「花蓮縣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委託技術服務案
期中報告(修正版)

委託機關：花蓮縣政府

規劃單位：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花蓮縣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期中報告(修正版)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精誠路 688 號 1 樓

電話：04-24755668

111年度「花蓮縣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期中報告修正版意見回復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內政部 營建署	一	P.1-9，關於第一章第三節聚落盤點共 14 處部分，鄉村地區指認聚落，主要為盤點人口聚集範圍在居住、必要性公共設施等所面臨之課題，且就聚集居住空間之「存在事實」進行指認，本案考量涉及原住民部落與符合農再發展基礎之架構下，參考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範圍以及社區發展協會活動區域等方式認定聚落，惟範圍大於實際居住聚集範圍，且大富與大豐聚落未呈現聚落坵塊，難以瞭解人口集居地區範圍，爰仍請規劃團隊再予釐清本案指認聚落之目的，如並無其他具體規劃目的，建議參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人口集居地區指認方式，以土地利用現況、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等圖資進行界定。	遵照指示辦理，擬配合本案居住空間總量管制及成長管理之工作研商討論與地方說明會溝通後，於期末報告階段調整聚落坵塊。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台糖公司 花東區處	一	有關旨揭規劃案報告書 p.4-5：七、國有地與台糖土地專案，釋出之第2段內容，建議本公司土地辦理專案讓售一節，本公司建議在該聚落內世居且與本公司訂有租賃契約者，如有價購土地自住需求，得向本公司個別申請價購土地，並由本公司審查是否符合早期出租建地讓售規定，毋庸辦理專案讓售。	感謝指教，修正參見 P4-5。
	二	另報告書 p.4-13：五、污水處理方案建議專案向本公司徵用花蓮糖廠內污水處理設備一節，本公司花蓮糖廠內污水處理設備及周邊土地，因業務尚需使用，不同意徵用。	敬悉。

111年度「花蓮縣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期中審查意見回復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內政部 營建署	一	P.1-9，關於第一章第三節聚落盤點共14處部分，鄉村地區指認聚落，主要係為盤點人口聚集範圍在居住、必要性公共設施等所面臨之課題，而原住民族聚落框劃方式主要係為農4邊界劃設事宜，二者目的及劃設方式不同，為反映鄉村地區居民生活需求，針對鄉村地區聚落指認方式請規劃團隊參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人口集居地區指認方式，以土地利用現況、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等圖資進行界定(手冊P. 43)。	1.感謝指教,因應鄉村地區各式樣態的人口集居型態，本案在鄉村地區人口集居地區範圍選擇上，為滿足最大服務人口之範圍劃設，除參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之土地利用現況、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聯集進行聚落邊界劃設外，為符合光復鄉原民部落與農再發展基礎的架構下，納入原民部落與社區發展協會等團體組織之活動區域一併進行規劃檢討；仍係就具有聚集居住空間之「存在事實」進行指認，並就指認範圍進行後續之聚落分析。 2.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共可分為14處聚落範圍，除大進、大豐及大富聚落外，皆為原民部落範圍，其中原住民部落範圍將依「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成果之人口聚集範圍修正。
	二、居住議題	(一)P.3-45，關於居住使用合法性部分，部分範圍位於農1，建議規劃團隊洽住宅及農業主管機關釐清政策方向，評估輔導合法化機制。	感謝指教，因應居住合法性部分範圍位於農1地區，將於期末報告前透過鄉規工作平台會議機制，除農1合法農舍外，其餘住宅辦理合法化機制內容討論。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內政部營建署	二、居住議題	(二)P.4-2及 P.5-7，關於原住民聚落農4之劃設部分 1.貴府刻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爰有關原住民農4劃設事宜應依前開案之成果辦理。 2.至於本案因應農4擴大需求而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依據花蓮縣國土計畫規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未來發展需求地區：後續俟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將持續辦理鄉村地區之調查及規劃作業，核實檢討相關需求後，再依當地發展情形予以指明劃設未來發展地區與發展總量。」,爰本案成長管理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應配合指明區位及訂定發展總量。	1.遵照辦理。 2.本案成長管理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後續將予探討提出指認範圍並訂定發展總量；關於未來發展地區之對應指明區位，除考量地方需求外，將綜合評估，地區環境容受力，並考量符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進行對應區位指認，並透過本案工作平台會議研商未來發展地區之發展原則。
		(三)P.4-3，關於依居住需求進行農4範圍擴大部分,光復鄉住宅供給率平均91.86%，人口之自然增加率與社會增加率皆為負值,因少子化及部分人口有「籍在人不在」現象，且二、三級產業家數及整體產值雖成長，但產業人口呈現減少，是否有吸引外來人口及居住需求，建議予以釐清與加強相關論述，並視需要補充產業人口推估相關說明。	1.遵照辦理。 2.光復鄉居住與產業發展上面臨困境成因之一，來自過去從未有序規劃鄉村居住空間，導致居住環境與建築空間難以更新及適度擴大，除造成原生2、3代人口居住空間不敷使用外，更間接阻擋產業從業人口進駐與留下。 3.現況產業發展所需人力同樣面臨高齡及少子化的衝擊，各級產業皆出現人力短缺，本案係依聚落屬性與基礎公設條件(詳 P5-18，表5-2-2)，再透過問卷調查方式蒐集，源自於聚落外溢人口的返鄉需求,作為核實地方需求的基礎。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內政部營建署	二、居住議題	(四)P.4-5，關於研議「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非僅限於農再社區適用性部分，依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區位，須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地區」,基於農業發展地區應由農業主管機關主導為原則，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對於該項業務仍認應與農村再生政策結合，爰目前政策方向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仍應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地區。	遵照辦理。
	三、農地非農用議題	(一)P.3-64，關於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作宗教設施使用部分，建議釐清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是否位屬農4、城2-1或城3，倘非位於前開區位，應評估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遵照辦理，盤點各宗教設施所在之國土功能分區多非位於農4、城2-1或城3內，將研議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透過本案工作平台會議研商機制，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推動共識。
		(二)P.3-66，關於林業用地農作使用部分，現況種植作物多為檳榔，如輔導轉作水土保持功能之農作，仍未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且多處位於災害敏感地區，建議洽農業及林業主管機關釐清政策方向，是否有農作使用需求，並評估引導至其他適宜區位。	感謝指教，因應林業用地農作使用部分，現況種植作物多為檳榔，將透過本案工作平台會議研商機制，請農業與林業主管機關提供政策方向。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內政部 營建署	四、公共設施議題	P.4-13，關於現有殯葬設施土地使用合法化部分，第一公墓北側及第二公墓旁現況為農牧用地，未來劃設為農1及農3，建議規劃團隊洽殯葬主管機關釐清政策方向，如經評估有使用需求，得視需要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另P3-129大馬、大平、大華、拉索艾、大進聚落針對第一公墓提出需地計畫意見，惟就第二公墓進行答復，請予以釐清。	1.感謝指教，因應殯葬設施土地使用合法化部分，第一公墓北側已洽殯葬主管機關釐清政策方向，將研議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感謝指正，修正參見P3-128。
台糖公司 花東區處	一	有關議題一居住議題，建議台糖土地專案辦理讓售一節，意見如下： 依據本公司土地出售及被徵收作業要點第7。2、2.2規定，如為早期(民國35年以前即承租)出租之土地，經承租人建有房屋，並於申購時，其房屋現值經評估，超過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者，得讓售與該承租人。但依本公司被占用土地處理要點辦理出租(民國89年後承租)之上地除外。	敬悉。
	二	依據本公司土地出售及被徵收作業要點第7。2、2.6規定，畸零地或袋地，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與鄰地合併建築使用必要者，得讓售與鄰地所有權人。	敬悉。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台糖公司 花東區處	三	依據前開規定，屬「早期出租建地」或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畸零地」者，建議由承租人自行提出申請，俾依本公司規定查估市價後報陳公司（董事會）核定辦理專案出售。	敬悉。
花蓮縣 文化局	一	經規劃團隊盤點光復目前在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地景等五大議題下，建議優先朝向解決居住議題(指明發展區位、訂定發展總量與輔導合法機制等）與公共設施興闢及輔導合法化（殯葬、宗教設施與污水處理設施等）方向辦理。	感謝指教，將依地方共識度、計畫可行性、具急迫性、整合效益等原則下，進行居住議題之指明發展區位、訂定發展總量與輔導合法機制，以及公共設施興闢或輔導機制等內容，提報工作平台會議進行對策討論。
	二	核實在地需求上建議能包括屬地脈絡下的親屬網絡，透過顧問團隊的問卷調查作為本階段居住空間區位指認、訂定發展總量的重要依據，另因應現行鄉村土地開發工具（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與財政預算編列來源等限制，建議規劃團隊朝建立試辦區方式進行區內土地使用配置規劃與執行機制的配套，後續由營建署與農委會續行討論執行工具與經費來源的競合。	將透過地方說明會與問卷調查等方式，取得居住空間區位的指認之依據；並訂定發展總量；後續進一步研議試辦區模擬。
	三	因應規劃團隊提出議題，如目前尚未有部門計畫執行得以對接，建議相關部門可依主管業務的政策長期目標推動，媒合本案待解決議題納入未來各部門提案或預算爭取之計畫範疇，建議先將本鄉規重要議題（符合地方永續發展需求者）皆納入法定計畫書件中，待國審會審查時，由中央協調分派於對應部門政策中。	遵照辦理。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國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	一	報告書 P4-5，原住民部落範圍之國有土地，如依「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之劃設係指為部落範圍土地，而非原住民保留地，故無法續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得以合法轉讓於原住民。	感謝指正，修正參見P4-4~P4-5。
	二	依「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範圍準則」第2條略以，位於直轄市以外區域，且併計鄰接之國有土地面積在330平方公尺以下，請釐清後修正。	感謝指正，修正參見P4-4~P4-5。
農業處	一	報告書內容部分，請釐清修正如下： 1.P3-58，光復鄉主要農產品為水稻、水果、蔬菜、箭竹筍、黃藤心、紅糯米、檳榔等，但現況大宗作物有雜糧(樹豆、紅糯米、大豆)，應予前後一致。	遵照辦理，修正參見P3-57。
		2.P3-59，檳榔一項依農情資源網，檳榔屬果品，並有種植面積與產量，但無產值，是否洽光復鄉公所協助補充相關資料。	依農情資源網種植面積與產量,但洽光復鄉公所無統計數據,修正參見 P3-58。
		3.P3-62，查農糧署103年4月18日農糧資字第1031068731號函釋:「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25條規定，農業經營專區係就農業資源分佈、生產環境及發展需要，所規劃特定農業生產區域，由區域內農民自發性結合，並由營運主體(農民團體或法人組織)整合主導提送專區經營計畫，經當地縣(市)政府初審，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複審同意後設置，其具輔導法源依據及一定申請設置機制。」，為避免造成外界認知混淆。因此對專區一詞之使用應為精準，因此本報告書所提「農業生產專區」定義需要再清，是否等於「農產業專區」?又目前花蓮縣於壽豐鄉及玉里鎮都有有機集團產區是否為本報告書所說之農業生產專區?另光復鄉轄內雖無劃設專區，但有水稻及雜糧等集團產區。	感謝指教，修正參見P3-61。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農業處	一	4.接續上面意見，表3-4-10(P3-63)，經檢視農業生產專區分布概況表，內容應為目前之水稻及雜糧集團產區，較不符合專區一詞，再請釐清修正。	感謝指教，修正參見P3-62。
		5. P3-64，有關六、農業轉型內容第三段內容之「地產地銷」「銷」一字應為消費者的『消」，表示「在地消費」，建議再檢視本報告書內容文字予以修正。	遵照指示辦理修正，參見P3-63。
		6.P4-5，住宅議題對策之建築物危老重建及增加可供住宅使用土地範圍，是否有執行次序排序或建議。	感謝指教，解決居住議題已是刻不容換，本案提出更新與擴大之對策，將依實地需求採並行方式辦理。
		7.P4-8，休耕農地屬向農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休耕補助之農地，又依照農署111年6月24日農企字第1111014049號函文說明，鑒於自102年推動活化農地政策以來，已見少有休耕農地，故建議將「休耕農地」修改為「閒置農地」較符合實際。	感謝指教，將修正參見P4-7。
		8.P4-9，規劃策略五「請公所協助坡地農產品之運輸提出產業道路改善計畫」，建議補充說明內容。	產業道路改善係屬鄉公所年度執行業務範疇，惟鄉公所受限財源不足，且產業道路改善常受到其他更具急迫性之公共設施改善造成預算排擠；故本案規劃對策上，建議由鄉公所積極向上級單位(縣府農政、中央水土保持局、農委會等)申請鄉內產業道路改善工程之預算，俾憑有效解決產業道路路況亟待改善之現況，參見P4-8。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農業處	一	9.P4-10，規劃策略十「觀光資源有效轉化為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動能」(一)由中央部會輔導協助鄉公所整合觀光及產業發展平台，該內容涵蓋 P2-22~ 2-23之地方創生計-大光復共好創生計畫之第3項及第8項內容，請問這部分是否已經在執行中，或是後續有相關結合規劃方案?建議策略十、帶入地方創生之提案。	感謝指教，本案 P4-9~P4-10關於產業發展、人才培訓與地方創生等整合內容，部份源自 P2-22~P2-23之地方創生計畫延伸；地方創生計畫執行係採由下而上提案方式，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媒合相關部會爭取補助俾利執行，9大創生計畫目前僅觀光自行車系統媒合成功並完成執行；本案產業議題之規劃策略執行，冀能承先啟後為地方產業帶來持續且一貫性的提升動能。
		10.P4-21，部門計畫回覆中舉例作物：建議將小麥刪除，並增加蕎麥、綠豆、高粱較為適合，在地方特色作物上，配合光復鄉在地性應可將山蘇、山蕨、龍葵、樹豆、台灣藜、紫蘇納入，另請修正甘「籍」一字為「藷」。	感謝指教，部門計畫列舉內容源自部門回覆公文之原文，再依部門回覆修正參見 P4-21~P4-22。
		11.P5-3，有關光復鄉空間發展構想部分,對照報告書第四章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內容，缺乏景觀面向之內容說明，似乎已併入產業面向中，建議仍另獨立說明較為前後一致，方便對照及符合閱讀邏輯。	感謝指教，修正參見 P5-3。
		12.P5-4，有關1.農地發展構想，建議可增列「平地農地」的部分，較符合實際，光復鄉農業構想應該不僅限於山坡農地及農產業經營之主力地區。	感謝指教，修正參見 P3-58、P5-4。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農業處	一	13.P5-19，參、發展優先順序，參酌第二項既有都市計畫內農地（不含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而第一項部分，是否包含農業發展地區?建議可增列(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主要農產業發展區域)。	感謝指教，修正參見 P3-58、P5-19。
		14.P5-3，二、光復鄉空間發展計畫(一)既有發展地區，考量光復「區」一字，請修正為「鄉」。	感謝指教，修正參見 P5-3。
	二	另有關景觀面向，除現有描述的藍綠帶、文化景觀（包含原住民傳統生活場域）外，建議增列對於鄉村區、社區或聚落內整體建築外觀（如高度、天際線、色系等）規範內容並融入在地文化，俾利塑造社區景觀風貌和諧與整體性，減少視覺衝突。	感謝指教，關於聚落內居住空間景觀和諧與整體性，需透過民眾參與取得共識下方可研提；未來較可行的方式係就示範區給予社區建築外觀規範建議；另現行「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辦法」，為能增進農村社區整體景觀，亦訂定條件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一	報告書 P4-3，因應農4擴大範圍，經查核目前並無涉及有機或具有產銷履歷農地範圍，如未來有擴大區位規劃請避免前開範圍，以免影響農業政策推廣。	遵照辦理。
	二	報告書 P4-8，務農人力部分請依照本署111年6月24日函文內容進行修正。	遵照辦理，詳參 P4-7、P4-8、P4-21。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三	報告書 P5-5，產業發展中空間發展構想，農業經營專區釐清何種專區，如為有機專區則可依農糧署前函回復內容進行推動，若為其他類型農業經營專區時，請再行向農糧署函釋。	1.感謝指教，農業經營專區係基於區域性農地利用之觀點，由農民自願參加，營運主體整合仍待政府協助輔導，經農民共同組成之混合式治理組織，透過完整的制度架構及操作機制之設計，將農地與產業發展作緊密之結合。 2.本鄉規經盤點在地農產品比重與特性下，建議光復鄉內農業發展可優先朝向稻米、雜糧及蔬菜之農業經營專區劃設，由中央、地方、農會等農業主管機關協手整合資源，透過輔導在地農民使其結合，並採行由下而上之計畫型式，由前述單位及營運主體(含農民)共同參與，透過建立農業經營專區之營運方式，冀求解決現行光復鄉農業發展困境(人力短缺及老化、耕作技術停滯、農業設備不足與產銷失衡)。 3.因農業主管單位尚未有建議優先劃設區位，本案仍將農業經營專區納入發展願景中，引導農業部門計畫加速朝輔導農民建立經營專區或集團產區(稻米、雜糧、蔬菜等)，俾利農業的永續發展。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一	簡報 P32，大興段1213地號，經本局查詢該地號土地部分位於河川區範圍內，請釐清。	感謝指教，經查 P3-48大興段1213地號其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使用地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土地權屬為國有，管理單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如其位屬各環境敏感地區仍需依主管法令之使用或管制規定辦理。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民政處	一	簡報 P57，光復鄉殯葬設施面積依登載資料為7.77公頃（今年度最新資料）；報告書 P4-11，第一公墓與第二公墓旁墳墓使用外溢情況，本處原則支持朝向輔導就地合法化辦理；另關於大興村南側之殯葬使用土地，據了解光復鄉公所似與地主曾存有協議或糾紛，故後續對策執行，建議應向光復鄉公所釐清後再行評估是否輔導該區辦理合法化作業；關於殯葬設施輔導合法範圍及面積仍請就未來需求性進行確認後，方予進行擴充或就地合法化作業。	1.感謝指教，依民政處提供資料辦理修正，詳參 P3-89、P4-11。 2.因應第一公墓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後續無法輔導該區辦理合法化作業，故將增訂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原住民行政處	一	報告書 P4-5，...可續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得以合法轉讓於原住民，應依第5條劃設為原住民保留地者，得續依第17條規定轉讓之。	遵照辦理，修正詳參 P4-4~P4-5。
	二	關於原住民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預計於11月底完成第一批劃設檢討，如能提前完成將優先提供光復鄉轄內9處原住民聚落的農4成果。	感謝配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一	第3-91頁：「0」鄉內共有3處既有殯葬設施...，內容誤繕，請修正。	遵照辦理，修正詳參 P3-90。
	二	就土地使用管制所引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0.08.11版），建議更新為今年度最新版本。	後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將配合草案修正滾動更新。
	三	案內所提「擴大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辦法適用範疇」，本局前已說明現行制度設計精神，建議縣府可先評估現況住宅興建、住宅修繕及庭院改善需求之住宅單位數量，如具一定規模可共同申請與整體規劃，並有補助需求（現行規定為10個以上住宅單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或離島地區者，其申請應為五個以上。），可來函說明及提供條文修訂意見，供本局納入未來「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辦法」修訂之參考。	敬悉。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1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1-1
第二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基本介紹 1-3
第三節 計畫位置及範圍 1-5
第四節 工作執行計畫 1-11
第二章 上位指導與相關計畫 2-1
第一節 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事項 2-1
第二節 花蓮縣國土計畫 2-4
第三節 相關計畫 2-11
第三章 背景現況 3-1
第一節 歷史發展沿革 3-1
第二節 環境及資源 3-6
第三節 人口及住宅 3-24
第四節 產業 3-53
第五節 公共設施 3-81
第六節 土地使用 3-95
第七節 交通運輸 3-98
第八節 景觀 3-108
第九節 參與式規劃 3-117
第四章 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 4-1
第一節 居住面向 4-1
第二節 產業面向 4-6
第三節 公共設施面向 4-11
第四節 運輸面向 4-15
第五節 景觀面向 4-18
第六節 議題策略部門回覆及部門計畫 4-19

第五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5-1
第一節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5-1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5-7

附件一 地方訪談會議記錄
附件二 地方工作坊會議記錄
附件三 「花蓮縣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圖目錄

圖 1-3-1　計畫範圍示意圖 1-5
圖 1-3-2　聚落分布示意圖 1-10
圖 1-4-1　規劃階段工作流程圖 1-15
圖 2-2-1　花蓮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2-5
圖 2-3-1　光復鄉農村再生計畫位置示意圖 2-16
圖 3-1-1　1880 年後山總圖 3-2
圖 3-1-2　1899 年光復地圖-日治時期四十萬分之一台灣全圖 3-3
圖 3-1-3　1932 年光復地圖-日治時期二十萬分之一帝國圖 3-4
圖 3-1-4　1939 年光復地圖-日治時期三十萬分之一台灣全圖 3-4
圖 3-2-1　光復鄉地形示意圖 3-6
圖 3-2-2　光復鄉區域地質圖 3-7
圖 3-2-3　光復鄉水文圖 3-8
圖 3-2-4　山坡地與坡度分布圖 3-9
圖 3-2-5　非都市使用分區套疊四級坡以上圖 3-10
圖 3-2-6　非都市使用地套疊四級坡以上圖 3-10
圖 3-2-7　土地利用套疊四級坡以上圖 3-11
圖 3-2-8　建築利用土地套疊四級坡以上圖 3-11
圖 3-2-9　土地使用分區套疊第一級環境敏感區位圖 3-12
圖 3-2-10　土地使用分區套疊二級環境敏感區位圖 3-12
圖 3-2-11　聚落及建地套疊不適宜開發建築區位圖 3-14
圖 3-2-12　花蓮測站氣溫長期趨勢(1911-2020 年) 3-15
圖 3-2-13　東富雨量站歷年平均雨量圖(2006-2021 年) 3-16
圖 3-2-14　東富雨量站歷年月平均雨量圖 (2006-2021 年) 3-16
圖 3-2-15　影響臺灣颱風個數統計圖(1911-2021 年) 3-17
圖 3-2-16　災害風險估算方式 3-18
圖 3-2-17　光復鄉災害風險因素圖 3-19
圖 3-2-18　光復鄉風險眾數圖 3-19
圖 3-2-19　歷史災害位置套疊建地圖 3-20
圖 3-2-20　歷史災害位置套疊土地使用分區 3-20
圖 3-2-21　6 小時 350mm 累積雨量套疊土地使用分區圖 3-22
圖 3-2-22　24 小時 650mm 累積雨量套疊土地使用分區圖 3-22
圖 3-3-1　光復鄉人口金字塔圖(110/12 統計) 3-37
圖 3-3-2　光復鄉公有及台糖土地住宅使用區位圖 3-52

圖 3-4-1　可供農耕土地分布圖 3-56
圖 3-4-2　農產業空間佈建構想圖 3-59
圖 3-4-3　鄉村地區農業用地非農業使用區位圖 3-64
圖 3-4-4　鄉村地區農業發展分區與製造業倉儲使用區位圖 3-64
圖 3-4-5　林業用地農作使用區位圖 3-65
圖 3-4-6　農業災害風險分析圖 3-66
圖 3-4-7　鄉村地區非建地作為商業使用區位圖 3-71
圖 3-4-8　光復鄉景觀資源之分布圖 3-73
圖 3-5-1　國小 1 公里服務半徑分布示意圖 3-82
圖 3-5-2　國中 3 公里服務半徑分布示意圖 3-82
圖 3-5-3　消防設施服務半徑分布示意圖 3-83
圖 3-5-4　鄉村地區其他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 3-85
圖 3-5-5　長照設施分布示意圖 3-88
圖 3-5-6　殯葬設施分布及未符合土管清查圖 3-90
圖 3-5-7　公共利用土地套疊不適宜開發建築區位圖 3-93
圖 3-6-1　光復鄉國土功能分區圖分類草圖 3-97
圖 3-7-1　光復鄉道路路網分布圖 3-101
圖 3-7-2　光復鄉交通運輸系統圖 3-104
圖 3-7-3　光復鄉客運路線圖 3-106
圖 3-8-1　光復鄉藍帶系統圖 3-108
圖 3-8-2　光復鄉灌溉系統分布圖 3-110
圖 3-8-3　光復鄉國土綠網關注區域指認結果圖 3-112
圖 5-5-1　空間發展規劃圖 5-6
圖 5-2-1　加里洞原住民聚落劃設模擬及增量公有建地位置圖 5-8
圖 5-2-2　阿陶模原住民聚落劃設模擬及增量公有建地位置圖 5-9
圖 5-2-3　太巴塱原住民聚落劃設模擬及增量公有建地位置圖 5-10
圖 5-2-4　馬佛原住民聚落劃設模擬及增量公有建地位置圖 5-11
圖 5-2-5　阿囉隆原住民聚落劃設模擬及增量公有建地位置圖 5-12
圖 5-2-6　砂荖原住民聚落劃設模擬及增量公有建地位置圖 5-13
圖 5-2-7　拉索艾原住民聚落劃設模擬及增量公有建地位置圖 5-14
圖 5-2-8　烏卡蓋原住民聚落劃設模擬及增量公有建地位置圖 5-15
圖 5-2-9　馬太鞍原住民聚落劃設模擬及增量公有建地位置圖 5-16
圖 5-2-10　農四擴大適宜區位分布圖 5-17

表目錄

表 1-3-1　計畫範圍面積表 1-5
表 1-3-2　光復鄉鄉村地區聚落一覽表 1-9
表 2-2-1　花蓮縣綠谷廊帶軸空間發展結構一覽表 2-4
表 2-2-2　光復鄉多元文化慢城核心空間發展結構一覽表 2-4
表 2-2-3　中花蓮多元文化慢活策略區空間發展構想說明 2-6
表 2-2-4　花蓮縣未來發展地區推動時程表 2-7
表 2-2-5　光復鄉鄉村區分布區位特性彙整表 2-9
表 2-2-6　花蓮縣政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2-10
表 2-3-1　光復鄉核定農村再生計畫情形 2-16
表 3-2-1　活動斷層特性一覽表 3-8
表 3-2-2　光復鄉環境敏感地區分布一覽表 3-13
表 3-2-3　花蓮各期豪大雨等級日數比較及豪大雨量佔全年雨量比例表 3-17
表 3-2-4　光復鄉近年重要水災事件 3-21
表 3-2-5　光復鄉近年淹水地點調查表 3-21
表 3-2-6　光復鄉近年重大土石流災害事件 3-21
表 3-2-7　光復鄉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表 3-23
表 3-2-8　光復鄉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區 3-23
表 3-3-1　一周間鄉鎮起迄分布表 3-24
表 3-3-2　花蓮縣、光復鄉與周邊鄉鎮人口成長統計表 3-25
表 3-3-3　光復鄉 109 年 11 月活動人口統計表 3-27
表 3-3-4　光復鄉 109 年 11 月旅次人口統計表 3-27
表 3-3-5　光復鄉原住民人口統計表 3-28
表 3-3-6　計畫區現況人口統計表 3-29
表 3-3-7　光復鄉各村近十年人口成長統計表 3-30
表 3-3-8　光復鄉各村近十年人口自然增加率統計表 3-30
表 3-3-9　光復鄉各村近十年人口社會增加率統計表 3-31
表 3-3-10　各村近十年戶數成長統計表 3-32
表 3-3-11　110 年各村鄉村地區人口分布概況表 3-33
表 3-3-12　鄉村地區各聚落近十年人口成長率統計表 3-34
表 3-3-13　各村及鄉村地區聚落人口密度一覽表 3-35
表 3-3-14　各村人口年齡結構一覽表 3-38
表 3-3-15　光復鄉 110 年人口扶養比 3-40
表 3-3-16　光復鄉各村人口組織指標一覽表 3-40

表 3-3-17　各村人口性別 3-41
表 3-3-18　108 年各村低度使用住宅統計及供需分析表 3-42
表 3-3-19　光復鄉住宅居住水準及屋齡表 3-43
表 3-3-20　各村鄉村地區建築群屋齡表 3-44
表 3-3-21　各聚落住宅使用情形分布區位及閒置公有建地清冊彙整表 3-45
表 3-3-22　各聚落建地使用率 3-52
表 3-4-1　光復鄉各級產業人口占比表 3-53
表 3-4-2　光復鄉一級產業普查成果表 3-54
表 3-4-3　光復鄉農耕土地面積統計表 3-54
表 3-4-4　光復鄉可供農耕土地面積盤點 3-55
表 3-4-5　光復鄉各國土功能分區內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利用情形 3-55
表 3-4-6　109 年花蓮縣各鄉鎮市農作產品產量彙整表 3-57
表 3-4-7　109 年光復鄉大宗及特色作物種植情形表 3-58
表 3-4-8　各村主要作物一覽表 3-58
表 3-4-9　主力作物現況發展一覽表 3-59
表 3-4-10　光復鄉農產業專區(非公告劃定)分布概況表 3-62
表 3-4-11　光復鄉家畜飼養種類、頭數統計表 3-62
表 3-4-12　光復鄉家禽飼養種類、頭數統計表 3-62
表 3-4-13　光復鄉天然災害累計救助面積統計 3-66
表 3-4-14　光復鄉各行業就業人口數統計表 3-67
表 3-4-15　工商及服務業年底場所單位數變動表 3-68
表 3-4-16　工商及服務業年底從業員工人數變動表 3-68
表 3-4-17　工商及服務業全年生產總額變動表 3-68
表 3-4-18　光復鄉工廠登記家數統計表 3-69
表 3-4-19　光復鄉三級產業場所單位家數統計表 3-70
表 3-4-20　鄉村地區聚落商業服務家數統計表 3-71
表 3-4-21　光復鄉近年舉辦大型活動人數統計表 3-72
表 3-4-22　光復花蓮糖廠近 5 年遊客人數統計 3-72
表 3-4-23　109 年度各部落傳統祭儀日程 3-74
表 3-4-24　光復鄉農特產製品 3-79
表 3-5-1　各聚落活動中心及集會所設置情形 3-85
表 3-5-2　各聚落長照機構及社區服務據點 3-87
表 3-5-3　109 年光復鄉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統計 3-89
表 3-5-4　花蓮縣公有掩埋場掩埋容量表 3-89

表 3-5-5　活動中心未符合土管清查 3-91
表 3-5-6　長照設施及照顧據點未符合土管清查 3-92
表 3-5-1　原住民族聚落特殊性設施整理 3-94
表 3-6-1　光復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面積 3-95
表 3-6-2　光復鄉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3-96
表 3-6-3　光復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統計表 3-97
表 3-7-1　光復鄉臺鐵各車站運量統計表 3-98
表 3-7-2　光復鄉臺鐵各車站班次統計表 3-99
表 3-7-3　光復鄉列管狹小巷道劃設禁停標線(紅線)一覽清冊 3-102
表 3-7-4　光復鄉客運路線及班次統計表 3-105
表 3-8-1　光復鄉水環境資源一覽表 3-111
表 3-8-2　光復鄉國土綠網關注區域屬性說明 3-113
表 3-8-3　光復鄉公園綠地一覽表 3-114
表 3-8-4　光復鄉文化地景一覽表 3-116
表 3-9-1　光復鄉地方訪談(加里洞、阿陶模)彙整摘要 3-118
表 3-9-2　光復鄉地方訪談(太巴塱)彙整摘要 3-119
表 3-9-3　光復鄉地方訪談(砂荖)彙整摘要 3-120
表 3-9-4　光復鄉地方訪談(馬佛、阿囉隆)彙整摘要 3-121
表 3-9-5　光復鄉地方訪談(大平、大馬)彙整摘要 3-122
表 3-9-6　光復鄉地方訪談(大華)彙整摘要 3-123
表 3-9-7　光復鄉地方訪談(拉索艾)彙整摘要 3-124
表 3-9-8　光復鄉地方訪談(大進)彙整摘要 3-125
表 3-9-9　光復鄉地方訪談(大興)彙整摘要 3-126
表 3-9-10　光復鄉地方訪談(大豐、大富)彙整摘要 3-127
表 3-9-11　地方工作坊(大馬太鞍地區)彙整摘要 3-128
表 3-9-12　地方工作坊(大和地區)彙整摘要 3-129
表 3-9-13　地方工作坊(太巴塱地區)彙整摘要 3-130
表 3-9-14　地方工作坊(太巴塱)彙整摘要 3-131
表 3-9-15　地方工作坊(加里洞、阿陶模、砂荖、馬佛、阿囉隆)彙整摘要 3-133
表 4-1-1　都市計畫住宅區公有不動產適宜作為社會住宅基地整理表 4-3
表 4-1-2　鄉村地區建地公有不動產適宜作為社會住宅基地整理表 4-4
表 5-1-1　花蓮國土計畫整體空間發展結構(光復鄉)一覽表 5-1
表 5-1-2　生活區及生活區周邊界定原則 5-3
表 5-2-1　各原住民聚落劃設模擬新增住宅用地統計表 5-7
表 5-2-2　聚落屬性分析綜整表 5-1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壹、計畫緣起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續係透過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3項規定，啟動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定位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一部分。

光復鄉屬花蓮縣國土計畫指導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辦理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基本理念如下：

一、確保永續發展

鄉村地區應做到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要的發展，注重資源的有效率利用與再循環，儘可能利用當地資源，在最小環境影響下開發利用，提供一個物質與經濟公平地分配資源和利益，平衡成長和復原力的需求，始能在追求經濟發展與社會福祉時，透過實際的行動策略達到與自然互利共生目標。

二、維持鄉村風貌

鄉村地區依發展背景與當地資源不同下，產生多元鄉村風貌，除有形的地景、建築及街區環境外，亦包含無形的地區意識，由於鄉村風貌屬珍貴資產，於建構起鄉村的地區共識後，透過保護、復育或營造等方式，使鄉村地區能夠彰顯自明性與獨特性，展現在地主要產業、傳統文化或自然地形地貌等特色，藉以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三、提高韌性鄉村

在面對氣候變遷、自然災害、經濟衝擊等不可預測的威脅，鄉村地區的韌性是為重要。韌性鄉村重視在面對不確定衝擊時，能夠吸收衝擊之破壞力，並在遭受衝擊後快速從中恢復，亦即使鄉村地區能夠擁有足以因應現在及未來經濟、環境等變化所帶來的壓力，並使當地基礎建設能夠隨時維持必要功能。

四、等值公共服務

為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環境品質，及保障基本生活水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須盤點必要性公共設施項目，包含用水、用電及廢棄物處理等相關設施，瞭解鄉村地區必要性公共設施服務情形，透過空間規劃或研提制度改善建議提供等值公共服務滿足鄉村地區當地居住及產業發展需求。

五、核實發展需求

鄉村地區面對著人口外流及農業型態改變，因此在規劃過程中，應考量當地民眾活動所衍生的需求，以強調發展需求之規劃方式，在確實有需求下，透過適當配置與規劃設計對應之服務設施，滿足鄉村地區居民的使用現況。

貳、計畫目的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5大議題為主要規劃重點；促進鄉村永續發展及農村再生。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推動工具如下：

一、研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依據光復鄉特性，指認特定範圍，訂定適合當地需求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二、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配合光復鄉環境資源特性及土地使用需求，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三、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透過國土計畫平台，整合農村再生、農村綜合規劃、地方創生及有關部門計畫，並結合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源投入，促進鄉村產業發展，並改善生活居住環境。

第二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基本介紹

壹、法律定位

因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屬「花蓮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且後續係透過「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3項第5款規定，啟動變更花蓮縣國土計畫，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地位，係定位為「花蓮縣國土計畫」的一部分。

貳、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花蓮縣國土計畫之關聯性

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屬「花蓮縣國土計畫」之一部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自不得與其有所衝突。是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與「花蓮縣國土計畫」城鄉發展總量、未來發展地區、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關聯性，說明如下：

一、城鄉發展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之總量，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規劃內容，如有新增未來產業、住商或其他發展需要之未來發展地區，自應以符合「花蓮縣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及面積總量為原則。

然依據「花蓮縣國土計畫」，其推估之新增產業或住宅發展需求，係以縣市整體性觀點，又辦理時程急迫，尚未將個別鄉村地區特性納入規劃分析及研訂相關發展需求，考量全國國土計畫已保留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因應居住需求、產業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等情況下，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彈性空間。是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應得依據當地發展需求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且其面積應核實劃設。

二、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第3類等

考量並未涉及城鄉發展總量政策，係屬後續得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內容配合調整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三、與「花蓮縣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關聯性

考量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均於「花蓮縣國土計畫」載明其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後續如有新增相關內容必要性時，得於不違反全國國土計畫及「花蓮縣國土計畫」情況下，納入相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

四、與「花蓮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關聯性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屬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農村再生範圍內規劃屬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得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上述範圍及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土

地以外，除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者，不得新增住商、工業使用。」，亦即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劃設之「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因係屬前開「屬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故該二地區得作為住商、工業等相關使用。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針對當地所需調整對應分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針對當地生活所需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等進行調查、分析及規劃，惟該等空間所在國土功能分區除可能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第3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外，並可能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第3類等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如有因應當地生活或產業發展需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得將所需空間，即「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又該分類得允許之土地使用項目已包含前開相關需求，故初步評估後續應無須另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必要性。

(三)經檢視全國一致性之土地使用規定仍無法符合當地需求時

得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具體提出，俾經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通過後，據為後續訂定「花蓮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依據。

第三節　計畫位置及範圍

壹、計畫位置

光復鄉（阿美語：Fata'an）位於台灣花蓮縣東部中段，地處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之間陝長的花東縱谷平原之中央，北臨鳳林鎮，東及東南鄰豐濱鄉，西鄰萬榮鄉，南接瑞穗鄉，與鳳林鎮同為中花蓮地區的發展核心。

貳、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為花蓮縣光復鄉完整行政轄區(如圖1-3-1)，依花蓮縣統計彙編總面積15,711公頃，計14個村；都市計畫區面積占2.08%，其餘鄉村地區面積占97.92%(表1-3-1)。

又計畫範圍為行政院91年4月16日院臺疆字第0910017300號函同意核定55個鄉(鎮、市)為「原住民地區」之其中之一。

表1-3-1 計畫範圍面積表

都市計畫區面積(公頃)/%	鄉村地區面積(公頃)/%		全鄉面積(公頃)/%
327/2.08%	鄉村區	其他地區	15,711/100%
	60.08/0.38%	15,323.92/97.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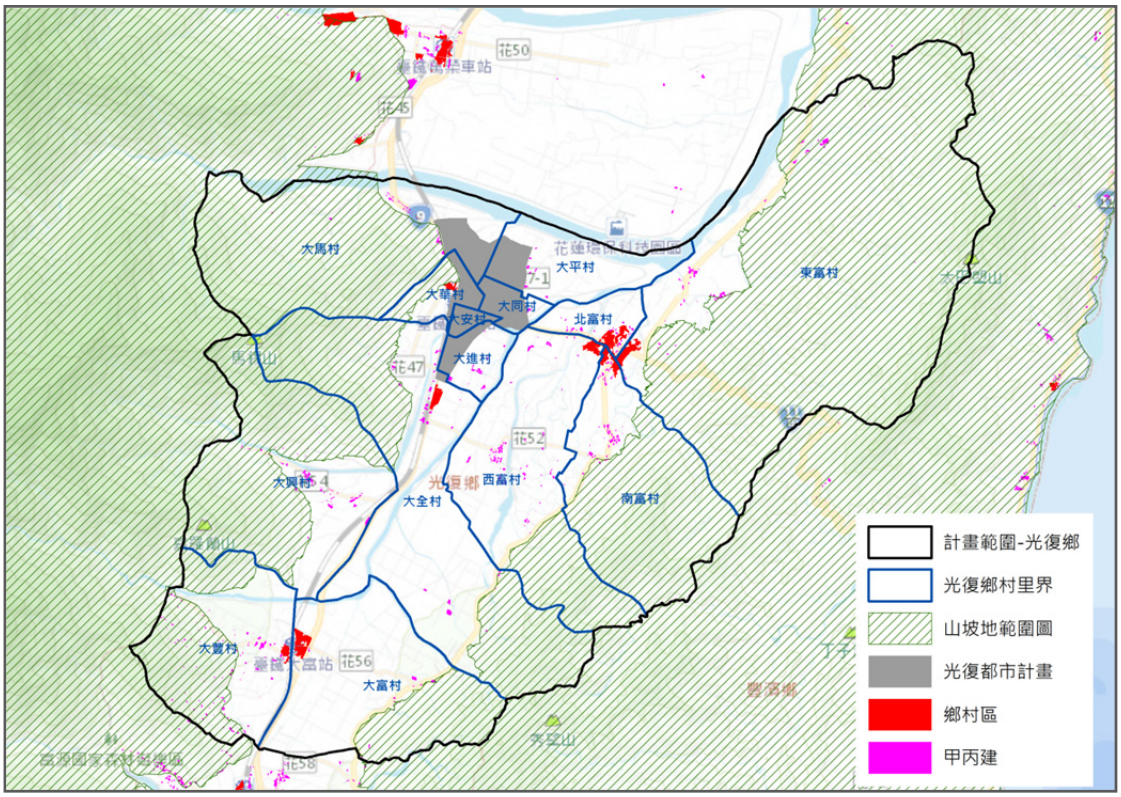


圖1-3-1 計畫範圍示意圖

參、聚落界定

一、空間

因應鄉村地區之土地利用開展，主要源自「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為重要開發方式工具，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2 點農村社區重劃區應以鄉村區、農村聚落或原住民聚落為主要範圍，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鄉村區全區為範圍。

(二)以部分鄉村區面積為範圍時，其所需乙種建築用地面積應達0.5公頃以上。

(三)前款乙種建築用地面積未達0.5公頃時，得以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邊緣與非原住民保留地相距未逾20公尺之甲、丙種建築用地或與原住民保留地相距未逾25公尺之甲、丙種建築用地，合計所需建築用地面積應達0.5公頃以上。

(四)以農村聚落或原住民聚落為範圍時，其所需建築用地面積應達0.5公頃以上，依戶籍資料，其最近5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15戶以上，且人口數均已達50人以上之地區。災區重建時，面積以0.3333公頃、戶數以10戶、人口數以33人以上之地區。

(五)以農村聚落為範圍時，應在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範圍外，非原住民保留地之地區，就相距未逾20公尺之甲、丙種建築用地邊緣為範圍。

(六)以原住民聚落為範圍時，應在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範圍外之原住民保留地，就相距未逾25公尺之甲、丙種建築用地邊緣為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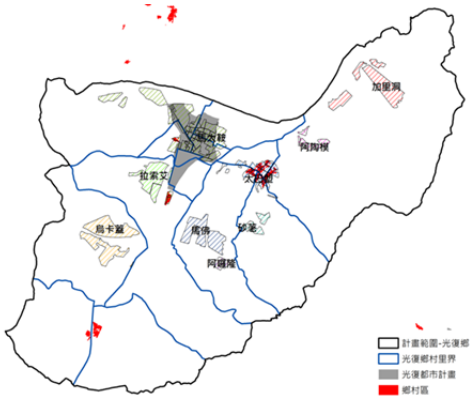
據此，本案聚落空間以上述聚落大致範圍之集村指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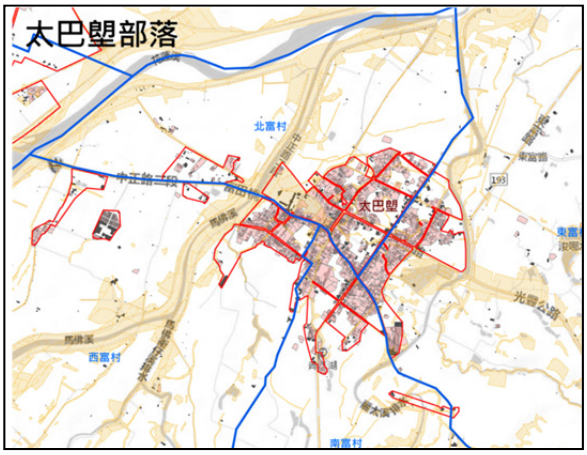
二、共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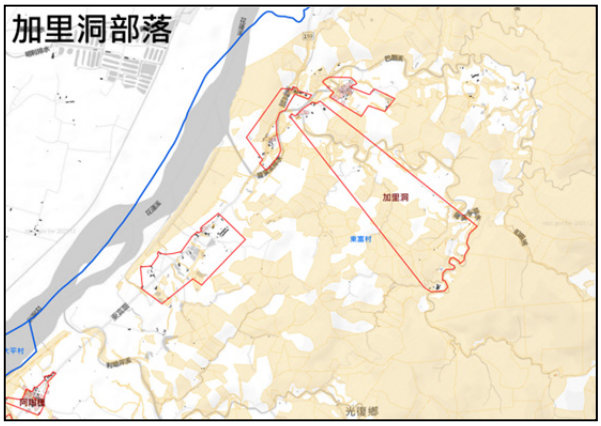
光復鄉歷經太巴塱、馬太鞍兩大部落入住，續經清領後期「開山撫番」、日治時期再到民國光復以後光復糖廠帶動的外來人口移入，發展融合奠定現今在地聚落組成樣貌，目前各自具有互相交流在地認同、共同解決社區內各項事務與建設發展組織團體為 9 處原住民部落與 15 個社區發展協會，為本鄉聚落劃分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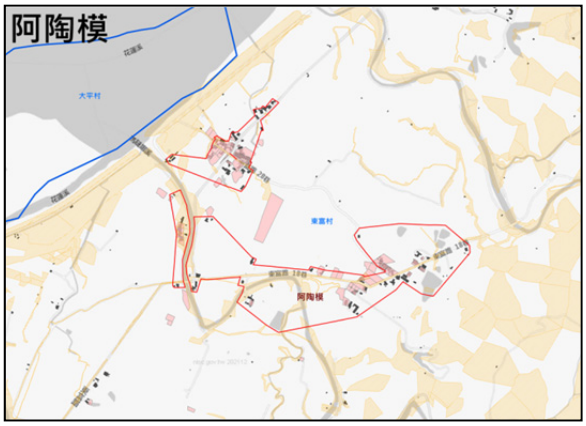
(一)原住民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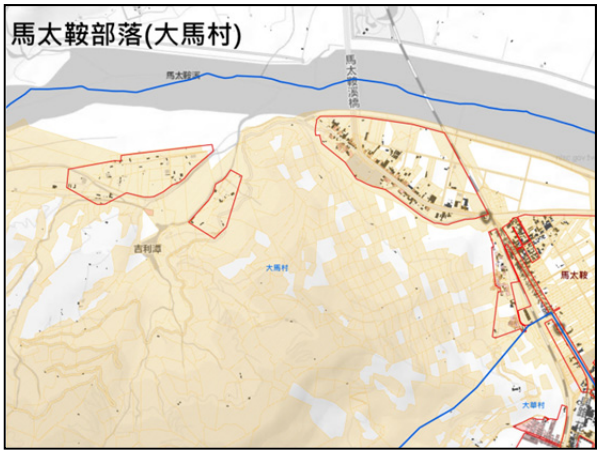
光復鄉共有9處原住民部落。依「原住民基本法」第二條，部落定義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本鄉原住民族部落依「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範圍框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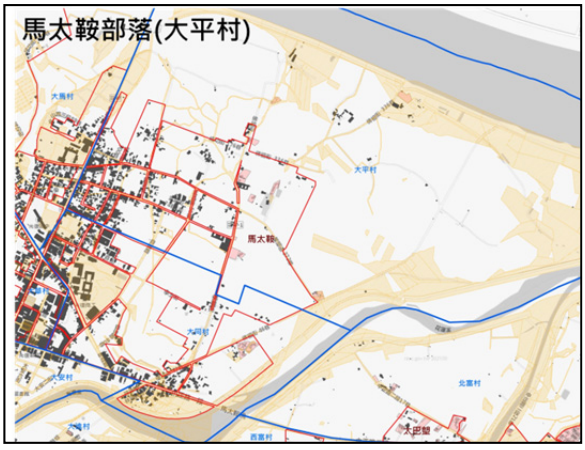

加里洞
阿陶模
拉索艾
烏卡蕩
庫侑
砂荖
阿嘉隆
計畫範圍-光復鄉
光復鄉村里界
光復都市計畫
鄉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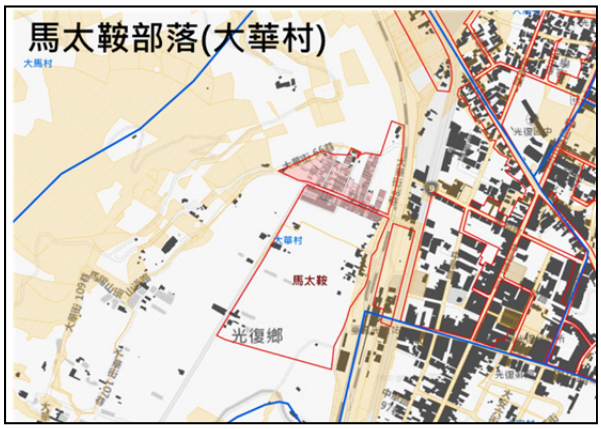

太巴塱部落
北富村
太巴塱
中正路一段
光富公路
馬佛溪
西富村
南富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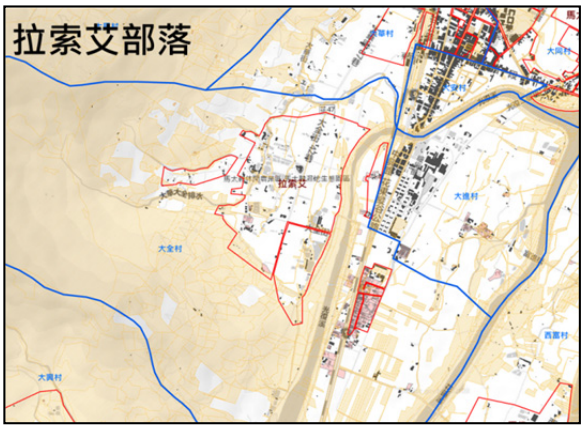

加里洞部落
加里洞
東富村
光復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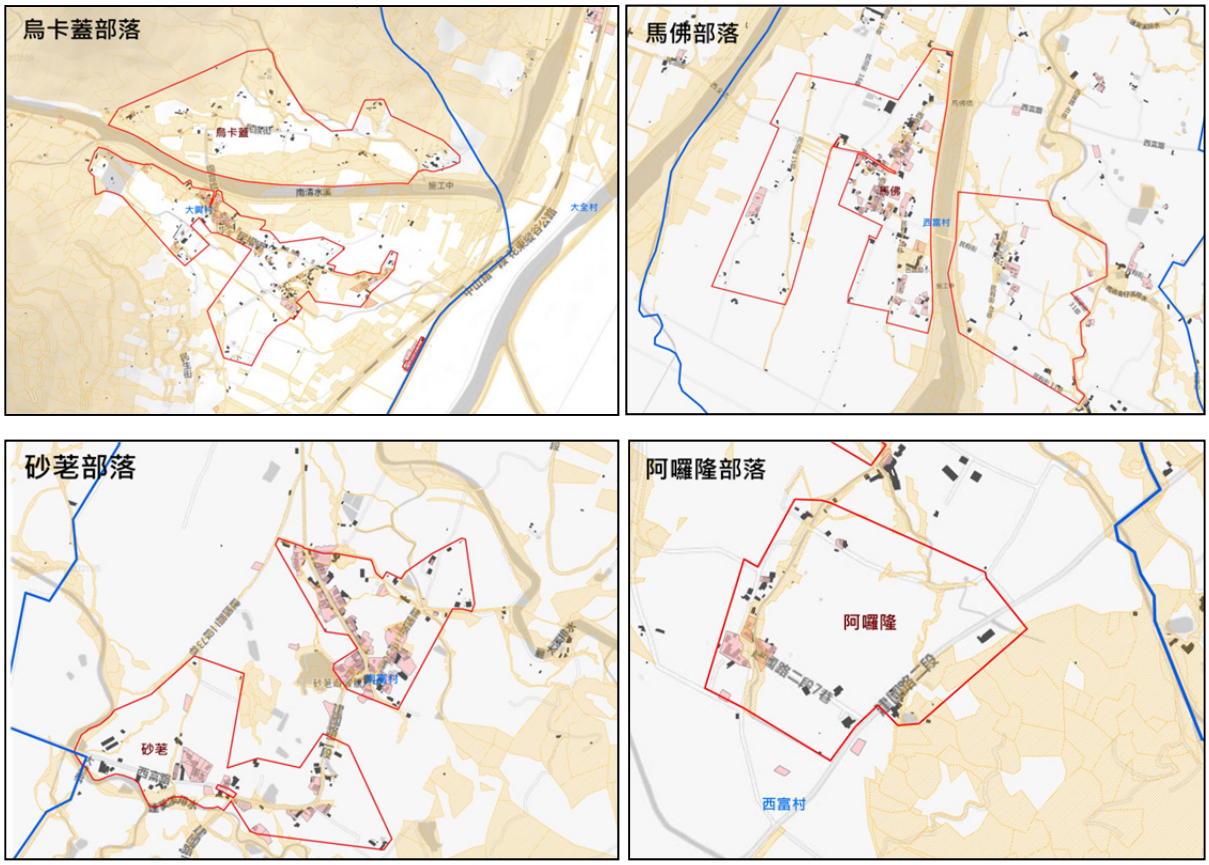

阿陶模
大平村
東富村
阿陶模


馬太鞍部落(大馬村)
馬太鞍溪
西利源
大馬村
馬太鞍
大華村


馬太鞍部落(大平村)
大馬村
大平村
馬太鞍
大興村
北富村
西富村
太巴塱


馬太鞍部落(大華村)
大馬村
華村
馬太鞍
光復鄉


拉索艾部落
拉索艾
大興村
大全村
西富村
大興村



(二)社區發展協會

聚落形成源自於人活動的交集，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如下：

1. 第 2 條第 1 項：本綱要所稱社區，係指經鄉（鎮、市、區）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供為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組織與活動區域。
2. 第 2 條第 2 項：社區發展係社區居民基於共同需要，循自動與互助精神，配合政府行政支援、技術指導，有效運用各種資源，從事綜合建設，以改進社區居民生活品質。
3. 第 5 條第 2 項：社區之劃定，以歷史關係、文化背景、地緣形勢、人口分布、生態特性，資源狀況、住宅型態、農、漁、工、礦、商業之發展及居民之意向、興趣及共同需求等因素為依據。

本鄉共有15個社區發展協會，其中13個位於鄉村地區，又東富村、西富村、南富村與大馬村內均各有2個社區發展協會，其餘則為一村1個社區發展協會。

三、聚落盤點

本計畫鄉村地區聚落綜上盤點共 14 處(表 1-3-2、圖 1-3-2)，其中除大進、大富及大豐聚落外，其餘為原住民族聚落，後續就各聚落之實際發展特性予以分析後，透過整合人在空間各面項上(生活、生產、生態) 活動使用，以確立聚落空間規劃暨發展方案。

表1-3-2 光復鄉鄉村地區聚落一覽表

序號	鄉村聚落	村里	社區協會	部落名稱
1	加里洞聚落	東富村	加里洞發展協會	加里洞部落
2	阿陶模聚落		--	阿陶模部落
3	太巴塱聚落	東富、北富村	東北社區發展協會	太巴塱部落[註2]
		西富、南富村	西南社區發展協會	
4	馬佛聚落	西富村	馬佛社區發展協會	馬佛部落
5	阿囉隆聚落			阿囉隆部落
6	砂荖聚落	南富村	砂荖社區發展協會	砂荖部落
7	拉索艾聚落	大全村	大全社區發展協會	拉索艾部落
8	大興聚落	大興村	大興社區發展協會	烏卡蓋部落
9	大豐聚落	大豐村	大豐社區發展協會	--
10	大富聚落	大富村	大富社區發展協會	--
11	香草場聚落	大馬村	香草場發展協會	馬太鞍部落[註2]
12	大華聚落	大華村	大華社區發展協會	
13	大平聚落	大平村	大馬太鞍發展協會	
14	大進聚落	大進村	大進社區發展協會	--
--		大同村	大同社區發展協會[註1]	--
--		大安村	大安社區發展協會[註1]	--

註：1.大安與大同社區發展協會涵蓋範圍位於光復都市計畫範圍。

2.太巴塱與馬太鞍部落範圍皆跨越村行政區，太巴塱跨越東富、西富、南富、北富等四村，馬太鞍跨大平、大馬、大華三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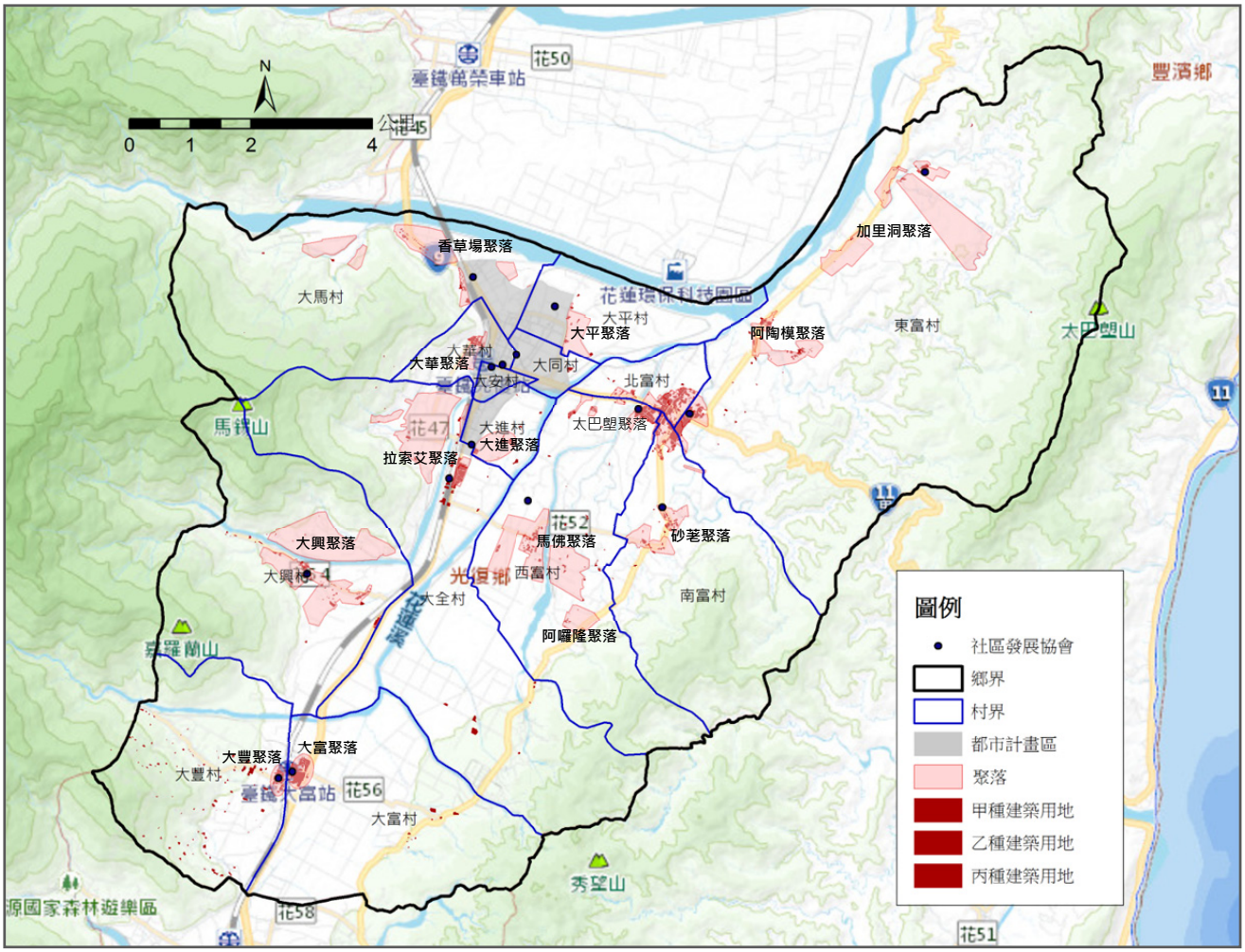


圖1-3-2 聚落分布示意圖

第四節　工作執行計畫

爰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等規定辦理，研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報告。

壹、規劃工作內容

一、基本調查資料

(一)鄉尺度分析

針對國土計畫、相關政策與計畫、社會及經濟資訊、環境及資源資訊、國土利用資訊等四大類項目進行檢視與分析，透過檢視鄉內環境現況、發展背景與發展潛力，以作為後續探討面臨課題與解決對策之基礎。

1.各級國土計畫

(1)空間發展構想(計畫)。

(2)成長管理策略(計畫)。

(3)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管制原則)。

(4)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分布情形與面積。

2.相關政策與計畫

至少應盤整地方創生、農村再生、國土生態綠網、文化、休閒農場等部門相關政策與計畫。

3.環境及資源資訊

自然環境及資源因極容易受到人為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產生環境負面效應，應避免使用行為超出環境容受力。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分別檢視地形地勢、環境敏感地區與災害潛勢等項目，作為後續規劃目標與對策研擬參考。

4.居住

針對人口與居住之蒐集項目，應就人口數、人口結構、居住使用現況等進行分析。

5.產業

為評估光復鄉產業發展方向及所需空間區位及規模，應就光復鄉之產業結構進行檢視，作為分析產業需求空間之基礎。

針對農林漁牧普查、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資料，為利分析有效性，建議至少檢視近2期普查資料，並得採用農情報告資源網及經濟地理資訊系統，分別檢視農業、工商業之生產情形(建議包含過去10年或近2期普查資料)，以了解其發展趨勢。

另就產業用地供給方面，應檢視光復鄉土地使用分區，包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以瞭解可供產業用地之面積與分布。

6.運輸

針對光復鄉運輸服務情形，應就道路系統、公共運輸、綠色運具等，分析其空間區位分布。

7.公共設施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檢視基本生活服務項目為主，建議於鄉尺度，必要性公共設施應檢視包含國小、國中、幼兒園、社會福利設施、衛生室、基層醫療單位、零售市場、民眾活動中心、郵政分局、電信服務所、警察派出所、消防站、道路系統、電力系統、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設施、垃圾處理場、殯葬設施等共 19 項。

其中，為顧及基本生活需求，道路系統、電力系統、自來水系統、污水處理設施（簡易污水處理）等項目應優先進行蒐集與分析，以確認其服務情形，而後再行辦理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規劃作業。另其餘鄉村地區公共設施，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民眾反映需求，得視需要進行蒐集。

8.景觀

(1)藍帶及綠帶系統分析

(2)文化景觀分析

(3)規劃策略研擬

9.國土利用資訊

為使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規劃加以落實，應針對當前土地使用亂象之共通性議題提出解決策略，爰透過圖資套疊方式進行土地利用合法性分析，確實瞭解地方土地實際利用狀況，以引導地方有秩序發展並提升鄉村地區生活環境品質。

(二)人口集居地區分析

考量鄉村地區發展型態多元，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應指認就人口集居地區進行指認，並進行人口、居住與必要性公共設施相關分析，以瞭解村落所面臨之課題，據以研擬規劃策略。

1.鄉村地區人口集居地區指認

人口集居地區指認並非以一條清晰界線劃出其界限，係就具有聚集居住空間之「存在事實」進行指認，人口集居地區指認方式以地理資訊系統呈現之居住聚集程度為原則，其邊界以人口所在之土地、建物、建地等集中分布為範圍，且範圍內各建物或土地邊界相距未逾 8 公尺、面積達 1 公頃以上者，以其集合最外圍進行指認，另道路寬度大於 8 公尺者得視道路功能及服務等級，酌予合理調整邊界。

鑑於我國鄉村地區樣態多元，就人口集居地區保留縣政府彈性認定空間，得參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規劃手冊」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認定原則，緊鄰民房且生活機能上屬人口集居地區之基本公共設施，並參酌地籍界線、建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使坵塊儘量完整。

2.人口集居地區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

鄉村地區人口集居地區依當地環境條件，歷經時間演變，自然形成現有之鄉村紋理，為瞭解實際需求及滿足居民所需，於人口集居地區規劃前，至少應就人口及居住、公共設施等面向進行資料蒐集及分析，除運用相關統計二手資料外，得評估進行現地調查、訪談或舉辦工作坊，增加民眾參與機會，如期核實反映鄉村地區居民生活需求。

二、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光復鄉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主要係有關光復鄉之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等相關內容。該計畫內容係依據花蓮縣國土計畫等上位及相關政策、計畫、法令之指導，以基本蒐集與分析結果為基礎，就前開 5 面向發展課題提出相應的解決措施，並指認其空間區位、面積、機能、規模及總量，以作為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基礎。

(一)空間發展計畫

(二)成長管理計畫

(三)空間發展構想圖

三、國土功能分區調整

為引導功能分區調整作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應提出具體相關調整原則：

(一)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涉及國土保育及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原則。

(二)為資源利用與環境保育需求。

(三)因應城鄉發展需求。

四、自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一)應以內政部營建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為基礎進行評估增加或減少項目，且應屬當地特有生態、生活習慣、特色產業、信仰風俗等為原則。

(二)如有新增容許使用項目需求者，應依據109年6月19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8次會議決定，提出相關說明，包含：

1.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2.符合部門政策方向及具體需求情形。

3.適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空間區位條件。

4.相關審查程序。

5.相關配套措施。

五、使用地編定方式

考量未來土地係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進行管制，且使用地編定係屬「計畫性質」而非按現況編定，爰應按計畫之指導進行編定，尚無計畫用途者，得暫不予編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定計畫用途者，使用地編定方式說明如下：

(一)步驟一：指認具體空間範圍。

(二)步驟二：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三)步驟三：確認容許使用情形。

六、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機制

鄉村地區發展的內容主要是上位計畫及部門政策之落實，以及回饋鄉村地區真正生活上的需要，其規劃作業過程應由花蓮縣政府及光復鄉公所協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帶領該地區居民共同參與，建立溝通平台，進行一系列開放性對話。

(一)工作圈建立

於啟動規劃作業前，花蓮縣主管機關為國土計畫之擬定機關，惟基於鄉公所對於地方事務更為了解，為強化規劃作業成效，應由縣政府主管機關負責建立工作圈，邀集鄉公所等有關機關單位參與。

(二)機關研商執行機制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重點包含居住、產業、公共設施、運輸及景觀等，透過國土計畫平台，整合農村再生、地方創生及有關部門計畫，投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資源。

(三)民眾參與機制

考量鄉村地區基礎資料蒐集除二手資料外，藉由民眾參與得核實實際現況，以回應鄉村基本生活需求，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實質計畫，將指明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方式，與當地生活息息相關，爰於規劃作業過程中均應有民眾參與機制。

民眾參與方式包含訪談、工作坊、說明會等不同形式，應視規劃作業需求推動參與式規劃，由下而上形成計畫內容。

貳、規劃作業工作流程



圖1-4-1 規劃階段工作流程圖

第二章 上位指導與相關計畫

「全國國土計畫」及「花蓮縣國土計畫」為本計畫之上位計畫，以其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及光復鄉之指導事項為執行框架;相關計畫中就涉及光復鄉之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空間發展構想，土地使用管制等規定之內容綜整如下，藉由延續相關計畫中之整合效益，以為本計畫執行規劃策略之合理延伸，及引導地方及各部門長期發展之指導。

第一節 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事項

壹、全國國土計畫涉及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指導

鄉村地區應以生活、生產、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出發，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鄉村生產經營環境、培育鄉村人力資源及建立生態網路，以協助鄉村地區永續發展，各面向發展策略如下：

一、生活面

建立數位環境、活化閒置空間、促進城鄉交流、保存鄉村文化與社區意識等，並維護及改善在地商業、旅遊、集會場所、文化設施及信仰中心等基本服務設施。

二、生產面

維護農地環境、促進農業六級化、推廣鄉村旅遊、建構旅遊服務設施等，以支持對鄉村地區商業、社區及遊客有益的旅遊及休閒活動。

三、生態面

避免破壞重要動植物棲息環境、提高基地透水性、營造生物多樣性生態環境等。

為改善鄉村地區之公共設施缺乏、建築土地不足、農村環境破壞及蔓延無序發展等課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考量人口結構及發展趨勢，分別就居住、產業、運輸及基本公共設施等需求，研擬發展或轉型策略，其土地使用規劃原則如下：

一、居住

規劃及提供可負擔住宅，滿足當地居住需求，維持地方特色建築風貌。因農業經營需要衍生之居住需求，得於既有農村聚落周邊提供住宅空間，避免個別、零星申請而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就人口成長地區,得預留適當可建築土地，以引導集約發展；就人口減少地區，除應避免增加住商建築用地外，並應針對既有閒置空間進行評估轉型及再利用，以提高環境品質。

二、產業

配合在地農業、特色產業及商業服務業需求，於不影響鄉村環境品質前提下，於適當地點規劃在地產業發展區位，並訂定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促進鄉村在地產業永續發展。

三、運輸

以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為主，改善接駁轉乘系統及服務品質，提高鄉村可及性，並規劃自行車及電動車輛等綠色運具環境，以民眾基本運輸需求為導向，打造兼具效率及友善運輸環境。

四、基本公共設施

應依據鄉村地區發展趨勢，規劃與設置老人及幼兒照顧服務設施、污水處理、自來水、電力、電信等基本公共設施，並注重環境保護及社區環境改善。

貳、全國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之指導

一、原住民族土地之發展策略

(一)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應建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調查原住民族慣習土地利用方式及需求、盤整原住民族部落之基本公共設施(如：電信、電力、下水道等)，於部落周邊適度規劃配置殯葬使用空間，俾供國土計畫後續規劃檢討之參考。

(二)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其環境敏感條件、土地資源特性及原住民族使用需求，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共同訂定適用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規範。

(三)如因地理條件限制，未能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效解決之土地利用衝突問題，或國土功能分區管制無法符合原住民傳統農業、漁獵、部落基礎生活需求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研擬特定區域計畫，配套研擬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依其計畫內容進行管制。

(四)落實部落自主，結合原住民族人才培力作業，培養原住民部落規劃人員，融合原住民文化、產業、傳統慣習所需，由下而上整合部落意見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並透過協商平台，促進跨部落共同事務整合規劃，以促進關係部落共同研商、意見整合。

二、城鄉發展總量及檢討原則

為改善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原住民族土地缺乏公共設施情形，並因應未來發展需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核實評估人口及產業之發展情形及需求，訂定未來發展總量。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四、因應原住民族需求，另定特殊化土地使用管制

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土地使用管制，於其專法制定完成前，依據本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進行管制。考量原住民族具有特殊文化風俗，為滿足其居住、耕作及殯葬等土地使用需求，未來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定特定區域計畫，訂定土地利用管理原則，再配合研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以將原住民族需求納入規劃考量。

第二節 花蓮縣國土計畫

就光復鄉於花蓮縣國土計畫中的空間發展定位及住宅、產業、公共設施、交通等部門，與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規劃等盤點統整如下。

壹、空間發展構想

花蓮縣整體空間劃分為三軸、三心、多亮點(如圖2-2-1)及四大策略區，光復鄉於空間發展上之三軸為綠谷廊帶軸、三心為多元文化慢城核心、四大策略屬中花蓮多元文化慢活策略區，說明如下：

一、三軸：綠谷廊帶軸

光復鄉位於綠谷廊帶軸，整體空間發展結構及策略如下表

表2-2-1 花蓮縣綠谷廊帶軸空間發展結構一覽表

軸帶名稱	四大策略區	涵括行政區	主要機能
綠谷廊帶軸	北、中、南策略區	新城鄉、花蓮市 吉安鄉、壽豐鄉 鳳林鎮、**光復鄉** 瑞穗鄉、玉里鎮 富里鄉	具備相對平坦之地形，具備農業發展條件；配合國土計畫著重於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之保護或發展計畫、文化景觀之保育；發展基本原則以農業、文化、飲食、地景結合為觀光旅遊、休閒生活為主。

資料來源：截取自花蓮縣國土計畫，110 年。

二、三心、多亮點：多元文化慢城核心

光復鄉有多元文化慢城核心光復都市計畫區，並兼具原民文化、農村再生等多亮點。

(一)三心為花蓮縣成長極三核心，發展基本原則以集約都市發展、成長管理為主，以促進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節省能源、增進公共設施使用效率；光復都市計畫為花蓮縣成長極三核心之一，其核心整體空間發展結構及策略如表2-2-2。

(二)多亮點為可彰顯地方自明性之具特色鄉村地區，發展基本原則以生活、生產、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出發，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鄉村生產經營環境、及建立生態網路；以協助鄉村地區朝生活、農業、觀光面向永續發展。

表2-2-2 光復鄉多元文化慢城核心空間發展結構一覽表

核心名稱	四大策略區	服務行政區	主要機能
多元文化慢城核心 (以鳳林、光復都市計畫區為核心，面積約647公頃，現況人口約1.5萬人)	中策略區	鳳林鎮 **光復鄉** 萬榮鄉	推動結合多元文化生活與基礎產業的空間發展。

資料來源：截取自花蓮縣國土計畫，1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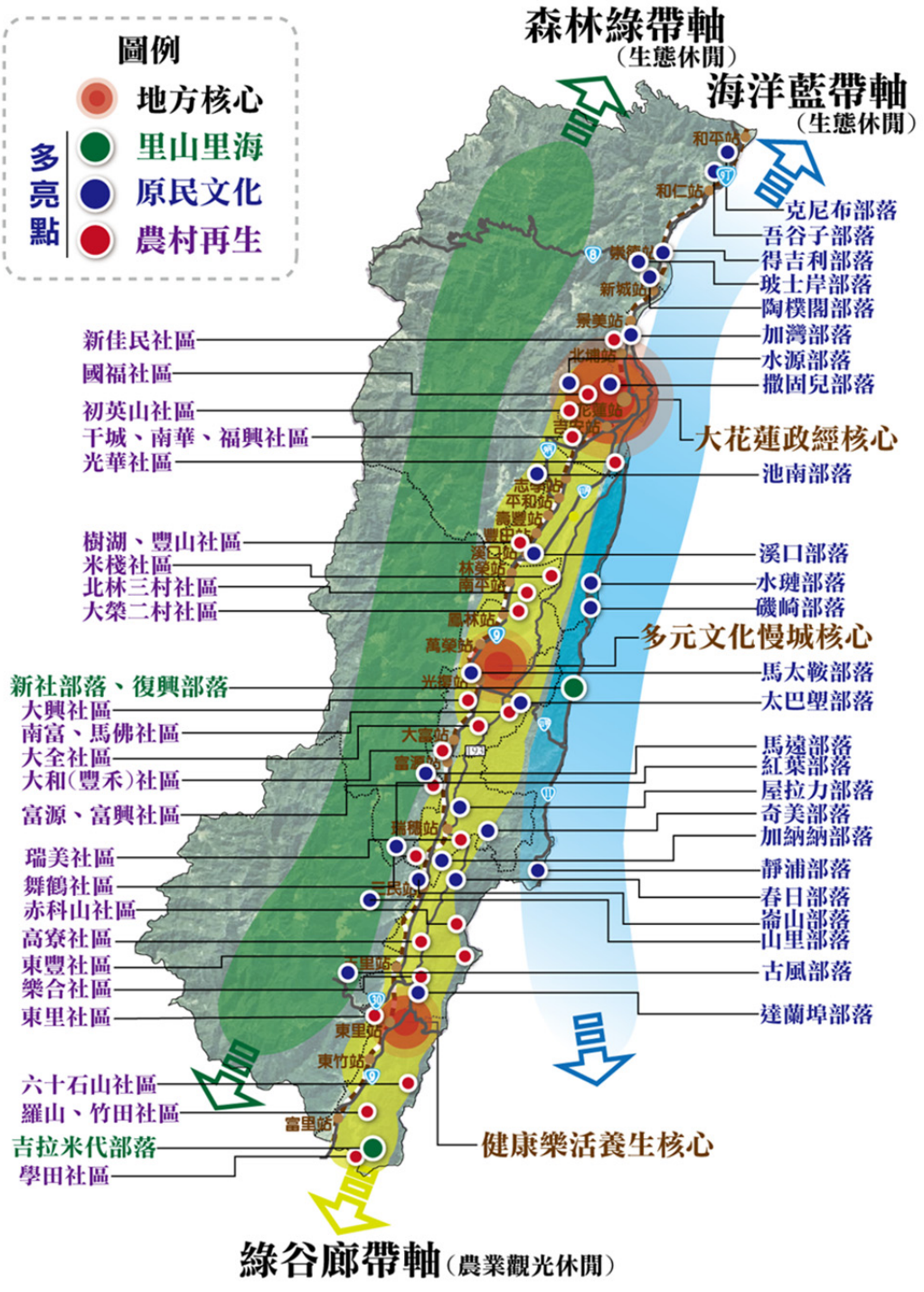


圖2-2-1 花蓮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計畫，110 年。

三、四大策略共生區：中花蓮多元文化慢活策略區

表2-2-3 中花蓮多元文化慢活策略區空間發展構想說明

行政轄區：鳳林鎮、**光復鄉**、萬榮鄉(多元文化產業、慢城)	
發展機能	● 位居縱谷及森林軸中段，以鳳林鎮及光復鄉同時為區域核心，有機農產、休閒農業、農村再生與在地文化的融合相生。 ● 山林溪川、溫泉濕地、自然生態與多元人文共譜慢活樂章。 ● 原民文化與農村再生亮點集中發展，瀰漫慢活與人文氛圍。
國土保育	1.本區位於森林與縱谷雙軸上，在國土保育上透過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確保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的永續使用。 2.在土地使用上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同時防止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穿孔破碎，串連壽豐溪、萬里溪、馬鞍溪、花蓮溪等河川及農田水圳、公園綠地、濕地等各種開放空間，建立完整生態網絡。 3.配合相關法規規定，強化馬太鞍濕地復育、防洪滯洪、水質淨化、水資源保育利用以及景觀遊憩，推動濕地系統之整體規劃，進行地景生態環境改造。 4.光復都市計畫河川區符合國土保育性質者，基於保育生態廊道的延續性，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適當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達成重要自然環境及天然資源保育之目的。 5.依流域範圍推動整體治理，因應強化河川、堤防、水閘門、雨水下水道及抽排水設施等之規劃與建置，採取事前防治保護與預警措施，整合納入國土保育使用範疇。
城鄉發展	1.於現有基礎上優化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透過整體開發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檢討變更等，引導居住與活化產業活動於都市計畫區內。 2. 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生活、生產、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出發，規劃社區及部落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等空間配置，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生產經營環境、培育人力資源及建立生態網路，以協助永續發展。
農地保護與發展	1.維護本區原有良好大面積農業用地，並以農業為發展主軸；加強農業生產基礎重要設施(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之建設，有效整合土地、用水及農產業輔導資源投入。 2.結合花東縱谷農產業專區獎勵輔導發展智能型農業，推動規模化產銷專區，輔導稻米、蔬菜產銷模式調整，提高因應氣候變遷之能力與經營效率。 3. 透過整合休閒農業區(馬太鞍休閒農業區等)，輔導休閒農場及農村再生計畫規劃及管理，打造農業休憩帶，發展兼具休閒遊憩性質之農業使用，提供農村生活及生態深度體驗，創造在地消費機會。 4.配合推動富興 Lipahak 生態農場里山加值計畫，將自然農法從耕作擴大至生態地景、永續環境、農民生計及農村生活品質之改善；此外並持續推動農業有機化，擴大有機農業發展能量與規模，並結合體驗觀光。
產業發展	1.辦理環保科技園區等閒置未利用之產業土地之更新與再生，輔導產業園區轉型，並配合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進行安置。 2.推動鳳林休閒渡假園區 BOT 開發，打造鳳林遊憩區成為具水、陸、空多元遊憩活動之國際觀光渡假勝地，創造花東縱谷中區觀光旅遊新亮點。 3.結合區域內多元文化及農業特色扶植觀光微亮點，發展「慢食」、「慢活」、部落深度旅遊，營造友善旅遊環境，提升旅遊品質與創造多元的旅遊體驗，進而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4.結合自然資源與文化資源，推動萬榮溫泉觀光產業發展、太巴塱祭祀廣場部落驛站建構計畫，及光復花蓮糖廠之人文景觀，加強縱谷各據點遊程串聯，推動慢遊縱谷觀光。
運輸與公共設施	1.中長途運輸仰賴台鐵接駁，將依鄉鎮需求程度引入合適之公共運輸營運模式，如需求反應服務(彈性運具)與訂製小巴兩種適合偏鄉地區之公共運輸服務。 2.推動花蓮縣縱谷小火車計畫，連結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馬太鞍濕地生態園區等，以朝向綠色環保旅遊、懷舊鐵道小鎮風情，使復古懷舊小火車帶動整體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3.建立 193 縣道等自行車道系統與之串連，結合地區豐富文史，營造特色慢活走廊，並持續進行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4.整合醫療及照護體系建構，完善之醫療後送服務體系，強化社區高齡長照與托育照護機制，布建完善的長照與托育服務體系，改善適合老年生活的軟硬體環境。 5.辦理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提供原住民族部落文化祭典及部落各項活動使用。

資料來源：截取自花蓮縣國土計畫，110 年。

貳、成長管理計畫

一、城鄉發展總量及地區

城鄉發展總量包含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之總量，未來發展地區之總量指如表 2-2-4；光復鄉無住商、二級產業、觀光及其他等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未來發展需求地區，續依公告實施之「花蓮縣國土計畫」，持續辦理鄉村地區之調查及規劃作業，經核實檢討相關需求後，再依當地發展情形予以指明劃設未來發展地區與發展總量。

表2-2-4 花蓮縣未來發展地區推動時程表

發展機能		計畫目標年需求面積	未來發展地區劃設		
			區位及面積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指導原則類型
			5 年	20 年(中長程)	
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		(-公頃)		吉安鄉工業區周邊(356 公頃)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開發許可地區周邊之擴大。
新增住商用地	住宅	49.97 公頃	吉安(鄉公所附近) 都市計畫區西北側地區(25 公頃) 七星潭臨海地區(11.37 公頃)	大花蓮都市計畫(1,846 公頃) 秀林公所(121 公頃) 萬榮公所(194 公頃) 卓溪公所(64 公頃)	1.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2.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周邊。 4.鄉公所所在地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依法擬定都市計畫者。
	商業	18.47 公頃		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地區(-公頃)	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位屬臺鐵車站、客運轉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及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者。
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		觀光發展所需用地(-公頃)	壽豐鄉遠雄海洋公園(22.5 公頃) 播種者遊憩園區(10.35 公頃)	瑞穗溫泉(228 公頃) 七星潭風景區(212 公頃) 吉安干城(206 公頃) 林田山地區(29 公頃) 花蓮溪出海口(14 公頃)	原依區域計畫法開發許可區之擴大；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者。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計畫，110 年。

二、未來發展地區後續執行機制

(一)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原則

至少應符合下列1~3

1.同類型(按：住商、二級產業、觀光及其他等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惟尚無法滿足成長需求者。

2.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再此限。

3.應經中央或本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4.調整區位應符合集約發展原則。

(二)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期限

至多不得超過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

(三)後續應審查條件

1.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並依實際需求劃設。但未來發展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涉及競合，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申請開發使用。

2.應提出具體產業需求或規劃內容，及因土地零星狹小或區位不可避免必須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之理由。

3.應考量當地環境容受力，包含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廢棄物處理能力及公共設施容受力(例如停車空間)等，並考量水文系統以及溝渠狀況等，以保留既有水文脈絡為原則，先了解開發地區下方是否有地下水文經過，配合適當規劃處理。

參、鄉村區單元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花蓮縣國土計畫」之光復鄉鄉村區單元共五處(表2-2-5)，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均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後續得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內容配合調整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表2-2-5 光復鄉鄉村區分布區位特性彙整表

編號	農村再生範圍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	原住民族部落範圍鄉村區*1	周邊農業生產資源占一定比例*2	周邊生態保育環境占一定比例*3	周邊距都市計畫區2公里內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4	人口密度(人/公頃)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1	V	-	V	-	-	V	-	49.65	-
2	V	-	V	-	-	V	-	65.88	-
3	V	-	V	V	-	V	-	58.13	-
4	-	-	-	V	-	-	-	23.87	-
5	V	-	-	V	-	-	-	30.07	-

資料來源：截取自花蓮縣國土計畫附件花蓮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110 年。

註：1.部落範圍係參照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劃設範圍

2.500 公尺範圍內與第一、五類農業發展地區重疊面積比例大於(≧)50%；以及 1000 公尺範圍內與產專區重疊面積比例大於(≧)30%。

3.1000 公尺範圍內與第一、二類國土保育地區重疊面積比例大於(≧)30%。

4.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係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達本縣村里平均非農活動人口比例78.92%。

肆、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係有關地方發展與生活型態課題屬住宅、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相關部門等，所建議之課題解決對策屬「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性質，並針對解決對策提出之明確部門計畫空間發展區位，爰與本計畫相關者如表2-2-6。

表2-2-6 花蓮縣政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住宅部門	➢ 青年住宅、社會住宅需求檢討，推動多元社會住宅政策。 ➢ 檢視營造高齡友善環境之公共設施及醫療、老人照護等福利設施供給情形(尤重老化指數較高鄉鎮)，及青年嬰幼兒托育等，並檢討已開闢閒置公共設施轉型與多元使用。 ➢ 推動危老建物重建或活化。 ➢ 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為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光復鄉、瑞穗鄉、富里鄉及秀林鄉。 ➢ 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一級產業部門	➢ 訂定地方農業發展策略。 ➢ 農產業空間布建，提高農業附加價值與行銷。 ➢ 推動農村再生，促進農村產業塑造農村風貌。 ➢ 推廣友善環境耕作。
二級產業部門	➢ 閒置未開發之產業用地檢討轉型活化。 ➢ 完成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並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三級產業部門	➢ 訂定地方觀光產業政策，整合與串連觀光資源。 ➢ 鼓勵民間資源投入觀光遊憩產業。
交通部門	➢ 訂定地方交通發展策略。 ➢ 建構在地人本的多元綠色運輸。 ➢ 善用智慧運輸整合、低碳運具資訊優化。
公共設施部門	➢ 檢討閒置或未開闢公共設施，進行合宜轉型。 ➢ 擬定公共設施分期分區建設計畫。 ➢ 涉及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坡地災害策略	➢ 依經濟部水利署相關治理計畫，上游保水、中游滯洪、下游雨水貯留、降低土地使用強度、加強非工程防洪措施，對於易淹水區域或低窪地區推動防洪補強策略。 ➢ 各大集水區之山溝野溪調查分析、產業道路之排水系統邊坡穩定措施。 ➢ 選定高潛勢且具有明確保全目標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優先辦理整治。
因應氣候變遷防災策略	➢ 配合內政部「全國災害潛勢地區分布地圖」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等相關圖資，納入各層級土地使用計畫中，適度檢討調整其土地利用型態。
災害應變能力提升	➢ 強化避難疏散收容安置體制，規劃跨域之災害防救疏散及避難場所。
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規劃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於災害敏感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資料來源：截取自花蓮縣國土計畫，110 年。

第三節 相關計畫

壹、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路建置計畫有關計畫

計畫名稱及內容	計畫區位	主管機關	計畫期程
計畫名稱：花蓮生態保育綠色網絡發展計畫 Ⅱ 分區構想上，以「生態廊道串連與動物通道建置」為主要目標，此外參照研究資料指出馬佛溪上游河川區域線內(本計畫生態廊道核心區域之一)有大面積銀合歡入侵，故也納入「生態植被復育與入侵種移除」及「高風險地區與瀕危物種保育」為次目標，水域廊道永續經營區，有南、北大排水、富興濕地，是園區內水資源及水域環境最豐富的區域，本計畫將該區規劃為濕地或滯洪地區，可減輕周邊水患風險。	大農大富平森園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第一期(107 至 110 年) 第二期(111 至 11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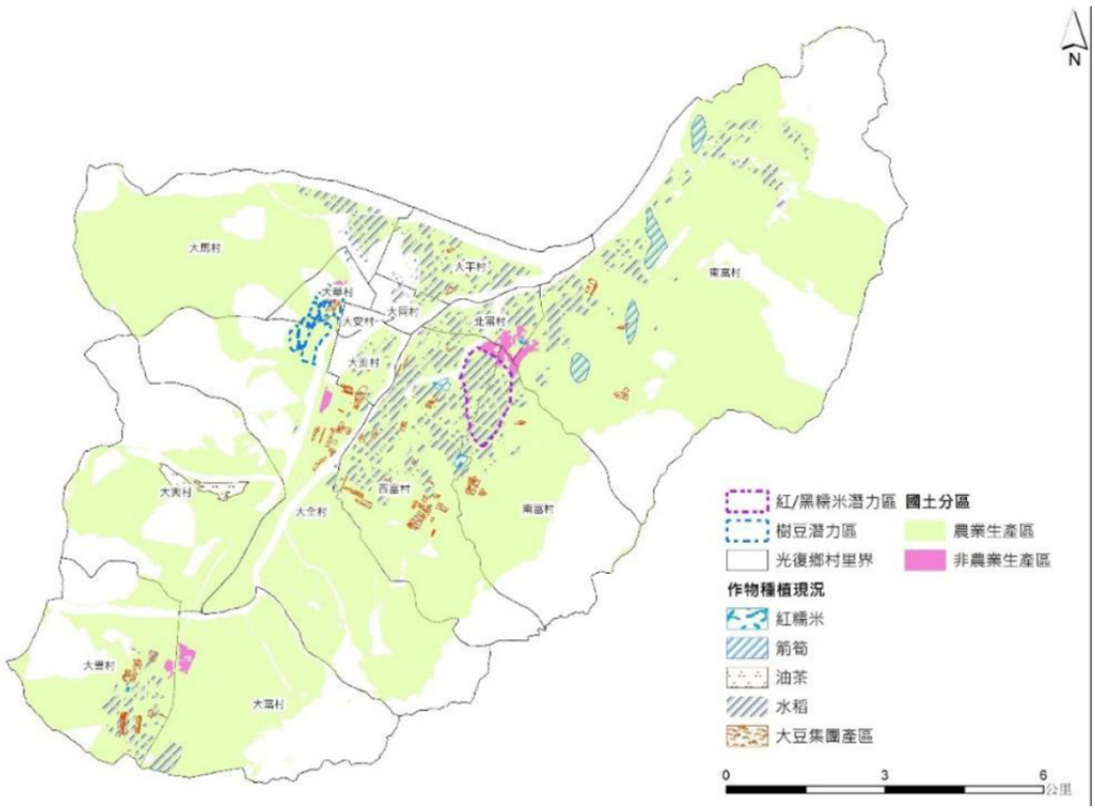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花蓮生態保育綠色網絡發展計畫 Ⅱ，108 年。

貳、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計畫名稱及內容	規劃構想圖
計畫名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大華大全排水(芙登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位於馬太鞍國家級重要濕地境內，考量濕地水環境需求及現有護岸結構狀況與防洪功能，將以芙登溪白鷺橋至無名橋(0K+000~0K+995)規劃設置生態滯洪池形成生態保育棲地及綠堤水岸改善濕地與河川水交換機制，回復阿美族 Lakaw 傳統漁耕文化，以恢復河川生命力及提升集水區承洪韌性為目標，以大華大全排水綠堤及生態滯洪池規劃設計為主軸，配合水環境(包括：水路系統、水質水量、湧泉、地下水、生態、淹排水特性等)詳實之調查、民眾參與及依據馬太鞍濕地管理相關法規，期在安全無虞前提下，使大華大全排水部分河段接鄰岸側濕地環境恢復其生態功能，而生態滯洪池成為馬太鞍濕地生態復育基地，兼具水質淨化功能，提供水資源運用附加價值；此外，輔以環教步道設計令與鄉內各遊憩據點串連，形成完整遊憩系統，增加在地創生之外溢效益，均衡地方發展。	

資料來源：大華大全排水(芙登溪) 水環境改善計畫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110 年。

參、農業政策有關計畫

部門計畫名稱及內容
計畫名稱：農產業空間規劃計畫~花蓮縣光復鄉農產業空間規劃(109 年) 執行內容概述:繪製光復鄉農產業空間佈建構想如下，經過四次籌備小組會議討論後確認光復鄉大宗及特色作物為水稻、紅糯米、大豆、樹豆、油茶及箭筍，劃設具有潛力之作物為南富村之紅/黑糯米輪作潛力區（約 120.8 公頃）及大全村之樹豆潛力區（約 62.4 公頃）。 
計畫名稱：輔導雜糧集團產區栽培計畫(110 年) 執行內容概述：整合產區農民及產業相關經營者，以集團化、農商合作生產方式，導入共同用藥、品質自主管理與品牌行銷，提升國產雜糧產業競爭力。
計畫名稱：光豐地區農會有機米冷藏設備補助計畫(108 年) 執行內容概述：光復鄉為紅糯米及黑糯米的主要產區，為解決在地有機特色米稻穀保存及保鮮，維持稻米品質，增加消費者購買意願，設置冷藏設備相當必要；已核發 300 萬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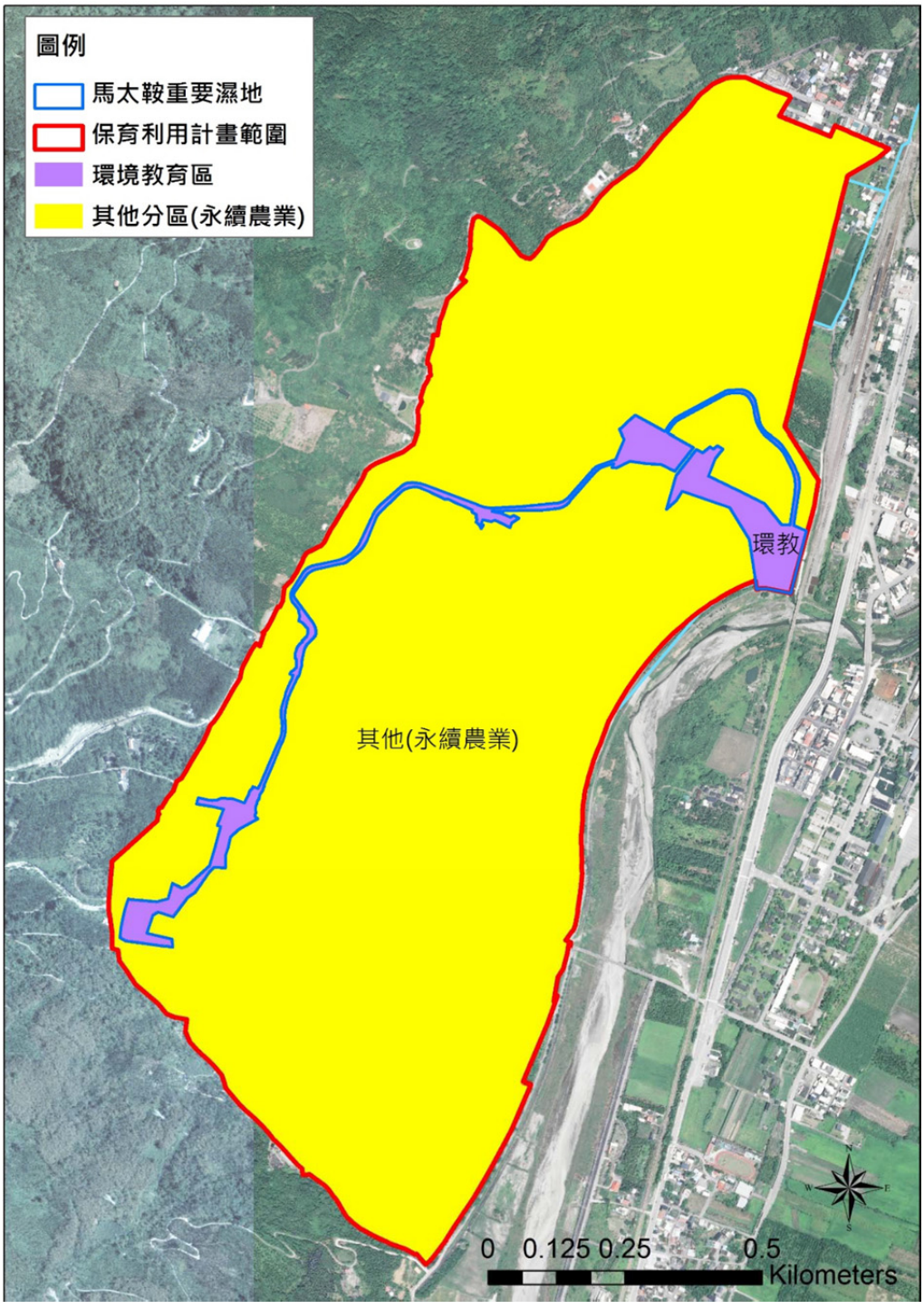
計畫名稱:馬太鞍休閒農業區(93 年核定) 執行內容概述：劃定年度民國 93 年，劃定面積馬太鞍休閒農業區 126.18 公頃、馬太鞍濕地 12 公頃，涵蓋行政區域大全村、大華村，後續並辦理一次通盤檢討。 未來規劃願景：濕地生態、保種及在地文化之國際交流 馬太鞍休閒農業區的重要特色是濕地種原庫以及原住民巴拉告的生態捕魚，因此以濕地生態、保種及在地文化做為國際化的重要資產並進行國際交流，其中馬太鞍的地名即為阿美族語樹豆的意思，從樹豆種子開始瞭解地方文化、生活故事，連結著阿美族文化的互動故事，再透過地方種子蒐集、種子 DIY 體驗等，持續推動多元友善休憩區理念，包括人文、生態、農業、土地。
促進農村與農業生態永續發展國際合作計畫(106 年) 執行內容概述：由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統籌執行的「促進農村與農業生態永續發展國際合作」四年整合性計畫。選定類似日本「里海」、「里山」和「里地」的三地區作為試驗研究區，試驗研究區包括光復鄉富興 Lipahak 生態農場。

資料來源：截取自花蓮縣國土計畫，110 年；花蓮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110 年。

肆、馬太鞍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106 核定)

功能分區	編號	面積（公頃）	管理之規定
環境教育區	環教	5.63	1.禁止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放生生物資源。 2.於河川排水範圍內從事活動，依水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3.禁止排放或傾倒污（廢）水之行為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 4.相關疏濬工程應考量溪流生態的維護，不得破壞生物洄游通道及野生動植物繁殖區或棲息環境。 5.應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建設應用生態工法規劃設計與監督管理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 6.依濕地保育法第 21 條得為漁業等從來之現況使用。
其他分區（永續農業）	其他	130.72	1.於重要濕地周邊禁止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 2.應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不得妨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 3 應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之相關規定，農舍之放流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4.應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建設應用生態工法規劃設計與監督管理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 5.應符合花蓮縣農業用地填土管制規則之相關規定，禁止填受污染土壤，其填土之高度不得高於四鄰土地或既有道路路面，原有土方、砂石不得外運或影

			響排水功能。 6.山坡地保育區應符合水土保持法及其相關施行細則之規定，以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 7.其他開發或利用行為，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者，需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徵詢濕地主管機關之。



資料來源：馬太鞍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106 年

伍、農村再生計畫(101 年及 102 年核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制定農村再生條例，其主要推動策略：由下而上、計畫導向、社區自治、軟硬兼顧，其配套執行策略：導入制度與專業、兼顧基本需求、帶動農村產業、強化資源整合。光復鄉已投入的農村再生社區計有五處(如表2-3-1)，分別是南富、馬佛、大全、大興與豐禾社區。

表2-3-1 光復鄉核定農村再生計畫情形

序號	社區名稱	核定年度	村里	農村類型	總面積(公頃)
1	南富社區	102	南富村	原住民型	99.79
2	馬佛社區	101	西富村	山村	964.94
3	大全社區	102	大全村	一般型	2,046.91
4	大興社區	102	大興村	原住民型	1,211.97
5	豐禾社區(大和社區)	101	大豐村、大富村	一般型	392.12
面積總計					4,715.73

資料來源：農村再生歷程整合發展平台，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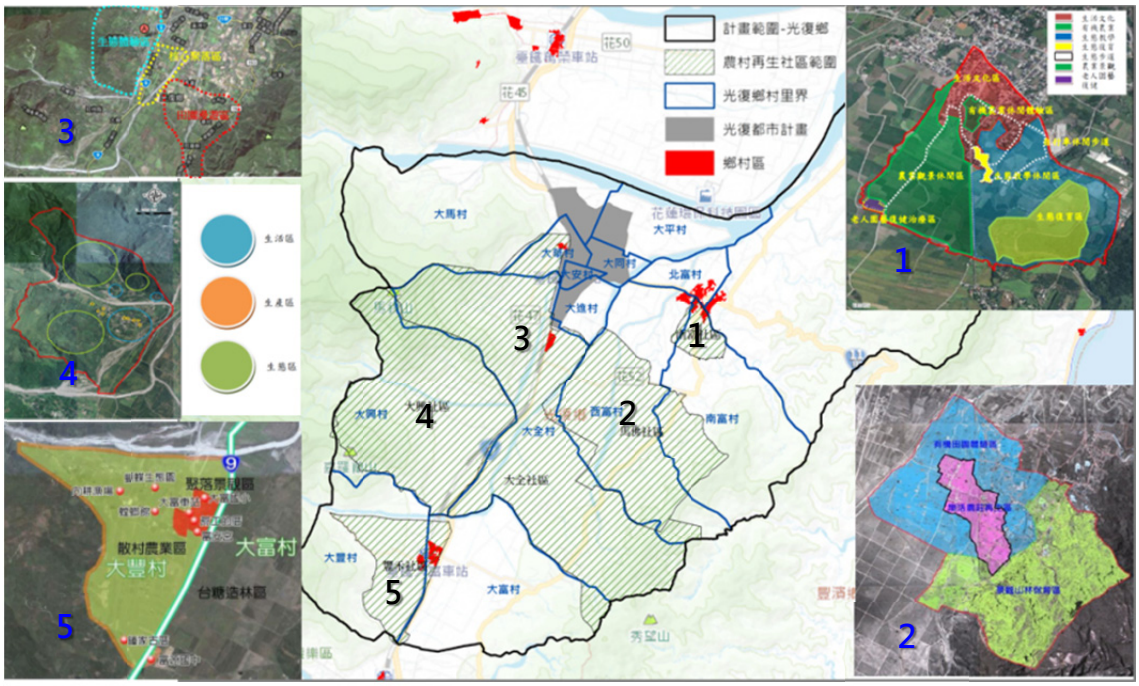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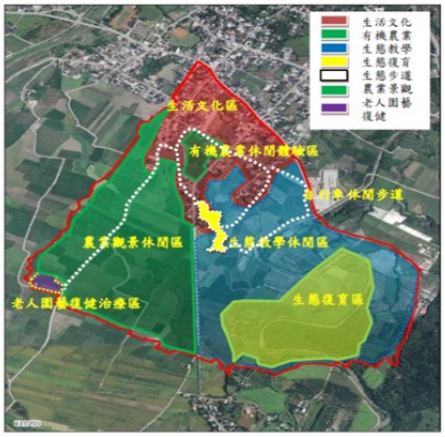


圖2-3-1 光復鄉農村再生計畫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一、南富社區農村再生計畫(102年度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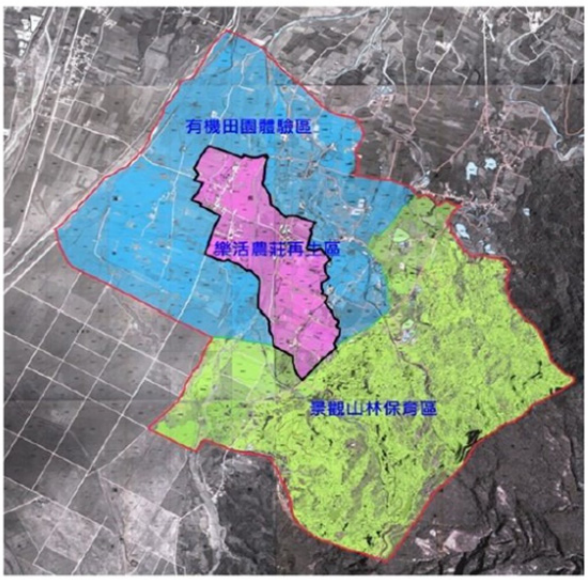
分區架構發展目標
以社區生活體驗為主的「核心聚落發展區」及「生活區」、以生態耕植法（有機農業）為主的「農產專業區」，另在生活範圍內劃設以太巴塱生態文化為主題，並導入多功能遊憩活動為主的「生態文化體驗區」，在三種不同分區的架構下，發展不同的細部空間分區及發展目標，以作為後續計畫執行的導向及依據。 ➢ 核心聚落-以凝聚社區共識的發展主題，提供僱工購料方式改造自家圍牆及家院工作，以傳統的文化藝術景觀元素如：木頭、石片、陶土、麻繩、小米、竹片，就現有的住宅前如圍牆、籬笆、建築物本體、門窗、道路街燈、橋樑等均附加傳統文化藝術的氣質，成為具有生命力的部落，具有觀光參觀的價值，並由自己動手改善週遭環境的過程，獲得地方認同感。 ➢ 核心聚落生活文化園區-整建文化祭祀廣場空間，將豐年祭傳統祭儀加以整理記錄，力求讓完整呈現，並加付各年齡階層各項準備工作，讓文化得以傳承下去。  ➢ 太巴塱紅糯米區-整合稻米、紅黑糯米、箭竹筍等產業及產銷班，推展無毒農業認證及研發加工品，建立高品質農產品牌。 ➢ 生產產業發展區、農村市集-發展太巴塱自有品牌，運用原有陶藝、木雕及染織等傳統工藝，開發社區伴手禮。 ➢ 生態文化園區-規劃成為導覽解說之生態步道，並且串連白螃蟹復育區、螢火蟲復育區、青年體力訓練紀念碑（兩兄弟誤殺紀念碑）等，形成一完整之生態遊憩行程。

建設類別	農再建設項目
社區整體環境改善	✓現有部落門面的改善 ✓部落文化街道改善 ✓環境清潔與植栽綠美化 ✓社區綠地公園劃設 ✓核心聚落區閒置空間增設綠地停車站✓核心聚落區新舊建築參雜
公共設施建設	✓排水系統整治工程 ✓社區導覽系統建置 ✓公共區無障礙空間改善工程 ✓中央水圳整治 ✓教會環境空間改善 ✓農舍閒置空地--老人園藝復健治療所
個別宅院整建	依農村再生條例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 ✓住家外觀整建 ✓社區住宅庭院
產業活化	✓假日農村市集之設置 ✓紅糯米農產品生產加工行銷系統 ✓社區託售中心設置「社區產業工作坊」✓訓練社區農業行銷人才 ✓農業品牌認證-有機農場 ✓紅糯米專業種植生態區 ✓紅糯米推廣活動
文化保存與活用	✓紅糯米農產文化導覽中心 ✓訓練社區保存文化人才 ✓紅糯米文化祭典活動 ✓部落傳說故事影像記錄保存 ✓每年辦理部落年祭文化活動 ✓設立耆老聚會所
生態保育	✓紅糯米生態文化園區 ✓訓練社區生態保育人材 ✓社區動植物影像保存記錄 ✓青年生態湖文化教學園區 ✓青年生態湖環湖自行步道 ✓麗太溪上游白螃蟹生態保育
其他具發展特色之推動項目	✓社區關懷據點與醫療照護 ✓健康養生講座與研習 ✓社區Homestay教育訓練 ✓社區知名度行銷(軟體) ✓長者生命安全連線系統(含設置連線中心) ✓公益青年交流據點修繕(閒置空間再利用)

資料來源：花蓮縣光復鄉南富社區農村再生計畫，102 年

二、馬佛社區農村再生計畫(101年度核定)

發展願景	活力生命的農民		
發展目標	快樂生活的農家	多元生產的農業	永續生態的農村
功能分區	樂活農莊再生區	有機田園體驗區	景觀山林保育區
開發強度	中度開發區	中度開發區	低度開發區
建設類別	農再建設項目		
社區整體環境改善	➢社區閒置空間綠美化、閒置空地與空屋活化再利用 ➢社區道路安全改善 ➢家庭廢水/人工濕地/生態池	➢社區閒置空間綠美化、閒置空地與空屋活化再利用 ➢社區道路安全改善 ➢家庭廢水/人工濕地/生態池	➢社區道路安全改善 ➢家庭廢水/人工濕地/生態池
公共設施建設	➢入口意象整體塑造 ➢自來水設施改善 ➢設置腳踏車步道 ➢河道兩旁綠美化	➢灌溉水圳改善 ➢自來水設施改善 ➢設置腳踏車步道	無
個別宅院	➢家戶圍牆綠美化 ➢推廣家戶太陽能設備 ➢主要聚落兩旁住宅整體景觀營造	➢推廣家戶太陽能設備	➢推廣家戶太陽能設
產業活化	➢米食文化館	➢休耕土地再利用 ➢水稻、箭筍、紅糯、菜干等特色產業活化活動 ➢特色產業生產設備/包裝/行銷	無
文化保存	➢文史導覽設施 ➢社區老屋及特色建築保存維護 ➢原住民文化推廣保存活化/土裡土器	➢社區老屋及特色建築保存維護	無
生態保育	➢辦理生態資源調查與教育 ➢堆肥再利用	➢引水灌溉水、湧泉水 ➢資源再利用	➢大埤環境生態保存海岸山脈生態步道、景觀平台及水土保持
其他具發展特色之推動項目	➢老人關懷聚點及社區公車設置 ➢推廣遠距及鄉土教學	無	無



有機農業體驗區

樂活農莊再生區

景觀山林保育區

馬佛社區農村再生 整體發展構想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光復鄉馬佛社區農村再生計畫，101 年

三、大全社區農村再生計畫(102年度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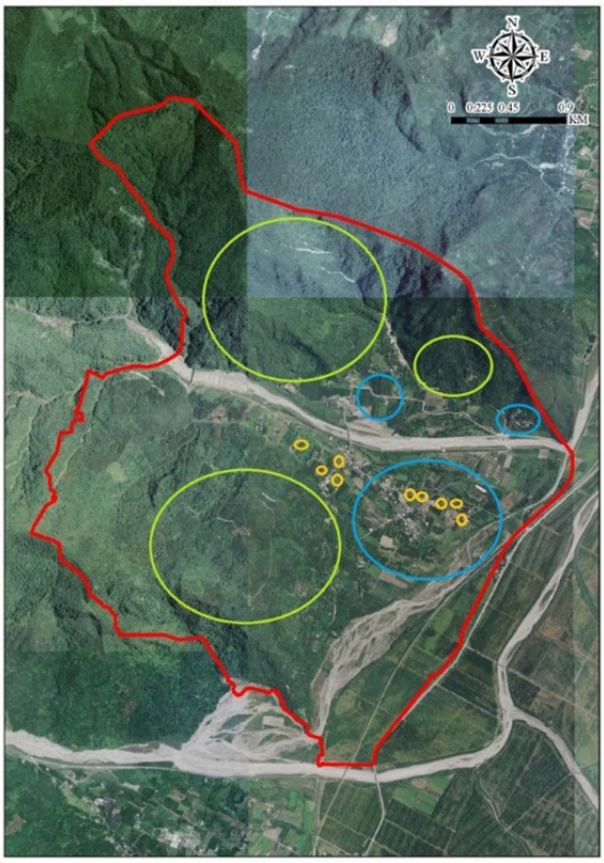
功能分區	活化農村再生區	生態田園體驗區	田園生活漫遊區
目標	➢ 改善社區居住的生活環境，達到整體性優質社區為首要目標。 ➢ 培養文化內涵，促進產業行銷之發展，社區多元化的發展及增加就業機會，有效改善居民生活生計問題。 ➢ 傳統文化的保存與活化，營造古早味文化氛圍，豐富居民的生活，使社區更具內涵。	➢ 在生態保育的架構下，以中央山脈為大自然教室，宣導生態保育，達到寓教於樂的目標。 ➢ 樹豆可作成手工藝 DIY 飾品。	➢ 廣大的平地林森地讓旅客不用上山也能享受芬多精。 ➢ 以自行車道做串連，沿途設置導覽解說牌及指示牌，介紹沿途樹種以及林間蘊含的動、植物。 ➢ 適度的在林間設置休憩設施，達到休閒的目標，又有教育的功效。



建設類別	農再建設項目
社區整體環境改善	✓大全社區入口意象及安全指示系統設置 ✓芙登溪多孔隙護岸改善 ✓社區街道綠美化 ✓閒置空間綠美化 ✓污水處理系統改善
公共設施建設	✓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綠美化 ✓社區信仰中心周邊綠美化 ✓路網系統景觀塑造與結點營造改善 ✓馬錫山環山步道延伸 ✓社區停車空間與公廁建置
個別宅院整建	✓大全社區住宅整體風貌營造改造 ✓建立花蓮中區工藝及社區農村文化交流中心
產業活化	✓農地活化與運用管理 ✓無毒美食區建置與產業活化運用 ✓特色產業創意研發 ✓老人關懷照護所的建置 ✓社區環境教育解說人員培訓 ✓產業網路行銷與品牌建立 ✓社區藝文活動研習與推廣
文化保存與活用	✓牛車寮周邊環境綠美化 ✓原住民傳統技藝研習與研發 ✓巴拉告生態捕頒區建置
生態保育	✓棲地生態環境調查、監測及保育 ✓強勢外來種抑制 ✓社區生態棲地營造 ✓營造生態館為自然教育中心
其他具發展特色之推動項目	✓農村多元研習及體驗活動 ✓花海長廊景觀營造與運用

資料來源：花蓮縣光復鄉大全社區農村再生計畫，10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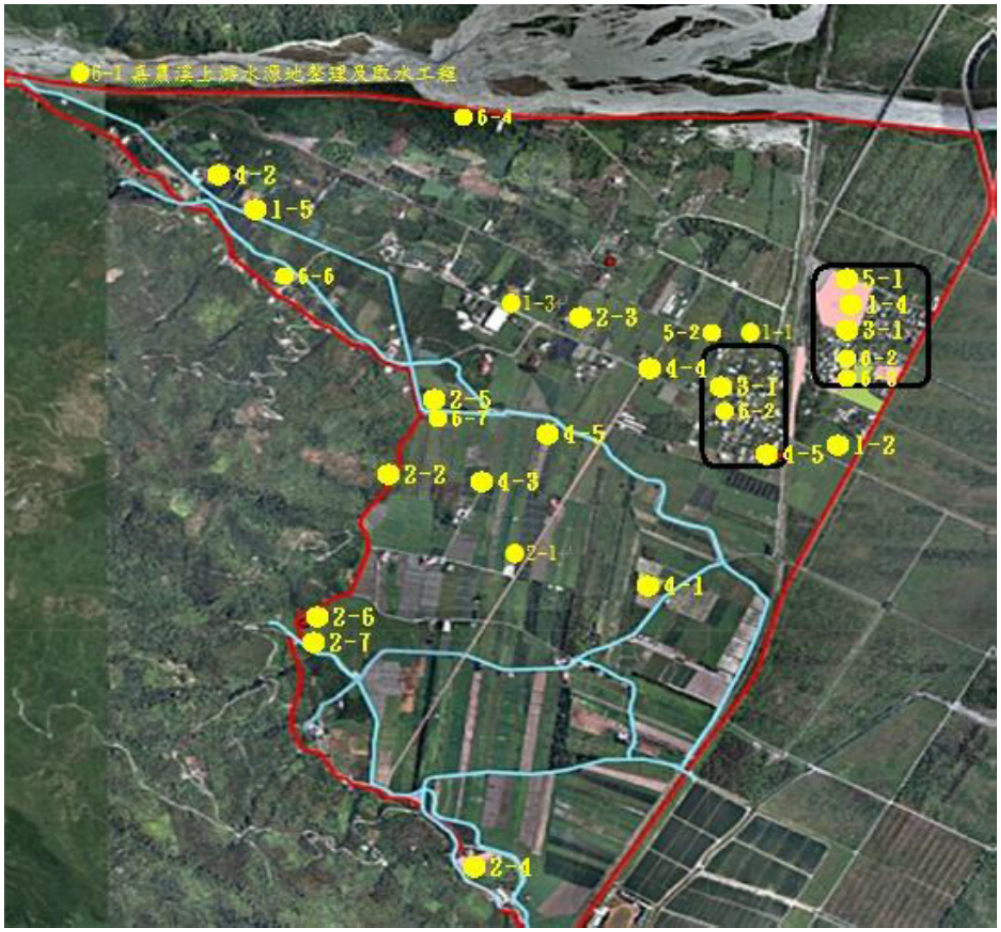
四、大興社區農村再生計畫(102年度核定)

農再建設項目		
生活	入口景觀整體塑造	
	大興社區街道旁圍牆及環境綠美化	
	農村街道破損路面改善	
	社區活動中心公共設施修繕	
	社區創意生活(導覽指示牌、信箱、門 牌造型)	
	簡易自來水慢濾池興建	
	梳子壩上，建往瀑布森林步道之吊橋，瀑布原有森林步道修繕，並在瀑布前 設置觀景台	
	梳子壩旁停車場設置	
	文史導覽設施	
	大興社區空間綠美化	
	地方特色多元化研習	
	大興烏卡蓋部落豐年祭廣場周邊設施修繕，並在入口處設置瞭望台	
	九龍宮周邊休憩空間營造	
	岡界教會門面美化	
	社區關懷據點與醫療照護	
	挑戰極限-海拔五百米活動(越野單車)	
	社區知名度行銷(軟體)	
生活(防災)	南清水溪疏浚工程	生活區
	大興社區內野溪整治工程	
	南清水溪堤頂緊急防汛道路建設，堤頂道路周圍綠美化	生產區
	民族街防災水溝建設	
生產	社區產業網路行銷	生態區
	大興產業再生區	
	農村噴溉工程	
生態	社區水道新營造(生態溝)	
	嘉羅蘭山再生營造	
	生態池建立	
	生態旅遊導覽解說培訓	

資料來源：花蓮縣光復鄉大興社區農村再生計畫，102 年

五、豐禾社區(大和社區)農村再生計畫(101年度核定)

發展願景:生態村、有機村、生態旅遊		
建設類別	地標	農再建設項目
社區整體環境改善	1-1	社區閒置空間及髒亂環境改善
	1-2	整合路口意象、社區空間改造、街道景觀型塑與環境營造
公共設施建設	2-1	環山自行車道暨螢火蟲生態觀察區
	2-2	鍾家古厝周邊公共設施強化
	2-3	圳路週邊環境綠美化&親水環境營造
個別宅院整建	3-1	個別宅院整建
產業活化	4-1	縱谷木藝環境景觀營造工程
	4-2	生態教育園區改善工程
文化保存與活用	5-1	大和歷史文物中心建置
	5-2	客家文化傳承教育
	5-3	村點大和伴手禮創新研發
	5-4	導覽解說人員培訓
	5-5	農村再生活化及體驗活動
生態保育	6-1	嘉農溪上游水源地整理及取水工程
	6-2	大和地區污水管線統整及淨化池建置
	6-3	社區引水管線佈設
	6-4	湧泉圳生態工法重塑
	6-5	軟體活動的配合
其他具發展特色之推動項目	7-1	產業e化發展及產業資訊化人才培訓



資料來源：花蓮縣光復鄉大和社區農村再生計畫，101 年

陸、地方創生計畫-大光復共好創生計畫 (108 年)

光復鄉地方創生事業構想整理如下，九大創生計畫中「大光復交通串聯計畫」，已提案「環鄉綠能巴士」及「觀光自行車系統建置」等兩部分執行工作，分別獲得交通部及教育部各600萬元補助，其餘未執行。

提案名稱		位置	創生事業構想
1	工藝之家	南富村「煌昌磚廠」	1.平台功能、2.建築空間需求(工藝展示區~竹編、磚雕、陶藝、木雕、紡織、染布)、3.軟體建立、4.導覽培訓、5.策展規劃、6.文史紀錄、7.跨界合作(農會)、8.周邊公設配套、9.向外連結(以工換宿)、10.AI 服務(選出六個點：南富村~193 縣道進入社區之際、東富村~光豐公路進入社區之際、大進村~光復糖廠附近、大富村~平地森林、大安村~光復火車站、大全村~馬太鞍濕地，設置 ihouse 無人服務站，服務站提供週邊景點介紹、電動車充電、單車充氣、街道說明觸控面板、飲用水；服務站旁設有裝置藝術，並分別以六種工藝呈現(南富村~木雕、東富村~磚雕、大進村~染布、大富村~紡織、大安村~竹編、大全村~陶藝) 。11.綠能示範據點。
2	循環經濟農業	-	1.農業生產：以代工代作代耕方式增加就業人口，解決老人化人口由青年人力投入生產工作。 2.農業加工：集中各小農的現有設備加以管理，成立代理加工平台，強化設備提升品質；吸引在外青年(26~40 歲)人口及回鄉二度就業婦女投入加工行業。 3.農業行銷：建構行銷事業，網羅在外的年青人(26~40 歲人口)回鄉回留發揮即有的技能回鄉服務。
3	共享經濟體驗平台	-	透過交易平台對外行銷，吸引觀光客來本鄉體驗旅遊，結合 1.環教場域、2.住宿、3.在地伴手禮、4.綠能運輸系統、5.在地旅遊體驗(漫遊體驗、農事體驗、觀星體驗、DIY 體驗、部落體驗)，讓觀光客感受到在地特有的體驗。
4	部落長照	-	1.善用公有土地與閒置空間，選擇光復鄉豐羽計畫公有土地的一角，作為長者進行原住民傳統工藝的活動場地。2.搭配縣內醫學中心及學校，培育長照服務人才的責任。3.配合光復鄉豐羽計畫主題館的駐館人員需求，將館內部分空間打照成友善空間及長照服務據點，增加青壯年的長照就業機會。4.與鄉內其他產業機構或環境資源連結，定期舉辦主題展覽，將長照服務據點老人的原住民傳統手工藝展售。5.促進人際關係與社會參與，透過長照服務據點的每日開站作業，以手工藝等健康促進活動，鼓勵老人能重拾自己的經驗智慧與工藝。6.建立鄉內長照專車及殘障車輛專用車道。
5	嘎啷啷創客基地-大富國小	大富國小	以大富社區為創業青年基地；以社區作為介紹產品的窗口，讓社區產業一對一面對消費者，增加利潤。
6	共管委員會	-	為有效運用鄉內各項資源，擬由鄉長召開，各村、民間社團、公所等推薦不同專長人員，共組「光復鄉共管委員會」，活化鄉內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提案名稱		位置	創生事業構想
7	太巴塱創生事業構想	太巴塱部落	1.酒廠經營(酒麴技術開發與酒廠籌備、酒廠用地、集資)。2.太巴塱咖啡（大農大富平地森林承租)、加工廠地。3.Mikeriday部落中央廚房(位置初步選定在文化園區,周邊的農地可以提供做為共耕的場所)。4.空屋整建co-working space(部落想要建立三個co-working space，協調私人空屋簽長期同意合約，進行空屋改造，成為外地人才來到部落交流與共同工作的居所及工作室)。5.東富國小閒置校舍藝術基地。6.專職青年人力引入與公務人員借調。
8	樂遊光復資訊平台	–	透過建構樂活光復資訊平台，將本鄉食衣住行等方面進行資源盤點，鄉內近期最新活動相關內容、本鄉年度大型節慶活動、各商家優惠情報、各景點簡介及推薦、住宿、餐廳及交通等相關資訊，讓外地的遊客一打開手機，即可立即搜尋本鄉各項資訊。
9	大光復交通串聯計畫	–	 環鄉綠能巴士及觀光自行車系統建置

資料來源：花蓮縣光復鄉地方創生計畫，108 年

柒、花蓮縣災害防救深耕第三期計畫(110 年)

風、水、地震災害避難要點

光復鄉109年災害應變各村避難處所一覽表			
編號	村名	避難處所	容納人數
1	大安	光復國中	100
2	大華	光復國中	100
3	大同	大同活動中心	100
4	大進	光復鄉立托兒所	100
5	大全	光復鄉立托兒所	100
		光復自強外役監獄	300
6	大興	大興國小	300
		大興活動中心	100
7	大富	大富國小	80
		光復自強外役監獄	300
		花東山琉璃禪寺	50
8	大豐	大富國小	80
9	大平	光復國中	100
		光復國中	100
10	大馬	光復國中	100
		光復國中	100
11	東富	東富國小	100
12	北富	太巴塱國小	100
13	西富	西南活動中心	100
		馬佛活動中心	100
14	南富	西南活動中心	100
		砂荖活動中心	100
小計			2,710

疏散撤離流程
1.疏散撤離整備
↓
2.接收疏散撤離通報
↓
3.疏散、撤（勸）離
↓
4.災民收容
↓
5.醫療救護及道路搶通
↓
6.交通治安及災區環境衛生維護

資料來源：花蓮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110 年

捌、鐵公路交通建設相關計畫

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98年~108年)光復火車站已新建完成達到現代化之服務水準；於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108年~115年)完成後，將大幅提昇列車運轉可靠度與花蓮地區軌道運輸運量。

玖、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光復鄉幸福巴士(111 年)

地方創生「環鄉綠能巴士」雖獲中央補助，惟地方自籌款不足，故另擬「光復鄉幸福巴士」計畫；「光復鄉幸福巴士」計畫為建立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鼓勵居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減少私人運具的使用，以發展公路公共運輸，並達到減少事故發生和節能減碳目的，建立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接駁居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提昇公共運輸運量，解決鄉內偏遠村民「行」的需求。

光復鄉幸福巴士路線說明			
路線性質	路線	服務時間	客源
鄉內需求路線	光復鄉各村	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7 時至 12 時，下午 13 點至 17 時，接受至少提前 1 日之彈性班次預約，滿 2 人即發車。	出外採買、生病就醫、洽公民眾
鄉外需求路線	大興村、大豐村、大平村這三個村落將村民接送到台九線上的公車站牌 1122、1137 及 1142	每週一至週五預約模式。	

資料來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花蓮縣光復鄉幸福巴士需求申請書，111 年

第三章 背景現況

第一節 歷史發展沿革

光復鄉歷史沿革，上從太巴塱、馬太鞍兩大部落入住，經歷清領後期「開山撫番」政策、日治時期的外來人口移入、產業開發以及地理區的基礎劃分，再到民國光復以降的發展轉型，將分為四個時期分述。

壹、原住民入住拓墾至清領初期

光復鄉最大宗原住民為阿美族邦查 (Pangcha)下的秀姑巒阿美分支，最早移入為太巴塱、馬太鞍兩大部落，兩社皆為台灣最具規模部落之一。

太巴塱部落(包括其衍伸部落阿陶模、加里洞、馬佛、阿囉隆、砂荖部落)，具口述歷史描述，他們的祖先來自貓公(Bakoc），即豐濱轄區內的崎拉嘎撒安(Cilagasan）山上，後來遷居至今日東富村十一鄰轄區的撒庫撒克(Saksakai）定居；但由於人口漸多，加上原居地的腹地太小且不適耕種以及傍晚時分青蛙的叫聲會影響防衛戰力，而向西遷自現今太巴塱部落發展；至於太巴塱部落名由來則是因為早年祖先在部落的大溪兩岸（花蓮溪與馬太鞍溪），發現很多白色小螃蟹，這種白色小螃蟹稱為「Hapalon」，便將該地取名為「哈巴龍」，久而久之，出現有「達巴龍」、哈巴榮」等諧音，日本人依音翻成「太巴塱」。

馬太鞍部落(包括其衍伸拉索艾、烏卡蓋部落)，具口述歷史描述，他們的祖先來自掃叭，後來遷居至馬太鞍；馬太鞍(阿美語：Fata'an，或作vata'an)部落名由來自馬太鞍土地上長滿樹豆(阿美語：Fata'an)，當地的樹豆成為族人的主食，樹豆可以常保不壞，又容易生長，成為馬太鞍人的最愛，常常帶在身上，到處種植，使得附近遍布樹豆，因此就通稱此地為馬太鞍。

關於太巴塱、馬太鞍兩社的上古歷史，具口述歷史傳說共有三起爭鬥事件，「太巴塱與馬太鞍的九年戰爭」起因兩社捕魚事件的糾紛，導致盛產陶器的太巴塱社不再輸出陶器給馬太鞍部落，此事經過雙方長者調解才終於回復雙方交易，但已為兩社埋下不和的種子，而後兩部落因為爭取引水灌溉田地問題發生多次鬥毆事件，直到兩位太巴塱青年德亞哈・武基爾（Dojah・vutsir）與特格德・沃諾（Tugud・vono）遭到殺害，而引發了兩社長達九年的戰爭，爭鬥的結束有賴於大港口部落頭目居中調解，此使得雙方結束戰爭；但兩社也非互為世仇，根據民國光復以後出版「馬里勿回憶錄」記載中，面對七腳川部落的來犯，太巴塱部落與馬太鞍部落集結力量，共同抵禦擊退了七腳川部落的戰士，史稱「奇迪漢戰爭傳說」；此外「太巴塱戰爭」紀載了太巴塱與奇美部落聯合擊退了卑南族的戰士，阻止他們往北的花蓮擴張。

對於太巴塱、馬太鞍部落最早的歷史記載自1632年西班牙神父Jacinto Esquivel所著之「關於艾爾摩莎島情況的報告」，記錄了東部地區原住民村社有12個，其中就有記載太巴塱（Tabaron）、馬太鞍（Pabanan）、沙老（Saruman）。後在荷治時期也有多份文件紀錄其存在，清領初期，朝廷在台灣統領範圍為西南部，並未在東部設官治理，也未有大量漢人移入東部進行開墾，當時文獻記載光復鄉部落為「丹郎」（太巴塱）以及「貓丹」(馬太鞍)。

貳、清領後期

自牡丹社事件(1874年)後，清廷對於東部轉為積極治理，進行「開山撫番」政策，同治13年(1874年)，沈葆楨上「台地後山請開禁摺」，提議撤銷後山封山之禁令，清政府同意漢人從此可自由進出後山。計畫由朝廷募集人民直接移民拓墾，1880年「臺灣輿圖」印刷出版，其中包含初次為東部所繪之地圖「後山總圖」(圖3-1-1)，作為對開發後山所發起的調查，太巴塱、馬太鞍也被繪製於圖面上，分別記載為「大巴籠社」、「馬大鞍社」，朝廷在卑南派任南路理番同知、設立「卑南廳」，管轄包含今日花蓮縣、臺東縣的全部以及宜蘭縣南部、屏東縣局部，後至劉銘傳時期，設立撫墾局已司撫番、招墾之務，光復鄉由台灣設省改制後的「台東直隸州」下轄「秀姑巒撫墾分局」輔導開墾，至此始有漢人聚落規模性的遷入光復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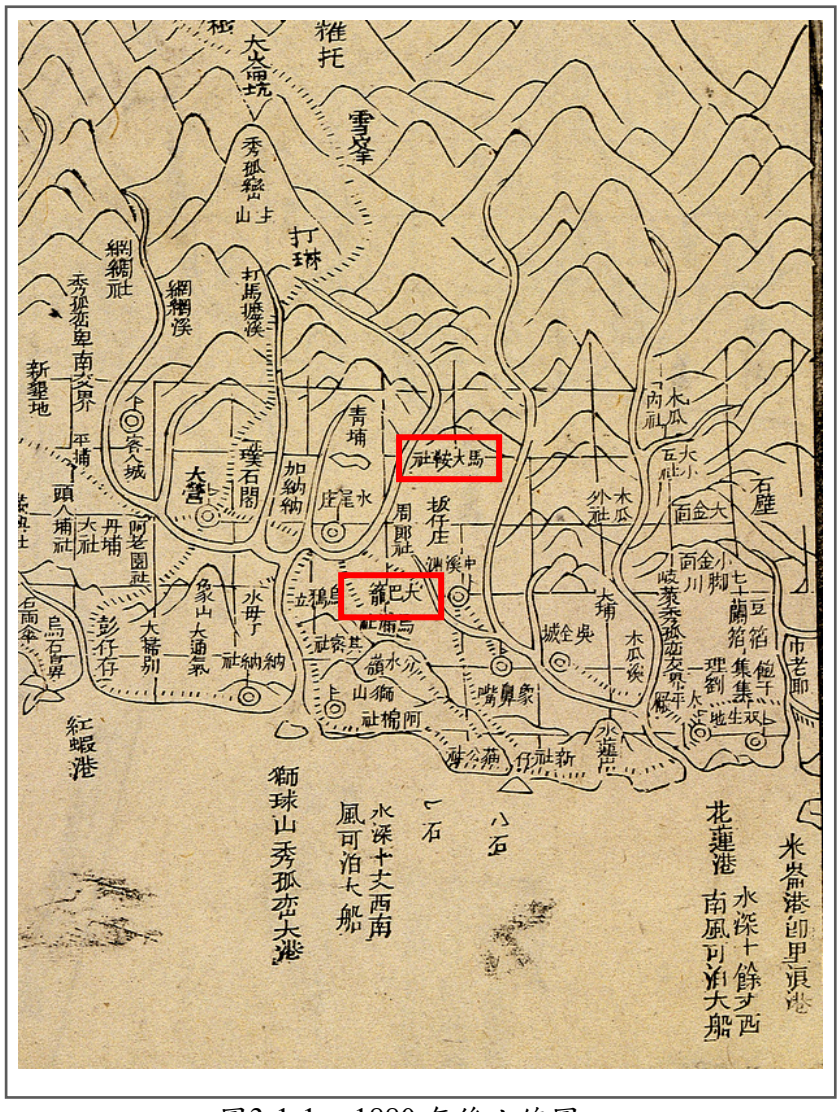


圖3-1-1 1880 年後山總圖

資料來源: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參、日治時期

日治初期，光復鄉被劃設在台東廳之下（圖3-1-2），1909年，花蓮增設花蓮港廳，光復鄉現地被劃入「鳳林支廳馬太鞍區」下，共二社「太巴塱社」、「馬太鞍社」，後經一系列改制（圖3-1-3），在1937年將街庄制導入東部，光復鄉現地劃設入「鳳林郡」，其中有隸屬「鳳林街」轄區下，因應皇民化運動改名為「上大和」的馬太鞍社和改名為「富田」的太巴塱社，同時在「瑞穗庄」轄下，由日本移民建立的「大和」村也屬光復鄉現（圖3-1-4）。

產業方面，隨著西部建設的陸續完善，政府將開發東部事宜納入了發展規劃中，影響光復產業巨大的光復糖廠也是在此時設立，日人初期在花蓮港至卑南一代大量種植甘蔗，成立「臺東拓殖製糖株式會社」，後產業整合更名為「鹽水港製糖」，隨著產業擴大和1913年馬太鞍車站（光復車站）通車，1921年鹽水港製糖於馬太鞍設立「花蓮港製糖所大和工場」，並於同年於糖廠周圍設置「上大和水道」，提供製糖產業自來水供給，這也是光復鄉最早的自來水水道設施。

教育方面，政府設立「太巴塱蕃人公學校」（現太巴塱國小）、「馬太鞍公學校」（現光復國小）、「上大和尋常高等小學校」（現大進國小），積極推行基礎教育，此外也建設「馬佛溪橋」使得太巴塱與馬太鞍社有了直接交流的管道。



圖3-1-2 1899 年光復地圖-日治時期四十萬分之一台灣全圖

資料來源: 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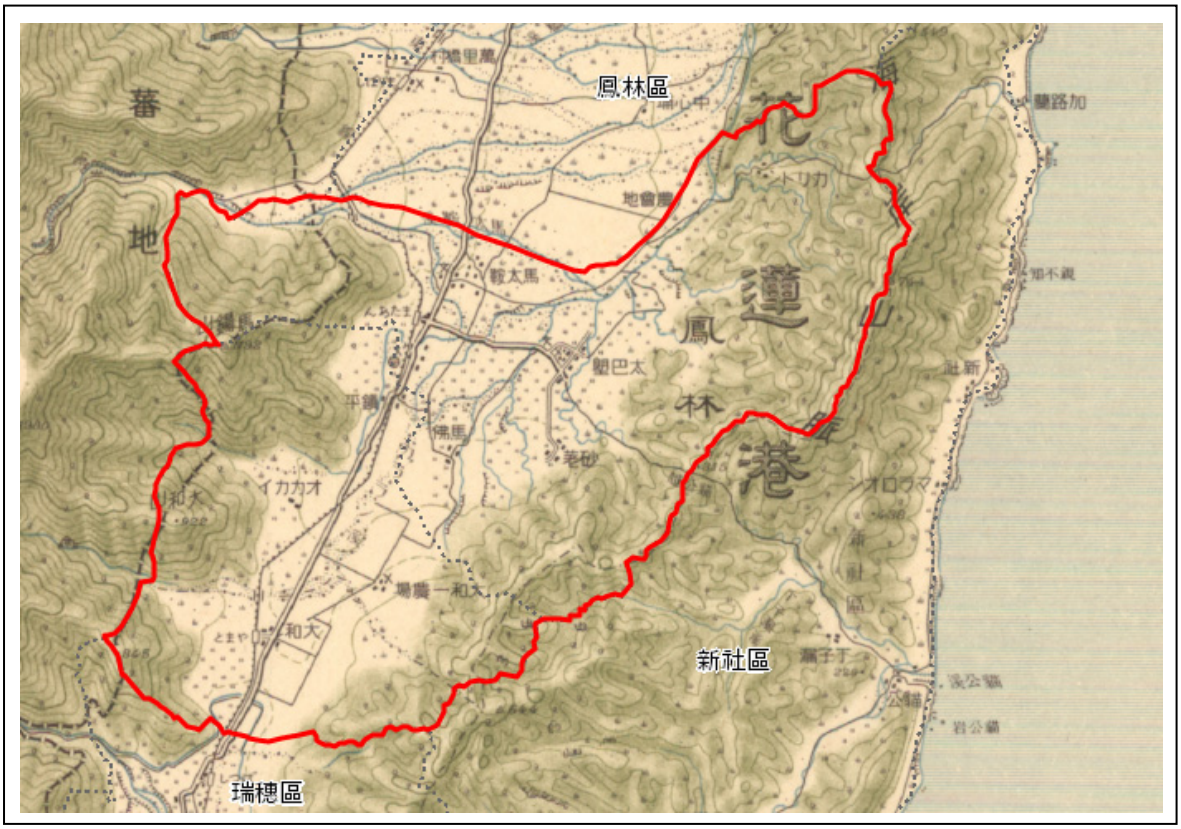


圖3-1-3 1932 年光復地圖-日治時期二十萬分之一帝國圖

資料來源：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區



圖3-1-4 1939 年光復地圖-日治時期三十萬分之一台灣全圖

資料來源：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區

肆、民國光復以後

民國光復後，至民國36年3月1日經奉准正式成立設鄉，為紀念本鄉係於台灣光復後新設之鄉鎮，遂定名為「光復鄉」。行政區劃設上，劃分鳳林街之馬太鞍社為大安、大同、大平、大馬、大進、大全六個村，將太巴塱社劃分為東富（加里洞、阿陶模部落）、西富（馬佛部落、阿囉隆部落）、南富（砂荖部落）、北富（舊名溪州仔、智羅溪）四個村，劃分瑞穗庄轄下之「大和村」為大富（舊名加禮彎）、大豐（舊名管真巷）、大農（舊名大農場）、大興（舊名岡界）四個村，將以上14村結合成為一個行政區，當時全鄉人口僅有13,758人，均屬光復鄉管轄。

以後大安村工商繁榮、人口激增。因此，於民國56年10月1日奉准將大安村行政區之一部份劃出，新成立大華村，另將大農村併入大全村，共計14村、223鄰。

產業方面，花蓮光復糖廠製糖產業高峰在民國60年(1970年代)達到，據記載當時人口數為23,628人；後經過30年時間，製糖產業逐漸走向衰退，糖價長期低迷且製糖成本過高，民國91年(2002年)光復糖廠宣布停產關閉，當時的光復人口為16,381人。

光復鄉經濟命脈過去主要仰賴光復糖廠的製糖產業鏈提供三級各層工作機會，蔗農、製糖3班生產員工、產銷運輸、各類農機具及器材維修等，帶來穩定民生消費服務需求(製糖產業鏈提供工作需求包括一到三級各層之各類需求)；自民國91年停止製糖後，整體產業鏈需求瞬間歸零，一級生產被迫休耕或轉作其他作物，蔗農失去穩定收購保證、二級製造員工大量優退或調離，同時導致服務製糖產業鏈人員之民生消費服務業頓失客源，紛紛被迫跟著外移；工作缺少的光復人口急速外流，依據111年1月份的戶口統計資料顯示，人口數為12,150人，人口遞減甚多。

太巴塱、馬太鞍等部落擁有舉辦豐年祭的悠久傳統，惟兩社之間的部落認同關係不同，鮮少一齊舉辦，太巴塱部落的傳統祭儀場在太巴塱祭祀廣場、馬太鞍部落傳統祭儀場所在馬太鞍祭祀廣場；直到1983年，兩社第一次共通舉辦豐年祭；直自今日，光復鄉阿美族人的豐年祭已成為深具文化特色的祭典，吸引眾多觀光客一齊參與、見證阿美族的歷史傳承。

伍、結語

綜觀光復鄉歷史，此地擁有歷史悠久的太巴塱、馬太鞍原住民文化，同時因為製糖產業遷入的閩、客人，也使得村莊形成一個文化融爐，在光復現今積極發展文化、產業觀光的目標下，這樣的歷史文化背景無疑給了光復鄉觀光產業極好的基礎和潛能。

第二節 環境及資源

壹、區域自然環境概述

一、地形與地勢

光復鄉東近海岸山脈，西傍中央山脈，地處二山脈間狹長的河谷平原中部，為一狹長平原地形，亦為花東縱谷最富庶地區之一。地勢由南漸向東北傾斜，南高北低，標高在 1,000 公尺至 100 公尺間，其中又以西側馬錫山為最高峰，標高海拔 1,192 公尺，而兩側海岸山脈與中央山脈環繞大小山丘數十座，形成山巒疊伏之秀麗景緻，如圖 3-2-1 所示。



圖3-2-1 光復鄉地形示意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土資訊系統

二、地質與土壤

(一)地層性質與土壤

參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臺灣地質圖-光復圖幅(5萬分之一)」(如圖3-2-2)，光復鄉地層由東向西以都巒山層、大港口層、沖積層、大南澳片岩為主，另有一斷層由北至南貫穿光復鄉，北段為第二類活動斷層嶺頂段層；南段為第一類活動斷層瑞穗斷層，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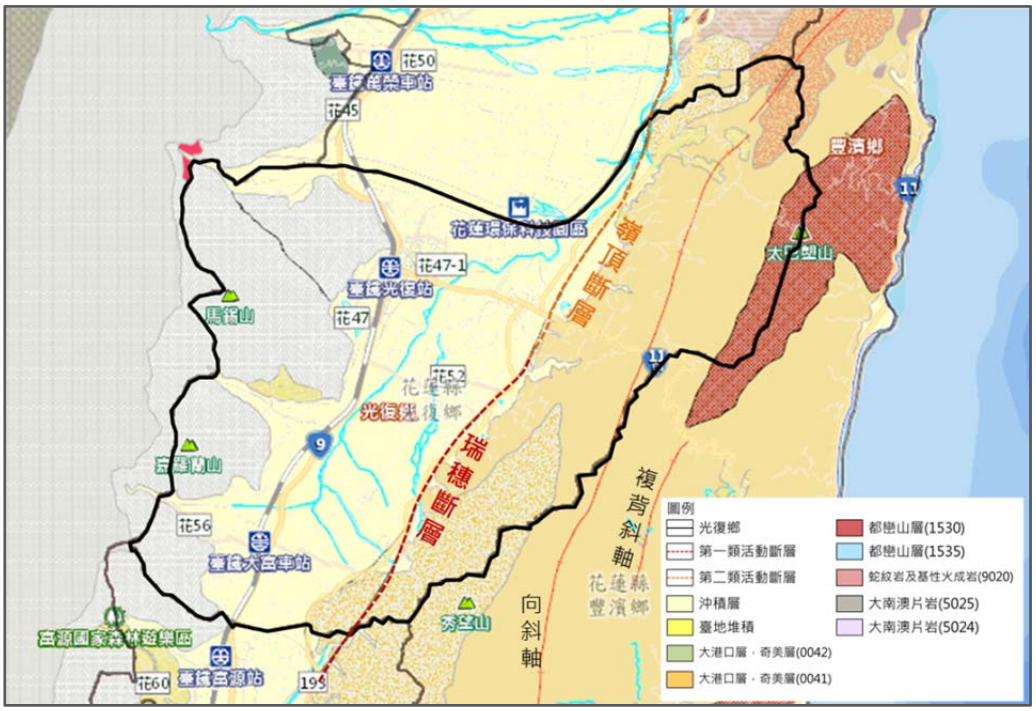


圖3-2-2 光復鄉區域地質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雲加值應用平台」

1.都巒山層

是覆蓋在奇美安山岩核心上的地層中的最下單位，為一個巨厚的火山岩層，直接掩覆在火成岩體之上或與火成岩體共存。都巒山層大部分由火山集塊岩、凝灰岩、或凝灰質沉積物組成，其成因顯然與下伏的奇美火成雜岩的火山活動有關，屬同一火山弧的產物，但是都巒山層也含少量玄武岩及石英安山岩。

2.大港口層

以砂岩、頁岩以及礫岩混合之火山岩。

3.沖積層

沖積層容納了大量由未固結礫石、砂及泥組成的沖積層。

4.大南澳片岩

主要是由原來的沉積岩和火山岩經過變質作用而造成的各種片岩和變質石灰岩(大理岩)所構成，其中夾有少量的片麻岩、混合岩、角閃岩、變質基性火成岩和蛇紋岩等，黑色片岩、綠色片岩、和矽質片岩三種不同岩性的片岩是構成本變質岩帶的主要成份。

(二)地質結構

光復鄉內有兩條活動斷層由北而南貫穿本鄉，一為隸屬第一類活動斷層之瑞穗斷層，二為屬第二類活動斷層之嶺頂斷層(如圖3-2-2)，相關說明如下：

1.瑞穗斷層

位台灣花蓮縣的活動斷層，屬於逆斷層兼具左移性質，呈東北走向，由光復鄉東富村向南延伸至玉里鎮春日里，長約 33 公里。本斷層部分屬於玉里斷層北段。瑞穗斷層向南延伸在春日附近與奇美斷層連接。

2.嶺頂斷層

可能是左移斷層兼具逆移性質，呈北北東走向，由花蓮溪出海口的嶺頂岬向南延伸，經月眉至光復鄉東富村（陳文山等，2008），長約 30 公里。在斷層上盤有一系列斷續出現的線狀崖，原被稱為月眉斷層的嶺頂斷層位於海岸山脈西緣與臺東縱谷的交界，地表上並未發現斷層地形特徵，斷層可能被山麓沖積扇與沖積平原所掩覆，由 GPS 測量結果顯示斷層跡兩側明顯在垂直與水平的速度場有變化，暫列為第二類活動斷層。

表3-2-1 活動斷層特性一覽表

斷層名稱	分類	運動方式	傾角(度)	再現週期(年)	最近一次活動年代(年)	可能最大地震(M)
嶺頂斷層	第二類	左滑兼逆滑	—	—	西元 2018	(6.8)
瑞穗斷層	第一類	逆滑兼左滑	40-60	170-210	西元 1951	(6.8)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特刊第 26 號新期構造研究專輯(三)(101,12)「台灣活動斷層特性一覽表」

註：嶺頂斷層最近一次活動年代根據 20180206 花蓮地震事件更新為西元 2018 年。

三、水資源

光復鄉境內計有主要河川馬鞍溪、光復溪、花蓮溪，次要河川嘉農溪、馬佛溪、麗太溪等，各大小溪流匯合入花蓮溪後向北流入太平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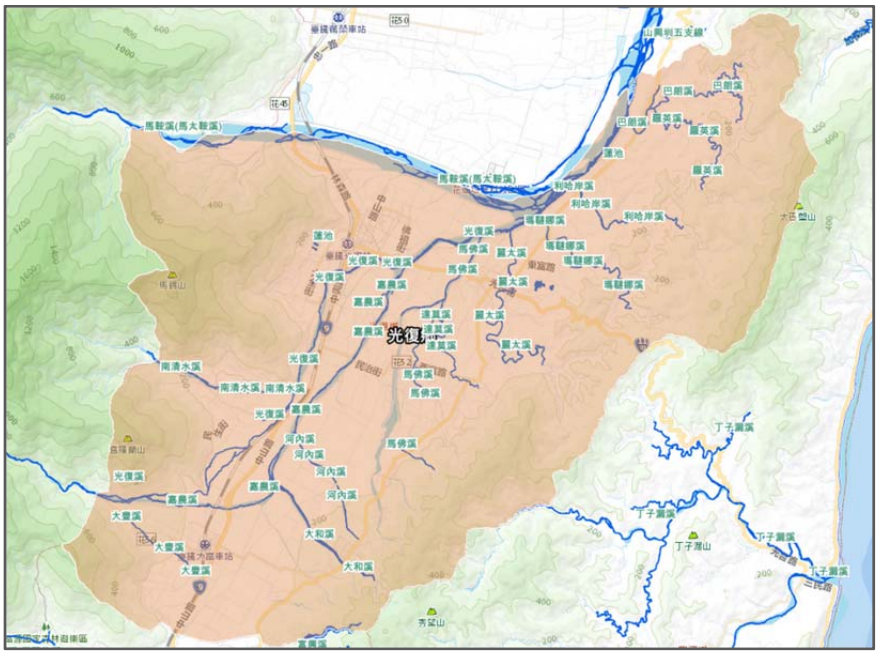


圖3-2-3 光復鄉水文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地理資訊服務平台 」

貳、地形坡度分析

一、山坡地範圍

光復鄉兩面臨山，以內政部 20 公尺網格數值模形圖資計算坡度如圖 3-2-4，坡度達 30%以上之四級坡以上區位均位於山坡地範圍，且山坡地範圍四級坡以上土地約占 50%；東富村、南富村、大馬村、大興村及大豐村山坡地範圍占全村面積 50%以上，開發尤其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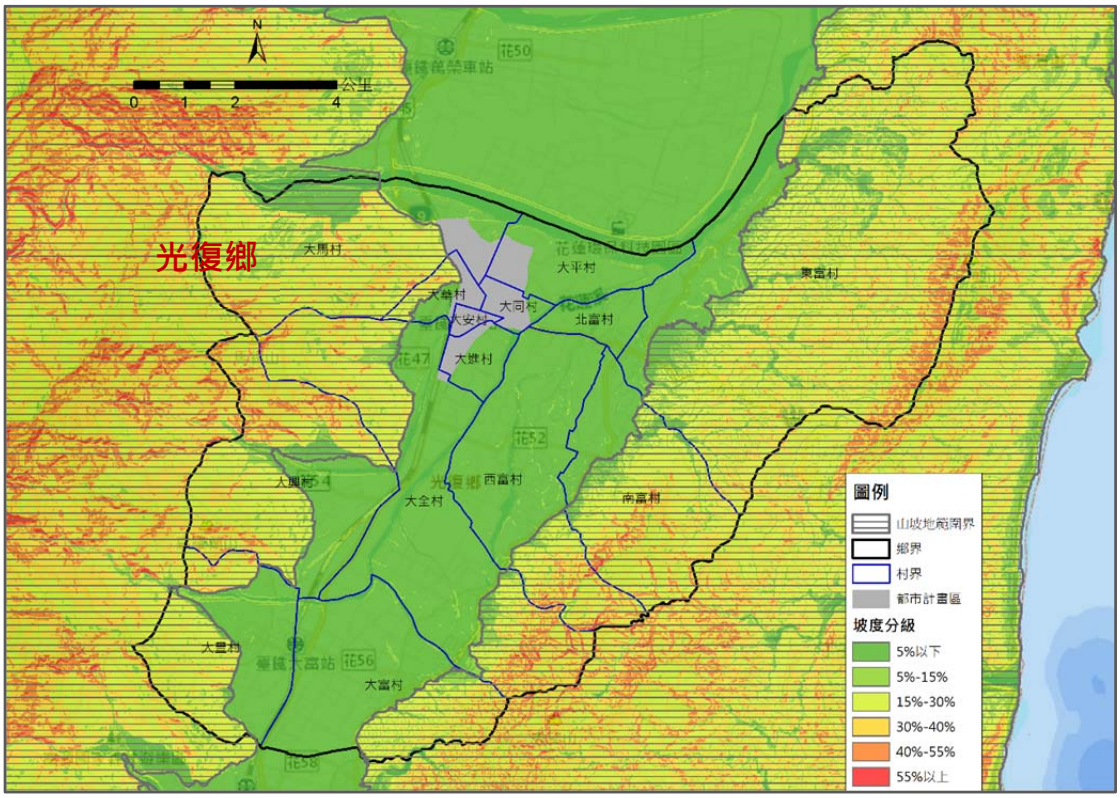


圖3-2-4 山坡地與坡度分布圖

二、四級坡以上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分析

圖 3-2-5 四級坡以上土地全數位於森林區和山坡地保育區。

三、以四級坡以上土地使用地類別分析

圖 3-2-6 四級坡以上土地多位於國土保安用地及林業用地；有少部分的四級坡以上土地編定為農牧用地，散布於山坡地範圍廣大之東富村、南富村、大馬村、大興村及大豐村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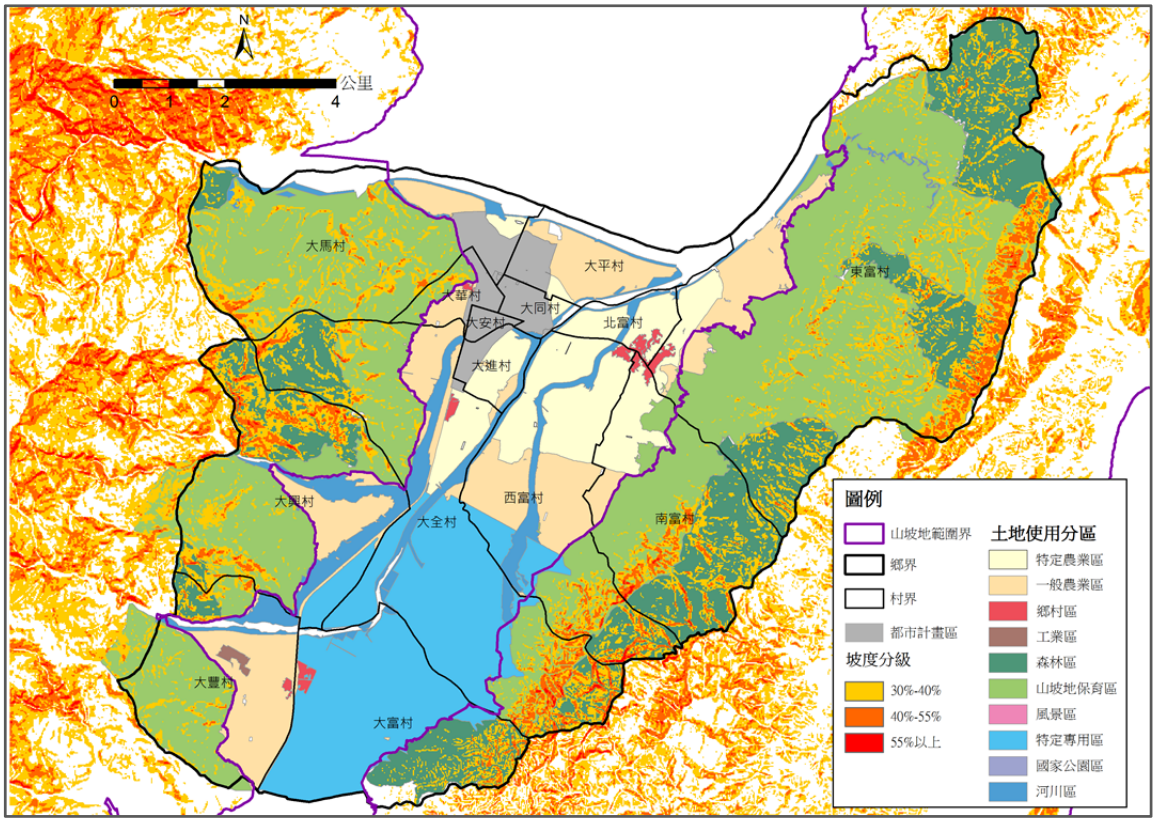


圖3-2-5 非都市使用分區套疊四級坡以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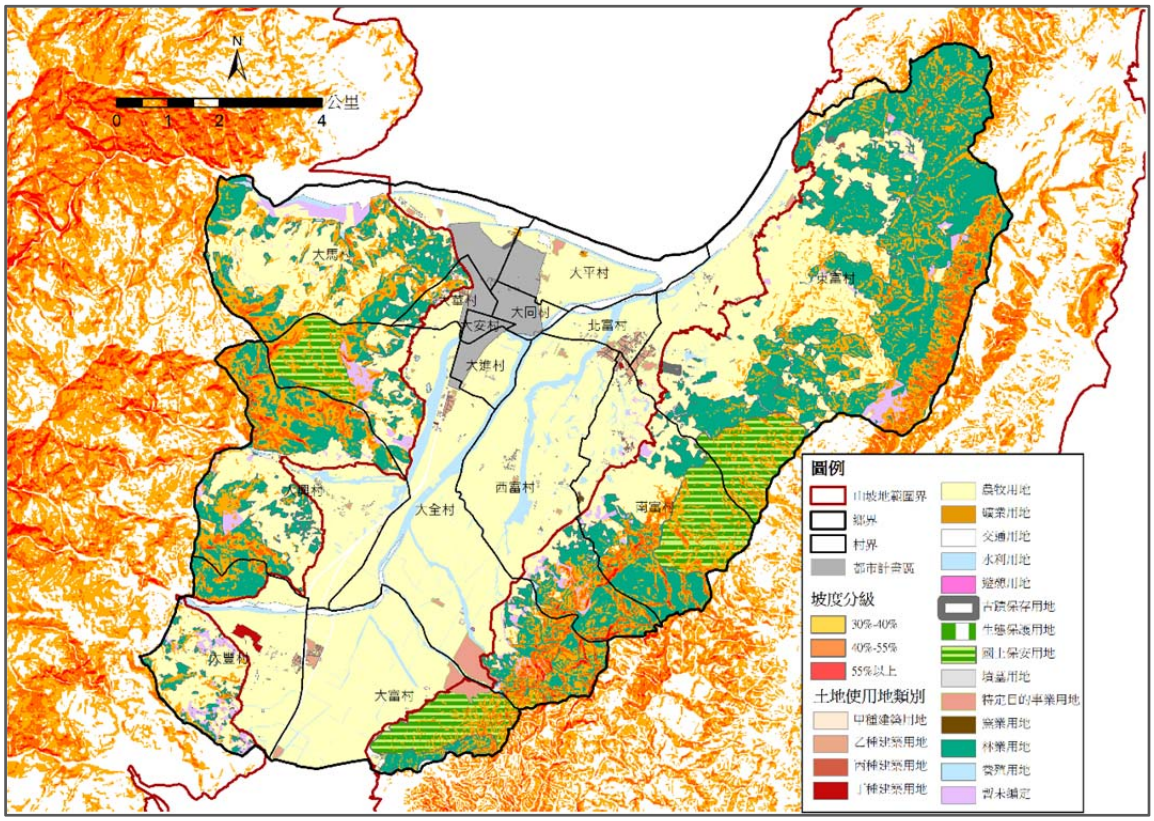


圖3-2-6 非都市使用地套疊四級坡以上圖

四、四級坡以上國土利用現況

圖 3-2-7 四級坡以上土地多位於森林利用土地，大馬村則較顯著有四級坡以上土地作為農業利用土地；圖 3-2-8 建築物存在較多之建築利用土地、公共利用土地及遊憩利用土地等均未落於四級坡以上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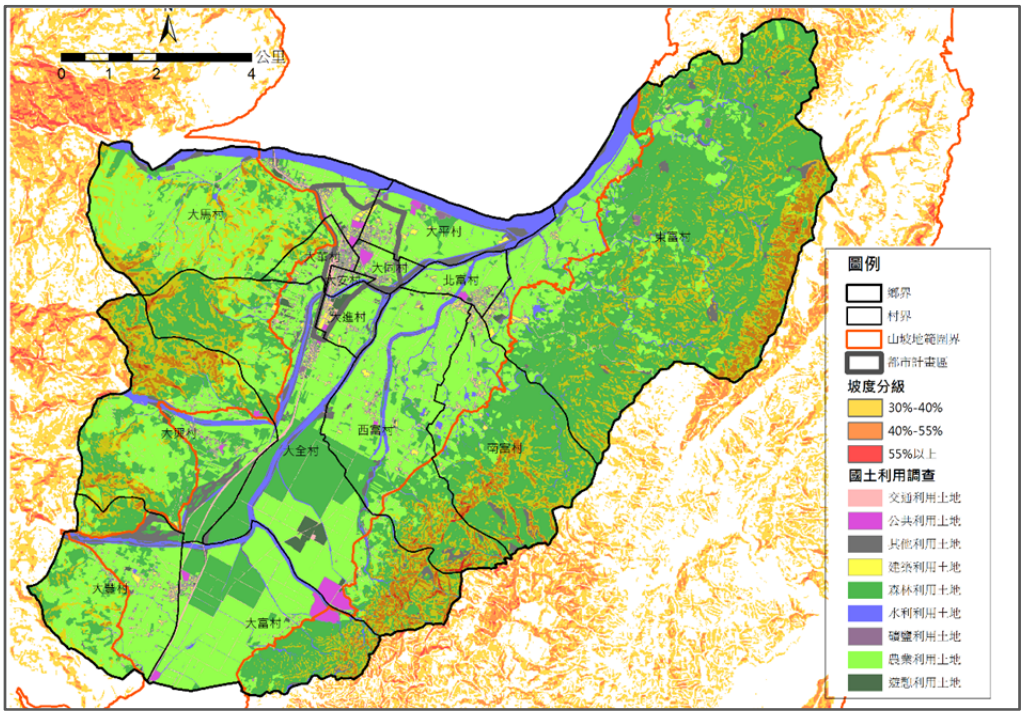


圖3-2-7 土地利用套疊四級坡以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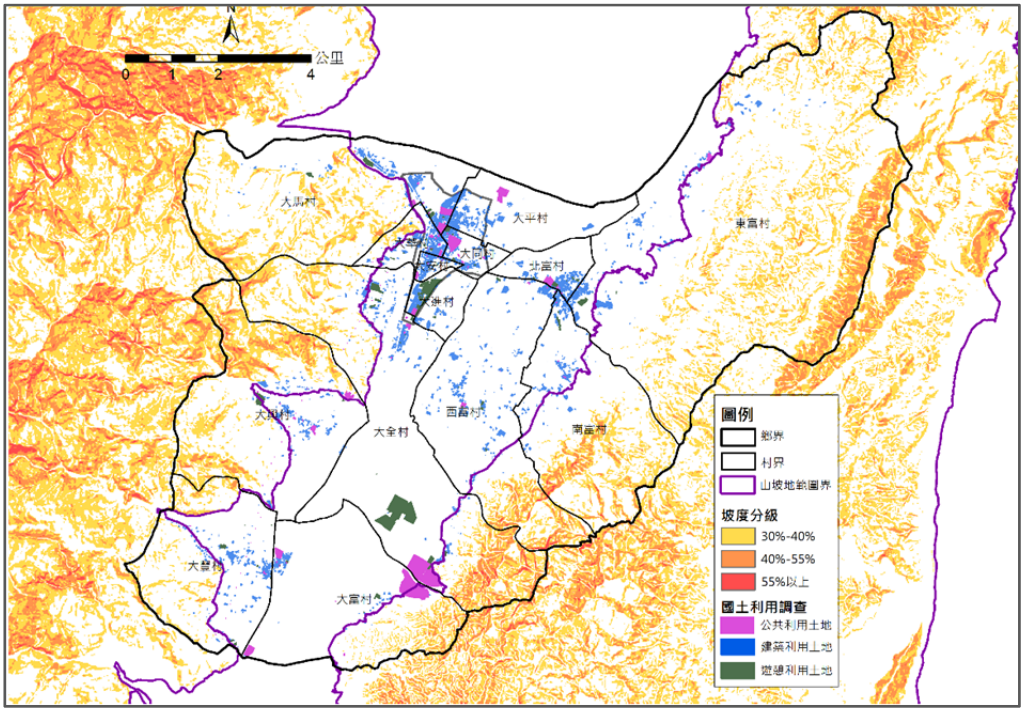


圖3-2-8 建築利用土地套疊四級坡以上圖

參、環境敏感地區分析

一、環境敏感區位

表 3-2-2、圖 3-2-9 第一級環境敏感區位套疊土地使用分區，山坡地範圍有大面積之特定水土保持區、國有林事業區及保安林，平地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幾近均為優良農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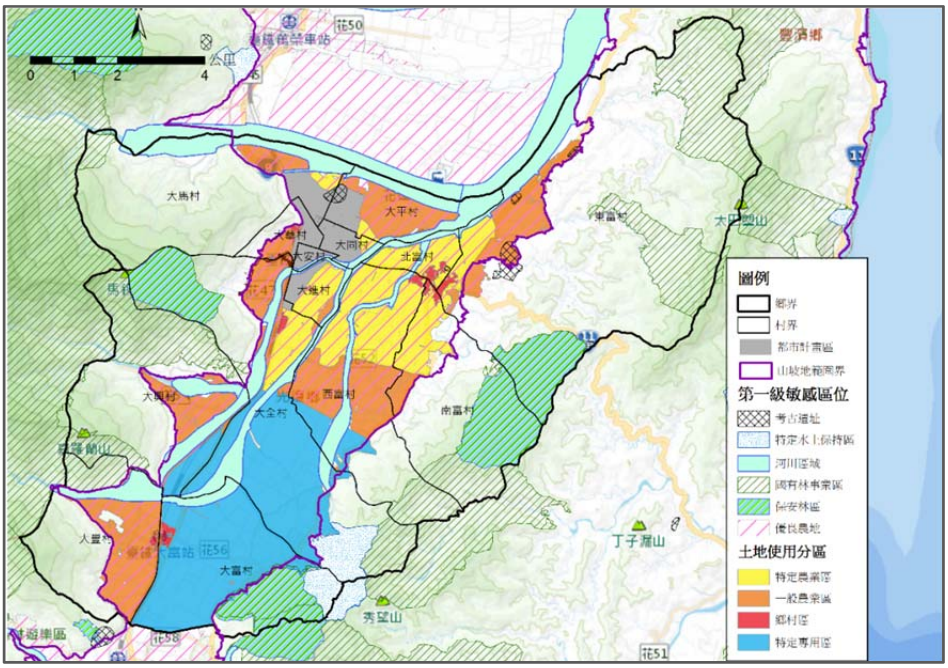


圖3-2-9 土地使用分區套疊第一級環境敏感區位圖

圖 3-2-10 第二級環境敏感區位，山坡地範圍受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較大，光復鄉都市計畫區與其周邊為淹水潛勢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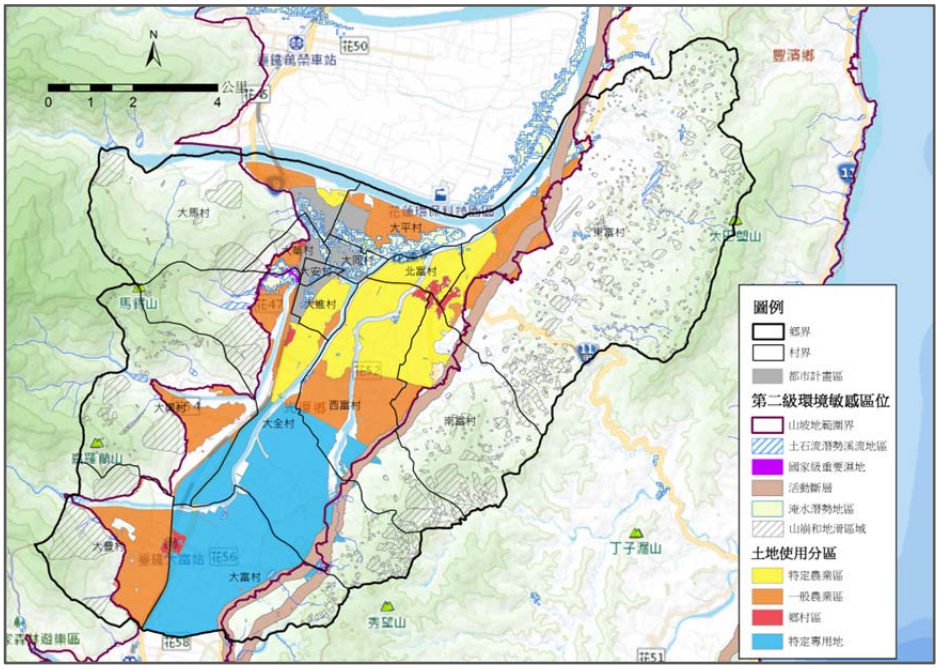


圖3-2-10 土地使用分區套疊二級環境敏感區位圖

表3-2-2 光復鄉環境敏感地區分布一覽表 單位:公頃

類別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災害敏感		文化景觀敏感	資源利用敏感			災害敏感					生態敏感
	特定水土保持區	河川區	遺址	國有林事業區	保安林	優良農地	山坡地範圍	土石流潛勢溪流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	淹水潛勢	地質敏感區山崩地滑	國家級重要濕地
大興村	—	123.00	—	449.76	1.80	195.81	907.13	7.97	—	—	145.61	—
大富村	58.64	39.43	—	270.05	264.63	6.53	320.85	6.74	141.96	1.12	18.08	—
大豐村	—	82.53	—	102.42	—	338.88	461.06	10.89	—	—	215.47	—
大安村	—	5.57	—	—	—	—	—	—	—	6.69		—
大華村	—	0.04	—	—	—	39.19	57.50	0.00	—	24.08	27.64	0.85
大平村	—	142.09	10.19	—	—	192.41	—	—	—	93.37		—
大馬村	—	158.81	4.64	50.98	1.16	87.21	1,110.42	3.28	—	22.26	146.06	—
大同村	—	16.09	—	—	—	10.33	—	—	—	34.35		—
大進村	—	24.40	—	—	—	90.78	—	—	—	5.60		—
大全村	128.31	195.64	—	374.03	243.03	246.26	861.74	25.00	79.57	26.99	233.14	4.77
東富村	—	115.48	43.62	1,042.19	233.70	290.21	3,255.34	12.81	184.60	34.63	336.46	—
西富村	—	107.00	—	115.41	—	593.30	314.45	—	43.68	2.82	82.05	—
南富村	—	—	—	421.92	272.02	139.40	804.90	—	73.16	0.48	146.21	—
北富村	—	31.42	1.03	—	—	117.50	—	—	—	0.32		—
合計	186.95	1,041.50	59.48	2,826.76	1,016.34	2,347.81	8,093.39	66.69	522.97	252.71	1,350.72	5.62

註：1.淹水潛勢原始圖資係用網格作面積計算
2.土石流潛勢溪流面積係影響範圍之面積

二、不適宜開發建築區位

圖 3-2-11 就環境容受力考量以災害風險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及四級坡以上區位為不適宜開發建築位置，套疊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之可建築用地；都市計畫區及周邊範圍為淹水潛勢區，水利整治將是一大課題；小部分建地仍位於地活動斷層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總體而論，光復鄉適宜開發建築位置多落於光復鄉中央平原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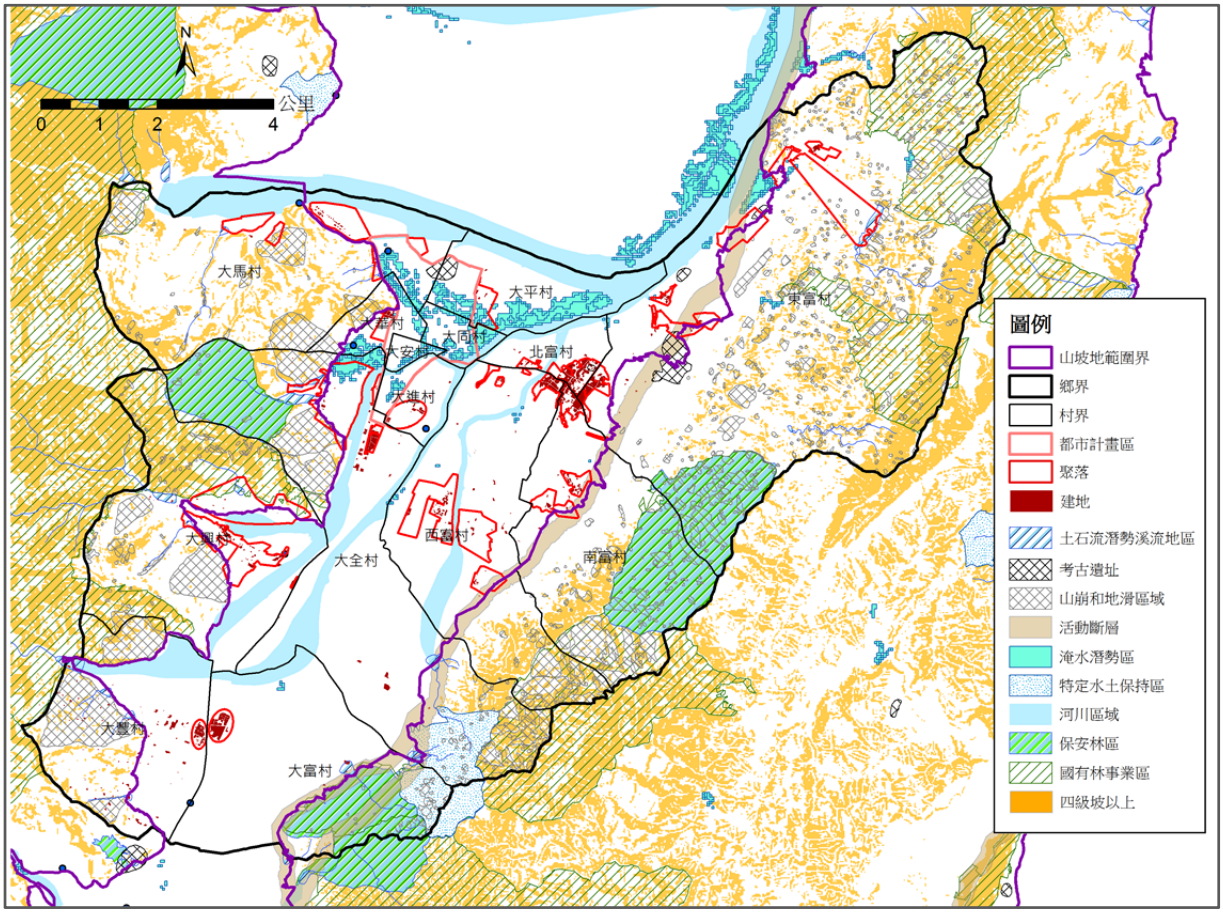


圖3-2-11 聚落及建地套疊不適宜開發建築區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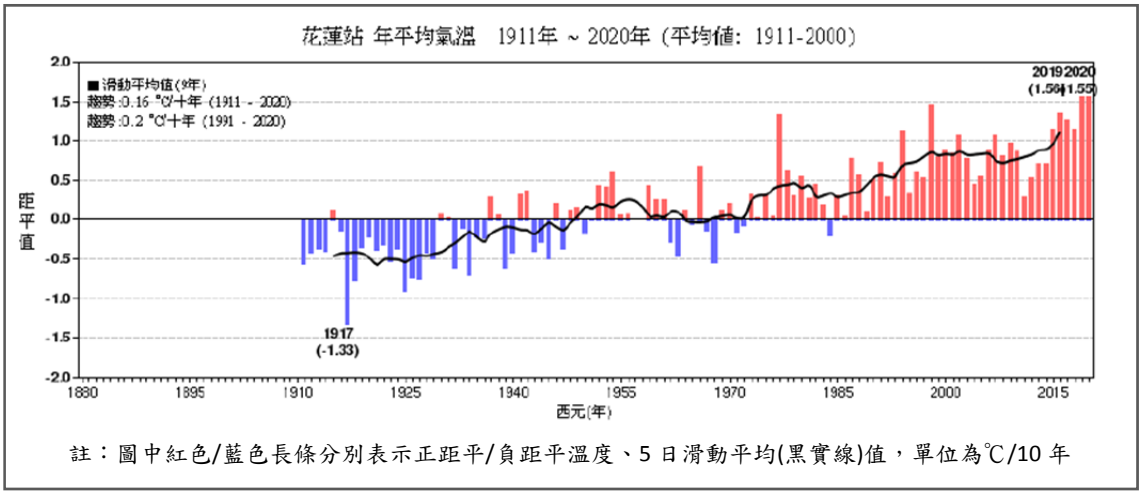
肆、氣候變遷及災害風險分析

一、氣候變遷趨勢

相關研究指出造成災害頻率增加或災損幅度擴大的原因很多，包括：都市化、經濟全球化、貧富差距擴大與環境變遷。而全球氣候變遷只是其中的原因之一，全球氣候變遷需受到特別矚目的原因是：越來越多的證據顯示其已直接對災害造成影響，對未來有更大的威脅存在，造成的衝擊是全面性的，包括水資源系統、生態系統、健康、河岸與都會地區等都可能造成影響。故針對光復鄉氣候變遷趨勢逐項說明如下：

(一)氣溫

臺灣長期氣溫變化趨勢存在暖化及年代際變化的特徵，從中央氣象局百年測站花蓮氣象站統計， 2020年花蓮的平均氣溫較過去百年氣候值高1.55℃，2019~2020年兩年為百多年來最暖的年。長期趨勢方面近百年每10年上升0.16℃、近30年每10年上升0.2℃，如圖3-2-12。



註：圖中紅色/藍色長條分別表示正距平/負距平溫度、5 日滑動平均(黑實線)值，單位為℃/10 年

圖3-2-12 花蓮測站氣溫長期趨勢(1911-2020 年)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二)降雨量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東富雨量站之統計，近16年平均降雨量2,238mm (圖3-2-13、圖3-2-14)，降雨主要集中於9月及10月，該時期雨量每月平均皆超過350毫米，降雨豐沛。

根據東富氣象站歷年平均降雨量分析，光復鄉降雨量並不穩定，在年降雨量大幅低於平均值時可能出現灌溉水不足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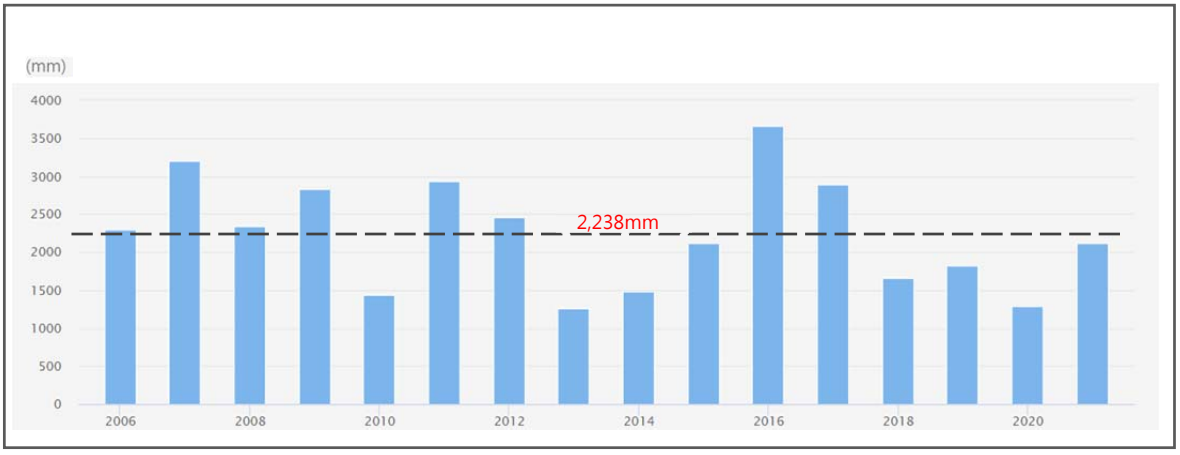


圖3-2-13 東富雨量站歷年平均雨量圖(2006-2021 年)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文資料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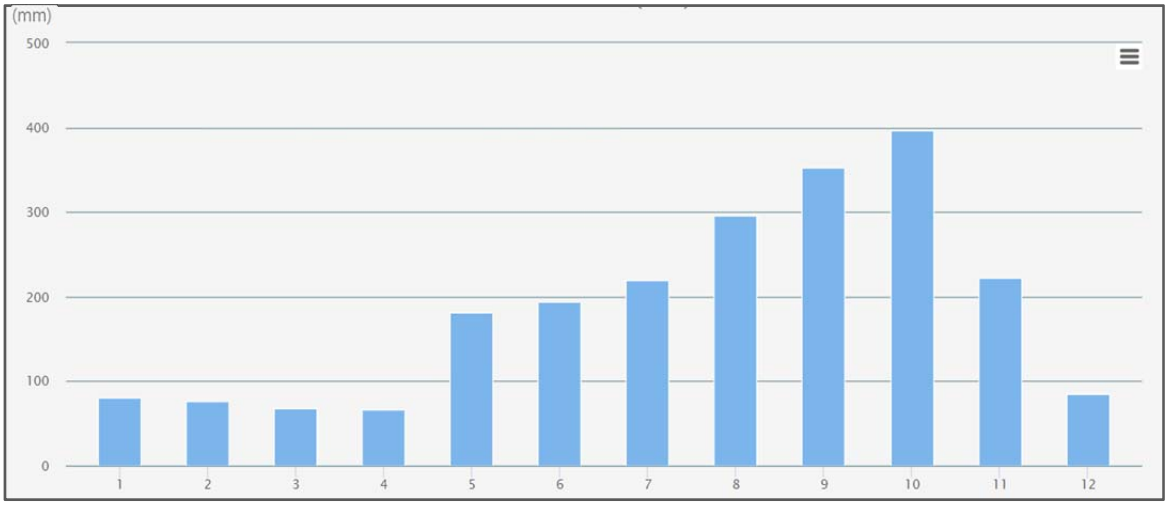


圖3-2-14 東富雨量站歷年月平均雨量圖 (2006-2021 年)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文資料站

引用110年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單日降水量統計，其中取單日累積雨量達到80mm以上者為「大雨」；達200mm以上者為「豪雨」；達350mm以上者為「大豪雨」；達500mm以上者為「超大豪雨」。

表3-2-3統計顯示百年觀察單日達超大豪雨標準者僅發生過6日、平均每年0.1日，大豪雨發生過66日、平均每年0.7日，依過往研究結果大豪雨的主要原因都是由颱風及其環流加上地形抬升作用所引發；百年觀察平均豪雨頻率每年發生1.5日，大雨每年6.9次。花蓮地區豪大雨事件少有超過大豪雨（>=200mm/day）等級者，但是因為花蓮地區河床陡急、地質岩性脆弱等區域自然環境因子的特殊性，豪大雨等級雖僅以大雨為主，但是卻往往造成嚴重的災情。統計每年平均豪大降水日數雖然不超過10日，但是期間累計雨量卻達984mm，約佔全年平均雨量比例達47%，而其中大雨等級比例最高，雨量佔全年26%。

表3-2-3 花蓮各期豪大雨等級日數比較及豪大雨量佔全年雨量比例表

期間	大雨	豪雨	大豪雨	超大豪雨	合計
1911-1940	6.1	1.4	0.5	0.0	8.1
1941-1970	7.3	1.6	0.9	0.0	9.8
1971-2000	7.5	1.6	0.8	0.1	10.0
2001-2010	6.3	1.0	0.3	0.0	7.7
1911-2010（%）	6.9（7.3%）	1.5（1.6%）	0.7（0.9%）	0.1（0.0%）	9.2（9.8%）
累積雨量（%）	540.5（26.0%）	238.0（11.4%）	179.3（8.6%）	26.0（1.2%）	983.9（47.3%）

資料來源：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0 年)。

(三)颱風

根據 111 年(1911-2021 年)以來的紀錄，共有 188 個颱風在臺灣登陸(圖3-2-15)。以登陸地區來分，近光復鄉之花蓮至成功間占比 20.21%，颱風登陸次數以臺灣東岸的宜花東占 73.40%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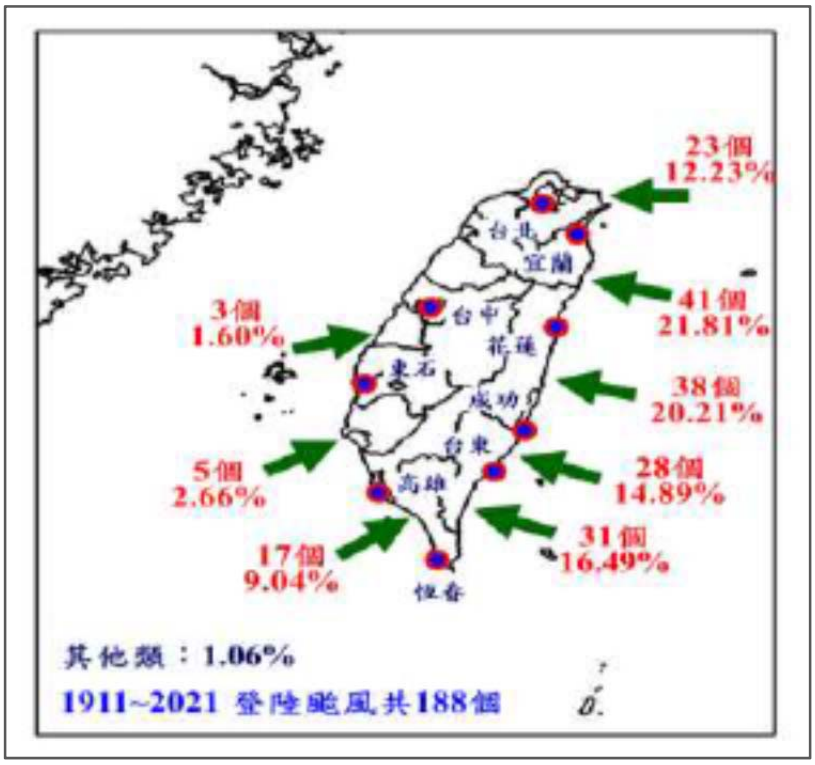


圖3-2-15 影響臺灣颱風個數統計圖(1911-2021 年)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二、災害風險

風險指數是由三個災害風險因素~危害度、暴露度、脆弱度交集後(圖3-2-16)，評估出災害會對鄉鎮造成最嚴重影響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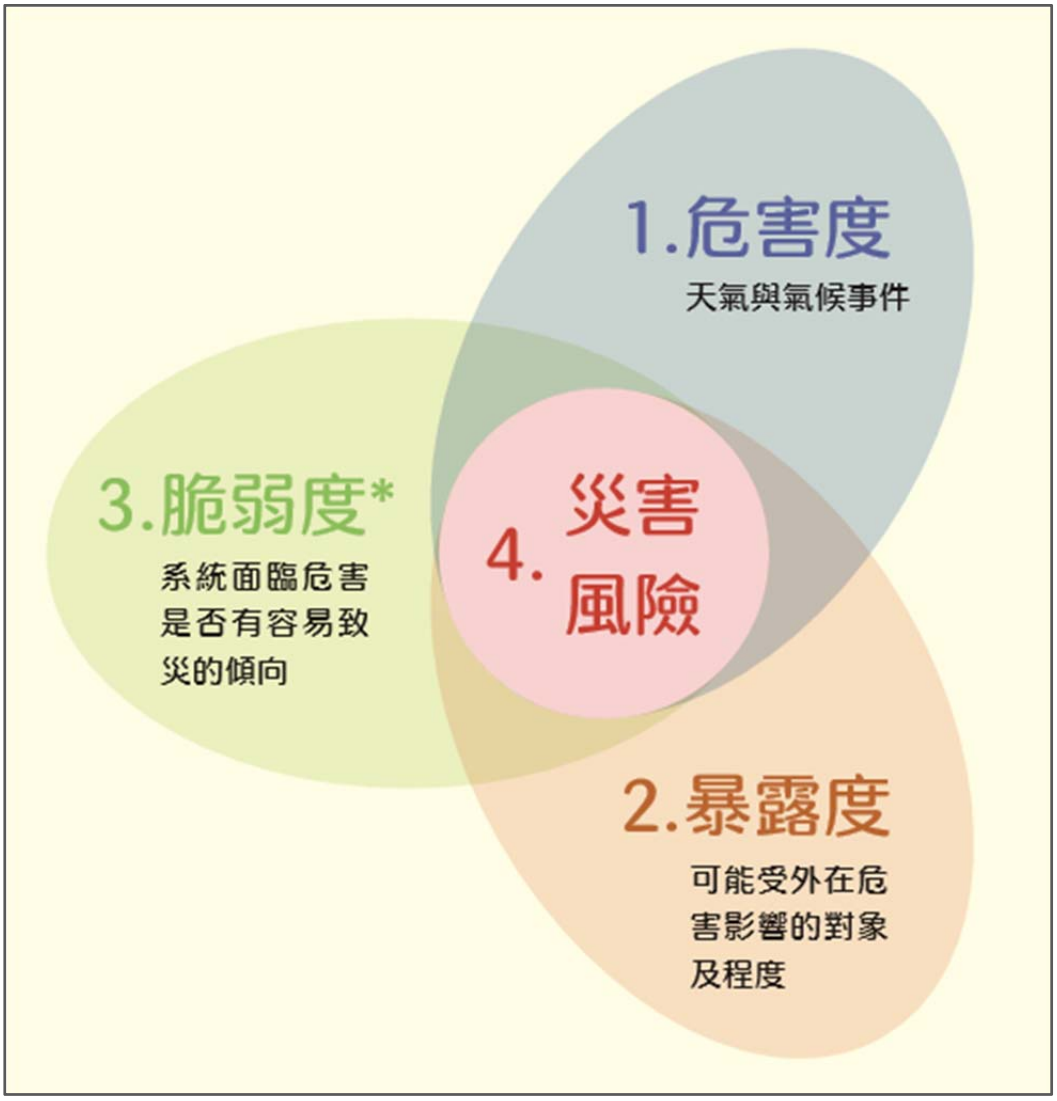


圖3-2-16 災害風險估算方式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中心氣候變遷災害調式平台

從圖 3-2-17 顯示光復鄉脆弱度極高的位置，是以人口密集處的都市計畫區向外輻射，這也導致都市計畫核心區的風險等級高(圖 3-2-18)，鄉村地區以香草場、加里洞及阿陶模聚落集村地區，馬太鞍重要濕地及南富村保安林區風險等級高。



危害度圖　暴露度圖　脆弱度圖

圖3-2-17 光復鄉災害風險因素圖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中心氣候變遷災害調適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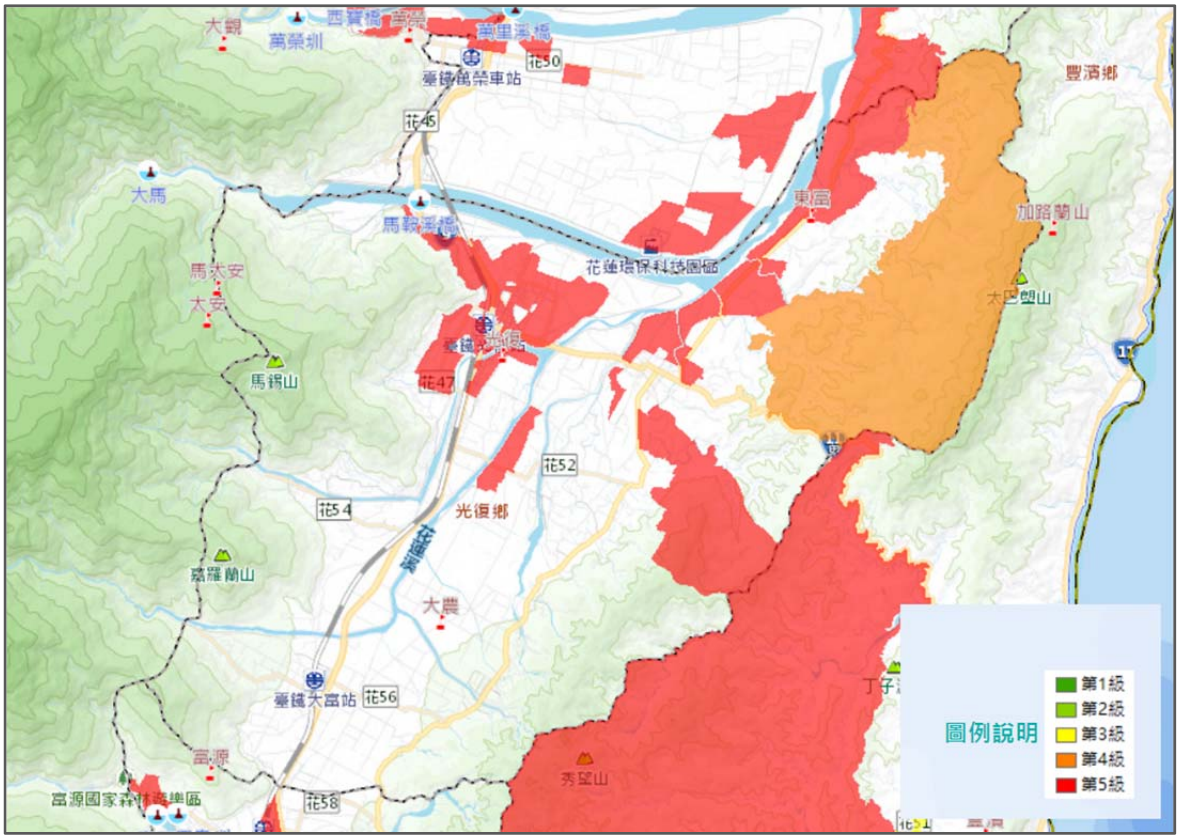


圖3-2-18　光復鄉風險眾數圖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中心氣候變遷災害調適平台

三、歷史災害位置

根據近年歷史災害位置套疊建地及土地使用分區(圖 3-2-19、圖 3-2-20 及表 3-2-4~表 3-2-6)，光復鄉歷史淹水災害曾發生在光復鄉都市計畫區及周遭居住核心位置，主要分布光復溪、南清水溪及嘉農溪沿岸，歷史坡地災害最嚴重位置是在大興村，是重點整治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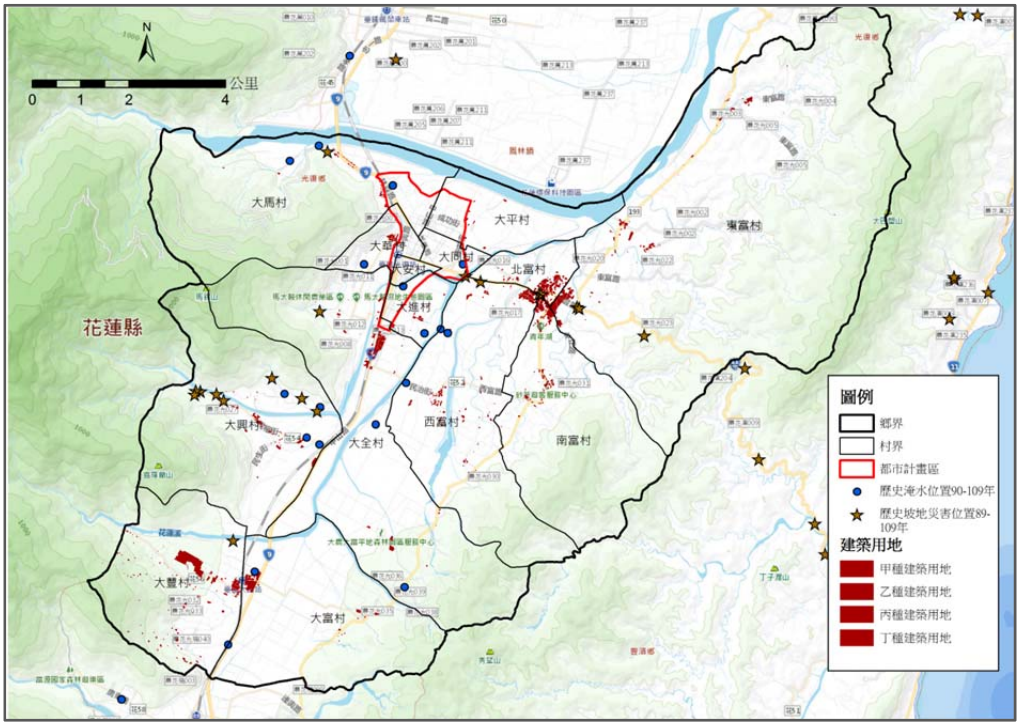


圖3-2-19 歷史災害位置套疊建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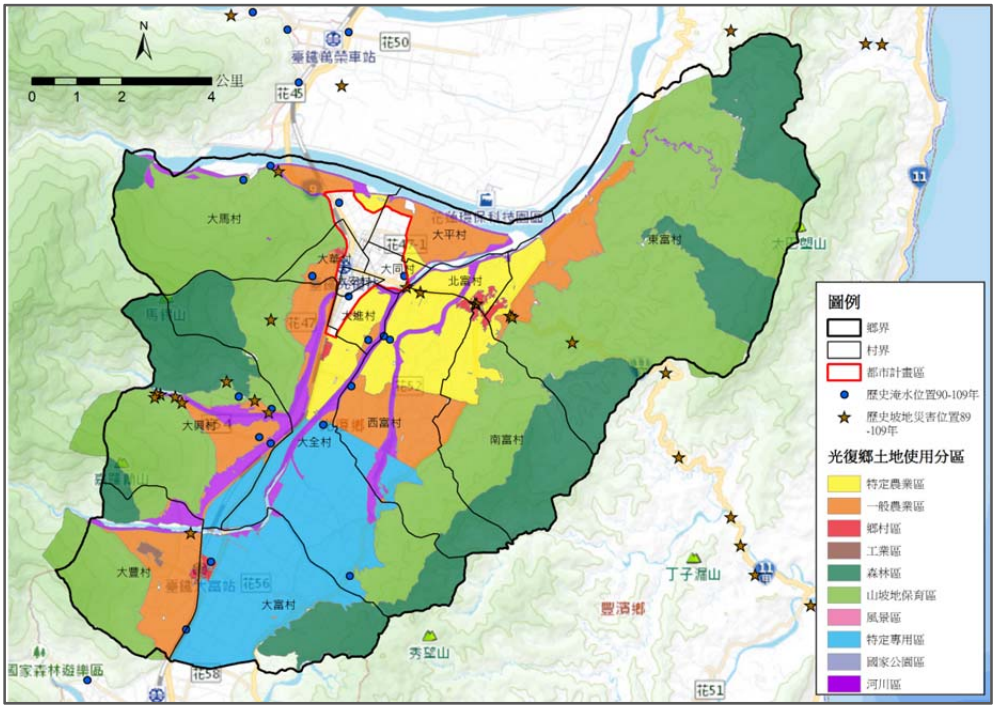


圖3-2-20 歷史災害位置套疊土地使用分區

表3-2-4 光復鄉近年重要水災事件

時間	災害	地點	災情程度
90/7/30	豪大雨	大富村	大富派出所北上道路台9線100公尺處淹水約1公尺。
90/7/31	桃芝颱風	大興村	造成大興村土石流災害及嘉農溪潰堤。 花東公路大興村路段一路向北，成為一片汪洋，積水不斷向北流動，道路上泥沙淤積。太巴塱部落大水灌入，積水痕跡淹到快一樓頂。大興部落兩個鄰因潰堤，幾乎遭土石流夷為平地，近廿戶被掩埋或被沖走。
96/11/27	米塔颱風	大興村	影響，導致位在光復鄉大興村民族街的信望愛少年學園，大門處水深過膝。

資料來源：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0年)

表3-2-5 光復鄉近年淹水地點調查表

位置	淹水原因
光復橋	瞬間雨量過大
建國路二段113號	瞬間雨量過大
東馬太鞍	瞬間雨量過大

資料來源：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0年)

表3-2-6 光復鄉近年重大土石流災害事件

時間	災害	地點	災情程度
89/08/22	碧利斯颱風	光復鄉大興村	豪雨造成公墓河底便道沖毀、產業道路毀損、大興瀑布護堤沖毀、產業及村里道路損壞。
90/07/30	桃芝颱風	光復鄉大興村	大興村十數戶被掩埋， 21人死亡。
92/09/02	杜鵑颱風	光復鄉大興村	水流集中且直沖堤防，使原有堤防回填土流失，造成原有砌石護岸下陷。
97/07/28	鳳凰颱風	光復鄉大興村	南清水溪梳子壩上游側河道淤積約30萬立方公尺；梳子壩右岸下游側護岸破損淘空約10公尺長。
99/10/16	1016 豪雨	光復鄉大興村	大興溪與產業道路交會處河道堵塞，導致溪流溢淹；道路淹水約20公尺。
99/10/16	1016 豪雨	光復鄉南富村	多處農地遭土砂淤埋；麗太溪溢淹造成溪流兩側農地道路土砂淤埋；堤防損毀；麗太溪多處土石漫流改道。

資料來源：1. 花蓮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04年；2. 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四、淹水災害潛勢

從圖 3-2-21、圖 3-2-22 顯示光復鄉豪雨、大豪雨狀況下，淹水大於兩公尺地點集中發生在光復鄉核心地帶、東富村加里洞部落一帶，為人口密集居住之地帶，一旦有大豪雨發生，將對居民的財物、人身安全造成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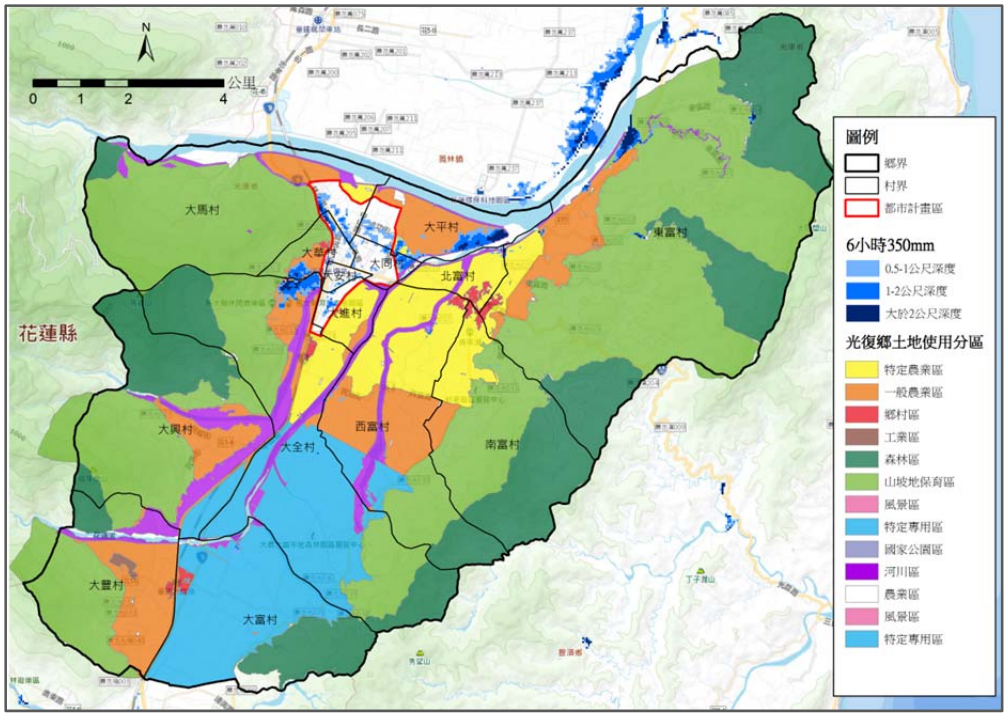


圖3-2-21　6 小時 350mm 累積雨量套疊土地使用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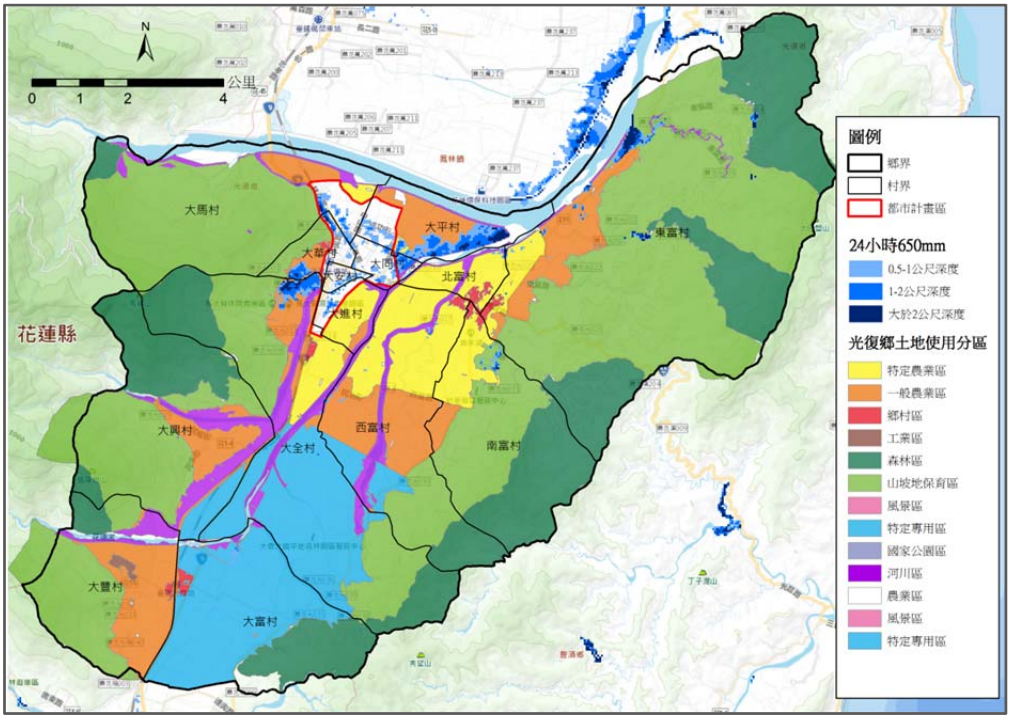


圖3-2-22　24 小時 650mm 累積雨量套疊土地使用分區圖

五、坡地災害潛勢

圖3-2-10光復鄉二級環境敏感區位圖，光復鄉共有18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如表3-2-7，表3-2-8光復鄉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區位於鄉內西側中央山脈下之大華、大全、大興、大豐村，對照圖3-2-11亦將對居民的生活、生產安全造成威脅。

表3-2-7　光復鄉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表

鄉鎮	村里	潛勢溪流	初估保全戶數	風險潛勢等級	災害歷史	第一參考雨量站	第二參考雨量站	警戒值
光復鄉(18)	大馬村	花縣 DF109	1~4 戶	低	-	光復	大興	450
		花縣 DF110	5 戶以上	中	*			
		花縣 DF111	無	低	*	太安	光復	
	大富村	花縣 DF123	5 戶以上	高	-	大農	富源	
	大全村	花縣 DF112	5 戶以上	高	*	光復	大興	
		花縣 DF113	無	低	*			
		花縣 DF114	無	低	-	大農	大興	
		花縣 DF115	5 戶以上	高	*			
		花縣 DF116	5 戶以上	中	-			
	大豐村	花縣 DF083	1~4 戶	低	-	富源	大農	
		花縣 DF120	1~4 戶	低	*			
		花縣 DF121	無	低	-			
		花縣 DF122	1~4 戶	低	-			
	東富村	花縣 DF124	無	持續觀察	-	東富	光復	
		花縣 DF164	無	低	*			
	大興村	花縣 DF117	1~4 戶	低	*	大興	大農	
		花縣 DF118	1~4 戶	中	*			
		花縣 DF119	無	持續觀察	-			

資料來源：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0 年)

註：*表示曾於過去颱洪、豪大雨事件中發生土石流。

表3-2-8　光復鄉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區

鄉鎮市	村里	編號	影響聚落	影響戶數
光復鄉	大華村	D001	直接影響大華村部分住戶	4
		D002	直接影響大全村部分住戶	11
	大全村	D003	直接影響大全村部分住戶	8
		D004	-	0
		D005	-	2
	大興村	D006	直接影響大興村部分住戶	10
	大豐村	D007	-	2

資料來源：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0 年)

第三節 人口及住宅

壹、人口分析

一、花蓮縣及光復鄉鄰近鄉鎮人口統計

(一)人口活動概況

依交通部107年之大數據輔助鄉鎮間互動分析(如表3-3-1)，觀察光復鄉一周間起迄分布，以鄉內活動為最高，約占總旅次之45%；跨鄉鎮活動旅次以往返鄰近兩鄉鎮(鳳林鎮、瑞穗鄉)為最高，合計約占總旅次之28%，其次為光復鄉往返花蓮市約占總旅次之8%。

表3-3-1 一周間鄉鎮起迄分布表

起＼迄	秀林鄉	新城鄉	花蓮市	吉安鄉	壽豐鄉	鳳林鎮	光復鄉	豐濱鄉	瑞穗鄉	玉里鎮	卓溪鄉	富里鄉	萬榮鄉	其他
秀林鄉	11,911	17,039	20,669	6,780	1,682	121	63		15					14,855
新城鄉	19,280	35,464	79,061	15,342	1,133	82	45	15	15					5,170
花蓮市	19,080	79,363	547,861	224,881	27,963	2,649	1,842	308	423	725		72	172	23,363
吉安鄉	5,898	16,347	227,149	188,925	18,026	1,296	689	166	335	82			15	6,119
壽豐鄉	1,280	1,501	28,494	18,026	89,120	2,887	1,048	1,036	118	30			79	3,518
鳳林鎮	94	36	2,461	1,196	2,485	14,257	5,904		510	154			1,184	939
光復鄉	33	118	2,072	788	900	**4,995**	**11,920**	148	**2,513**	504		66	1,308	1,341
豐濱鄉	338	166	483	211	1,694		184	5,952						2,298
瑞穗鄉	15	63	483	227	227	347	2,322	51	14,719	4,968	625	97	3,265	1,504
玉里鎮	18		689	100	66	88	471		5,194	50,168	1,489	7,000	390	4,681
卓溪鄉				15					568	1,395			76	51
富里鄉			15			15			45	7,037		7,943	15	4,228
萬榮鄉	30		220	18	157	1,111	1,256	15	2,935	516	30		94	673
其他	15,478	4,307	20,165	6,221	3,277	776	1,136	4,593	1,567	4,421	121	5,191	637	

資料來源：花東地區智慧交通輔導及研究發展計畫，交通部，107 年。

(二)人口變化

依據內政部戶政司全國人口統計資料庫資料顯示(表3-3-2)，光復鄉全區人口約占全縣4%，全鄉人口自100年13,837人至110年12,185人，呈現微幅減少1,652人，年平均增加率為-1.27%，同期全縣年平均增加率-0.47%亦呈負成長，為人口遞減之現象；光復鄉近十年人口平均負成長率遠高於花蓮縣全縣，且與生活圈鄰近鳳林鎮及瑞穗鄉比較亦較為高，又光復鄉近十年人口流失為自然減少高於社會減少。

以近十年間自然增加率比較，光復鄉與鳳林鎮及瑞穗鄉之年平均自然增加率負成長值相當；觀察社會增加率，光復鄉之社會增加率較鳳林鎮少、較瑞穗鄉多；因花蓮縣近2/3人口位於北花蓮之花蓮市及吉安鄉，故即使光復鄉與鳳林鎮位於中部成長極核心，其自然減少與社會減少均高於全縣平均。

對應人口數逐年緩降之趨勢，本鄉之人口密度亦逐年減少，近十年平均人口密度約為83人/平方公里，較全縣之年平均高，與生活圈其他鄰近兩鄉鎮(鳳林鎮及瑞穗鄉)比較，則較為低，其中以鳳林鎮顯著最高。

表3-3-2 花蓮縣、光復鄉與周邊鄉鎮人口成長統計表

年	花蓮縣						光復鄉					
	人口數(人)	增加率(%)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戶數/戶量	人口密度(人/KM^2)	人口數(人)	增加率(%)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戶數/戶量	人口密度(人/KM^2)
100	336,838	--	--	--	121,833/2.76	72.77	13,837	--	--	--	5,050/2.74	88.07
101	335,190	-0.49	-0.11	-0.38	122,651/2.73	72.42	13,613	-1.63	-0.51	-1.12	5,026/2.71	86.65
102	333,897	-0.40	-0.18	-0.22	123,440/2.70	72.14	13,459	-1.20	-0.57	-0.63	5,026/2.68	85.67
103	333,392	-0.25	-0.20	0.05	124,243/2.68	72.03	13,395	-0.45	-0.71	0.26	5,053/2.65	85.26
104	331,945	-0.42	-0.16	-0.26	124,956/2.66	71.72	13,219	-1.29	-0.43	-0.86	5,031/2.63	84.14
105	330,911	-0.31	-0.22	-0.09	125,361/2.64	71.49	13,032	-1.42	-0.72	-0.70	5,041/2.59	82.95
106	329,237	-0.49	-0.26	-0.23	125,936/2.61	71.13	12,888	-1.11	-0.62	-0.49	5,009/2.57	82.03
107	327,968	-0.39	-0.34	-0.05	126,222/2.59	70.86	12,789	-0.77	-1.15	0.38	5,031/2.54	81.40
108	326,247	-0.53	-0.26	-0.27	126,729/2.57	70.49	12,536	-1.96	-0.63	-1.33	5,012/2.50	79.79
109	324,372	-0.59	-0.32	-0.27	127,369/2.55	70.08	12,369	-1.35	-0.84	-0.51	4,989/2.48	78.73
110	321,358	-0.93	-0.34	-0.59	127,928/2.51	69.43	12,185	-1.46	-0.78	-0.68	4,964/2.45	77.56
平均	**—**	**-0.47**	**-0.24**	**-0.23**	**—**	**71.32**	**—**	**-1.27**	**-0.70**	**-0.57**	**—**	**82.93**

資料來源：全國人口資料庫統計地圖，內政部戶政司：https://gis.ris.gov.tw/index.html#；
花蓮統計年報資料庫查詢平台 http://px-web.hl.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_n.asp。

續表 3-3-2 花蓮縣、光復鄉與周邊鄉鎮人口成長統計表

年	鳳林鎮						瑞穗鄉					
	人口數(人)	增加率(%)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戶數/戶量	人口密度(人/KM^2)	人口數(人)	增加率(%)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戶數/戶量	人口密度(人/KM^2)
100	11,712	--	--	--	4,425/2.65	97.18	12,588	--	--	--	4,641/2.71	92.84
101	11,532	-1.52	-0.80	-0.72	4,411/2.61	95.69	12,372	-1.73	-0.57	-1.16	4,673/2.65	91.25
102	11,397	-1.18	-0.66	-0.52	4,409/2.58	94.57	12,170	-1.63	-0.64	-0.99	4,660/2.61	89.76
103	11,237	-1.42	-0.94	-0.48	4,417/2.54	93.24	12,107	-0.96	-0.73	0.23	4,656/2.60	89.29
104	11,115	-1.05	-0.70	-0.35	4,407/2.52	92.23	11,926	-1.49	-0.75	-0.74	4,708/2.53	87.96
105	11,004	-1.02	-0.87	-0.15	4,395/2.50	91.31	11,757	-1.49	-0.59	-0.90	4,730/2.49	86.71
106	10,861	-1.33	-0.79	-0.54	4,406/2.47	90.12	11,653	-0.85	-0.82	0.03	4,748/2.45	85.95
107	10,846	-0.15	-0.89	0.74	4,393/2.47	89.99	11,668	0.09	-0.57	0.66	4,787/2.44	86.06
108	10,802	-0.30	-0.33	0.03	4,390/2.46	89.63	11,433	-2.02	-0.68	-1.34	4,762/2.40	84.32
109	10,821	0.17	-0.47	0.64	4,401/2.46	89.79	11,312	-1.07	-0.65	-0.42	4,792/2.36	83.43
110	10,679	-0.98	-0.18	-0.80	4,371/2.44	88.61	11,123	-1.74	-0.79	-0.95	4,807/2.31	82.04
平均	—	**-0.88**	**-0.66**	**-0.22**	—	**92.03**	—	**-1.24**	**-0.68**	**-0.56**	—	**87.24**

資料來源：全國人口資料庫統計地圖，內政部戶政司：https://gis.ris.gov.tw/index.html#；
花蓮統計年報資料庫查詢平台 http://px-web.hl.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_n.asp。

二、光復鄉電信信令人口統計

(一)常住人口

以109年11月全國電信信令數據，進行光復鄉「日間活動人口」及「夜間停留人口」型態人口統計(表3-3-3)。以平日日間活動人口與109年戶籍人口(12,369人)比，減少3,908人，約占戶籍人口32%，亦即約30%之戶籍人口不在光復鄉活動。依本計畫現地訪談得知，本鄉設籍但未實際居住人口多為外出工作或就學居多，此外，本鄉內亦有非設籍之常住人口，多屬外勞居多，外籍勞工以看護為主，其他非設籍之常住人口主要為檳榔採收(雇主聘僱勞動者)，其餘則為教師(代課)、社工、郵差..等公務機構聘用者。

光復鄉平日的日間活動人口數較夜間停留人口略高，反應就業就學與居住間人口移動，光復鄉呈供給他地情形；假日活動人口數較平日活動人口數高，即約4%人口假日返鄉戶籍地居住休憩。

表3-3-3 光復鄉 109 年 11 月活動人口統計表

項目	平日(人)	假日(人)	假日-平日(人)
日間(*1)	8,461	9,064	603
夜間(*2)	8,367	8,850	483
日間-夜間	94	214	

資料來源：全國電信信令數據（109 年 11 月）

註：1.行動通訊裝置者使用者之電信信令在 7:00~19:00 最常出現的位置，再依人口總數分配計算。

2.行動通訊裝置者使用者之電信信令在 19:00~07:00 最常出現的位置，再依人口總數分配計算。

(二)流動人口

109年11月全國電信信令數據統計如表3-3-4,旅次變化中午與午後最高且數值相當；晚上旅次，除常住人口外，多數為交通路過人潮、其餘為觀光住宿等人口，因交通過境旅次數量行經各統計區，會造成旅次數值重覆累加。

如以光復糖廠近年11月份平均遊客數可達約34,000人次換算，假日遊客數以月遊客人次×假日遊客百分比60%/假日10日計算為2,040人次，平日遊客數以月遊客人次×平日遊客百分比40%/平日20日計算為680人次，兩者差值1360人，約為表3-3-4假日中午流動與平日流動人數之半數。

表3-3-4 光復鄉 109 年 11 月旅次人口統計表

項目	平日(人)	假日(人)	假日-平日(人)	流動-活動(人)	
				平日	假日
早晨旅次	13,698	14,308	610	-	-
中午旅次	16,385	20,245	3,860	-	-
午後旅次	16,851	20,218	3,367	8,390	11,154
晚上旅次	11,357	13,400	2,043	2,990	4,550

資料來源：全國電信信令數據（109 年 11 月）

註：各最小統計區經過之人次，每時段最小統計區僅計算 1 次，若路經多個最小統計區則重複計算；早晨(6:00~9:00)、中午(11:00~14:00)、午後(14:00~17:00)、晚上(17:00~21:00)。

三、光復鄉原住民族人口統計

本鄉為行政院同意核定 55 個鄉(鎮、市)為「原住民地區」之其中之一，目前人口結構仍以原住民居多，其人口占全鄉約 55%，且人口占比逐年升高(詳參表 3-3-5)，是以應配合原住民之發展需求納入規劃考量，以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為原則。

表3-3-5 光復鄉原住民人口統計表

年度	人口數(人)	原住民人口數(人)	比例(%)
101	13,613	7,032	51.7
102	13,459	6,988	51.9
103	13,395	6,950	51.9
104	13,219	6,926	52.4
105	13,032	6,842	52.5
106	12,888	6,822	52.9
107	12,789	6,829	53.4
108	12,536	6,714	53.6
109	12,369	6,679	54.0
110	12,185	6,646	54.5

資料來源：光復鄉戶政事務所：http://em.hl.gov.tw/population_list.php?typeid=3077。

四、光復鄉鄉村地區人口統計

都市計畫區涵蓋大安村全部及大平、大馬、大華、大同、大進及大全等六個村之部分，惟大全村於都市計畫區僅為道路及工業區範圍，故無都市計畫區居住人口，光復都市計畫區人口主要集中於其他六村，其中以大華村、大同村之比例為最；至 110 年鄉村地區人口 6,894 人，占全鄉之 56.58%，主要集中分布於東富村、西富村及北富村、南富村，即太巴塱聚落。

另以各村人口比例觀察，屬都市計畫區之村里，僅大進村都市計畫人口與鄉村地區人口各半，其餘村里均以都市計畫人口居多，其中大同村及大安村近乎全村人口均位於都市計畫區，亦即大同村及大安村無鄉村地區聚落、非屬鄉村地區。

表3-3-6 計畫區現況人口統計表

區域別	人口數(人)(110/12)		都計區人口(人)		鄉村地區人口(人)	
		占全鄉人口比例(%)		占全鄉人口比例(%)		占全鄉人口比例(%)
東富村	1,089	8.94	0	0	1,089	**8.94**
西富村	1,010	8.29	0	0	1,010	**8.29**
北富村	976	8.01	0	0	976	**8.01**
南富村	906	7.44	0	0	906	**7.44**
大全村	844	6.93	0	0	844	6.93
大興村	529	4.34	0	0	529	4.34
大豐村	453	3.72	0	0	453	3.72
大富村	322	2.64	0	0	322	2.64
大馬村	1,123	9.22	803	6.59	320	2.63
大進村	458	3.76	249	2.04	209	1.72
大華村	1,397	11.46	1,221	**10.02**	176	1.44
大平村	1,036	8.50	987	**8.10**	49	0.40
大同村	1,160	9.52	1,149	**9.43**	**11**	0.09
大安村	882	7.24	882	**7.24**	**0**	0.00
光復鄉	12,185	100.00	5,291	43.42	6,894	56.58

資料來源：光復鄉戶政事務所：http://em.hl.gov.tw/population_list.php?typeid=3077；
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

五、各村人口統計

表 3-3-7 近十年之人口成長趨勢，各村則均呈負成長趨勢，其中以位於本鄉最南側之大豐村及大富村之負成長趨勢為最；觀察光復鄉各村人口分布，對照表 3-3-6 可知，屬都市計畫區之大馬、大華、大平、大同、大安村雖人口聚集，惟人口負成長趨勢反較鄉村地區人口聚集之東富村、北富村、南富村顯著。

表 3-3-8 近十年之人口自然增加成長趨勢，各村亦均呈負成長趨勢，以大華村之自然增加率為最高；屬鄉村地區人口聚集之東富村、西富村、北富村人口自然減少趨勢較都市計畫區之大馬、大華、大平、大同、大安村顯著。

表 3-3-9 觀察近十年人口社會增加變動情形，東富村、北富村及大馬村等三村之年平均社會增加率成正值，存在人口移入的現象；屬鄉村地區人口聚集之東富村、西富村、北富村人口社會增加趨勢較都市計畫區之大華、大平、大同、大安村顯著。

表3-3-7 光復鄉各村近十年人口成長統計表 單：人

區域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平均增加率(%)
東富村	1,201	1,156	1,160	1,150	1,152	1138	1,152	1,129	1,106	1,092	1,089	-0.99
西富村	1,157	1,148	1,140	1,091	1,094	1,091	1,068	1,068	1,038	1,012	1,010	-1.38
北富村	1,100	1,064	1,043	1,037	1,016	1,010	1,025	1,026	1,003	977	976	-1.21
南富村	984	975	980	971	973	974	969	958	932	909	906	-0.83
大全村	964	942	924	923	922	892	875	865	856	842	844	-1.34
大興村	570	559	558	576	575	569	559	600	556	530	529	-0.82
大豐村	557	556	550	541	524	516	500	494	488	455	453	**-2.11**
大富村	414	394	396	399	372	370	362	351	336	322	322	**-2.58**
大馬村	1,258	1,239	1,202	1,191	1,199	1,188	1,165	1,151	1,134	1,121	1,123	-1.15
大進村	556	546	535	548	529	508	491	492	488	465	458	-1.98
大華村	1,598	1,569	1,521	1,526	1,479	1,450	1,442	1,439	1,434	1,401	1,397	-1.36
大平村	1,113	1,118	1,119	1,124	1,093	1,071	1,082	1,065	1,039	1,041	1,036	-0.73
大同村	1,336	1,325	1,310	1,301	1,281	1,259	1,210	1,195	1,191	1,151	1,160	-1.43
大安村	1,029	1,022	1,021	1,017	1,010	996	988	956	935	887	882	-1.57
光復鄉	13,837	13,613	13,459	13395	13,219	13,032	12,888	12,789	12,536	12,205	12,185	-1.27

資料來源：光復鄉戶政事務所：http://em.hl.gov.tw/population_list.php?typeid=3077。

表3-3-8 光復鄉各村近十年人口自然增加率統計表 單：%

區域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平均增加率
東富村	-1.04	-0.60	-1.21	-0.26	-0.43	-0.52	-1.76	-0.99	-0.36	-0.54	-0.77
西富村	-1.13	0	-1.18	-0.82	-1.19	-0.09	-0.84	-0.67	-0.96	-1.17	-0.81
北富村	-0.85	-0.96	-1.25	-0.8	-0.89	-0.58	-1.64	-0.19	-0.40	-0.91	-0.85
南富村	-0.51	0	-0.82	-0.93	-0.71	-0.41	-0.52	-0.53	-0.75	-0.88	-0.61
大全村	-0.53	-0.65	-0.22	-0.33	-0.78	0.11	-1.50	-0.46	-0.70	-0.95	-0.60
大興村	0.18	-0.54	0.35	-0.35	-0.87	-0.89	-0.49	-0.89	-1.64	-0.55	-0.57
大豐村	0.18	-1.10	-1.10	0.38	-0.96	-1.39	-2.00	-0.81	-2.08	-1.31	-1.02
大富村	-1.01	0	-1.01	-0.54	-0.81	-1.10	-2.26	-1.19	-1.78	-1.53	-1.12
大馬村	-0.40	-0.75	-0.59	-0.33	-0.92	-0.77	-1.04	-0.35	-1.33	-0.54	-0.70
大進村	-0.73	-0.74	-0.73	-0.94	-0.39	-2.02	-1.81	-1.02	-0.83	-1.07	-1.03
大華村	-0.51	-0.13	-0.72	-0.27	-0.41	-0.96	-0.48	-0.56	-0.56	-0.64	-0.52
大平村	-0.27	-0.53	-0.71	-0.27	-1.02	-0.36	-0.93	-0.86	-0.09	-1.35	-0.64
大同村	0	-0.92	-0.54	-0.62	-0.47	-0.74	-1.08	-0.66	-0.84	-0.17	-0.60
大安村	-0.39	-0.39	-0.39	-0.30	-0.50	-0.20	-1.25	-0.95	-1.08	-0.78	-0.62
光復鄉	-0.51	-0.57	-0.71	-0.43	-0.72	-0.62	-1.15	-0.63	-0.84	-0.78	-0.70

資料來源：社會經濟資料統計地圖圖台：https://semap.moi.gov.tw/STATViewer/Web/Map/STATViewer_Map.aspx

表3-3-9 光復鄉各村近十年人口社會增加率統計表 單：%

區域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平均增加率
東富村	0.52	0.60	0.52	0.43	-0.78	1.73	-0.26	-1.08	0.90	-1.08	0.15
西富村	1.48	-0.44	-0.09	1.10	0.91	-2.05	0.84	-2.20	0.67	-1.27	-0.11
北富村	0.85	1.35	1.06	-1.27	0.29	2.05	1.74	-2.08	-1.20	-0.30	0.25
南富村	-1.32	0.41	0.93	1.13	0.82	-0.10	-0.62	-2.24	-1.19	-0.11	-0.23
大全村	0.85	-0.65	0	0.22	-2.57	-2.06	0.34	-0.58	-0.11	0.59	-0.40
大興村	0.18	0.90	-0.35	0.17	-0.17	-0.89	7.32	-6.94	-1.64	-0.37	-0.18
大豐村	-0.54	1.27	0.18	-3.59	-0.57	-1.79	0.80	0	-1.67	-1.53	-0.74
大富村	0	0.25	2.53	-6.70	0.27	0	-0.85	-3.27	2.08	-3.36	-0.91
大馬村	0.81	0.75	1.01	1		-1.19	-0.17	-1.14	0.35	0.98	0.24
大進村	0.73	-1.66	0.36	-2.63	-3.74	-1.42	2.01	0.20	-3.56	-0.86	-1.06
大華村	0.38	-0.66	0.39	0	-1.58	0.415	0.27	0.21	-1.40	-0.50	-0.25
大平村	0.18	-0.18	0.53	-2.56	-1.02	1.38	-0.65	-1.63	0.09	0.48	-0.34
大同村	0.23	0.61	-0.46	-0.94	-1.26	-3.29	-0.16	0.33	0.33	-1.62	-0.62
大安村	-1.17	1.38	0	-0.40	-0.90	-0.60	-2.09	-1.27	-1.95	-2.91	-0.99
光復鄉	-1.12	-0.63	0.26	-0.86	-0.70	-0.49	0.38	-1.33	-0.51	-0.68	-0.57

資料來源：社會經濟資料統計地圖圖台：https://semap.moi.gov.tw/STATViewer/Web/Map/STATViewer_Map.aspx

六、各村戶數統計

近十年之戶數平均成長率觀察(表 3-3-10)，鄉村地區之東富村、北富村、南富村及都市計畫之大華村、大平村、大同村及大安村等七村高於全鄉之平均值，又屬鄉村地區人口聚集之東富村、北富村、南富村戶數增加趨勢較都市計畫區之大華、大平、大安、大同村顯著；全鄉各村戶數平均成長率最低者為大富村及大豐村，與其人口減少趨勢相符。

110 年本鄉平均戶量 2.45 人，鄉村地區之各村戶量略大於都市計畫區之各村戶量。

表3-3-10 各村近十年戶數成長統計表

區域別	101年(戶數)	102年(戶數)	103年(戶數)	104年(戶數)	105年(戶數)	106年(戶數)	107年(戶數)	108年(戶數)	109年(戶數)	110年(戶數)	平均成長率(%)	110年(戶量)
東富村	389	400	400	395	399	401	401	392	399	403	**0.40**	2.70
西富村	410	409	398	407	417	413	408	402	405	399	-0.29	2.53
北富村	369	364	372	372	377	379	373	381	374	370	**0.04**	2.64
南富村	331	335	338	335	343	344	344	347	344	339	**0.27**	2.67
大全村	341	340	345	352	345	329	341	334	336	332	-0.27	2.54
大興村	211	216	218	217	212	213	215	208	201	199	-0.63	2.66
大豐村	203	203	200	196	200	198	201	201	196	191	-0.66	2.37
大富村	164	163	164	156	156	156	157	151	150	143	-1.49	2.25
大馬村	482	470	482	488	481	478	478	468	472	471	-0.24	2.38
大進村	212	211	216	211	211	211	217	215	207	207	-0.25	2.21
大華村	608	598	599	590	590	584	592	604	600	604	**-0.07**	2.31
大平村	424	425	427	426	428	428	427	430	423	429	**0.13**	2.41
大同村	490	492	495	490	488	481	487	485	487	484	**-0.13**	2.40
大安村	392	400	399	396	394	394	390	394	395	393	**0.03**	2.24
光復鄉	5,026	5,026	5,053	5,031	5,041	5,009	5,031	5,012	4,989	4,964	-0.14	2.45

資料來源：光復鄉戶政事務所：http://em.hl.gov.tw/population_list.php?typeid=3077。

註：大同村及大安村非屬鄉村地區。

七、各聚落人口點位統計

由表 3-3-11 統計，各村鄉村地區內人口多集中於聚落內，其中東富、西富、北富、南富、大興及大馬村等六村聚落人口占該村鄉村地區人口之比例約達 90%以上，屬以集村聚落為主之鄉村地區；大全村及大豐村鄉村地區則是散村人口比例較高;反觀大平村聚落人口 19 人約僅占該村鄉村地區人口 39%，大平聚落散居於都市計畫區周邊生活之馬太鞍部落人口,不符第一章聚落之定義(最近 5 年中每年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之地區)。

另由聚落盤點人口統計發現(表 3-3-12)，太巴塱聚落人口 2,766 人最多，太巴塱聚落分布於東富、西富、北富、南富四村間，即前述屬以集村聚落為主之村；除大平聚落外，人口最少之聚落則為西富村阿囉隆聚落為 52 人。

表 3-3-12 依各聚落近十年人口平均增加率觀察呈負成長趨勢，並以西富村阿囉隆聚落人口負成長為最。另比對表 3-3-7，各聚落近十年人口平均增加率明顯高於該村者，為東富村之加里洞聚落及西富村之馬佛聚落。

表3-3-11 110 年各村鄉村地區人口分布概況表

區域別	鄉村地區人口(人)	聚落人口(人)		散村人口(人)	
			占鄉村地區人口比例(%)		占鄉村地區人口比例(%)
東富村	1,089	1,047	**96.1**	42	3.9
西富村	1,010	939	**93.0**	71	7.0
北富村	976	960	**98.4**	16	1.6
南富村	906	813	**89.7**	93	10.3
大全村	844	567	67.2	277	**32.8**
大興村	529	516	**97.5**	13	2.5
大豐村	453	310	68.4	143	**31.6**
大富村	322	259	80.4	63	19.6
大馬村	320	311	**97.2**	9	2.8
大進村	209	160	76.6	49	23.4
大華村	176	140	79.5	36	20.5
大平村	49	19	38.8	30	**61.2**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

表3-3-12 鄉村地區各聚落近十年人口成長率統計表

聚落		101 年(人)	102 年(人)	103 年(人)	104 年(人)	105 年(人)	106 年(人)	107 年(人)	108 年(人)	109 年(人)	110 年(人)	年平均增加率(%)
1	加里洞	201	200	195	198	196	201	188	186	191	192	**-0.55**
2	阿陶模	210	211	206	202	204	204	196	187	192	183	-1.57
3	太巴塱	3,008	2,983	2,949	2,945	2,918	2,922	2,929	2,845	2,801	**2,766**	-0.94
4	馬佛	347	348	338	330	335	332	337	328	336	327	**-0.68**
5	阿囉隆	75	75	70	73	71	63	56	55	56	**52**	-4.31
6	砂荖	275	277	265	267	263	264	250	249	244	239	-1.59
7	拉索艾	649	629	627	625	602	602	584	576	570	567	-1.52
8	大興	546	541	559	559	554	541	576	536	523	516	-0.69
9	大豐	385	380	379	363	363	347	340	336	322	310	-2.45
10	大富	327	330	325	303	302	296	288	274	276	259	-2.66
11	香草場	343	332	341	348	346	337	321	320	311	311	-1.12
12	大華	167	165	163	155	146	144	145	141	145	140	-2.01
13	大平	17	17	19	25	25	28	21	20	19	19	0.18
14	大進	177	179	183	177	175	172	159	160	160	160	-1.17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

八、各村及鄉村地區聚落人口密度統計

表 3-3-13 以各村鄉村地區觀察，人口最為密集之區位為北富村，人口密度約為每平方公里 602 人，其次為大進村及大華村，人口密度分別約為每平方公里 188 人及 176 人，綜觀三村均位於都市計畫區周邊，且該村面積屬於較小者，故相對人口密度較高，惟仍較都市計畫區低(每平方公里 1,667 人)；人口密度最低者為大平村及大馬村，人口密度分別約為每平方公里 15 人及 25 人，其兩村亦臨都市計畫區，其鄉村地區建地面積有限。

另以各聚落內集村建地人口密度觀察，以大進聚落為最密集，其次為太巴塱聚落及拉索艾聚落，建地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5,838 人~7,528 人，致影響居住品質。以各村內散村建地人口密度觀察，以北富村為最密集，其次為大全村及大進村，建地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1,848 人~2,647 人。

表3-3-13 各村及鄉村地區聚落人口密度一覽表

村	聚落		鄉村區面積 (KM^2) A	甲丙建聚集大致範圍面積(KM^2) B	其他面積 (KM^2) C	建地人口 (人) a	建地人口密度 (人/KM^2) a/(A+B)	其他用地人口(人) b	其他用地人口密度 (人/ KM^2) b/C	人口 (人) a+b	人口密度 (人/ KM^2) (a+b)/(A+B+C)
東富村	1	加里洞	0	0.0249	-	104	4,172	-	-	1089	29
	2	阿陶模	0	0.0319	-	97	3,042	-	-		
	3-1	太巴塱-1	0.0825	0.0030	-	619	-	-	-		
	散村		0	0.0113	-	4	354	-	-		
	小計		0.0825	0.0711	36.9189	824	-	265	7		
西富村	4	馬佛	0	0.0467	-	178	3,814	-	-	1010	88
	5	阿囉隆	0	0.0047	-	15	3,215	-	-		
	3-2	太巴塱-2	0.0616	0.0130	-	512	-	-	-		
	散村		0	0.0138	-	19	1,377	-	-		
	小計		0.0616	0.0782	11.2961	724	-	286	25		
北富村	3-3	太巴塱-3	0.1111	0.0286	-	838	-	-	-	976	**602**
	散村		0	0.0034	-	9	2,647	-	-		
	小計		0.1111	0.0320	1.4580	847	-	129	88		
南富村	6	砂荖	0	0.0370	-	146	3,944	-	-	906	88
	3-4	太巴塱-4	0.0660	0.0143	-	533	-	-	-		
	散村		0	0.0062	-	0	0	-	-		
	小計		0.0660	0.0575	10.1225	679	-	227	22		
3.太巴塱			0.3212	0.0589	-	2502	**6,581**	-	-	-	-

續表 3-3-13 各村及鄉村地區聚落人口密度一覽表

村	聚落		鄉村區面積 (KM^2) A	甲丙建聚集大致範圍面積(KM^2) B	其他面積 (KM^2) C	建地人口 (人) a	建地人口密度 (人/KM^2) a/(A+B)	其他用地人口(人) b	其他用地人口密度 (人/ KM^2) b/C	人口 (人) a+b	人口密度 (人/ KM^2) (a+b)/(A+B+C)
大全村	7	拉索艾	0.0543	0.0113	-	383	**5,838**	-	-		
	散村		0	0.0466	-	87	1,867	-	-	844	45
	小計		0.0543	0.0579	18.5021	470	-	374	20		
大興村	8	大興	0	0.0551	-	249	4,518	-	-		
	散村		0	0.0098	-	0	0.00	-	-	529	42
	小計		0.00	0.0649	12.5351	249	-	280	22		
大豐村	9	大豐	0.0327	0.0041	-	175	4,756	-	-		
	散村		0	0.0445	-	40	899	-	-	453	53
	小計		0.0327	0.0486	8.4627	215	-	238	28		
大富村	10	大富	0.0797	0.0017	-	227	2,791	-	-		
	散村		0	0.0138	-	8	580	-	-	322	30
	小計		0.0797	0.0155	10.5145	235	-	87	8		
大馬村	11	香草場	0	0.0235	-	81	3,452	-	-		
	散村		0	0.0039	-	0	0.00	-	-	320	**25**
	小計		0.00	0.0274	12.7726	81	-	239	19		
大華村	12	大華	0.0228	0.0005	-	132	5,655	-	-		
	散村		0	0.0001	-	0	0.00	-	-	176	**176**
	小計		0.0228	0.0006	0.9694	132	-	44	45		
大平村	13	大平	0	0.0094	-	6	635	-	-		
	散村		0	0.0028	-	3	1,071	-	-	49	**15**
	小計		0.00	0.0122	3.3478	9	-	40	12		
大進村	14	大進	0	0.0170	-	128	**7,528**	-	-		
	散村		0	0.0065	-	12	1,846	-	-	209	**188**
	小計		0.00	0.0235	1.0868	140	-	69	63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

註：面積係以 gis 量測統計。

九、人口結構統計

（一）年齡結構

依110年光復鄉之人口組成(詳圖3-3-1)，以青壯年人口比例最高，占全鄉66.8%，其次為老年人口，占全鄉25%，幼年人口為最少，占全鄉8.2%。其中，青壯年人口中，年齡以50~64歲之人口為最，且由各村人口年齡統計(詳表3-3-14)，各村均以50~69歲之人口為最多，其中55~64歲為各村主要人口年齡層，意即今主要勞動人口近年內將逐年轉變為扶養人口，後因老年人口持續增加而扶養比逐年上升，扶養負擔沉重。

依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定義，65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達總人口7%即稱為「高齡化社會」，達14%即為「高齡社會」，20%以上則為「超高齡社會」，光復鄉已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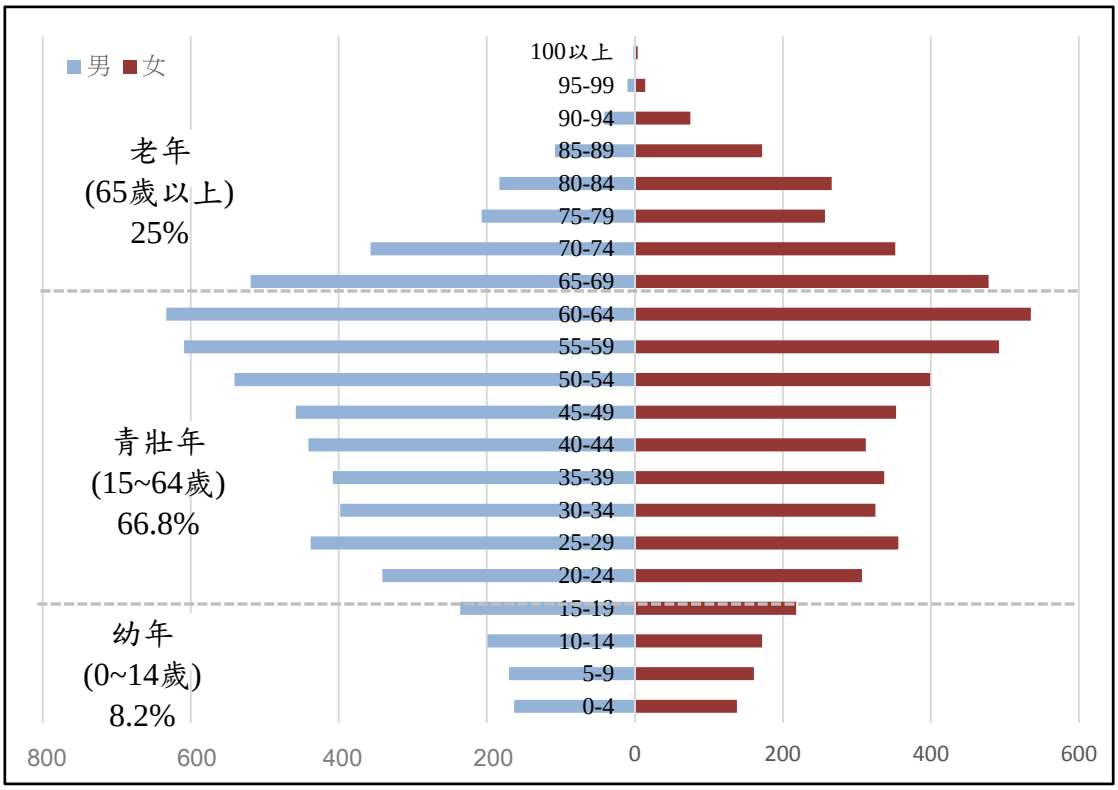


圖3-3-1 光復鄉人口金字塔圖(110/12 統計)

表3-3-14 各村人口年齡結構一覽表

村里＼年齡		0-4	5-9	10-14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東富村	人	25	35	40	33	57	59	49	67	84	93
	%	2.3	3.2	3.7	3.0	5.2	5.4	4.5	6.2	7.7	8.5
西富村	人	31	29	30	30	55	67	51	60	48	71
	%	3.1	2.9	3.0	3.0	5.4	6.6	5.0	5.9	4.8	7.0
北富村	人	24	26	28	31	57	77	71	47	41	72
	%	2.5	2.7	2.9	3.2	5.8	7.9	7.3	4.8	4.2	7.4
南富村	人	22	15	39	28	40	65	54	57	61	72
	%	2.4	1.7	4.3	3.1	4.4	7.2	6.0	6.3	6.7	7.9
大全村	人	28	21	27	38	42	49	43	58	62	47
	%	3.3	2.5	3.2	4.5	5.0	5.8	5.1	6.9	7.3	5.6
大興村	人	13	28	24	28	34	31	34	34	37	34
	%	2.5	5.3	4.5	5.3	6.4	5.9	6.4	6.4	7.0	6.4
大豐村	人	6	16	17	12	18	14	22	16	35	29
	%	1.3	3.5	3.8	2.6	4.0	3.1	4.9	3.5	7.7	6.4
大富村	人	6	4	9	12	12	17	17	23	21	22
	%	1.9	1.2	2.8	3.7	3.7	5.3	5.3	7.1	6.5	6.8
大馬村	人	35	39	31	49	52	79	73	59	73	67
	%	3.1	3.5	2.8	4.4	4.6	7.0	6.5	5.3	6.5	6.0
大進村	人	6	7	6	12	20	44	33	27	24	24
	%	1.3	1.5	1.3	2.6	4.4	9.6	7.2	5.9	5.2	5.2
大華村	人	31	30	36	52	74	92	96	105	84	83
	%	2.2	2.1	2.6	3.7	5.3	6.6	6.9	7.5	6.0	5.9
大平村	人	23	28	32	37	59	59	53	72	65	68
	%	2.2	2.7	3.1	3.6	5.7	5.7	5.1	6.9	6.3	6.6
大同村	人	34	33	29	68	72	76	71	70	68	68
	%	2.9	2.8	2.5	5.9	6.2	6.6	6.1	6.0	5.9	5.9
大安村	人	17	20	23	24	56	65	56	50	50	61
	%	1.9	2.3	2.6	2.7	6.3	7.4	6.3	5.7	5.7	6.9
光復鄉	人	301	331	371	454	648	794	723	745	753	811
	%	2.5	2.7	3.0	3.7	5.3	6.5	5.9	6.1	6.2	6.7

資料來源：光復鄉戶政事務所 110 年 12 月人口統計報表。

續表 3-3-14 各村人口年齡結構一覽表

村里＼年齡		50-54	55-59	60-64	65-69	70-74	75-79	80-84	85-89	90-94	95-99	100以上
東富村	人	104	103	101	65	65	33	41	28	6	0	1
	%	9.6	9.5	9.3	6.0	6.0	3.0	3.8	2.6	0.6	0.0	0.1
西富村	人	76	93	90	84	67	44	39	27	16	2	0
	%	7.5	9.2	8.9	8.3	6.6	4.4	3.9	2.7	1.6	0.2	0.0
北富村	人	81	103	86	65	51	42	39	22	12	1	0
	%	8.3	10.6	8.8	6.7	5.2	4.3	4.0	2.3	1.2	0.1	0.0
南富村	人	39	78	103	68	66	34	33	18	12	2	0
	%	4.3	8.6	11.4	7.5	7.3	3.8	3.6	2.0	1.3	0.2	0.0
大全村	人	64	76	83	68	36	33	35	24	8	2	0
	%	7.6	9.0	9.8	8.1	4.3	3.9	4.1	2.8	0.9	0.2	0.0
大興村	人	39	47	44	44	21	16	8	7	4	2	0
	%	7.4	8.9	8.3	8.3	4.0	3.0	1.5	1.3	0.8	0.4	0.0
大豐村	人	49	46	40	27	22	23	32	19	9	1	0
	%	10.8	10.2	8.8	6.0	4.9	5.1	7.1	4.2	2.0	0.2	0.0
大富村	人	23	28	31	28	27	18	8	9	4	1	2
	%	7.1	8.7	9.6	8.7	8.4	5.6	2.5	2.8	1.2	0.3	0.6
大馬村	人	89	113	111	94	60	36	34	16	10	2	1
	%	7.9	10.1	9.9	8.4	5.3	3.2	3.0	1.4	0.9	0.2	0.1
大進村	人	30	40	48	45	36	26	16	8	6	0	0
	%	6.6	8.7	10.5	9.8	7.9	5.7	3.5	1.7	1.3	0.0	0.0
大華村	人	108	110	142	141	63	49	53	35	9	2	2
	%	7.7	7.9	10.2	10.1	4.5	3.5	3.8	2.5	0.6	0.1	0.1
大平村	人	92	95	103	85	56	35	36	27	10	1	0
	%	8.9	9.2	9.9	8.2	5.4	3.4	3.5	2.6	1.0	0.1	0.0
大同村	人	83	94	105	102	86	36	47	14	1	3	0
	%	7.2	8.1	9.1	8.8	7.4	3.1	4.1	1.2	0.1	0.3	0.0
大安村	人	63	75	81	81	53	39	28	26	9	5	0
	%	7.1	8.5	9.2	9.2	6.0	4.4	3.2	2.9	1.0	0.6	0.0
光復鄉	人	940	1101	1168	997	709	464	449	280	116	24	6
	%	7.7	9.0	9.6	8.2	5.8	3.8	3.7	2.3	1.0	0.2	0.0

資料來源：光復鄉戶政事務所 110 年 12 月人口統計報表。

(二)扶養率、老年化指數

表3-3-15由人口三階段年齡結構觀察，光復鄉扶幼比較全縣低，扶老比卻較全縣高，整體人口呈現少子化且老年人口逐年增加之趨勢，又本鄉老年人口占全區人口比例25%，且老化指數高達303.59%，顯示本鄉為「超高齡社會」，人口老化情形嚴重，應檢視醫療及長照設施之供給情形。

依110年花蓮縣之人口組成，扶養比為42.55%；而光復鄉之人口組成，青壯年人口約占66.8%，扶養比為49.75%，表示本鄉之產業勞動力相對花蓮縣為少，有工作能力人口扶養依賴人口之比例較花蓮縣高。

表3-3-15 光復鄉 110 年人口扶養比

鄉別 / 項目	花蓮縣	光復鄉
扶幼比(%)	16.46	12.33
扶老比(%)	26.09	37.42
扶養比(%)	42.55	49.75
老化指數(%)	158.48	303.59

註：扶幼比=0-14 歲年底人口數/15-64 歲年底人口數*100
扶老比=65 歲以上年底人口數/15-64 歲年底人口數*100
扶養比=(0-14 歲+65 歲以上)年底人口數/15-64 歲年底人口數*100
老化指數=每 100 個 65 歲以上人口對 14 歲以下人口之比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光復鄉戶政事務所 110 年 12 月人口統計報表。

表3-3-16光復鄉各村人口組織指標一覽表

區域別	0~14 歲(人)	15~64 歲(人)	65 歲以上(人)	扶老比(%)	扶幼比(%)	扶養比(%)	老化指數(%)
東富村	100	750	239	31.87	13.33	45.20	239.00
西富村	90	641	279	43.53	14.04	57.57	310.00
北富村	78	666	232	34.83	11.71	46.55	297.44
南富村	76	597	233	39.03	12.73	51.76	306.58
大全村	76	562	206	36.65	13.52	50.18	271.05
大興村	65	362	102	28.18	17.96	46.13	156.92
大豐村	39	281	133	47.33	13.88	61.21	341.03
大富村	19	206	97	47.09	9.22	56.31	510.53
大馬村	105	765	253	33.07	13.73	46.80	240.95
大進村	19	302	137	45.36	6.29	51.66	721.05
大華村	97	946	354	37.42	10.25	47.67	364.95
大平村	83	703	250	35.56	11.81	47.37	301.20
大同村	96	775	289	37.29	12.39	49.68	301.04
大安村	60	581	241	41.48	10.33	51.81	401.67
光復鄉	1003	8137	3045	37.42	12.33	49.75	303.59

資料來源：光復鄉戶政事務所 110 年 12 月人口統計報表；本計畫整理。

另以各村之年齡結構特性分析(詳表3-3-16)，以各村之扶老、扶幼、扶養比與老化指數與全鄉比較，西富、南富、大豐等三村四指標值皆高於全鄉，其次大富、大進、大安等3村亦有三指標高於全鄉，顯示鄉村地區人口少子化及老化較都市地區嚴重，上述地區尤應優先檢視醫療及長照設施之供給情形。

對照前述各村社會增加率(表3-3-9)及戶數成長趨勢(表3-3-10)，雖西富村屬社會增加為正成長之鄉村地區，以及南富村屬戶數成長之鄉村地區，惟此兩村仍具有人口老化程度高、勞動人口負擔壓力增加之趨勢；而大豐、大富以及大進等三村之人口成長率以及戶數均屬負成長趨勢顯著之地區，同時亦屬扶養壓力重以及人口老化程度高的區域；另大安村雖屬都市計畫區，惟扶老、扶養比及老化指數亦屬較全鄉高者，即人口老化亦屬明顯之地區。

(三)性別

全鄉性別比例（每百女子所當男子數）為112.9%，顯示全鄉為男多於女的情況，且各村除大安村外亦均男多女，其中以大豐村男女比較最為失衡，性別比例為138.4%。

表3-3-17 各村人口性別

區域別	男	女	性別比例(%)
東富村	603	486	124.1
西富村	553	457	121.0
北富村	532	444	119.8
南富村	465	441	105.4
大全村	451	393	114.8
大興村	287	242	118.6
大豐村	263	190	**138.4**
大富村	171	151	113.2
大馬村	595	528	112.7
大進村	243	215	113.0
大華村	735	662	111.0
大平村	531	505	105.1
大同村	592	568	104.2
大安村	441	441	100.0
光復鄉	6,462	5,723	**112.9**

資料來源：光復鄉戶政事務所 110 年 12 月人口統計報表；本計畫整理。
註：性比例=男性人口數/ 女性人口數*100

貳、住宅供給

一、空閒住宅率及供給率

(一)空閒住宅率

自然空屋率為住宅市場供需均衡狀態下，無超額供給或超額需求狀況下的空屋率水準，因其住宅市場結構不同，住宅屋齡不同，使得自然空屋率並無一致標準；自然空屋率視為適當的空屋率門檻，本案後續於自然空屋率分析上，將以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率視之。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8年度低度使用住宅統計，低度使用(用電)住宅統計數據是指以住宅電力使用度數(台電用電資料)為判斷基礎，以使用頻率偏低的住宅，作為空屋的替代統計方式；低度使用住宅比率為該地區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數占該地區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比率；表3-3-18光復鄉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例19.14%，較全縣13.71%高出許多；另以各村統計結果，各村低度使用率最高者為大富村，計占全村30.56%，其次為大豐村及大馬村，分別占全村22.75%及22.63%，分別位於光復鄉西北側及南側區位。

表3-3-18 108 年各村低度使用住宅統計及供需分析表

地區	住宅存量(宅)	低度使用住宅(宅)	低度使用率(%)	非低度使用住宅(宅)	非低度使用率(%)	家庭戶數(戶)	住宅供給率(%)
東富村	336	73	21.73	263	78.27	392	85.70
西富村	318	49	15.41	269	84.59	402	79.10
北富村	338	51	15.09	287	84.91	381	88.71
南富村	309	56	18.12	253	81.88	347	89.05
大全村	279	58	20.79	221	79.21	334	83.53
大興村	162	35	21.6	127	78.40	208	77.88
大豐村	189	43	**22.75**	146	77.25	201	94.03
大富村	180	55	**30.56**	125	69.44	151	119.21
大馬村	380	86	**22.63**	294	77.37	468	81.20
大進村	168	35	20.83	133	79.17	215	78.14
大華村	611	100	16.37	511	83.63	604	101.16
大平村	407	85	20.88	322	79.12	430	94.65
大同村	472	69	14.62	403	85.38	485	97.31
大安村	455	86	18.90	369	81.10	394	115.49
光復鄉	**4,604**	**881**	**19.14**	**3,723**	**80.86**	**5,012**	**91.86**
花蓮縣	**17,819**	**2,443**	**13.71**	—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低度使用住宅及非低度使用住宅)：
https://pip.moi.gov.tw/V3/E/SCRE0104.aspx；本計畫整理。

註：低度使用率=低度使用住宅/住宅存量。住宅供給率=住宅存量/家庭戶數。

另探究本鄉空屋高之原因，依訪談了解，鄉內多數受到工作機會缺乏與現有產業(農業)收入不足以養家，造成人口外出就業形成空屋，惟世居光復之原住民部落內空屋，於假日或重要節日仍供2、3代返鄉居住使用；而大豐村及大富村因日治時期與光復後因製糖產業工作機會吸引之移入人口(閩、客、外省族群)，其面臨光復糖廠停工後失去經濟來源再次外出謀求工作，僅留存原生代隨時間凋零後，後代返鄉過節比例較原住民低，經訪查係為光復鄉村地區閒置空屋主要成因。

又依訪談了解，太巴塱聚落、砂荖聚落空屋率極低，於假日多有返鄉居住；馬佛聚落及拉索艾聚落空屋率約5%。

(二)住宅供需分析

以108年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之低度使用住宅統計以及108年底戶數統計，推估各村住宅供給率。推估結果，僅大富村、大安村以及大華村三村之住宅存量相對於家戶數的比率為大於100%，其餘各村均小於100%，顯示其餘各村屬住宅短缺之趨勢，其中以大興村、大進村及西富村供給率為最低，且整體而言，光復鄉住宅存量相對於家戶數的比率亦低於100%，故全鄉整體處於住宅短缺之狀態。

二、住宅屋齡

以光復鄉全鄉觀察，109 年~110 年近兩年之平均屋齡約為 41 年(表 3-3-19)，整體而言住宅相當老舊，故全鄉不只人口老化，住宅亦有老舊趨勢。另由各村訪談結果得知(表 3-3-20)，各村鄉村地區建築群之屋齡多為 40 年以上，僅太巴塱、加里洞及阿陶模等聚落之屋齡多介於 30-40 年間。

住宅屋齡為住宅品質指標之一，老舊住宅通常因年久失修情況，影響鄉村景觀。而導致住宅平均屋齡老舊之趨勢，推論因常住人口呈長期外流、房地產市場不活絡，故吸引私部門進行住宅開發之誘因不足，又居民經濟來源短缺與收入不穩之因素，是以住宅更新情況緩慢。

表3-3-19 光復鄉住宅居住水準及屋齡表

期別	房屋稅籍住宅類平均屋齡(年)	房屋稅籍住宅類平均面積(坪)(A)	戶量(人/戶)(B)	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M^2)(A/B*3.3057)
109Q1	40	36.02	2.48	48.01
109Q2	41	35.83		47.76
109Q3	41	35.89		47.84
109Q4	41	36.05		48.05
110Q1	41	36.18	2.45	48.82
110Q2	42	35.95		48.51
110Q3	42	35.99		48.56
110Q4	42	36.02		48.60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https://pip.moi.gov.tw/V3/E/SCRE0301.aspx；本計畫整理。

表3-3-20 各村鄉村地區建築群屋齡表

地區	訪談紀錄彙整	
東富村	加里洞平均屋齡：屋齡 30-40 年 阿陶模平均屋齡：除去國宅，屋齡 30-40 年	太巴塱-- 屋齡 30 年以上約 70%以上
西富村	屋齡 30-40 年建築群約 9%	
北富村	屋齡多 30-40 年	
南富村	屋齡多 30-40 年	
大全村	屋齡 40 年以上者超過 7、8 成	
大興村	屋齡多 30-40 年	
大豐村	屋齡多 40 年以上	
大富村	屋齡多 40 年以上	
大馬村	屋齡 40 年以上者約 80%	
大進村	屋齡 40 年以上者約 80%	
大華村	屋齡 40 年以上者約 80%	
大平村	屋齡 40 年以上者約 80%	

資料來源：本計畫訪談內容彙整；花蓮縣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平台。

三、居住使用合法性

為了解各聚落間土地使用情形，本計畫將各聚落建地(甲乙丙建)套繪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以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圖資，了解聚落建地使用情形(未使用者再區分為公有地類型)以及非建地住宅使用之區位，彙整各聚落建地使用情形分布如表 3-3-21 所示，其建地使用情形圖面以完整地籍土地為單位繪製；非建地住宅使用情形圖面，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住宅使用之範圍繪製，此因避免非建地完整地籍土地面積過大，以其完整地籍土地為單位繪製將造成衡量住宅使用蔓延情形誤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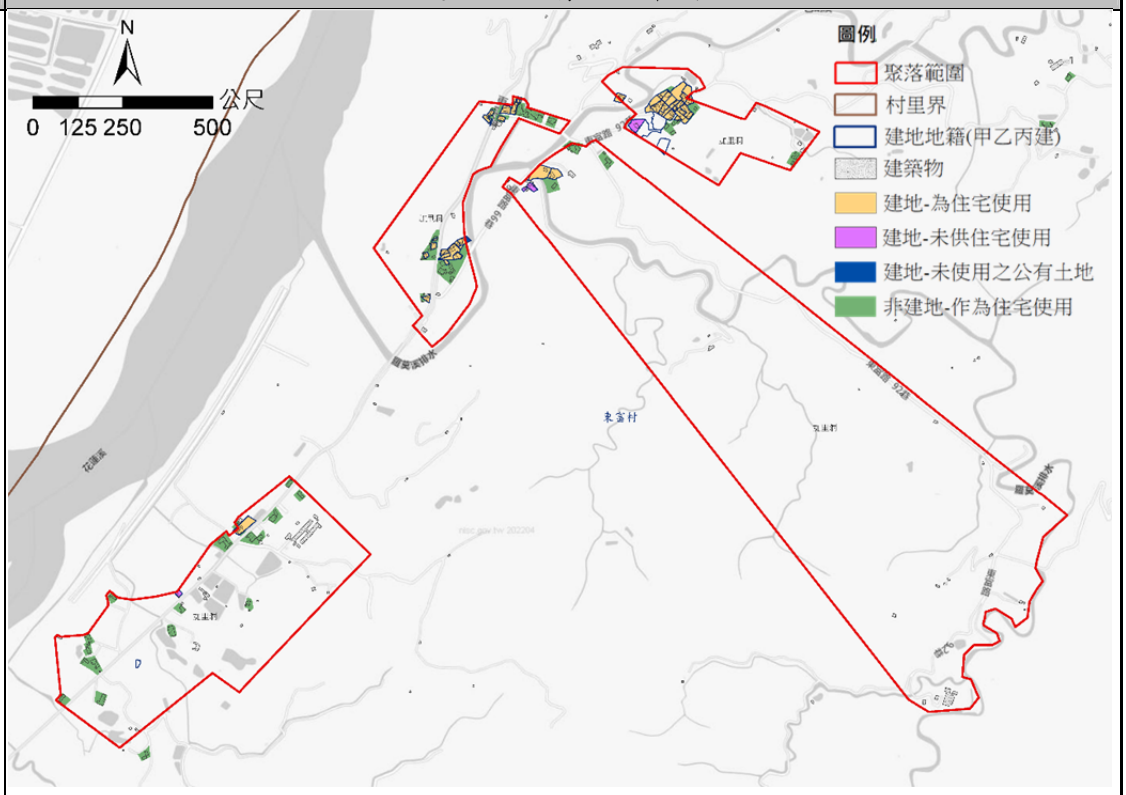
由表 3-3-21、表 3-3-22 可知，鄉村地區各聚落內之建地使用率大多超過 80%，遠高於花蓮縣國土計畫統計光復都市計畫住宅區使用率約 65%；此外，除太巴塱聚落、拉索艾聚落、大豐聚落、大富聚落及大華聚落等具有建地面積較大(鄉村區)之聚落外，其餘聚落以非建地住宅使用(例如農舍)之比例約均有占其住宅使用比例之半數；另本計畫透過訪談彙整：多數聚落都建議需新增居住空間，非建地住宅使用情形原因為：建地不足、附屬空間不足(停車、倉庫、工作室)以及老舊房屋無法更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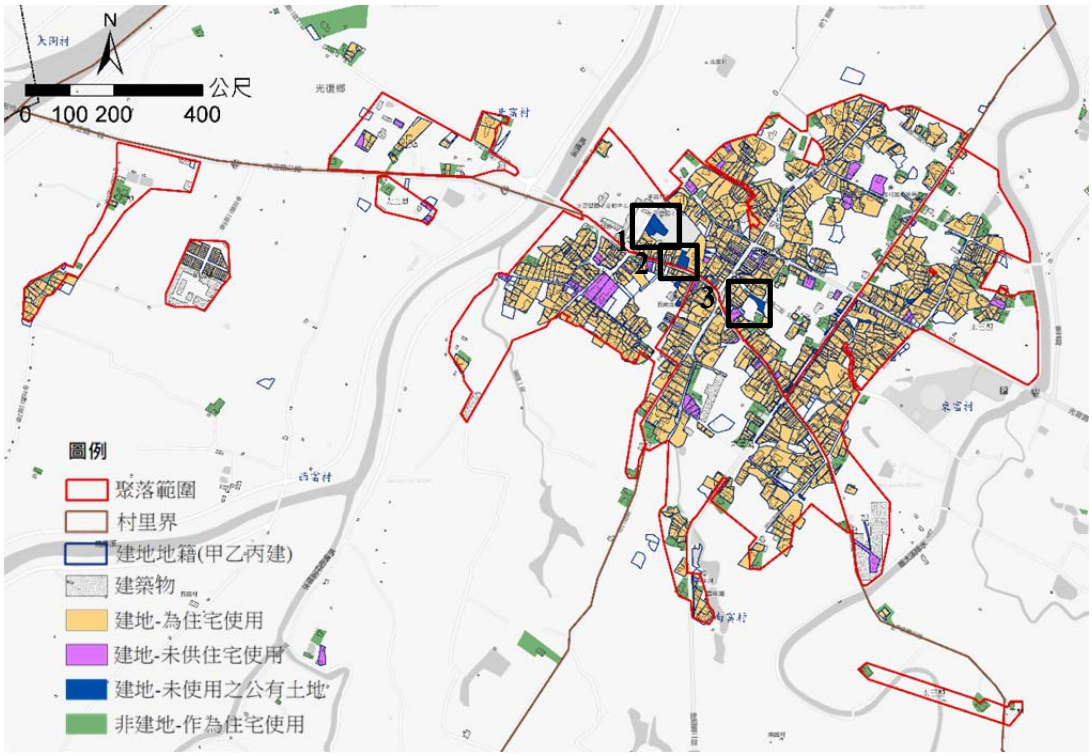
套繪國土功能分區後，鄉村地區除 11 個原住民族聚落，現行暫依「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以部落範圍框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外，其餘大進、大富及大豐聚落周邊均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四、公有閒置建地區位

以針對聚落內或鄰近聚落無設置建物之閒置建地屬公有且基地合計面積大於 500m^2 之土地進行盤點，僅太巴塱聚落、拉索艾聚落、大興聚落、大豐聚落(散村區位)、大富聚落、香草場聚落以及大平聚落等七聚落尚有適當規模閒置公有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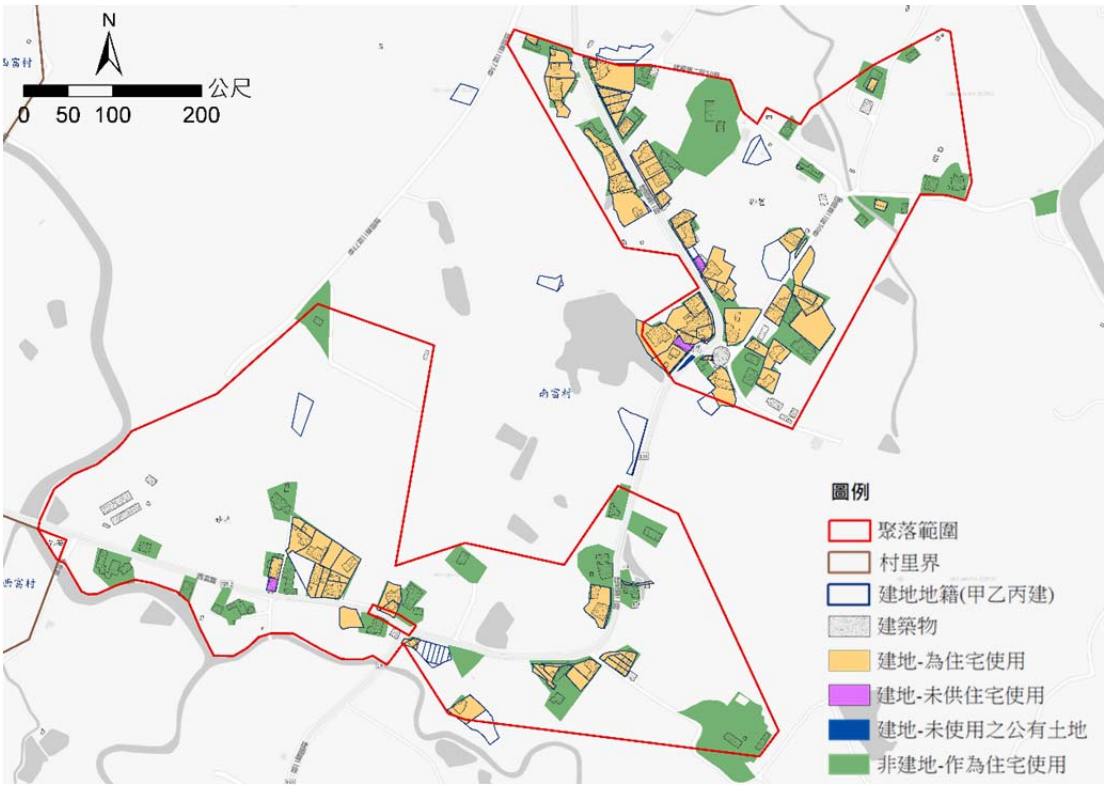
表3-3-21各聚落住宅使用情形分布區位及閒置公有建地清冊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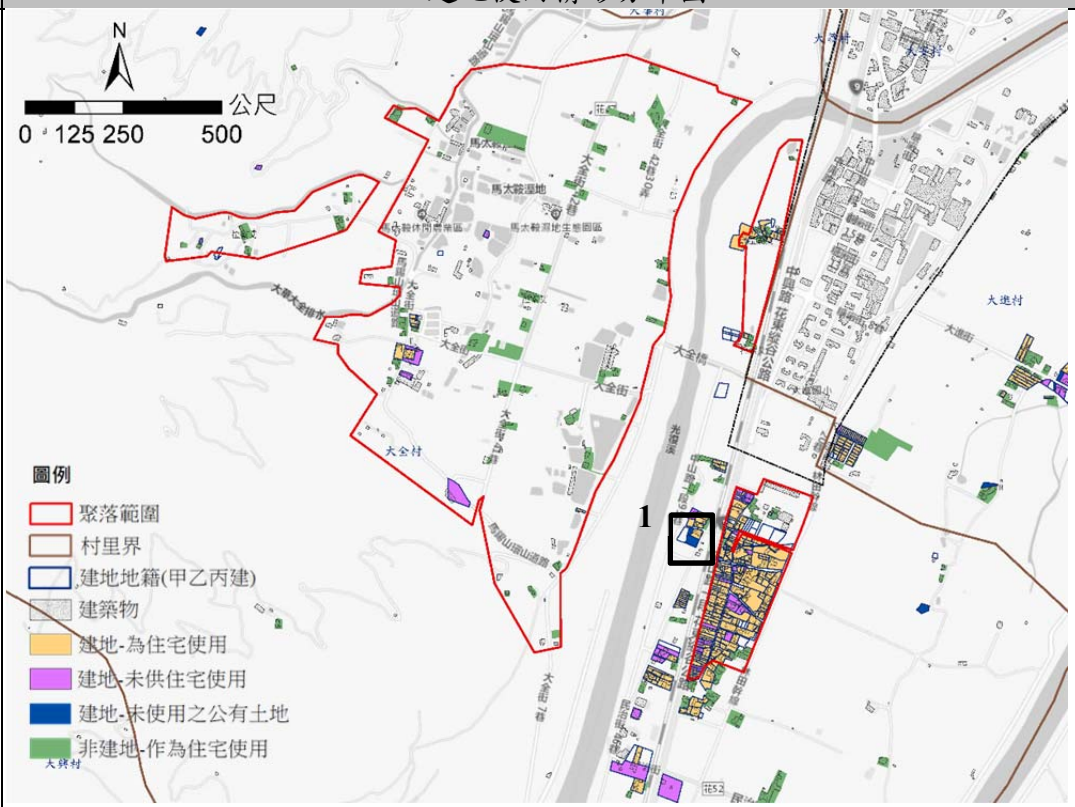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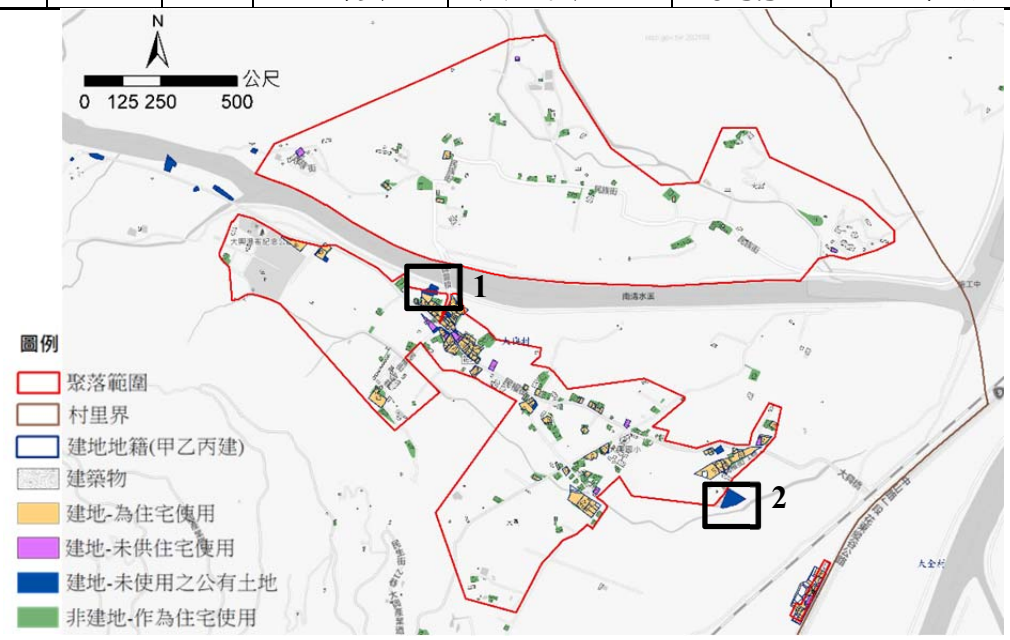
序號	聚落	建地使用情形分布圖
1	加里洞聚落	
2	阿陶模聚落	

<table>
<tr><th>序號</th><th>聚落</th><th>建地使用情形分布圖</th></tr>
<tr><td>3</td><td>太巴塱
聚落</td><td>


閒置公有地建地清冊表(建地未使用)
<table>
<tr><th>編號</th><th>地段</th><th>地號</th><th>使用分區</th><th>使用地類別</th><th>面積(m^2)</th><th>公有地管理機關</th></tr>
<tr><td rowspan="2">1</td><td>太巴塱段</td><td>97</td><td>鄉村區</td><td>乙種建築用地</td><td>1,071.34</td><td>鳳林鎮公所</td></tr>
<tr><td>太巴塱段</td><td>98</td><td>鄉村區</td><td>乙種建築用地</td><td>391.80</td><td>鳳林鎮公所</td></tr>
<tr><td>2</td><td>太巴塱段</td><td>121</td><td>鄉村區</td><td>乙種建築用地</td><td>734.88</td><td>光復鄉公所</td></tr>
<tr><td>3</td><td>太巴塱段</td><td>495</td><td>鄉村區</td><td>乙種建築用地</td><td>559.43</td><td>國有財產署</td></tr>
</table>
</td></tr>
<tr><td>4</td><td>馬佛
聚落</td><td>


</td></tr>
</table>

序號	聚落	建地使用情形分布圖
5	阿囉隆聚落	
6	砂荖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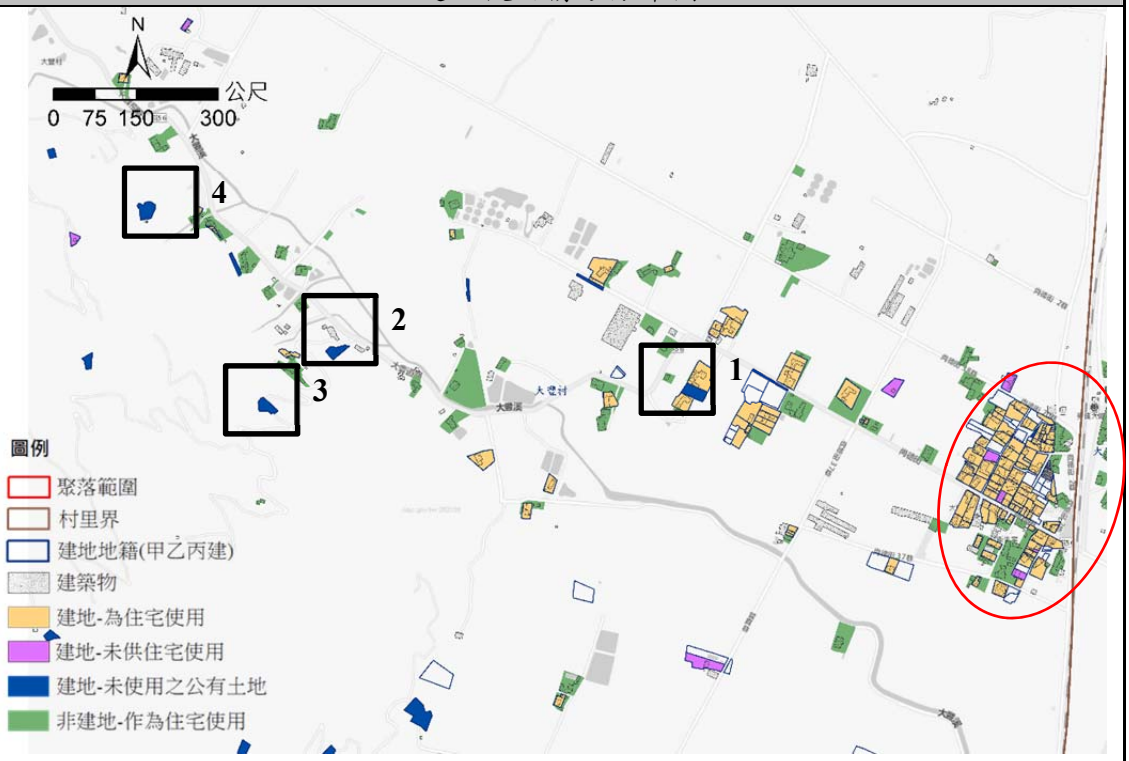
序號	聚落	建地使用情形分布圖
7	拉索艾聚落	
8	大興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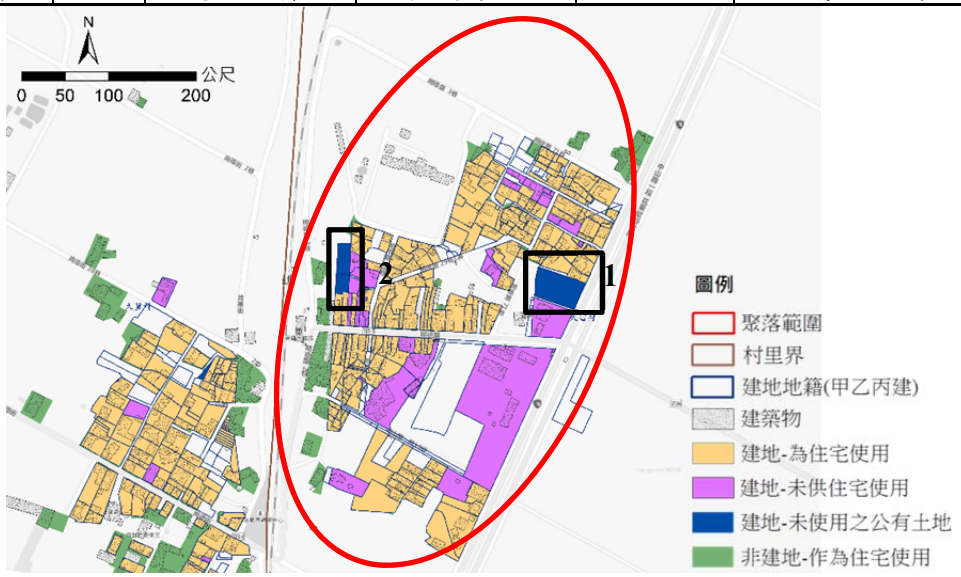
閒置公有地建地清冊表(建地未使用)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m^2)	公有地管理機關
1	大全段	308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675.34	國有財產署

閒置公有地建地清冊表(建地未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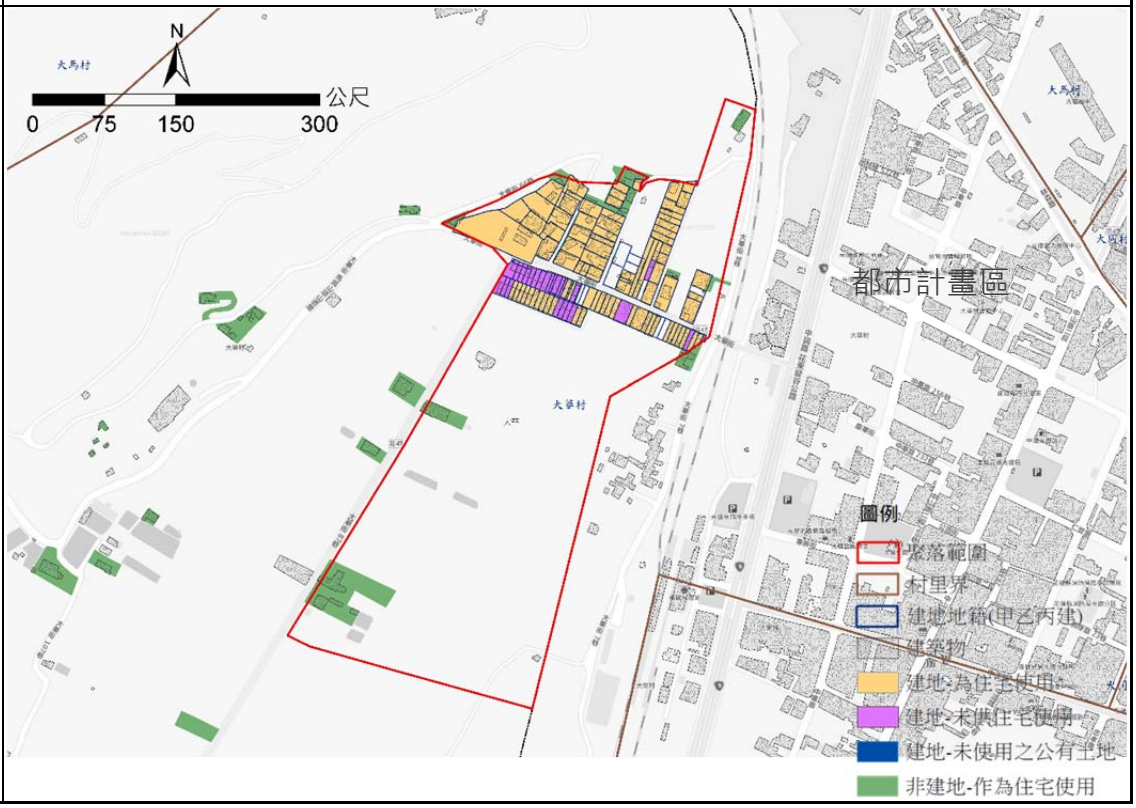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m^2)	公有地管理機關
1	大興段	250	河川區	甲種建築用地	382.05	國有財產署
	大興段	376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841.23	國有財產署
2	大興段	1213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2,611.31	國有財產署

<table>
<tr><th>序號</th><th>聚落</th><th>建地使用情形分布圖</th></tr>
<tr><td>9</td><td>大豐
聚落</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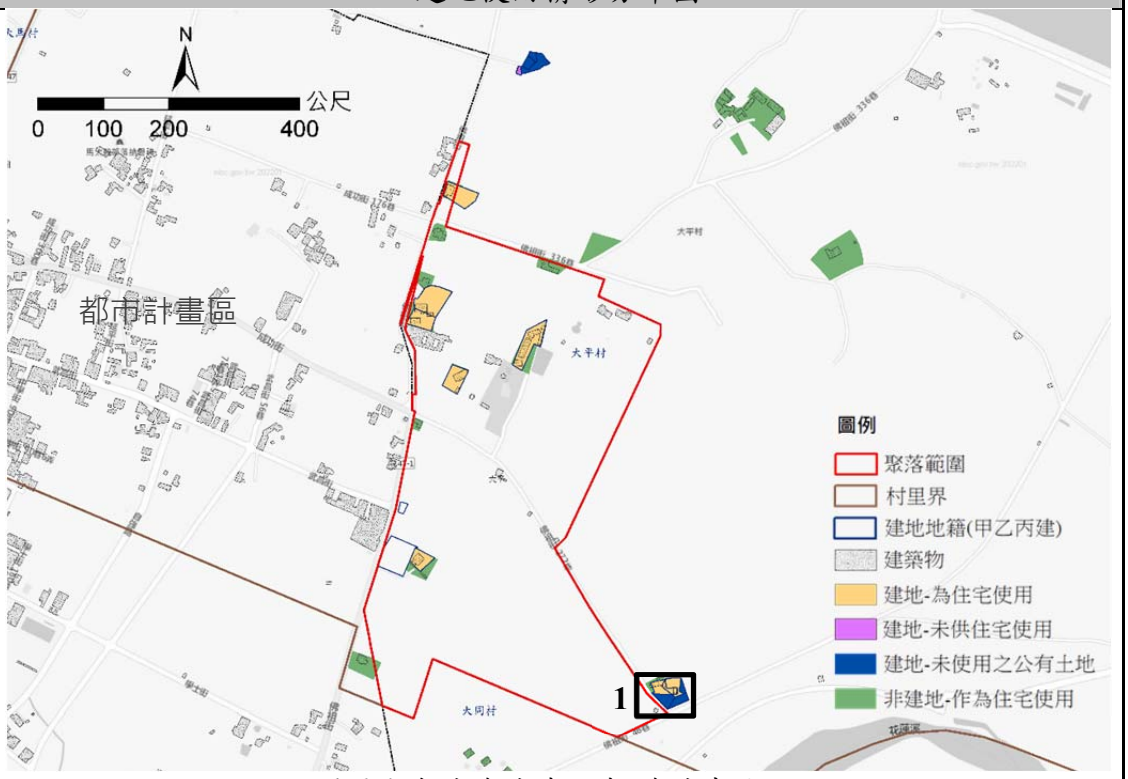
閒置公有地建地清冊表(建地未使用)
<table>
<tr><th>編號</th><th>地段</th><th>地號</th><th>使用分區</th><th>使用地類別</th><th>面積(m^2)</th><th>公有地管理機關</th></tr>
<tr><td>1</td><td>大豐段</td><td>529</td><td>一般農業區</td><td>甲種建築用地</td><td>858.26</td><td>國有財產署</td></tr>
<tr><td>2</td><td>管真段</td><td>167</td><td>山坡地保育區</td><td>丙種建築用地</td><td>550.01</td><td>國有財產署</td></tr>
<tr><td>3</td><td>管真段</td><td>165</td><td>山坡地保育區</td><td>丙種建築用地</td><td>591</td><td>國有財產署</td></tr>
<tr><td>4</td><td>管真段</td><td>122</td><td>山坡地保育區</td><td>丙種建築用地</td><td>776.32</td><td>國有財產署</td></tr>
</table>
</td></tr>
<tr><td>10</td><td>大富
聚落</td><td>


閒置公有地建地清冊表(建地未使用)
<table>
<tr><th>編號</th><th>地段</th><th>地號</th><th>使用分區</th><th>使用地類別</th><th>面積(m^2)</th><th>公有地管理機關</th></tr>
<tr><td>1</td><td>大和段</td><td>334</td><td>鄉村區</td><td>乙種建築用地</td><td>1756.27</td><td>花蓮縣警察局</td></tr>
<tr><td rowspan="2">2</td><td>大和段</td><td>264</td><td>鄉村區</td><td>乙種建築用地</td><td>526.39</td><td rowspan="2">交通部
臺灣鐵路管理局</td></tr>
<tr><td>大和段</td><td>265</td><td>鄉村區</td><td>乙種建築用地</td><td>319.78</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h>序號</th><th>聚落</th><th>建地使用情形分布圖</th></tr>
<tr><td>11</td><td>香草場
聚落</td><td>


閒置公有地建地清冊表(建地未使用)
<table>
<tr><th>編號</th><th>地段</th><th>地號</th><th>使用分區</th><th>使用地類別</th><th>面積(m^2)</th><th>公有地管理機關</th></tr>
<tr><td rowspan="6">1</td><td>馬錫山段</td><td>89</td><td>山坡地保育區</td><td>丙種建築用地</td><td>160.44</td><td rowspan="6">國有財產署</td></tr>
<tr><td>馬錫山段</td><td>90</td><td>山坡地保育區</td><td>丙種建築用地</td><td>180.5</td></tr>
<tr><td>馬錫山段</td><td>91</td><td>山坡地保育區</td><td>丙種建築用地</td><td>170.5</td></tr>
<tr><td>馬錫山段</td><td>92</td><td>山坡地保育區</td><td>丙種建築用地</td><td>70.5</td></tr>
<tr><td>馬錫山段</td><td>93</td><td>山坡地保育區</td><td>丙種建築用地</td><td>190.5</td></tr>
<tr><td>馬錫山段</td><td>95</td><td>山坡地保育區</td><td>丙種建築用地</td><td>193.78</td></tr>
</table>
</td></tr>
<tr><td>12</td><td>大華
聚落</td><td>


</td></tr>
</table>

<table>
<tr><th>序號</th><th>聚落</th><th>建地使用情形分布圖</th></tr>
<tr><td>13</td><td>大平
聚落</td><td>


閒置公有地建地清冊表(建地未使用)
<table>
<tr><th>編號</th><th>地段</th><th>地號</th><th>使用分區</th><th>使用地類別</th><th>面積(m^2)</th><th>公有地管理機關</th></tr>
<tr><td rowspan="3">1</td><td>大平段</td><td>129</td><td>一般農業區</td><td>甲種建築用地</td><td>325</td><td rowspan="3">國有財產署</td></tr>
<tr><td>大平段</td><td>131-1</td><td>一般農業區</td><td>甲種建築用地</td><td>413</td></tr>
<tr><td>大平段</td><td>133</td><td>一般農業區</td><td>甲種建築用地</td><td>126</td></tr>
</table>
</td></tr>
<tr><td>14</td><td>大進
聚落</td><td>


</td></tr>
</table>

資料來源：營建署部版 110 年地籍圖；營建署國土利用調查(109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圖資(110 年)；本研究繪製。

表3-3-22 各聚落建地使用率

聚落	建地面積(M^2)	使用面積(M^2)	使用率(%)
加里洞	24,928.68	20,922.58	83.93
阿陶模	31,887.99	26,269.55	82.38
太巴塱	380,157.58	346,872.61	91.24
馬佛	46,670.61	41,298.62	88.49
阿囉隆	4,665.57	3,985.20	85.42
砂荖	37,016.60	31,914.61	86.22
拉索艾	65,606.62	58,266.59	88.81
大興	55,110.96	49,613.67	90.03
大豐	36,793.97	30,350.90	82.49
大富	81,345.21	61,523.97	**75.63**
香草場	23,463.65	21,428.11	91.32
大華	23,343.92	21,766.16	93.24
大平	9,446.84	7,125.05	**75.42**
大進	17,002.69	14,728.67	86.63

五、世居住宅土地為國有地與台糖土地之地權問題

光復鄉除為阿美族之原鄉外，經歷日治時期日人於鄉內建設糖廠並於光復後由台糖公司接收相關資產與土地，過去因製糖移民至今的住民，透過實地訪查與二級資料比對，現況中大興村、大富村與大豐村等三村之主要聚落範圍內，部分聚落住宅座落於國有或台糖土地上，造成住宅重建或修建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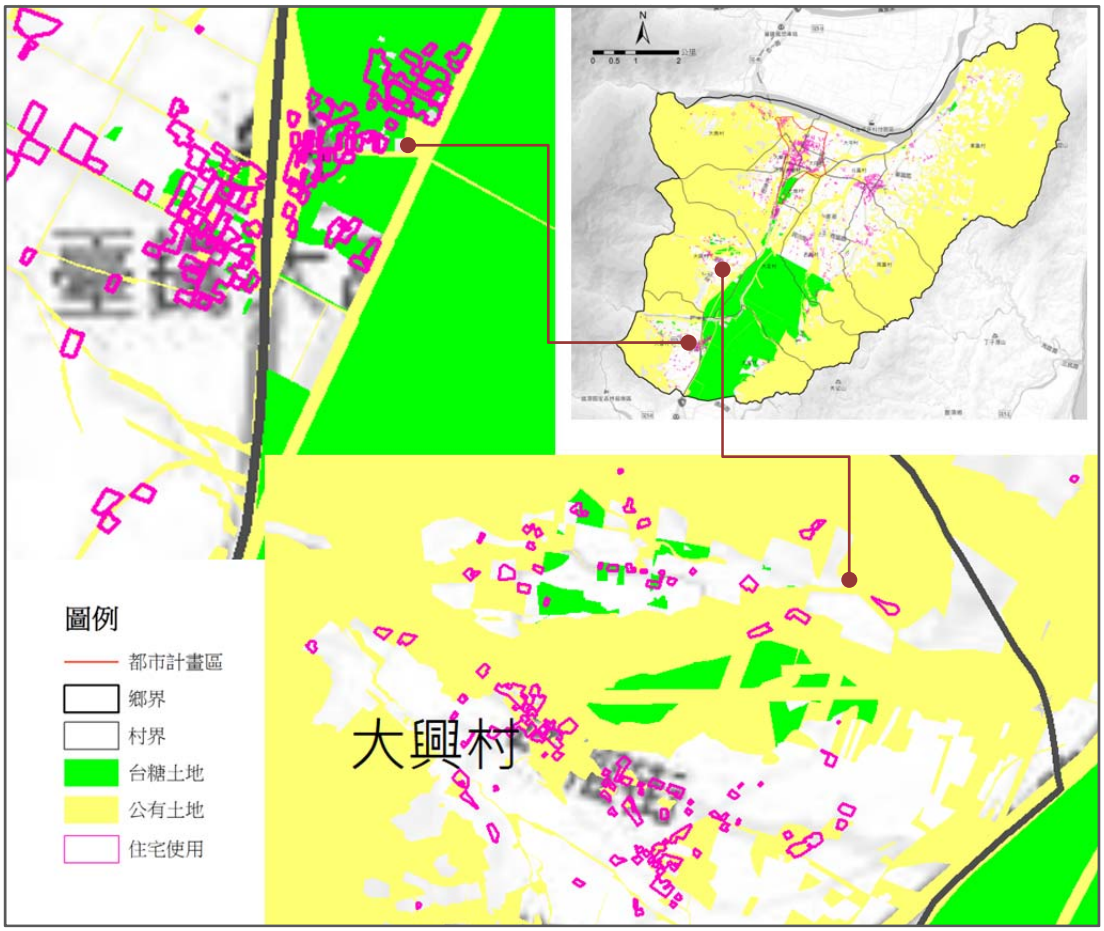


圖3-3-2 光復鄉公有及台糖土地住宅使用區位圖

第四節 產業

光復鄉農工商就業情形如表 3-4-1，各級產業人口占比參考表 3-3-10 之 104 年總戶數 5,031 戶及表 3-3-7 之 105 年總人口 13,032 人計算；其中一級產業就業比占全鄉 38.66%最高，是以光復鄉整體產業結構屬農業鄉鎮，居民以務農為多。

表3-4-1 光復鄉各級產業人口占比表

項目	數量	占當年度百分比(%)
104 年一級產業家數(戶)	1,945	38.66
105 年二級產業就業人口(人)	297	2.28
105 年三級產業就業人口(人)	1,070	8.21

資料來源：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105 年花蓮縣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本計畫整理。
註：三、三級產業就業人口依表 3-4-14 總數比例推計。

壹、一級產業

一、農林漁牧家數

光復鄉的一級產業依家數主要為農牧業，其次為林業、漁業與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而 99 年至 104 年間，僅農牧場家數增加一家，林業家數持平外，其餘農牧戶、農事及畜牧服務業及漁業之家數皆呈現減少，且減少幅度高於全縣（詳表 3-4-2）。

依光復鄉 104 年底一級產業總家數為 1,945 家，較 99 年底減少 422 家，成長-17.83%減幅大於全縣-8.57%；於 104 年一級產業家數占全縣 8.87%，低於 99 年占全縣之 9.87%，顯示光復鄉一級產業整體家數呈現萎縮。

在一級產業使用面積部分，光復鄉自 99 年至 104 年間，共減少 196.01 公頃，減少幅度為-4.48%，其減幅高於全縣-0.92%；然就一級產業家數與使用面積變化顯示光復鄉雖然呈現雙減，但於其使用面積之縮減尚維持輕微程度，未如家數減幅高達-17.83%（詳表 3-4-2）。

二、農耕面積

表 3-4-3 依據花蓮縣統計年報之資料，光復鄉 109 年農耕土地佔全鄉總面積 32.21%、104 年至 109 年間耕作地面積減少 17.89 公頃；耕作地包括短期耕作地及長期耕作地，短期耕作地約占耕作地面積之 78.86%；長期耕作地約占耕作地面積之 21.13%。

表3-4-2 光復鄉一級產業普查成果表

項目	縣市/鄉鎮	農牧業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林業		漁業		一級產業家數合計(家)	一級產業面積合計(公頃)
		農牧戶家數(家)	農牧戶家庭人口數(人)	農牧場家數(家)	可耕作地面積(公頃)	家數(家)	家數(家)	林業土地面積(公頃)	家數(家)	魚塭、淺海及其他養繁殖面積(公頃)		
104年	光復鄉	1,430	4,251	4	2,312.78	7	468	1,855.39	36	11.69	1,945	4,179.86
	花蓮縣	16,695	52,184	34	23,016.94	177	4,480	331,352.78	538	430.07	21,924	354,799.79
99年	光復鄉	1,811	5,358	3	2,375.41	20	468	1,985.94	65	14.52	2,367	4,375.87
	花蓮縣	18,448	62,272	23	24,663.97	178	4,652	332,961.95	678	451.91	23,979	358,077.83
增減數	光復鄉	-381	-1,107	1	-63	-13	0	-131	-29	-3	**-422**	**-196.01**
增減率(%)		**-21.04**	**-20.66**	33.33	-2.64	**-65.00**	0.00	-6.57	**-44.62**	-19.49	**-17.83**	**-4.48**
增減數	花蓮縣	-1,753	-10,088	11	-1,647	-1	-172	-1,609	-140	-22	-2,055	-3,278.04
增減率(%)		**-9.50**	**-16.20**	47.83	-6.68	**-0.56**	-3.70	-0.48	**-20.65**	-4.83	-8.57	-0.92

資料來源：農林漁牧業普查，99及104年；本計畫整理。

表3-4-3 光復鄉農耕土地面積統計表

年度	總計(公頃)	耕作地(公頃)						長期休閒地(公頃)	農耕土地佔總面積(%)
		合計	短期耕作地				長期耕作地		
			小計	水稻	水稻以外之短期作	短期休閒			
104	5,064.05	4,991.42	3,811.06	763.90	473.23	2,573.93	1,180.36	72.63	32.23
105	5,064.05	4,996.98	3,818.16	715.30	508.13	2,594.73	1,178.82	67.07	32.23
106	5,064.05	4,999.24	3,807.56	725.00	583.59	2,498.97	1,191.68	64.81	32.23
107	5,063.65	4,983.46	3,814.11	780.84	484.40	2,548.87	1,169.35	80.19	32.23
108	5,061.28	4,991.71	3,870.53	820.00	418.37	2,632.16	1,121.18	69.57	32.21
109	5,059.78	4,973.53	3,922.56	724.73	413.63	2,784.20	1,050.97	86.25	32.21
平均	5,062.81	4,989.39	3,840.66	754.96	480.23	2,605.48	1,148.73	73.42	32.22

資料來源：花蓮縣統計年報，104~109年。

表 3-4-4 配合國土計畫農地資源控管標準，以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農牧、養殖用地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為優先保留農地資源，據實核算宜維護農地面積數量約 5,375 公頃，以國土保育地區之農牧養殖用地仍可於符合相關管制下繼續作為農用面積數量約 341 公頃，兩者合計面積 5,716 公頃略大於表 3-4-3 統計農耕土地面積；以 109 年國土利用調查農業利用土地面積約 4,971 公頃，加計宜維護農地未做農用、及國土保育地區之農牧養殖用地未做農用等未來仍可改為農作土地面積約 2,254 公頃，兩者合計面積 7,225 公頃，較表 3-4-3 統計農耕土地面積多約 2,165 公頃，是以光復鄉就維護台灣糧食安全有正向助益。

表3-4-4 光復鄉可供農耕土地面積盤點

項目	面積(公頃)
宜維護農地	5,375.44
國土保育地區之農牧養殖用地	341.12
農業利用土地	4,970.73
宜維護農地未做農業利用土地	2,021.49
國土保育地區之農牧養殖用地未做農業利用土地	232.66

註：1.依據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期末報告國土功能分區草圖， 111 年 3 月。
2.宜維護農地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農牧、養殖用地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3.面積係以 GIS 計算。

盤點國土功能分區宜維護農地及國土保育地區之農牧養殖用地等與國土利用調查農業利用土地位置如表 3-4-5、圖 3-4-2，平地部分以位於大農大富平森園區範圍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未做農用土地最多，山坡地部分以位於東富村及南富村範圍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未做農用土地最多；非屬農牧養殖用地作為農用者以大馬村最為顯著，主要係以林業用地作為農用。

表3-4-5 光復鄉各國土功能分區內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利用情形

分區	分區內(公頃)	作為農業利用土地(公頃)	未做農業利用土地(公頃)
農 1	2,677.99	1,959.59	718.40
農 2	320.04	182.48	137.56
農 3	2,377.42	1,211.88	1,165.54
農 4	567.46	391.32	176.14
國 1	269.49	96.85	172.64
國 2	71.63	11.61	60.02
其他	2.76	0.57	2.19
合計	6,286.78	3,854.30	2,432.47

註：1.依據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期末報告國土功能分區草圖， 111 年 3 月。
2.面積係以 GIS 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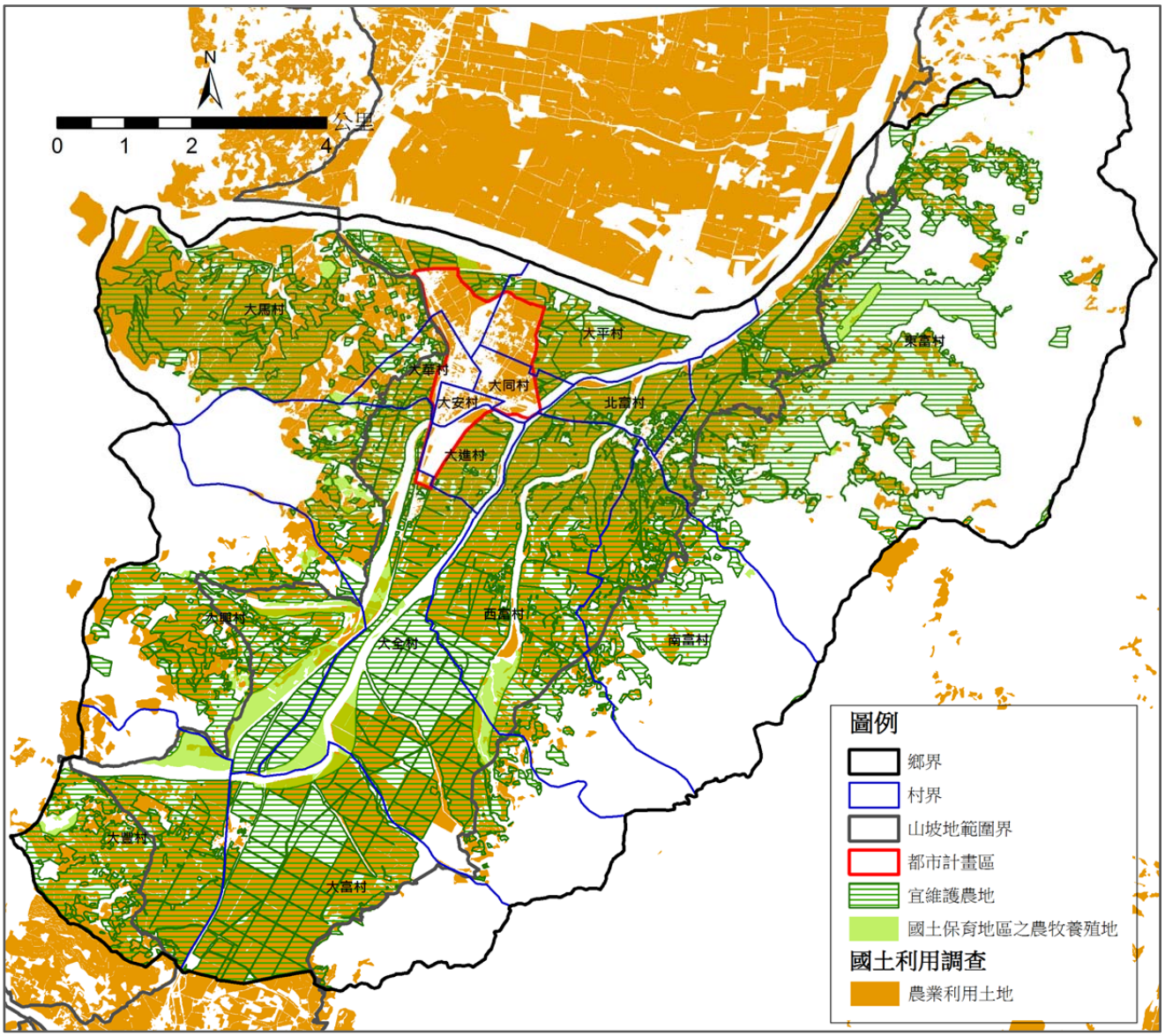


圖3-4-1 可供農耕土地分布圖

三、農耕主力作物

(一)光復鄉主力農作

參見表3-4-6本縣109年各類農作產量前三名分別是水稻、蔬菜、果品，產量占全台之比重前三名則為稻米(5.06%)、蔬菜(2.67%)、雜糧(1.71%)；以全縣人口占全台人口約1.4%而言，除特用作物外其餘農作產量除自給外，均可供應其他地區；表3-4-6光復鄉在作物產量上雜糧與特用作物皆排名全縣第三名、產量占全縣之比重則為16.16%及18.81%；鄉內畜牧業多養豬及羊為主，並以豬隻為大宗。

光復鄉主要農產品大宗作物及特色作物為水稻、雜糧(樹豆、紅糯米、大豆)、特用作物(箭竹筍、油茶)、檳榔等，表3-4-7統計以水稻及箭竹筍收量最多，且占光復鄉產值比亦最高，以箭竹筍及紅糯米之單位產值最大；就農產結構而言，水稻產值占58.48%、其餘合計占41.52%。

表3-4-6 109 年花蓮縣各鄉鎮市農作產品產量彙整表

產品	稻米	雜糧	特用作物	蔬菜	果品
地區	產量(公噸)	產量(公噸)	產量(公噸)	產量(公噸)	產量(公噸)
花蓮市	328	47	6	388	179
鳳林鎮	**5,175**	751	136	**26,741**	**3,170**
玉里鎮	**33,445**	416	88	**8,692**	1,663
新城鄉	875	587	11	572	321
吉安鄉	2,920	**1,877**	22	6,685	1,010
壽豐鄉	3,402	**2,217**	**302**	**15,261**	**4,504**
光復鄉(A)	4,138	**1,471**	**281**	2,390	1,815
豐濱鄉	161	56	66	244	7
瑞穗鄉	2,153	195	134	3,823	**20,451**
富里鄉	**15,303**	207	**386**	584	1,048
秀林鄉	5	658	18	2,155	449
萬榮鄉	184	211	42	2,016	212
卓溪鄉	2,084	410	-	1,754	630
花蓮縣(B)	**70,173**	9,102	1,494	**71,305**	**35,459**
光復鄉占全縣比(A/B)	5.90	**16.16**	**18.81**	3.35	5.12
全國(C)	1,387,177	533,071	664,878	2,670,247	2,620,468
全縣占全國比(B/C)	**5.06%**	**1.71%**	0.22	**2.67%**	1.35%

資料來源：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全球資訊網；2.花蓮縣統計年報，109 年。

表3-4-7 109 年光復鄉大宗及特色作物種植情形表

作物別		109 年	種植面積(公頃)	收量(公斤/公頃)	單價(元/公斤)	產值(元)	單位產值(元/公頃)	總產值比(%)
水稻		一期作	798	5,500	26	114,114,000	143,000	**35.82**
		二期作	617.00	4,500	26	72,189,000	117,000	**22.66**
雜糧	紅糯米	一期作	15	2,400	250	9,000,000	**600,000**	2.83
	大豆	一期作	75.79	1,200	25	2,273,700	30,000	0.71
		二期作	112.88	1,100	25	3,104,200	27,500	0.97
	樹豆	全年作	5	600	262.5	787,500	157,500	0.25
油茶		全年作	16.83	1,500	30	757,350	45,000	0.24
箭筍		全年作	122.45	3,800	250	116,327,500	**950,000**	**36.52**
檳榔		全年作	624.91	2,100	—	—	—	—

資料來源：花蓮縣光復鄉農產業空間規劃，109 年，光復鄉公所，本計畫整理。
註：「－」為無統計數據。

(二)各村主要作物及分布

本計畫實地訪談調查及109年花蓮縣光復鄉農產業空間規劃成果調查，彙整光復鄉內各村主要作物一覽如表3-4-8；主要作物分布如圖3-4-2，經與山坡地範圍比對，平地農地為農產業經營之主力地區。

表3-4-8 各村主要作物一覽表

序號	村	主要作物
1	東富村	**稻米、箭筍、紅糯米、油茶**、檳榔
2	西富村	**稻米、雜糧、油茶、紅糯米**、檳榔
3	南富村	**稻米、箭筍**、咖啡、**紅糯米**、檳榔
4	北富村	**稻米、大豆、紅糯米**
5	大全村	**稻米、雜糧、樹豆**、野菜、檳榔
6	大興村	山蘇、樹葡萄、咖啡、香茅、火龍果、檳榔
7	大豐村	**稻米**、花生、紅豆、黑豆、檳榔
8	大富村	**稻米**、花生、紅豆、黑豆
9	大馬村	**稻米、雜糧、樹豆**、檳榔
10	大進村	**雜糧、稻米**
11	大華村	**稻米、雜糧、樹豆**、部分香蕉、芭樂、檳榔
12	大平村	**稻米、雜糧**
13	大同村	**稻米、雜糧**
14	大安村	**稻米、雜糧**

資料來源：花蓮縣光復鄉農產業空間規劃，109 年；本計畫調查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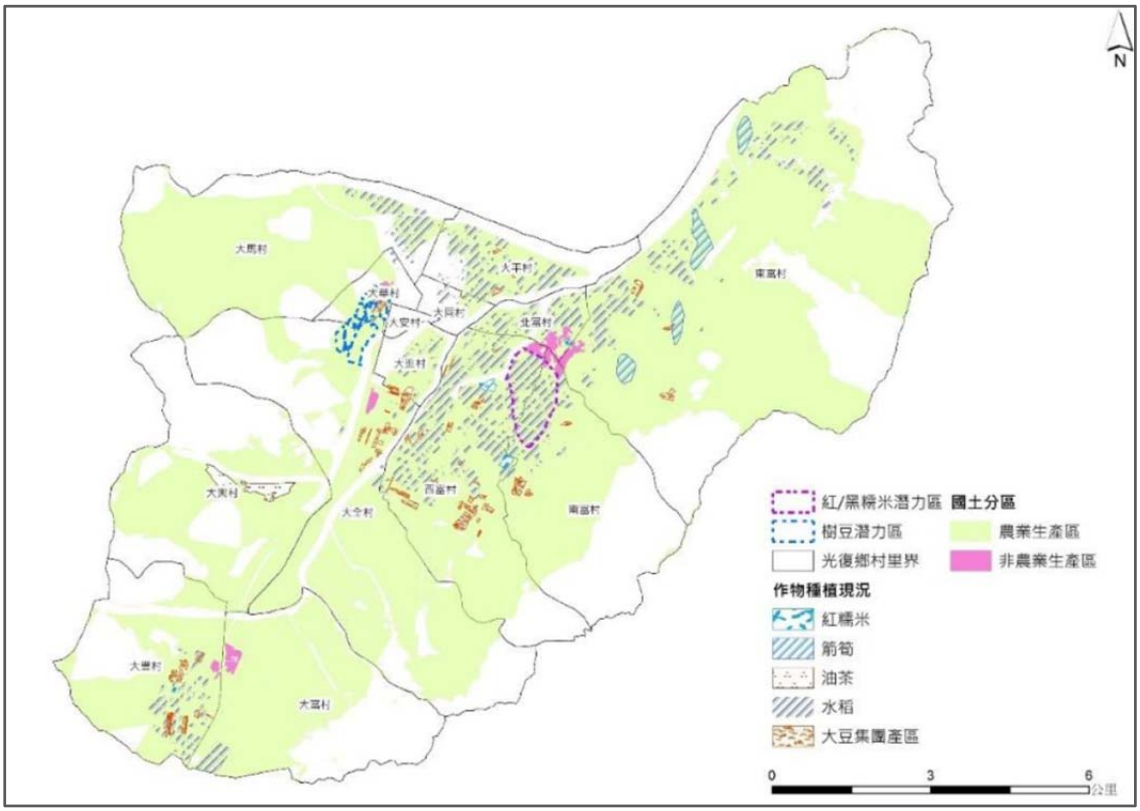


圖3-4-2 農產業空間佈建構想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光復鄉農產業空間規劃，109 年

(三)主力作物現況

依「花蓮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於109年度完成之光復鄉農產業空間規劃成果報告，有關光復鄉大宗及特色作物之現況之發展問題整理如表3-4-9。本計畫實地訪談調查：坡地農產品箭竹筍占光復鄉產值比高，惟加里洞聚落、阿陶模聚落箭筍產業道路路況不佳；有關農業灌排大興坡地、太巴塱水稻區、加里洞內圳路未修復導致供水不穩，大平與大全村內農用水供應不足；另鄉公所已著手進行推動本鄉農特產品取得產地認證標章，未來有望透過認證機制建立市場辨識度。

表3-4-9 主力作物現況發展一覽表

作物	生產	銷售	產區	產量	課題一	課題二
水稻	產銷班	自產自銷、光豐地區農會契作、農委會公糧收購	第一期水稻種植範圍以西富、馬佛(西富)、南富區：第二期水稻種植範圍以溪州為多	兩期作，一期作(2~6月)、二期作(7~11月)，兩期平均每公頃稻田收量5,000公斤的濕稻穀	環境限制日照時數較少、致單位產量也較少，生產規模與產量少進而缺乏議價能力	無品牌：長時間以來生產過剩且品質不一的水稻皆有公糧收購，使農民對於創意加工、提升稻米品質失去興趣，更無意願尋找店家合作。

續表 3-4-9 主力作物現況發展一覽表

作物	生產	銷售	產區	產量	課題一	課題二
雜糧(紅糯米)	太巴塱部落	光豐地區農會加工(紅糯米乖乖、紅糯米麵、紅糯米醬油) 紅糯米生活館(包裝米、麻糬、DIY 酒釀體驗、風味餐)	第一期紅糯米種植範圍以溪州(北富)、西富、馬佛(西富)、東富等區	一期作,(2~3月種植,7月採收),平均每公頃稻田收量2,000公斤的濕稻穀	生產成本高	飲食的習慣,導致同樣賣出一包紅糯米的時間,會比一包白米的時間長三到十倍
雜糧(大豆)	產銷班	政府大糧倉計畫收購 光豐地區農會與新味醬油食品工廠合作製作有機醬油,另各式雜糧加工產品如豆奶、豆腐乳、花生醬、黑豆茶、雜糧麵線、豆包	第一期大豆種植範圍以管真(大豐)、大豐、西富、溪州(北富)、馬佛(西富)等區段:第二期大豆種植範圍以馬佛(西富)區段	兩期作,一期作(3~6月)、二期作(8~11月),平均每公頃旱田收量1,000公斤	土地問題:想擴大種植面積時,卻找不到可以承租的農地	光復鄉沒有相關冷鏈倉儲設備可以租用:最近的相關資源位於玉里鎮,農民必須跨鄉鎮去爭取,也需要運輸費、管理費
雜糧(樹豆)	多屬零散耕種	銷售有與義美食品契作、加工糕點類食品	僅一個人有以旱田種植,其餘在農地外圍作為圍籬,或是道路兩側作為景觀行道樹。	全年期(3~6月播種,隔年1~2月收成,收成後移除再新植),平均每公頃旱田收量600公斤	承租台糖土地租金較高:擴大種植的旱地取得困難,目前的光復鄉境內沒有種植樹豆的農地 193縣道沿線雉雞多,種子容易被吃掉不易存活	

續表 3-4-9 主力作物現況發展一覽表

作物	生產	銷售	產區	產量	課題一	課題二
特色作物箭筍	產銷班	自產自銷、網路行銷、光豐地區農會收購	全年期箭筍種植範圍以阿托莫(東富)、加里洞(東富)、南富等	長期作物(3~5月收成)，平均每公頃竹林產量約 3,500 公斤	生產成本高：箭筍產地多處無道路直達山區，廣大竹園的全靠人工種植及收成	缺乏因應氣候變化之調適能力：冬季 1、2 月平均雨量減少使得竹園出筍狀況不佳，平均溫度升高，使得箭筍成長不如預期
特色作物油茶	產銷班	自產自銷、與食品業者契作	全年期油茶種植範圍以大興、新庄(大全)、西富等區	長期作物(9~11 月收成)，平均每公頃農地產量約 1,500 公斤	缺乏行銷策略：光復鄉近年來在行政院農委會的鼓勵之下，有許多山坡地之檳榔園與休耕地轉作種植油茶樹，種植面積不斷擴大，現階段農民大多關注田間管理、採收處理等生產面向，而較缺乏行銷策略的構想擬定	若由農民個體自產自銷，在單位面積經濟效益不佳的情況下，將可能導致棄耕，雜草叢生、病蟲滋生等問題

資料來源：花蓮縣光復鄉農產業空間規劃，109 年；本計畫調查整理。

四、農業集中生產區

為引導國內農業朝向規模化、集中化經營，以利施政資源集中投入優質、安全生產區域，行政院農業委員自 96 年起推動農業經營專區計畫；農業經營專區係就農業資源分佈、生產環境及發展需要，所規劃特定農業生產區域，由區域內農民自發性結合，並由營運主體(農民團體或法人組織)整合主導提送專區經營計畫，經當地縣(市)政府初審，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複審同意後設置，其具輔導法源依據及一定申請設置機制；目前光復鄉境內尚無規劃農產業專區。

光復鄉轄內雖無劃設專區，但有水稻及雜糧等集團產區詳表 3-4-10 所示；另依 109 年花蓮縣光復鄉農產業空間規劃成果，劃設具有潛力之作物為南富村

之紅/黑糯米輪作潛力區（約 120.8 公頃）及大全村之樹豆潛力區（約 62.4 公頃），及其大宗及特色作物種植分布現況，詳圖 3-4-2。

表3-4-10 光復鄉集團產區分布概況表

作物分類	地段	專區名
稻米	大安段、大平段、東富段、溪州段、達莫段、砂荖段、西富段、馬佛段、大馬段、水廣段、新庄段、大豐段、富豐段、加里洞段、阿托莫段、南富段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
雜糧	西富段、馬佛段、大全段、達莫段、砂荖段、新庄段、阿托莫段、南富段、水廣段	雜糧集團產區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提供，111 年，本計畫整理。

五、畜牧業

表 3-4-11、表 3-4-12 依花蓮縣 109 年統計年報顯示光復鄉畜牧業以養豬為主；另有養雞、鴨、鵝等，目前當地大多以小規模多樣化經營為主。

經由實地訪談，光復鄉內現有養豬場，大馬村、大進村、大富村及馬佛聚落其周遭常有異味與排泄物污水排放問題，造成環境衛生與空氣污染，導致其周遭聚落居民生活環境品質之影響，亦會阻礙地方朝向休閒農業與觀光發展。

鄉內有光豐地區農會設立之肉品加工場(阿樣咕咕)，為花蓮縣唯一一家符合冷凍冷藏豬肉 CAS 標章(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以及符合 ISO 22000 與 HACCP 規範(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與其危害管制規範)的肉品加工廠。該廠與縣境之豬農契作，加工產品已打入全聯通路、宜蘭縣喜互惠、花蓮縣境農會與統冠超市等，該廠產品銷售無虞，可知其加工產品深具擴張潛力。

表3-4-11 光復鄉家畜飼養種類、頭數統計表 單位：頭

縣市/鄉鎮	總計	乳牛	馬	豬	鹿	兔	羊
花蓮縣	74,882	2,495	78	70,441	313	68	1,487
光復鄉	3,806	-	-	3,787	-	-	19
光復鄉占全縣比(%)	5.08	-	-	5.38	-	-	1.28

資料來源：花蓮縣統計年報，109 年。

表3-4-12 光復鄉家禽飼養種類、頭數統計表 單位：千隻

縣市/鄉鎮	雞			鴨			鵝	火雞
	合計	蛋雞	肉雞	合計	蛋鴨	肉鴨		
花蓮縣	230.08	14.34	215.74	165.25	0.73	164.52	0.60	0.23
光復鄉	7.06	0.49	6.57	0.08	-	0.08	0.02	-
光復鄉占全縣比(%)	3.07	3.42	3.05	0.05	-	0.05	3.33	-

資料來源：花蓮縣統計年報，109 年。

六、農業轉型

透過實地訪談調查，歸納現況鄉內閒置農地成因，主要受限於農事人力老化、不足或因投產農作物產值效益低落棄耕導致；又務農者收入不穩，無法吸引青農返鄉，面臨老農凋零與青農接應不足的人力困境。

光復鄉除傳統慣行農法進行耕作生產外，當前有機友善耕植包含有使用有機、生物互動農業、或是其他永續栽種方式的農場，包括有大和社區藥草教學園區、欣綠農園、高成農場、自強外役監開心農場、村田生態農場、邦查有機農場、澧農有機農場、豐耕有機農場、瑪布隆農場、以丟生態魚池、向耕大閘蟹養殖場、大豐大閘蟹養殖場、Q10 大閘蟹養殖場、富興 LiPaHak 生態農場等,顯示出鄉內部分農民仍願意致力推動綠色永續的生活型態與耕作方式，惟具青農接應不足的人力困境。

其餘鄉內農業轉型主要有欣綠農園及奇古匠咖啡，以結合地方與原鄉部落農產品特色，「地產地消」農產品 (在地生產→在地加工→在地銷售)，及發展兼具休閒遊憩性質之農業使用，使農業朝六級化發展，提升農村經濟。

七、農業用地非農業使用情形

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資料，光復鄉無未登記工廠及農田水利署灌區內高污染潛勢圳路;農業用地非農業使用類型，區分為道路或道路設施、河川或水利設施、農舍、疑似工廠、商場或餐廳、殯葬設施、宗教寺廟、公共或公用設施、土石採取或堆置、遊憩設施，及其他使用等 11 種；如圖 3-4-3 光復鄉農牧及養殖用地存在疑似工廠、商業、殯葬設施、宗教寺廟、公共或公用設施、土石採取或堆置等 6 種類型屬小規模及零星散置分布，對農業生產面積影響輕微。

因光復溪河床淤積持續有清運需求，惟光復砂石堆置場不足，現況有清運砂石堆置於河床農地上，有影響安全之虞；光復鄉計 39 處宗教設施，包括天主教、基督教、道教、佛教等，充分反映多元的宗教信仰，登記立案寺廟僅大全村大農段仁壽宮及水廣段奉天宮位於農業用地，其餘尚有土地公廟、禪修中心及宗親會亦位於農業用地，教會亦有位於農舍情形；對照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0.08.11 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第三類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後供作宗教建築設施容許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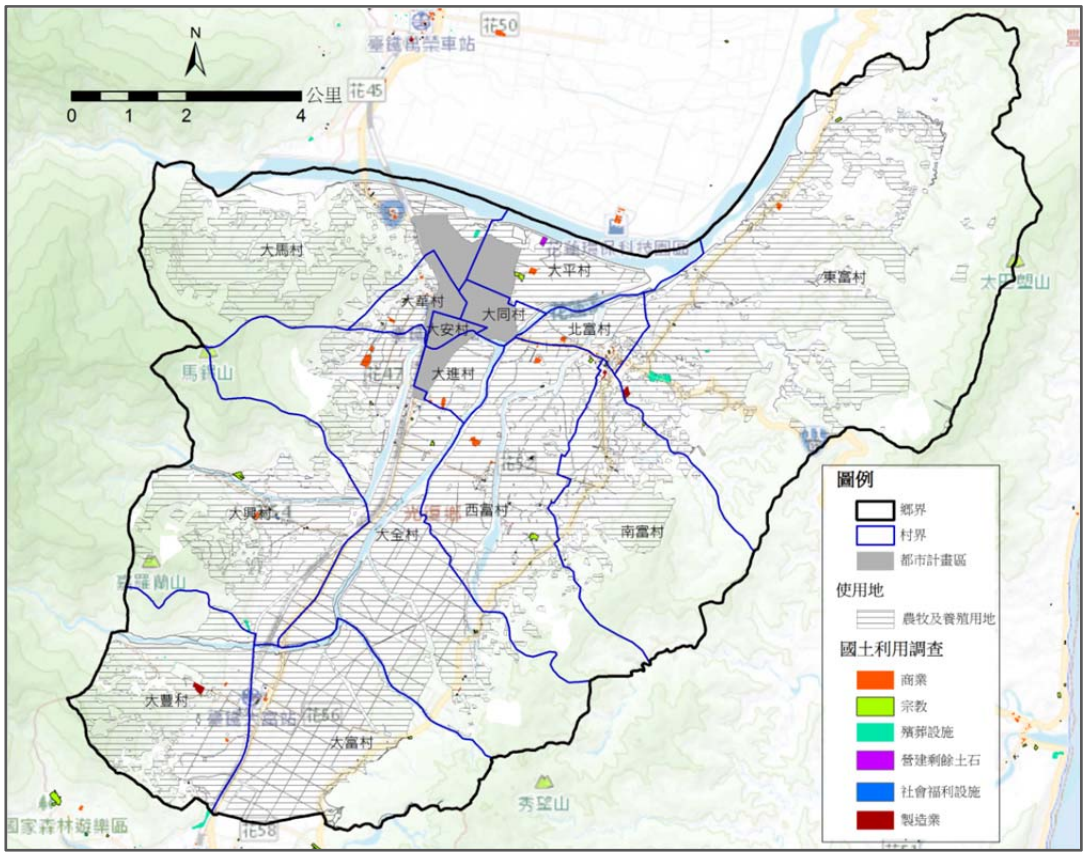


圖3-4-3 鄉村地區農業用地非農業使用區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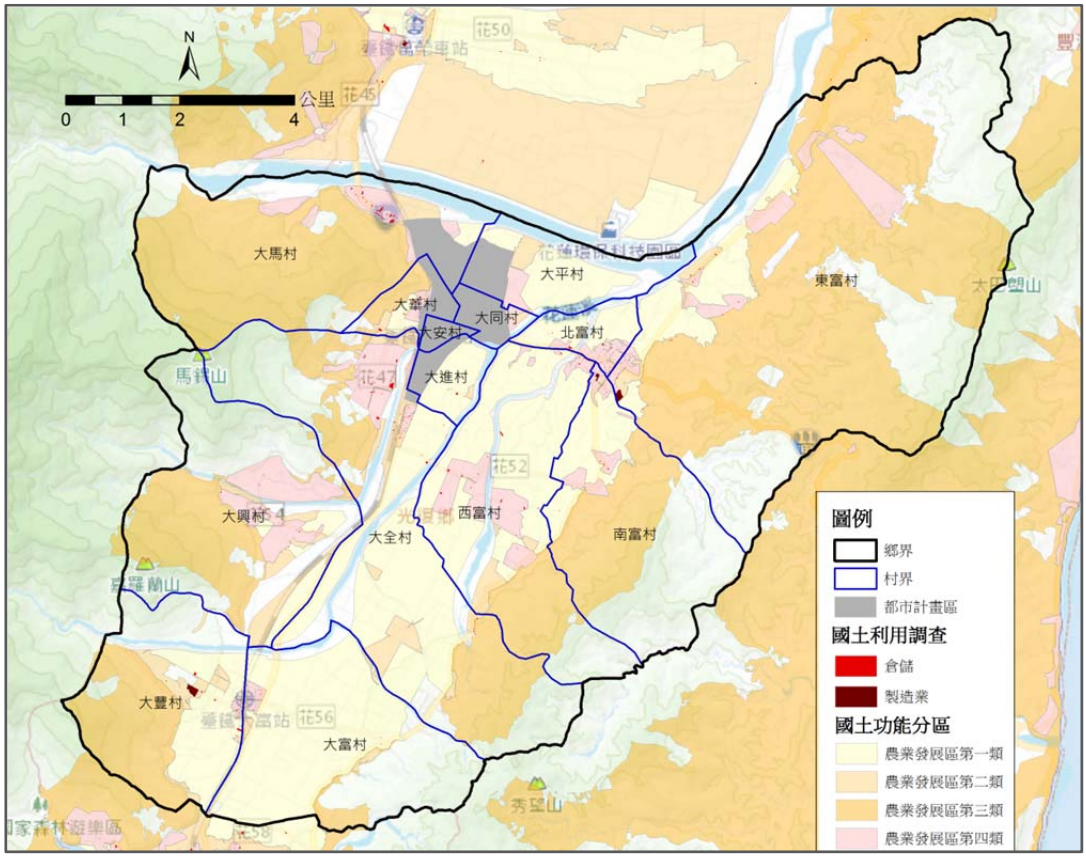


圖3-4-4 鄉村地區農業發展分區與製造業倉儲使用區位圖

八、林業用地農作使用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林業用地除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得作為休閒農業設施使用外，其許可使用細目中並無可供農作使用，依 110 年花蓮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報告，光復鄉在山坡地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上之農業使用面積居花蓮縣最高為 588 公頃，圖 3-4-5 光復鄉林業用地之農作情形以大馬村、大全村及大華村交界淺山附近較頻繁，種植作物多為檳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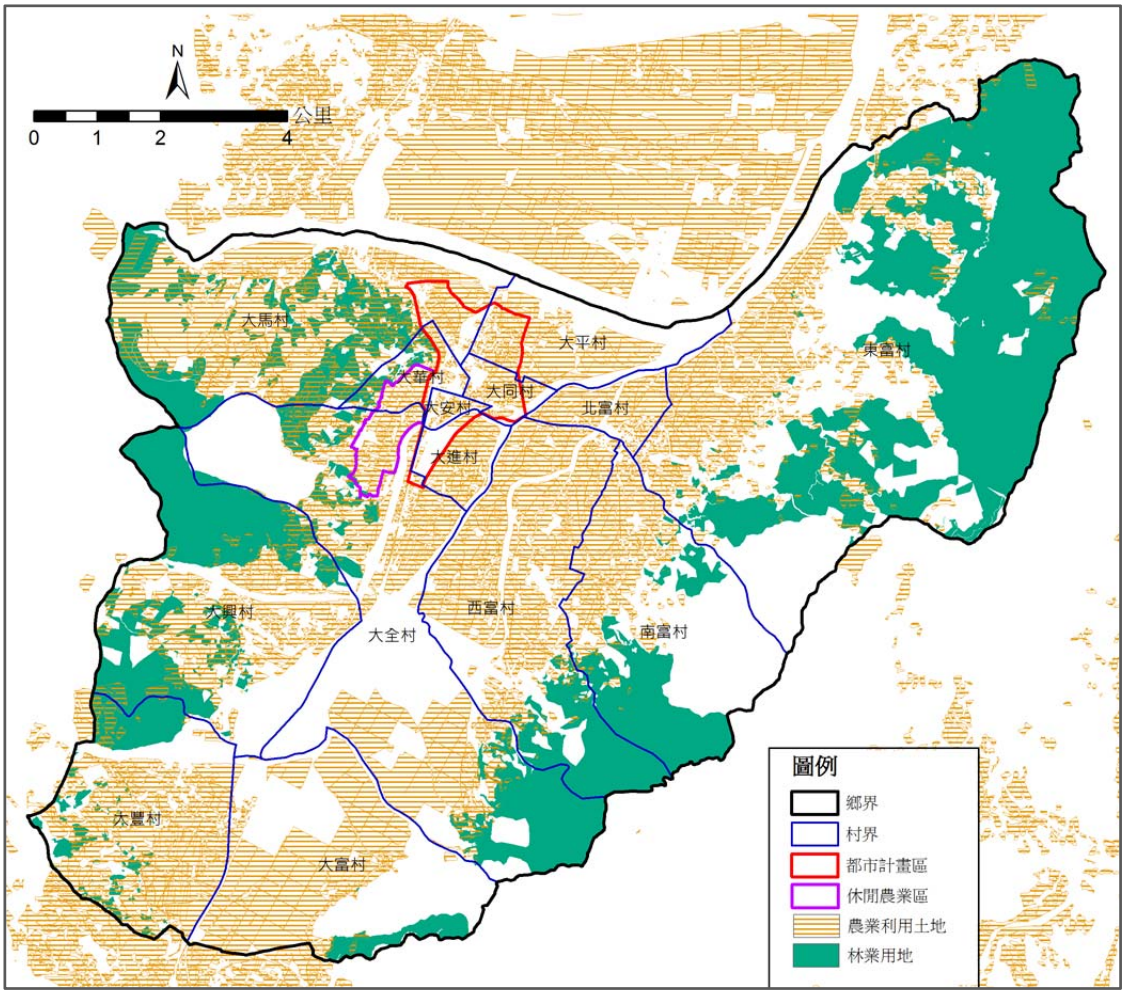


圖3-4-5 林業用地農作使用區位圖

九、農業災害風險分析

依 108 年花蓮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光復鄉 104 年~108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包括：颱風、低溫、豪雨、乾旱、寒流、高溫及地震等，累計救助面積統計(表 3-4-13)與表 3-4-3 比較，占耕作地比約 0.05%~2.06%；由其災害類型影響面積比例圖可知，光復鄉內農業受天災類型占比依次為颱風(80%以上)、乾旱(8%)、低溫(6%)；面對極端氣候下可知鄉內農業灌排系統之供水可靠度與排水妥善與否，確實為鄉內農業穩健發展之核心關鍵。

表3-4-13 光復鄉天然災害累計救助面積統計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救助面積(公頃)	41.03	34.93	5.48	2.32	102.79
占耕作地比(%)	0.82	0.70	0.11	0.05	2.06

資料來源：花蓮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108 年；本計畫整理。

以國土功能分區宜維護農地及國土保育地區之農牧養殖用地為農地資源布建空間，與歷史災害地區、淹水災害潛勢及災害風險(以災害敏感之特定水土保持區、河川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地質敏感區山崩地滑與活動斷層)套疊如圖 3-4-6；檢視光復鄉農地資源布建空間所在之天然災害潛勢及風險情形以西側大馬村、大全村、大興村及大豐村之坡地範圍較為顯著，屬山崩地滑及土石流潛勢溪流敏感區，林業用地之農作情形多有位於此內；平地光復溪北側宜維護農地受淹水災害潛勢影響，惟經濟部水利署持續辦理治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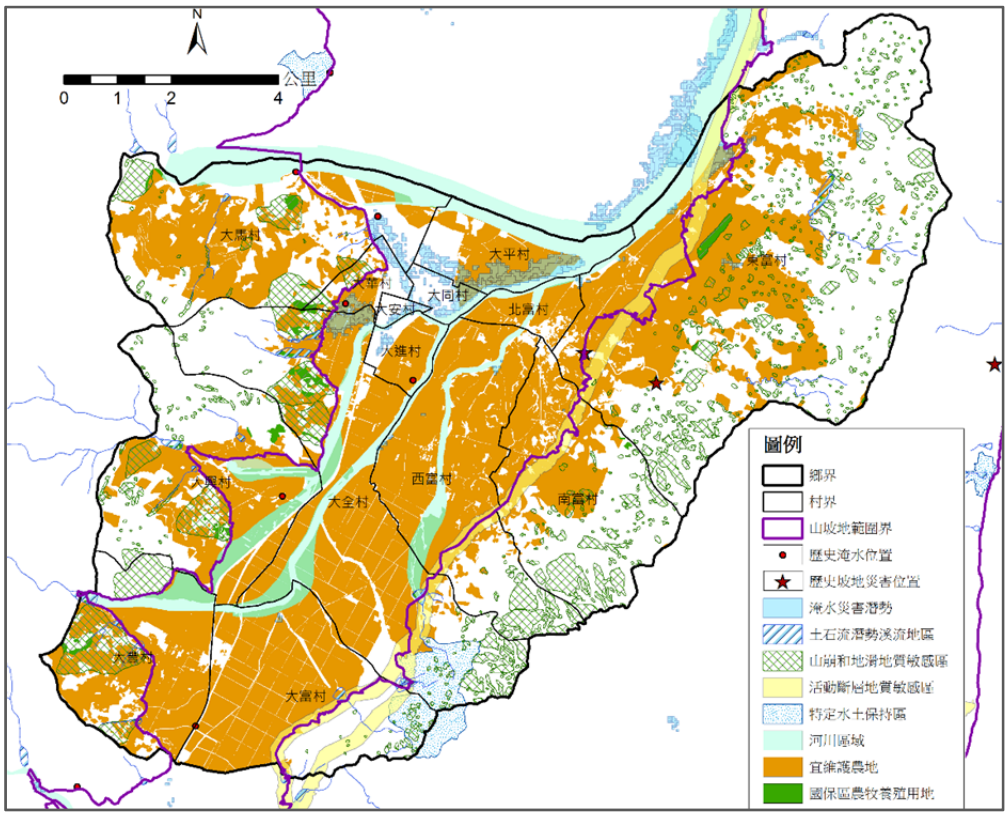


圖3-4-6 農業災害風險分析圖

貳、二、三級產業

一、產業結構

由表 3-4-14 得知，光復鄉二、三級產業行業人口數以三級產業之批發零售業及住宿餐飲業為大宗，顯示光復鄉之三級產業以提供居民日常生活用品之批發零售業及觀光發展所需之住宿餐飲業為主。

表3-4-14 光復鄉各行業就業人口數統計表

項目	花蓮縣		光復鄉		占全縣人數比（%）B/A	占全鄉人數比（%）
	家數	人數(A)	家數	人數(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5	412	-	-	-	-
製造業	850	8,083	23	149	1.84	10.9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1	668	1	(D)		(D)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63	334	1	(D)		(D)
營造業	1,660	6,890	52	122	1.77	8.92
批發及零售業	7,393	18,623	314	552	**2.96**	**40.38**
運輸及倉儲業	991	3,804	15	52	1.37	3.80
住宿及餐飲業	3,695	11,815	120	185	1.57	**13.53**
出版、影音 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95	827	1	(D)		(D)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243	2,693	6	29	1.08	2.12
不動產業	345	1,035	4	(D)		(D)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37	1,668	9	11	0.66	0.80
支援服務業	428	2,664	4	5	0.19	0.37
教育服務業	321	1,367	10	28	2.05	2.0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71	8,244	11	40	0.49	2.9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96	1,137	9	9	0.79	0.66
其他服務業	1,661	2,676	61	65	**2.43**	4.75
總　計	18,905	72,940	641	1,367	1.87	100.00

資料來源: 花蓮縣工商及服務業普查，105 年。
註：（D）表示不陳示數值以保護個別資料。

光復鄉之工商及服務業年底場所單位數自 573 家增加為 641 家，成長 11.87%，占全縣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單位數約 3.39%，成長幅度略高於全縣之發展（表 3-4-15）。

又表 3-4-16 光復鄉 105 年底工商及服務業從業員工人數為 1,367 人，較 100 年底減少 34 人，成長-2.43%；唯二、三級產業人口幅度僅占全縣之 1.87%，且低於全縣之成長率，顯示光復鄉之二、三級產業人口成長幅度相形較低。

工商及服務業全年生產總額部分，光復鄉自 100 年至 105 年間，自 22 億元增加為 30 億元，總計增加了 36.36%，顯示光復鄉雖然產業人口略微減少，但於二、三級產業家數及整體產值全面呈現成長之狀況（詳表 3-4-17）。

表3-4-15 工商及服務業年底場所單位數變動表

縣市/鄉鎮	105 年(家)	100 年(家)	增減數(家)	增減率(%)
花蓮縣	18,905	17,276	1,629	9.43
光復鄉	641	573	68	**11.87**

資料來源:花蓮縣工商及服務業普查，105 年。

表3-4-16 工商及服務業年底從業員工人數變動表

縣市/鄉鎮	105 年(人)	100 年(人)	增減數(人)	增減率(%)
花蓮縣	72,940	69,772	3,168	4.54
光復鄉	1,367	1,401	-34	**-2.43**

資料來源: 花蓮縣工商及服務業普查，105 年。

表3-4-17 工商及服務業全年生產總額變動表

縣市/鄉鎮	105 年(億元)	100 年(億元)	增減數(億元)	增減率(%)
花蓮縣	1,662	1,627	35	2.15
光復鄉	30	22	8	**36.36**

資料來源: 花蓮縣工商及服務業普查，105 年。

二、2級產業

如表 3-4-18 所示，109 年光復鄉工廠登記家數僅 9 家，101 年至 109 年間光復鄉之工廠登記家數自 10 家減少為 9 家，為化學材料製造業減少 1 家，且自 103 年起即無變動；工廠登記家數以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5 家為最多，占了總登記家數之 55.56%，其餘二級產業則為食品製造業；光復鄉大豐村有一興辦工業人自行開發之工業區面積約 12.9 公頃之工業區，區位參見圖 3-4-4，其現況使用面積約僅 1.2 公頃。

圖 3-4-4 扣除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製造業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得合法使用區位外，依農業發展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檢核：僅太巴塱段約 0.5 公頃製造業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及第四類之農業用地區位(日豐磚仔窯)，及大馬段零星狹小區塊製造業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農業用地區位，此外零星分布之倉儲使用均位於農業發展地區內；對照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0.08.11 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三、四類係可供作為農業加工、管理及集運設施容許使用；又農產品製儲銷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三、四類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後供農產品製儲銷設施容許使用。

表3-4-18 光復鄉工廠登記家數統計表

項目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09年比例(%)
食品製造業	4	4	4	4	4	4	4	4	4	44.44
飲料製造業菸草製造業	-	-	-	-	-	-	-	-	-	-
紡織業	-	-	-	-	-	-	-	-	-	-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	-	-	-	-	-	-	-	-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	-	-	-	-	-	-	-	-
木竹製品製造業	-	-	-	-	-	-	-	-	-	-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	-	-	-	-	-	-	-	-	-	-
印刷及其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	-	-	-	-	-	-	-	-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	-	-	-	-	-	-	-	-
化學材料製造業	1	1	-	-	-	-	-	-	-	-
化學製品製造業	-	-	-	-	-	-	-	-	-	-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	-	-	-	-	-	-	-	-	-
橡膠製品製造業	-	-	-	-	-	-	-	-	-	-
塑膠製品製造業						-	-	-	-	-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5	5	5	5	5	5	5	5	5	55.56
基本金屬製造業	-	-	-	-	-	-	-	-	-	-
金屬製品製造業	-	-	-	-	-	-	-	-	-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	-	-	-	-	-	-	-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	-	-	-	-	-	-	-	-
電力設備製造業	-	-	-	-	-	-	-	-	-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	-	-	-	-	-	-	-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	-	-	-	-	-	-	-	-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	-	-	-	-	-	-	-	-	-
家具製造業	-	-	-	-	-	-	-	-	-	-
其他製造業	-	-	-	-	-	-	-	-	-	-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	-	-	-	-	-	-	-	-	-
非製造業	-	-	-	-	-	-	-	-	-	-
總　計	10	10	9	9	9	9	9	9	9	100.00

資料來源:花蓮縣統計年報，101~109 年。

三、3級產業

依據105年花蓮縣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光復鄉三級產業場所家數如表3-4-19，光復鄉之三級產業家數亦以提供居民日常生活用品之批發零售業，及觀光發展所需之住宿餐飲業為主，分別有314家及120家，占全鄉三級產業比例之55.66%及21.28%。

表3-4-19 光復鄉三級產業場所單位家數統計表

項 目	場所單位數（家）	比例（%）
批發及零售業	**314**	**55.66**
運輸及倉儲業	15	2.66
住宿及餐飲業	**120**	**21.28**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	0.18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6	1.06
不動產業	4	0.7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9	1.6
支援服務業	4	0.71
教育服務業	10	1.7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1	1.9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	1.6
其他服務業	**61**	**10.82**
總 計	564	100.00

資料來源: 花蓮縣工商及服務業普查，105年。
註：（D）表示不陳示數值以保護個別資料。

(一)各聚落商業服務情形

表3-4-20依本計畫調查，鄉村地區太巴塱聚落與大富聚落分別有一家郵局及農會分部提供金融服務，聚落均無藥局，餐飲店同聚落人口數以太巴塱聚落最多、拉索艾聚落其次，小型零售店以太巴塱聚落最多、大富聚落其次；整體而言商業服務普遍匱乏，故生活商業需求對都市計畫區高度依賴，鄉村地區聚落距都市計畫核心服務區位約8公里；另東富村之加里洞、阿陶模聚落及南富村砂荖聚落，生活商業服務部分會就近仰賴太巴塱聚落，不足則前往光復都市計畫區。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商業使用分布範圍，套疊非屬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位置如圖3-4-7，依農業發展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檢核，其多數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農業用地區位；對照現行容許使用情形草案(110.08.11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民土地非建地，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後方可作為零售、餐飲、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等容許使用。

表3-4-20 鄉村地區聚落商業服務家數統計表

序號	聚落	小型零售店	餐飲店	金融	民宿
1	加里洞聚落	2 家	1 家		1 家
2	阿陶模聚落	1 家	1 家		--
3	太巴塱聚落	5 家	11 家	1 家(郵局)	4 家
4	馬佛聚落		2 家		**2 家**
5	阿囉隆聚落	1 家			
6	砂荖聚落	1 家			
7	拉索艾聚落	1 家	5 家		2 家
8	大興聚落	2 家			1 家
9	大豐聚落	--			3 家
10	大富聚落	4 家	2 家	1 家(農會)	--
11	香草場聚落	1 家			1 家
12	大華聚落		2 家		--
13	大平聚落	--			2 家
14	大進聚落	--			2 家

資料來源: 本計畫調查，111 年 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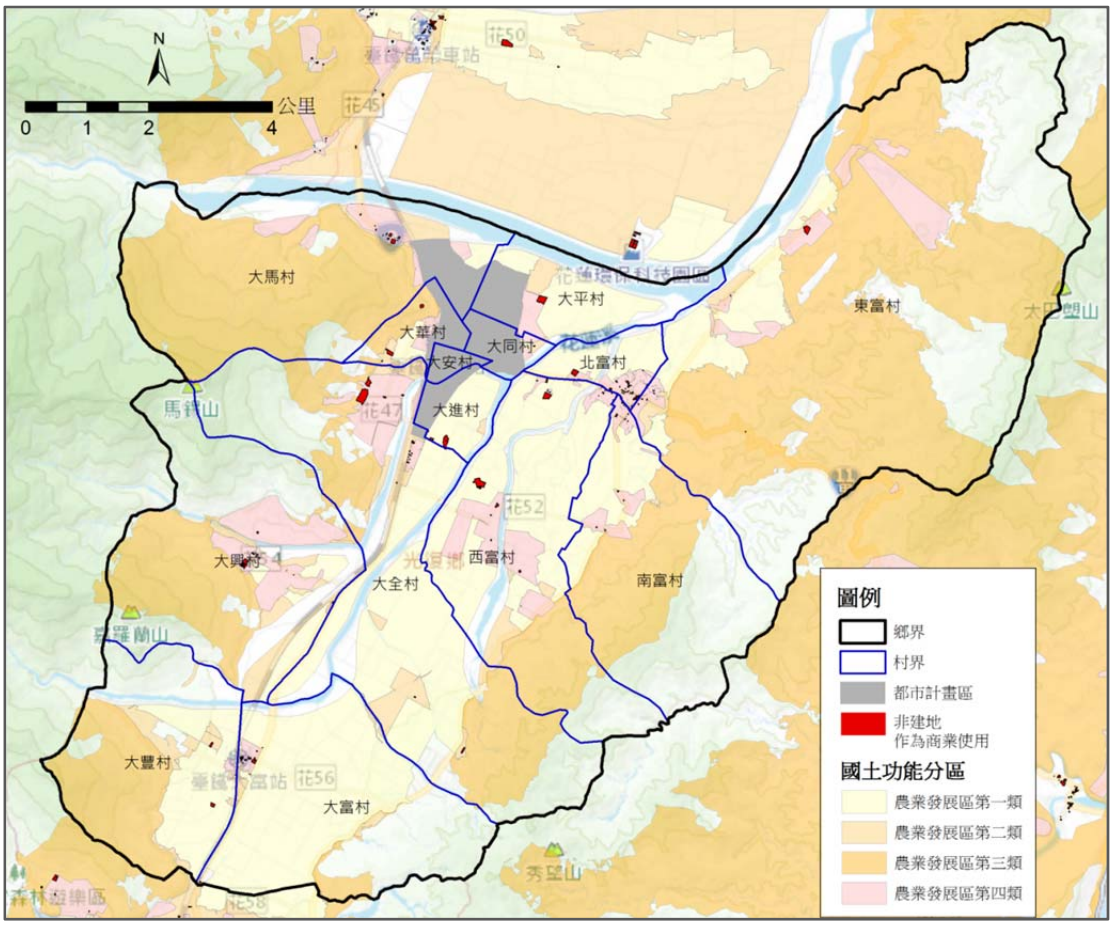


圖3-4-7 鄉村地區非建地作為商業使用區位圖

(二)觀光產業

光復鄉原住民文化與自然及人文資源能量充沛，並具有花東縱谷重要旅遊景點花蓮糖廠，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之馬太鞍休閒農場、經營之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等大型景點。

光復鄉一年四季富含特色活動，就鄉內活動每日最大旅遊人次統計如表 3-4-21，以 8 月份間舉辦之部落豐年祭日活動人次 1,200 人最高。



表3-4-21 光復鄉近年舉辦大型活動人數統計表

活動名稱	活動月份	活動天數	日活動人數最大值(人)
大農大富「賞螢趣」	3-4 月	約 30 天	720
太巴塱箭筍季	3-5 月	約 3~5 天	450
各部落豐年祭*註	7-8 月	約 27 天	1,200
捕魚季	8 月	約 2 天	300
風箏季	10-11 月	約 15 天	300

資料來源：花蓮縣光復鄉公所；本計畫整理。
註：詳表 3-4-23

光復鄉花蓮糖廠依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0顯示，其近5年之年均遊客量達56萬人次；旅遊人次相對高峰約落在寒、暑假期間，如以月份之日數平均推計每日遊客人次，以8月每日2,343人次最高。

表3-4-22 光復花蓮糖廠近 5 年遊客人數統計

年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105	34,474	78,698	32,364	55,182	47,098	53,756	73,478	81,516	42,262	43,858	37,003	37,368	617,057
106	65,263	53,133	35,327	59,387	48,787	37,180	65,830	76,270	41,366	44,660	27,547	32,843	587,593
107	25,797	60,007	37,170	56,955	40,515	43,970	65,886	73,086	43,044	30,996	28,920	41,941	548,287
108	27,188	67,619	38,609	46,225	30,955	44,441	59,587	58,828	39,977	39,192	28,736	23,687	505,044
109	47,829	39,496	31,840	30,576	40,027	59,486	71,155	73,516	46,464	53,760	33,538	22,853	550,540
平均	40,110	59,791	35,062	49,665	41,476	47,767	67,187	72,643	42,623	42,493	31,149	31,738	561,704
日均	1,294	**2,135**	1,131	1,656	1,338	1,592	**2,167**	**2,343**	1,421	1,371	1,038	1,024	—

資料來源：105~109 年交通部觀光局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本計畫整理。
註：日均值以月平均值除以日數。

綜上花蓮糖廠最多遊客之8月份日均遊客數為2,343人次，另8月份舉辦之部落豐年祭日最大活動人次1,200人，如兩者遊客全部不重疊或重疊，則日活動人數達2,343~3,543人之間，為上一節分析常住人口以9千人計之約3~4成，其中如散客人數達約1千人，則約為常住人口之1成比例，是以光復鄉觀光產業與農產業是支持農村永續發展之主要產業。

光復鄉擁有豐富的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各景觀資源之分布如圖3-4-8所示，其內容特色概要說明如下：



圖3-4-8 光復鄉景觀資源之分布圖

資料來源：光復數位機會中心；本計畫整理

1.自然生態景觀資源

(1)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

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為臺灣首座平地森林園區，占地 1250 公頃的園區是名符其實的芬多精製造機，種植 20 多種、近百萬株的樹木，正是讓身心皆能放鬆的最佳地點；園區內擁有全台最長森林鐵馬道，讓人能

夠邊騎單車邊吸收芬多精，幸運時還可看見「草地明珠」臺灣特有亞種環頸雉出來覓食，聽著蟲鳴鳥叫，愜意騎車享受森林浴；同時也是台灣面積最大、最容易到達的賞螢秘境。

(2)馬錫山吉利潭

馬錫山吉利潭是位於馬太鞍溪上游的天然湖泊，早期為阿美族馬太鞍部落的祈雨聖地。日治時代，花蓮因擁有大量森林樹木資源，變成林業發達之地，吉利潭遂變成儲存珍貴樹材的放木池。吉利潭風景秀麗，環山繞水的環境，讓人彷彿置身人間仙境。

吉利潭水面積較大，內含水生植物甚多。上游起自一處三層瀑布的吉利潭，也是雙色澤蟹、拉氏清溪蟹、菊池氏細鯽、圓蚌、鱸鰻等原生動物的棲地，戲水道中更有潺游其中的蝌蚪，除了自然美景，也是親近生態的好去處。

(3)拉索埃湧泉

在花蓮光復糖廠的後方，湛藍清澈的泉水，像是被上帝調過的顏色，更孕育出臺灣瀕臨絕種的原生水生植物-小花石龍尾；交織原始生態與阿美族神話故事的拉索埃湧泉，曾被媒體選為 2016 最美的秘境，隨著陽光變化折射出不同藍色的 1 號湧泉，有著藍色眼淚的美名。

2.人文景觀資源

(1)阿美族豐年祭

光復鄉原住民族主要以阿美族為主，豐年祭為阿美族規模最盛大且熱鬧非凡的節慶，它包含了政治、軍事、經濟、教育、訓練等功能，故豐年祭到現在仍是阿美族人心目中認為一年中最神聖的祭典，也是族人命脈延續根源。一般來說，阿美族的豐年祭是七、八月間舉行，因為是以農耕收成之後的日子作為祭典日，所以每年祭典的時間也有差別。

表3-4-23 109 年度各部落傳統祭儀日程

編號	村別	部落名稱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1	東富村	加里洞	8 月 8~9 日	加里洞活動中心
2	東富村	阿陶模	8 月 1~2 日	阿陶模活動中心
3	東富村	太巴塱	8 月 14~17 日	太巴塱祭祀廣場
4	西富村	馬佛	8 月 21~23 日	西富國小旁廣場
5	西富村	阿囉隆	8 月 1~2 日	部落豐年舞場
6	南富村	砂荖	8 月 6~9 日	部落豐年舞場
7	大全村	拉索埃	8 月 13~15 日	部落豐年舞場
8	大興村	烏卡蓋(大興)	8 月 22~24 日	部落豐年舞場
9	大馬村	馬太鞍	8 月 20~22 日	馬太鞍文化廣場
10	大馬村	香草場	8 月 24 日	香草場部落豐年舞場

資料來源：光復鄉公所。

(2)豐羽計畫

興建中計畫，設立主體建築物為馬太鞍文化驛站，內含阿美族及馬太鞍文化概念陳列、文物展覽、多媒體文化體驗、文化精品販售等相關功能，輔以文創精品商店、部落展銷產業市集、特色飲食空間等；基地南側開放空間規劃為馬太鞍舞祭場，做為馬太鞍阿美族文化展演空間，供居民祭祀、慶典、豐年祭等大型活動使用，平日則可為球場空間；舞祭場西北側增建有遮蓋之環形看台，下方空間設立半戶外之產業市集，做為馬太鞍文化驛站之迎賓入口。

(3)太巴塱祭祀廣場及部落驛站

興建中包括跳舞祭祀廣場、文物特展館、部落青年會所、廚房、倉庫等;太巴塱部落驛站將採用文化陳列及旅遊觀點,營造生動情境氛圍,凸顯太巴塱部落獨有的文化特性，完工啟用後，將呈現部落最豐美深厚的文化底蘊，並繁榮太巴塱部落。

太巴塱部落驛站文物特展室外觀結合太巴塱起源傳說，導入海洋意象及太巴塱、阿美族圖騰；整體造型以阿美族盛裝所配戴的羽冠為建築語彙，並在入口處設置雕刻柱增強太巴塱意象，建築物挑高十米，期成為園區的精神地標建築;室內展示空間也透過展出相關歷史、食衣住行、祭典等物件、影片，將提供來訪民眾更了解原住民文化的機會。

(4)光復花蓮糖廠

為一觀光糖廠是花東縱谷的重要旅遊景點，保存著許多日式建築，廠區幅地廣大，內有民宿、餐廳、列車咖啡廳，農特產販賣部及飲冰室，其冰品種類繁多，深受觀光客喜愛。

(5)馬太鞍古屋

民國 18 年完工，建築形式為斜頂鐵皮屋，樑柱為純原住民手工打造，接頭處鑿洞加卡榫，大廳門楣、橫樑有雕花，其屋頂以箭竹排列，外覆鐵皮，床板早期使用黃藤編製，現改為木質地板床；古屋的大樑為八角柱型，24 支大柱無基礎，直接安放石塊上，防震又不怕颱風；木製窗櫺空間寬廣，底層有酒瓶倒立，採光通風良好，電源沿用早期雙瓷器平行接線方式，採用閘刀保險絲開關。

(6)太巴塱祖屋

太巴塱 kakita^an 祖屋為依傳統工法重建之建築，是昔時太巴塱部落的信仰中心，屋內每根樑柱均刻有敘述祖源神話之祖靈圖案；而掌管祖屋的 kakita^an 家族主掌部落的祭典儀式與政治，以及部落土地及傳統領域的支配權。太巴塱 kakita^an 祖屋體現了部落傳統的政治、經濟與社會結構。

(7)太巴塱紅糯米生活館

一年一穫的紅糯米是阿美族的傳統作物，族人只在重要祭典才會食用；太巴塱紅糯米生活館提供旅遊導覽、特色農產、文創商品、DIY 課程及原民風味餐。

3.馬太鞍休閒農業區

民國 93 年，馬太鞍濕地周邊面積 126.18 公頃劃定為休閒農業區，馬太鞍濕地 12 公頃生態豐富繁茂，休閒農業資源如下。

(1)生態資源：溼地生態資源極為豐富，極適合作為生態旅遊及生態保育場所；由於溼地間多樣的生態資源，吸引鳥類穿梭其中，成為一處賞鳥絕佳地點。

(2)農業生產資源：為國內少數陸封型溼地生態環境，適合濕生型態植物生長，目前有水稻、蓮花、茭白筍、水芋、野薑花、水生植物等；馬太鞍濕地更以栽種夏季景觀蓮花田聞名。

(3)景觀資源：利用貫穿濕地的芙登溪及水底伏流的湧泉，打造景觀特色，包括賞荷棧道、馬太鞍傳統漁撈生態區、景觀瞭望台、景觀橋、生態館、地標意象、主泉源泉口等。

(4)產業暨遊憩資源：馬太鞍生態館、自行車沿溪專用木棧道、欣綠農園、邦查文史工作室、石頭屋與家屋民宿、馬太鞍拉藍的家、馬錫山舊古道、夏季賞螢之旅、荷花季、樹豆季、體驗活動等。

4.在地技藝

在地技藝於地方有推廣 DIY 體驗及製品伴手禮;阿美族具有製陶習慣、編織藤籃、染布及紡織等手工技藝，且這些工藝都與生活使用有關，以製好的陶器來當作食器、生活、祭儀等所需用具，也以藤竹來編織食器及打獵或捕魚用的竹簍。除原住民留下陶土工藝外，因時代更迭融入外來族群，於富田地區發展磚瓦窯業，迄今則順應產業需求轉變朝文創路線轉型為觀光工廠邁進，並研發出和捏陶不一樣的微型化磚雕，同屬在地技藝代表。

此外，在有地位象徵的住屋、會所及祖祠等地都可見具有族群意象的木圖騰雕刻，尤其祭師家或具有權力地位的人，更可看見雕刻的柱樑等，這也代表著階級及序位之觀念。

(1)製陶

阿美族是個製陶的民族，所製出來的陶器，大多和生活物品息息相關，例如蒸籠、陶甗、祭陶等等。陶燒工藝，源自阿美族人手工採陶、製陶、捏陶、燒陶等傳統，有別於其他大多已機械化的製陶產業，這裡保留傳統柴燒技藝與文化。

(2)藤編

阿美族除了製陶外，還有一項出色的傳統技藝，就是藤編，利用這項技藝，阿美族人的日常生活得以便利；阿美族人的藤編取材於野外的藤蔓，他們利用這些藤蔓交互編織出許多用具，包含了常用的魚簍、背簍、畚箕及飯簍等；也會利用曬乾後月桃葉編織篩子、草蓆。

(3)染布

染布顏料主要來自於居家附近的植物，部落染織工作始於豐年祭後，染料之採集大多為部落男性狩獵時順道負責採回，婦女則負責染布細部加工。

(4)紡織

阿美族人所使用的織布工具為移動式「水平背帶織機」，係指經紗在織布機上所呈現的角度為水平型。也由於織布時一端固定，另一端則藉中介物，間接靠腰部來維持，隨著織造的基本動作，以控制紗線的張力，故為「水平背帶織機」。

(5)雕刻

太巴塱的木雕是紀錄生活與表達情感的憑藉，有其宇宙觀與神靈觀的文化背景，傳統上是雕刻人像或動物的圖像為禁忌，認為這類圖像具有靈性，在過去，只有 kakitaan 祖祠的建築上才允許雕像的出現；木雕作品中較常見之圖樣包含半圓形、菱形、直線形、弧形、鋸齒形、小太陽、酒杯、不規則橢圓、細波浪曲線等。

(6)磚雕

太巴塱部落土地肥美，除適合種植農作物外，也適合製作紅磚，早期全盛時期曾有 5 間窯場同時經營。雖然全盛時期已不復見，但接棒的日豐第三代，將磚窯轉型為觀光工廠，開放窯場文化導覽和 DIY 創作體驗，轉型文創路線，延續磚仔窯的生命。

5.農事體驗

(1)「Palakaw」巴拉告生態捕魚法

阿美族人在濕地上發展出獨特的「Palakaw」巴拉告生態捕魚法，利用中空的大竹子、筆筒樹的樹幹與九芎枝幹等天然材料，製作出一個三層的結構物放入水塘中，讓魚蝦在其間棲息繁殖。經過一段時間後，將九芎枝幹提出水面，即可將攀附在樹枝間的小蝦抖入三角魚網中；而藏放在底層的大竹筒能輕鬆捕獲鱧魚、土虱或鰻魚等底棲性魚類。






(2)部落箭筍採收體驗

每年3-4月箭筍季節來臨，親身來到光復太巴塱產區，跟著農民一同走入茂密的箭竹林裡，體驗採筍、剝筍的樂趣，乘坐農業搬運車上山或選擇優閒騎腳踏車，提供親子共遊童玩，烤筍體驗、原鄉農產闖關遊戲、烤筍鮮吃及在地農特產品嚐鮮等，是專屬於太巴塱部落山野間的天然農事體驗滋味。




6.旅館及民宿

光復鄉現有 2 家一般旅館、3 家好客民宿(經觀光局認證，態度友善及服務良好,住起來安心之民宿)及 25 家合法民宿;一般旅館客房數約 51 間、民宿客房數約 113 間；光復鄉以民宿居多，惟其客房住用率因填報率低，無法供作參考。

7.在地美食著名餐廳

全鄉約有 67 家餐飲業者，除提供在地民生餐飲外，其中有 12 家為遊客推薦在地美食；其共同特質為以在地或原住民獨特風味野蔬健康食材，阿美族原住民風味餐或加入糖廠及原住民文化的食材元素，或結合竹、石頭、農村器具的傳統飲食工法，建築物結合原住民傳統工藝元素裝置營造活潑有力卻意涵深厚又舒適的用餐空間；為光復鄉發展觀光產業加分。

8.地方農特產製品

除了觀光景點、活動、美食外，在地主要作物與特色作物名產特產伴手禮等包括米、黃豆、樹豆、咖啡、香茅、箭筍等製品，而目前已各自發展產品，彙整如表 3-4-24

表3-4-24 光復鄉農特產製品

農特產	製品
米	太巴塱富田白米、太巴塱龍鳳米、太巴塱富田香米、太巴塱富田糙米、太巴塱富田紅糯米、太巴塱富田黑珍米、馬佛糧心米(香米、糙米)
米加工品	紅糯米麵、黑糯米麵
有機黃豆	豆包、天貝、味噌、黑豆漿
樹豆	樹豆黑糯米乖乖、樹豆豆腐乳、樹豆養生茶飲
紅糯米	紅糯米乖乖
咖啡	奇古匠咖啡
香茅	香茅精油、香茅皂
箭竹筍	箭竹筍真空包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9.觀光產業已發展多樣化的遊程

光復鄉觀光產業逐漸建全,過去觀光產業服務業已發展多樣化的遊程，以各大景點及部落等為主彙集如下：

(1)花蓮觀光糖廠文化導覽，包括 1.糖業文物館、2.製糖工廠、3.寄生蜂飼養中心、4.日式木構造建構巡禮、5.煙囪下的故事等五種行程。

(2)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大和森林輕旅行

大富火車站>明德老街(大和擂茶、彭記豆腐、啄木鳥花園)>富安宮>管真巷>縱谷木藝>豐耕生態農場＞鍾家古厝>興泉圳>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岡界教會>大興瀑布紀念公園>大富火車站。

另周邊社區、部落結合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有推動多種類生態體驗遊程。

(3)馬太鞍部落~馬太鞍濕地輕旅行

光復火車站>花蓮糖廠>花糖文物館>啄木鳥的家>馬太鞍濕地>馬太鞍文史工作室>馬太鞍濕地生態館>欣綠農園>紅瓦屋老地方美食餐廳>劍柔山莊>吉利潭>光復火車站。

(4)太巴塱部落輕旅行

光復火車站>花蓮糖廠>花糖文物館>太巴塱驛站>太巴塱古井>kakita'an 祖屋>富田納谷碑>太巴塱部落工作坊>紅糯米生活文化館>日豐窯場>砂荖社元祖石碑>砂荖古井>砂荖文化開拓遺址>大地廚房>小米工坊>渡邊吉海央休閒農園>拉索埃湧泉生態園區>大全機堡>大全故事街>光復火車站。

(5)農遊體驗行程農糧署輔導農遊體驗行程，結合原鄉文化、生態體驗旅遊及特色農產業 DIY。

第五節 公共設施

壹、公共設施及供需分析

一、教育設施

(一)幼兒園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光復鄉內共有4所公立幼兒園，光復國小及大進國小附設幼兒園位於都市計畫區內，鄉立幼兒園(大全國小舊址)與太巴塱國小附設幼兒園位於鄉村地區。

4所公立幼兒園核定招生人數190人，依本章第三節表3-3-14計算幼兒學齡人口數約283人，佔總人口數之比例約為2.32%，以光復鄉常住人口約9千人推算幼兒學齡人口約209人，因幼兒學齡人口入學率非100%，是以光復鄉幼兒園供給尚可，又公立幼兒園占幼兒園比為100%，達中央政策「擴大幼兒托育公共化」66.6%進入公共化幼兒園就讀目標。

幼兒園就學主要仰賴校車或家長接送方式，光復鄉東北至西南最遠距離約20公里，適宜接送幼兒距離為住家或工作場所20分鐘車程內，以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計，幼兒園已涵蓋人口集居地區；惟以鄰近之拉索艾、大進及太巴塱聚落最為便利。

(二)國民小學

光復鄉共有5所國民小學，其中光復國小與大進國小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其餘太巴塱國小、西富國小及大興國小三所位於鄉村地區。

同上國小學生數占總人口數之比例約為3.46%，以光復鄉常住人口約9千人推算國小學齡人口約311人，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國中小設備基準」規定，國民小學每名學生所需土地面積為12平方公尺，校地需求面積為0.38公頃，現行國小用地面積8.73公頃為超供。

依國民小學之可及性指標取國小生15分鐘的步行交通時間，以1公里服務半徑為服務範圍標準如圖3-5-1，以此衡量指標，國小服務範圍未能含括加里洞、阿陶模、砂荖、阿囉隆、香草場、大豐及大富等7處聚落；其中加里洞、阿陶模、大豐及大富聚落列為教育優先區計畫有交通車服務。

(三)國民中學

光復鄉2所國中，光復國中位於都市計畫區，富源國中位於鄉村地區。

同上國中學生數占總人口數之比例約為1.96%，以光復鄉常住人口約9千人推算國中學齡人口約177人，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國中小設備基準」規定，國民中學每名學生所需土地面積為14.3平方公尺，校地需求面積為0.25公頃，現行國中用地面積7.3公頃為超供。

依訂定國民中學之可及性指標取國中生30分鐘的步行交通時間，以3公里服務半徑為服務範圍標準如圖3-5-2，以此衡量指標下，國中服務範圍未能含

括加里洞、阿陶模、砂荖、馬佛、阿囉隆及大興等6處聚落；惟國中均有交通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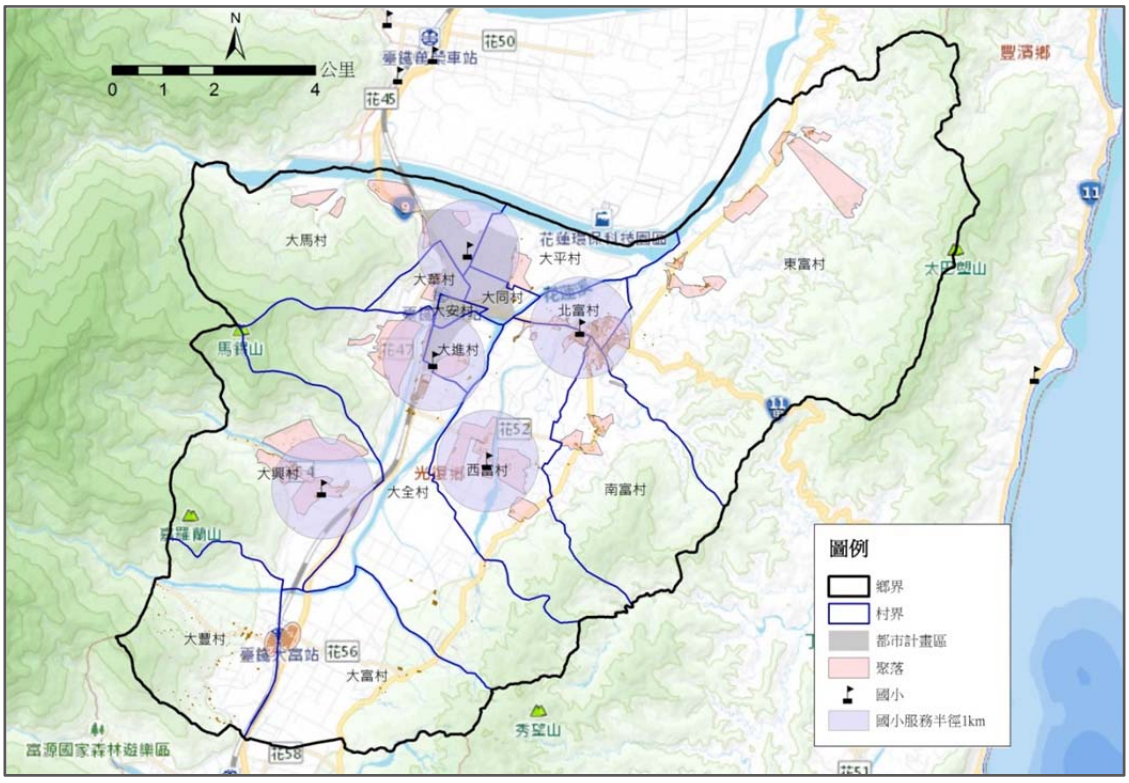


圖3-5-1 國小 1 公里服務半徑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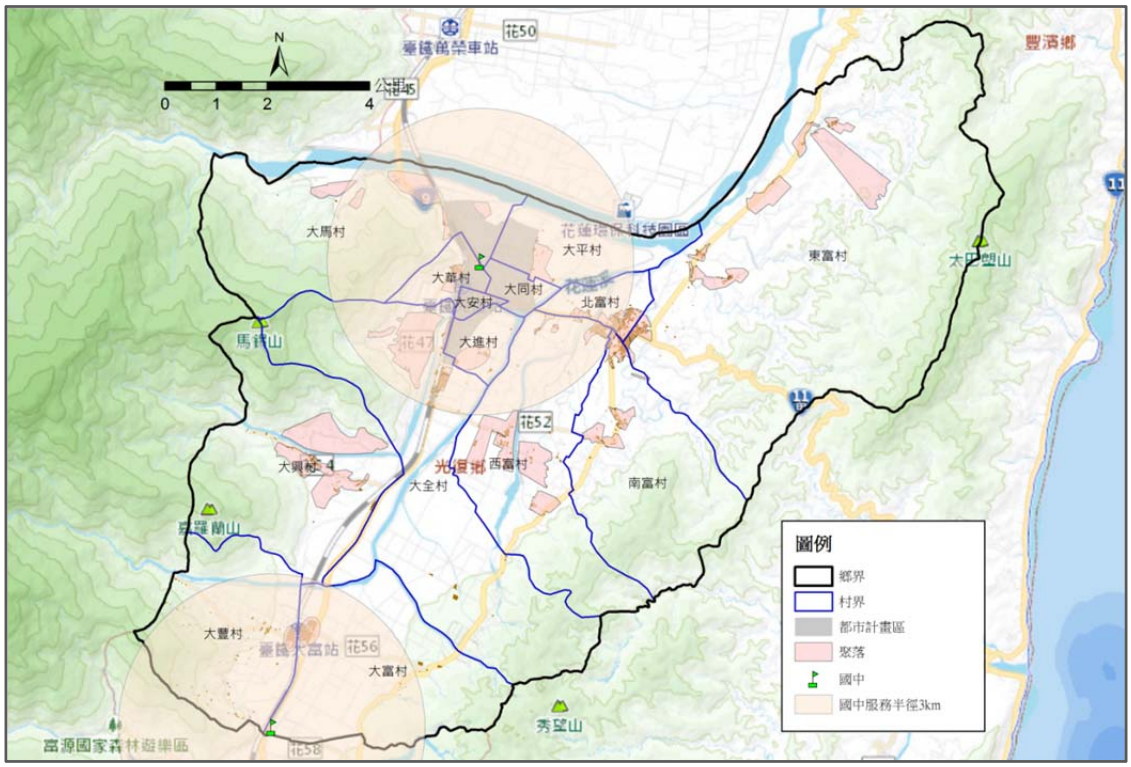


圖3-5-2 國中 3 公里服務半徑分布示意圖

(四)高級中學

目前鄉內有1所高職，位於都市計畫區內的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人數約200人，考量國民教育法針對高級中學並無劃分學區，且高中職之國民教育以自願非強迫入學，故無服務範圍考量。

依據教育部頒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規定，每名學生所需校地面積至少為15平方公尺，校地需求面積為0.3公頃，高中用地為面積6.2公頃。

二、警政設施

警察分駐所派出所之設置規定，爰依「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轄區內應有二個以上警察勤務區，轄區以不跨越鄉(鎮、市、區)為原則，同時轄區以不分割村里自治區域為原則。

光復鄉有三處花蓮縣警察局負責警察行政及業務，符合上述規定；其中鳳林分局光復分駐所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其餘鳳林分局富田派出所及鳳林分局大富派出所位於鄉村地區。

三、消防設施

花蓮縣消防局第二大隊光復分隊及高級救護隊位於都市計畫區內，除光復鄉大豐村及大富村隸屬花蓮縣消防局第三大隊富源消防分隊(瑞穗鄉)執勤範圍，光復鄉其餘村為花蓮縣消防局第二大隊光復分隊執勤範圍。

依照 109 年度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消防救護車到達現場平均反應時間，花蓮縣約 7 分鐘，以行車平均時速數值，計算消防設施服務範圍半徑約為 6 公里，以此衡量指標下，圖 3-5-3 服務範圍未能含括加里洞 1 處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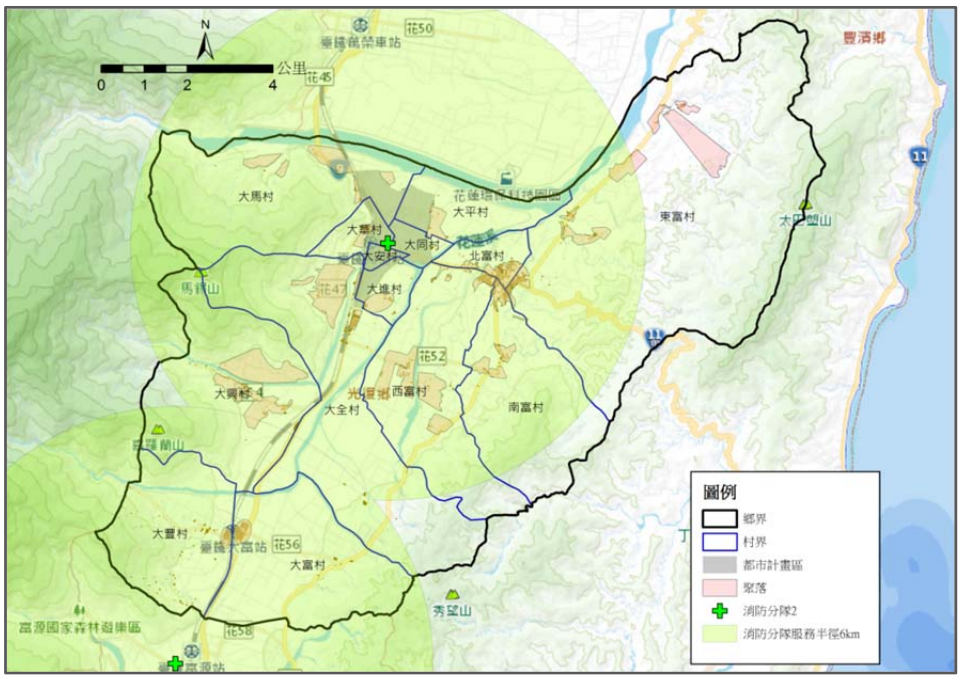


圖3-5-3 消防設施服務半徑分布示意圖

四、衛生室、醫療及護理機構

光復鄉設有 1 處衛生所、2 處衛生室、6 家診所、1 家護理所，醫療設施除東富衛生室及富豐衛生室位於鄉村地區之太巴塱及大豐聚落，其餘皆位於都市計畫區內。

鄉村地區醫療資源較欠缺，2 處衛生室為每周一次、每次半天巡診，最近醫院為台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

五、零售市場

光復鄉僅於都市計畫區有公有零售市場一處(光復第一市場)，其餘鄉村地區如表 3-4-20 有小型零售店家提供基礎服務。

六、郵政分局及農會

光復鄉內共兩處郵政分局，一處位於都市計畫區(鳳林分局光復分駐所對面)，另一處則坐落於鄉村地區太巴塱聚落內(太巴塱國小旁)。

光豐地區農會於光復鄉內設有信用部，一處位於都市計畫區、另一處則坐落於鄉村地區大富聚落。

七、電信服務所

光復鄉都市計畫區內設電信專用區 1 處(鳳林分局光復分駐所對面)，供中華電信機房等使用，提供全鄉電信服務。

光復鄉內網路建設方面，在主要聚落與景點 4G 網路覆蓋率尚可，但訊號強度普遍不佳，其他區域則有明顯改善空間；全鄉基地台僅 91 處，在花蓮縣 13 鄉鎮中名列倒數第 3，且 iTaiwan 無線網路熱點只有 19 處，對於發展地方產業而言基礎建設非常不足；同時影響地方防救災指揮行動與國民數位學習基礎環境的落差。

八、民眾活動中心

表 3-5-1 圖 3-5-4 鄉村地區 14 處聚落除阿囉隆聚落外，其中均有社區活動中心；除大進、大富及大豐聚落等非原住民族聚落外，其餘原住民族聚落之部落集會所，馬太鞍(包括大華、大平)、太巴塱兩大部落有獨立之集會所空間，其餘多與社區活動中心共用，此外馬佛、香草場部落集會所新建工程已列入 110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而阿囉隆部落集會所已由鄉公所幫承租台糖土地，將接續進行用地變更與建築設計、工程發包等；除阿陶模聚落及阿囉隆聚落外，其餘均有社區發展協會組織，社區發展協會組織均附設於建物內共用。

表3-5-1 各聚落活動中心及集會所設置情形

鄉村聚落	村里	社區活動中心	部落集會所	社區協會
加里洞聚落	東富村	加里洞活動中心	與活動中心共用	加里洞發展協會
阿陶模聚落		阿陶模活動中心	與活動中心共用	--
太巴塱聚落	東富&北富村	東北活動中心	太巴塱祭祀廣場	東北社區發展協會
	西富&南富村	西南活動中心		西南社區發展協會
馬佛聚落	西富村	馬佛活動中心	籌設中	馬佛社區發展協會
阿囉隆聚落		無	籌設中	--
砂荖聚落	南富村	砂荖活動中心	與活動中心共用	砂荖社區發展協會
拉索艾聚落	大全村	大全活動中心	與活動中心共用	大全社區發展協會
大興聚落（烏卡蓋）	大興村	大興活動中心	與活動中心共用	大興社區發展協會
大豐聚落	大豐村	大豐活動中心	--	大豐社區發展協會
大富聚落	大富村	大富活動中心	--	大富社區發展協會
香草場聚落	大馬村	大馬太鞍活動中心	籌設中	香草場發展協會
大華聚落	大華村	大華活動中心	豐羽計畫	大華社區發展協會
大平聚落	大平村	大馬太鞍活動中心		大馬太鞍發展協會
大進聚落	大進村	大進活動中心	--	大進社區發展協會

資料來源： 光復鄉公所；本計畫整理，1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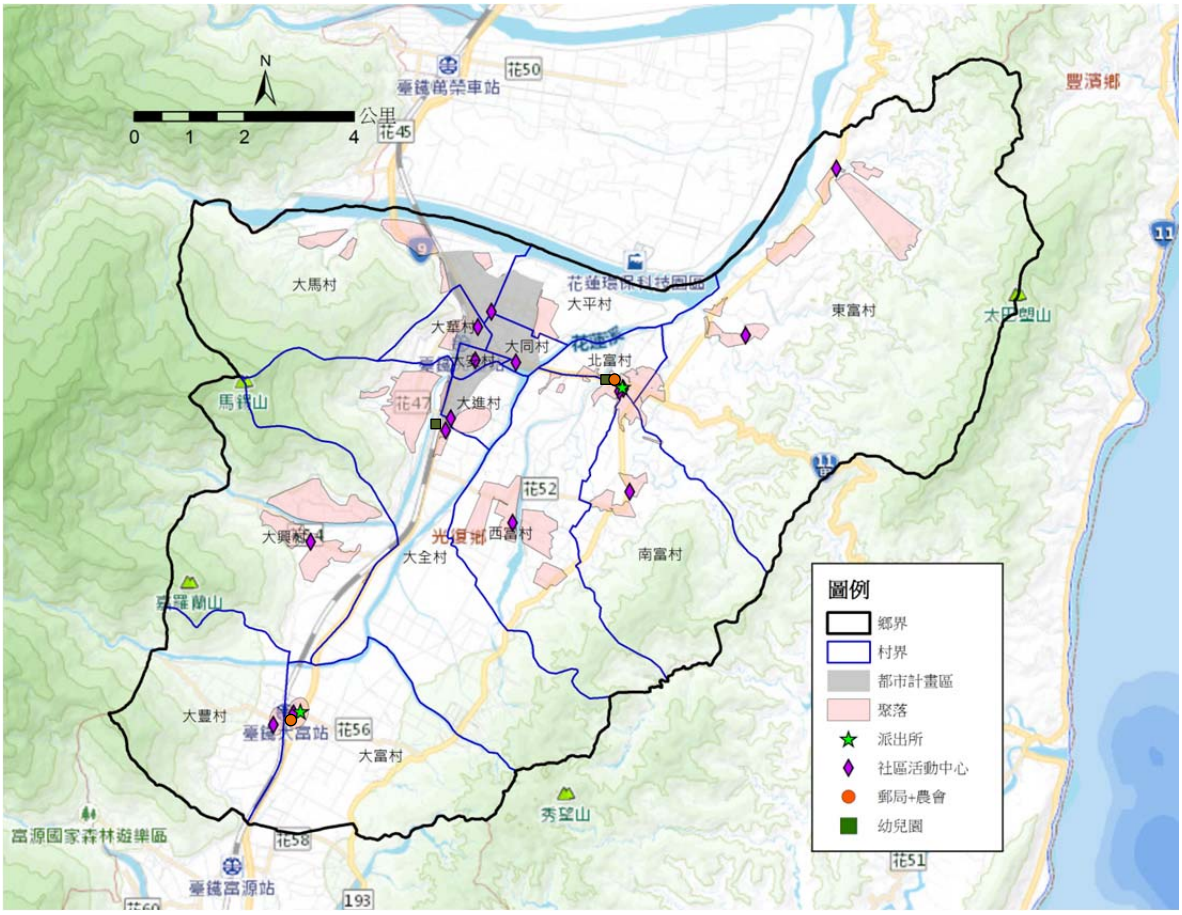


圖3-5-4 鄉村地區其他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

九、社會福利設施

鄉村地區高齡少子化發展趨勢，就鄉村地區內各聚落內之托幼設施（0-2歲）、長照設施等進行盤點如下：

(一)托幼設施

光復鄉無公、私立托嬰中心，依本章第三節表3-3-14計算全鄉0~2歲幼兒人口數約150人，經由聚落訪問調查，0-2歲幼兒以居家式托育服務或家長自行照顧為主。

(二)長照設施及照顧據點

包括長照2.0「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複合型服務中心(B)」、「巷弄長照站(C)」的社區整體照顧模式；長照2.0在原住民族聚落大力推動文化健康站，供原住民族長者連續性、可近性及具文化性之專業照顧服務；以社區營造及社區自主參與為基本精神，鼓勵民間團體設置，提供在地的初級預防照顧服務，並結合照顧管理中心等相關福利資源，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等多元服務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綜上光復鄉有長照2.0A、B、C三層結構的長照服務體系、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樂齡中心、長者健康促進站、綠色照顧站、賽普站及長青大學等共計32處(不含A級)(表3-5-2、圖3-5-5)；長照A級負責統籌整合長照服務功能無收容人數，其餘4處B級機構及17處C級照顧據點皆有服務人數上限；又長照A級及B級均位於都市計畫區。

圖3-5-5都市計畫區內有C級照顧據點其中5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4處、賽普站1處、長者健康促進站1處、綠色照顧站1處及樂齡中心1處，亦可服務毗鄰大馬、大華、大平、大進聚落；其餘C級照顧據點、關懷據點、賽普站等則分布於鄉村地區共15處，太巴塱聚落有5處據點，其次為阿陶模、大興聚落各有2處(其中1處為每周一次社區關懷)，加里洞聚落為同地點兩單位(每周一次社區關懷、文健站)，大豐、拉索艾、大平、砂荖、馬佛聚落各有1處，大富聚落有1處僅每周一次社區關懷，阿囉隆聚落無照顧據點；又以圖3-5-5人口聚集區視之，大馬村香草場聚落無照顧據點。

此外大全社區及大興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農再建設項目提出將舊有的活動中心設為社區老人關懷據點，已分別執行作為吉伐塔罕文化健康站及大興社區發展協會作為長照社區服務據點多元利用。

十、電力系統

經由現地訪談調查結果顯示，目前光復鄉各聚落均有電力供應無虞；台灣電力公司於都市計畫區內設有臺電公司光復營業所一處，負責全鄉電力服務業務；於大華村鄉村地區設有一處一次變電所。

表3-5-2 各聚落長照機構及社區服務據點

編號	類型	單位名稱（全銜）	服務人數	村/聚落
長照2.0機構	A級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全花蓮)	--	(都計區)
	B級	私立光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日間照顧中心)	36	(大華村/都計區)
		私立光福綜合式長照機構(多功能日間照顧中心)	45	
		花蓮縣私立福氣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花蓮縣私立阿莎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C級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馬太鞍(&伯公照顧站)	30	(大馬村/都計區)
		花蓮縣光復鄉烏卡蓋部落生態文化產業發展協會(大興)	32	大興村/大興
		花蓮縣光復鄉大興社區發展協會	30	
		社團法人花蓮縣光復鄉老人會(&伯公照顧站)	30	(大同村/都計區)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社區發展協會(&伯公照顧站)	20	(大進村/都計區)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光復(失智據點)	6	(大華村/都計區)
		門諾基金會-光復工作站(失智據點)	7	
		花蓮縣光復鄉大馬太鞍社區發展協會-馬太鞍文化健康站	40	(大同村/都計區)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太巴塱文化健康站	46	西富村/太巴塱
		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塱社區營造協會-南富社區文化健康站	45	南富村/太巴塱
		花蓮縣光復鄉嗨嘿哇社區全人關懷協會嗨嘿哇文化健康站	35	北富村/太巴塱
		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建設協會-禮勞文化健康站	35	南富村/太巴塱
		花蓮縣砂荖社區發展協會-砂荖文化健康站	41	南富村/砂荖
		社團法人花蓮縣婦女公共事務發展協會-阿陶模文化健康站	35	東富村/阿陶模
		花蓮縣阿美族吉伐塔罕文化生態產業發展協會-吉伐塔罕文化健康站	25	大全村/拉索艾
		花蓮縣光復鄉馬佛社區發展協會-馬佛文化健康站	25	西富村/馬佛
		光復鄉加里洞文化健康站	25	東富村/加里洞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花蓮縣光復鄉大豐社區發展協會	30	大豐村/大豐
		花蓮縣光復鄉大安社區發展協會	--	(大安村/都計區)
		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光復鄉保安寺(長青大學)	65	大平村/大平
		花蓮縣光復鄉大馬太鞍社區發展協會(長者健康促進站)	--	(大同村/都計區)
		光豐地區農會(綠色照顧站)	--	(大同村/都計區)
		花蓮縣環頸雉的家永續發展協會(樂齡中心)	--	(大同村/都計區)
		慈濟加里洞社區關懷據點-每周一次	--	東富村/加里洞
		慈濟阿陶模社區關懷據點-每周一次	--	東富村/阿陶模
		慈濟大富社區關懷據點-每周一次	--	大富村/大富
賽普站		花蓮縣馬可認文化藝術舞蹈協會	--	(大馬村/都計區)
		花蓮縣台灣阿美族暨教育自主發展協會	--	西富村/太巴塱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計畫整理，1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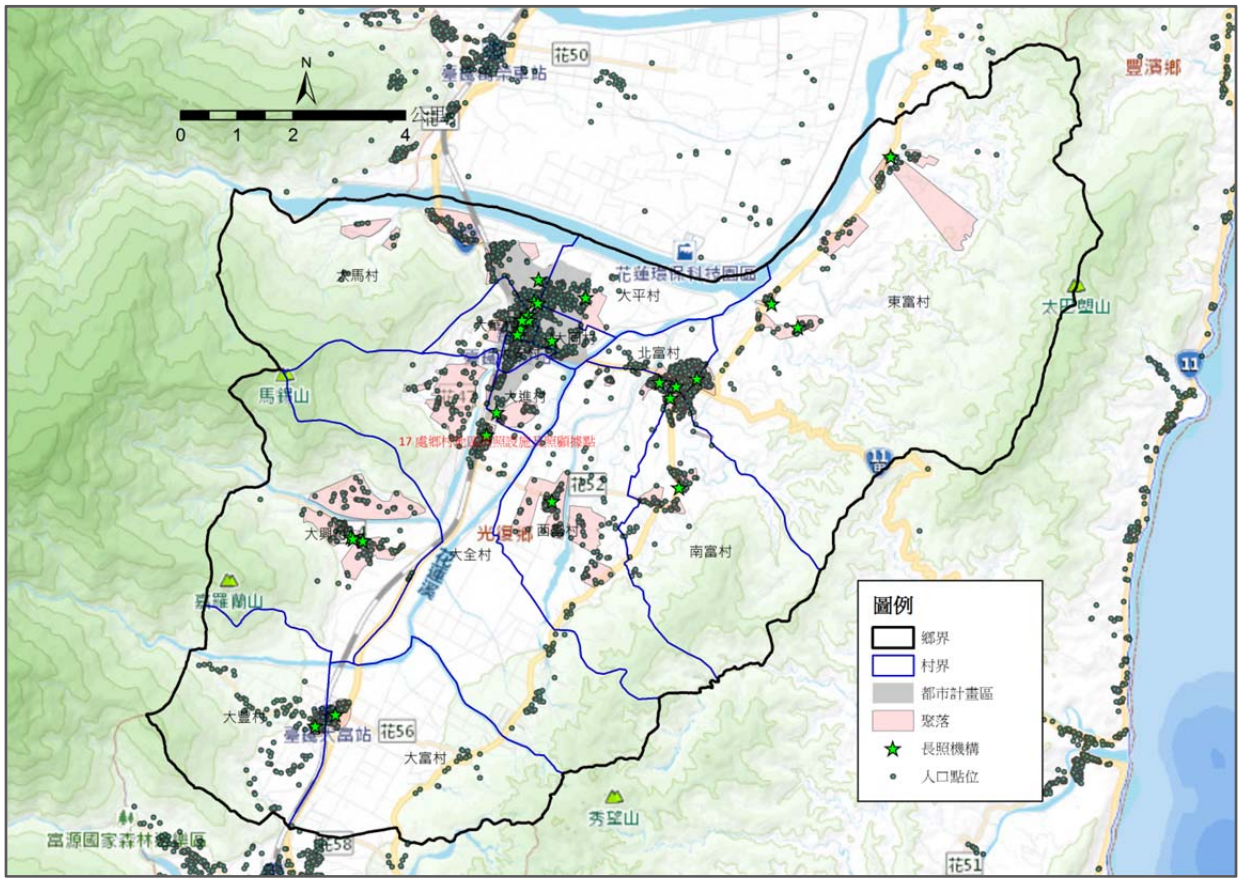


圖3-5-5 長照設施分布示意圖

十一、自來水系統

光復鄉大平、大馬、大華、大安、大同、大進、大全、東富、西富、南富、北富等 11 村為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營運管理處鳳林營運所支亞干淨水場供水轄區，另大豐、大富之自來水供應屬玉里營運所(瑞穗自來水廠)轄區，而大興村則使用簡易自來水系統。

表 3-5-3 根據花蓮縣 109 年統計年報資料顯示，光復鄉供水普及率 89.94%；除大興聚落及原住民族聚落位於較深山地區無自來水管線外，其餘聚落均有自來水管線布設；經由訪問調查除自來水系統外居民亦取用山泉或地下水為民生用水，各聚落無民生用水問題。

表3-5-3 109 年光復鄉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統計

行政區	行政區域人數(A)	供水區域人數	實際供水人數(B)	供水普及率 B／A×100%
光復鄉	12,369	11,448	11,125	89.94
花蓮縣	324,372	314,443	290,750	89.63

資料來源：花蓮縣 109 年統計年報。

十二、下水道及污水處理系統

光復鄉現行並無公共下水道及污水處理系統規劃與設置，目前民生廢污水全數採用雨污合流方式進行排放，對環境衛生與居住品質造成影響。

另花蓮糖廠因過去製糖需求，產生製糖設備洗滌水而設有污水處理設備一座，目前為閒置封存狀態。

十三、垃圾處理系統

光復鄉垃圾蒐集統一由鄉公所清潔隊之垃圾車進行收集後，送至鄉內垃圾掩埋場進行掩埋，表 3-5-4 目前已屆飽合，雖鳳林鎮有中區區域性掩埋場，然光復鄉仍需辦理擴充容量工程解決垃圾掩埋量飽和燃眉之急。花蓮縣秀林鄉台泥水泥窯完工開始運作後，年處理垃圾焚化量可達 7 萬公噸，可因應光復鄉所需。

表3-5-4 花蓮縣公有掩埋場掩埋容量表

行政區域	掩埋場名稱	現況	啟用時間年月	使用年限年月	平均每月廢棄物進場量（公噸）	設計總掩埋容量（M^3）	剩餘掩埋容量（M^3）
光復鄉	光復一般垃圾廢棄物掩埋場	營運中	93.01	108.01	139	106,000	5,633
鳳林鎮	花蓮縣中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	營運中	98.03	114.03	623	530,000	431,573.7

資料來源：花蓮縣環保局，108 年 3 月。

十四、殯葬設施

鄉內共有 3 處既有殯葬設施，為 1 處公墓暨納骨塔(光復鄉第四公墓)及 2 處土葬公墓(光復鄉第一公墓、第二公墓)，光復鄉第一公墓於都市計畫區內，其餘兩處位於東富村鄉村地區，合法面積共 7.77 公頃；經由訪問調查原住民族部落並無堅持入土埋葬的方式，已逐漸改變原民喪葬文化改採火葬方式，並將死者骨灰集中放置在納骨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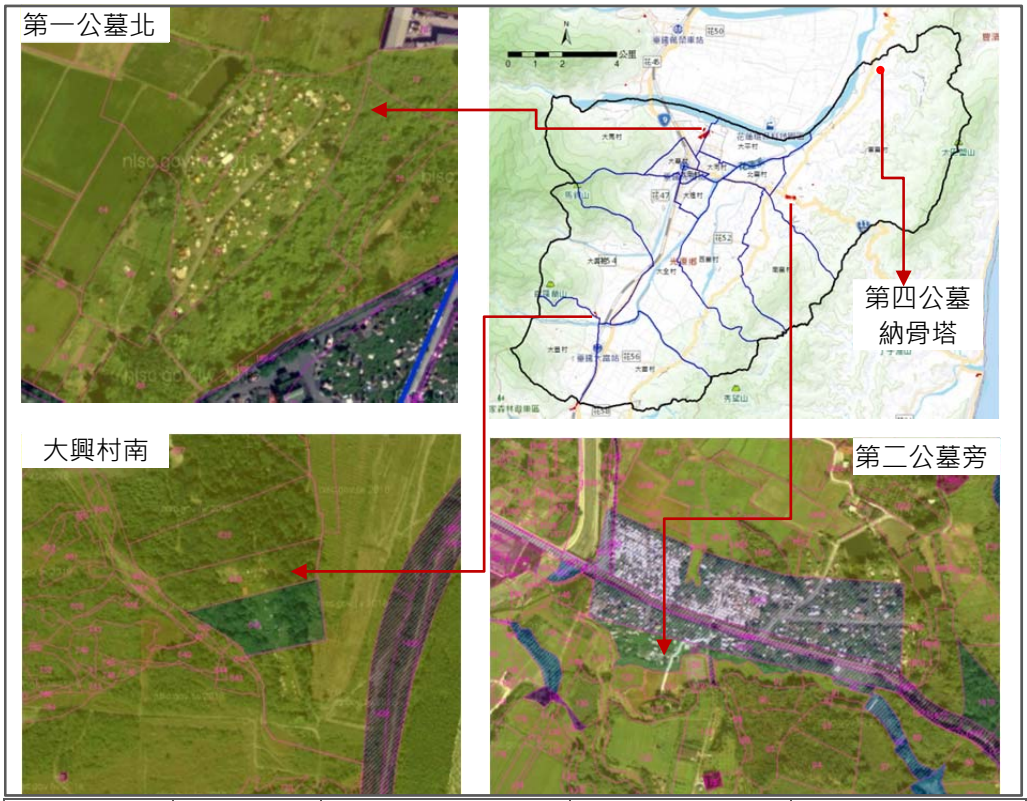
貳、公共設施區位分析

一、土地使用合理性

分析以上所述基本生活需求公共設施，尚有現況設施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包括殯葬設施、民眾活動中心及長照設施及照顧據點，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性，並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輔導方案，再行評估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一)殯葬設施

圖3-5-6鄉內共有3處既有殯葬設施，除第四公墓暨納骨塔外，第一公墓、第二公墓土葬情形均有向外擴散；非屬公墓區位除大興村南土葬面積較大且聚集外，其餘則為零星鄉村地區自地墳墓。非屬殯葬用地之殯葬設施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三類；對照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0.08.11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不允許作為骨灰(骸)存放設施，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後可作為骨灰(骸)存放設施容許使用。



位置	地段	使用地類別	使用面積約值	國土功能分區
第一公墓北	大安段	農牧用地	11,620 m^2	農 1
第二公墓旁	阿托莫段	農牧用地	12,564 m^2	農 3
大興村南	嘉羅蘭段	農牧、林業用地	6,230 m^2	農 3

圖3-5-6　殯葬設施分布及未符合土管清查圖

(二)民眾活動中心

表3-5-5鄉村地區加里洞社區活動中心屬公有土地非建地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對照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0.08.11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後可作為行政設施容許使用。

另其位屬原住民族土地範圍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範圍內，依方案一「聚落劃設原則屬鄉村區建地、甲種及丙種建地或105年5月1日前已蓋房子且將50公尺內土地聯集之範圍，皆可劃為聚落範圍」，並適用農4的土地使用管制；故此土地如劃入原住民聚落範圍內可編定為建地。

表3-5-5 活動中心未符合土管清查

名稱	地段	地號	使用地類別	國土功能分區
加里洞社區活動中心及社區關懷據點及文健站	加里洞段	247	農牧用地	農4 
		254	暫未編定用地	

(三)長照設施及照顧據點

表3-5-6就12處鄉村地區長照設施及照顧據點清查，其中4處屬非建地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對照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0.08.11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後可作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容許使用。另同上此4處土地位屬原住民族土地範圍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範圍內，是以此土地如劃為原住民聚落範圍時，依規定提出申請可編定為建地。

就12處鄉村地區長照設施及照顧據點中，有10處為私人土地利用廟宇、協會等建物兼供使用。

表3-5-6 長照設施及照顧據點未符合土管清查

項次	單位名稱	地段	地號	使用地類別	國土功能分區	權屬
1	花蓮縣光復鄉烏卡蓋部落生態文化產業發展協會	大興	611	農牧用地(農舍)	農4（原住民土地）	公有
2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太巴塱文化健康站	太巴塱	245	乙種建築用地	—	私有
3	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塱社區營造協會-南富社區文化健康站	太巴塱	677	乙種建築用地	—	私有
4	花蓮縣光復鄉嗨嘿哇社區全人關懷協會-嗨嘿哇文化健康站	太巴塱	505	乙種建築用地	—	私有
5	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建設協會-禮勞文化健康站	東富	1186	乙種建築用地	—	私有
6	社團法人花蓮縣婦女公共事務發展協會-阿陶模文化健康站	阿托莫	655	丙種建築用地	—	私有
7	花蓮縣阿美族吉伐塔罕文化生態產業發展協會-吉伐塔罕文化健康站	新庄	1265	乙種建築用地	—	私有
8	花蓮縣光復鄉馬佛社區發展協會-馬佛文化健康站	馬佛	951	農牧用地(農舍)	農4（原住民土地）	私有
9	花蓮縣光復鄉大豐社區發展協會	大和	732	乙種建築用地	—	私有
10	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光復鄉保安寺	大平	32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私有
11	慈濟阿陶模社區關懷據點	阿托莫	1159	農牧用地(農舍)	農4（原住民土地）	私有
12	花蓮縣光復鄉大興社區發展協會	大興	683-1	農牧用地(農舍)	農4（原住民土地）	公有

二、公共設施災害風險分析

以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災害風險圖資及四級坡以上區位為不適宜開發建築位置，套疊公共設施使用土地，以上所述基本生活需求公共設施，除光復溪行經都市計畫區及周邊範圍為淹水潛勢區及有歷史淹水紀錄外，餘均未位於不適宜開發建築，圖 3-5-7 為自強外役監獄位於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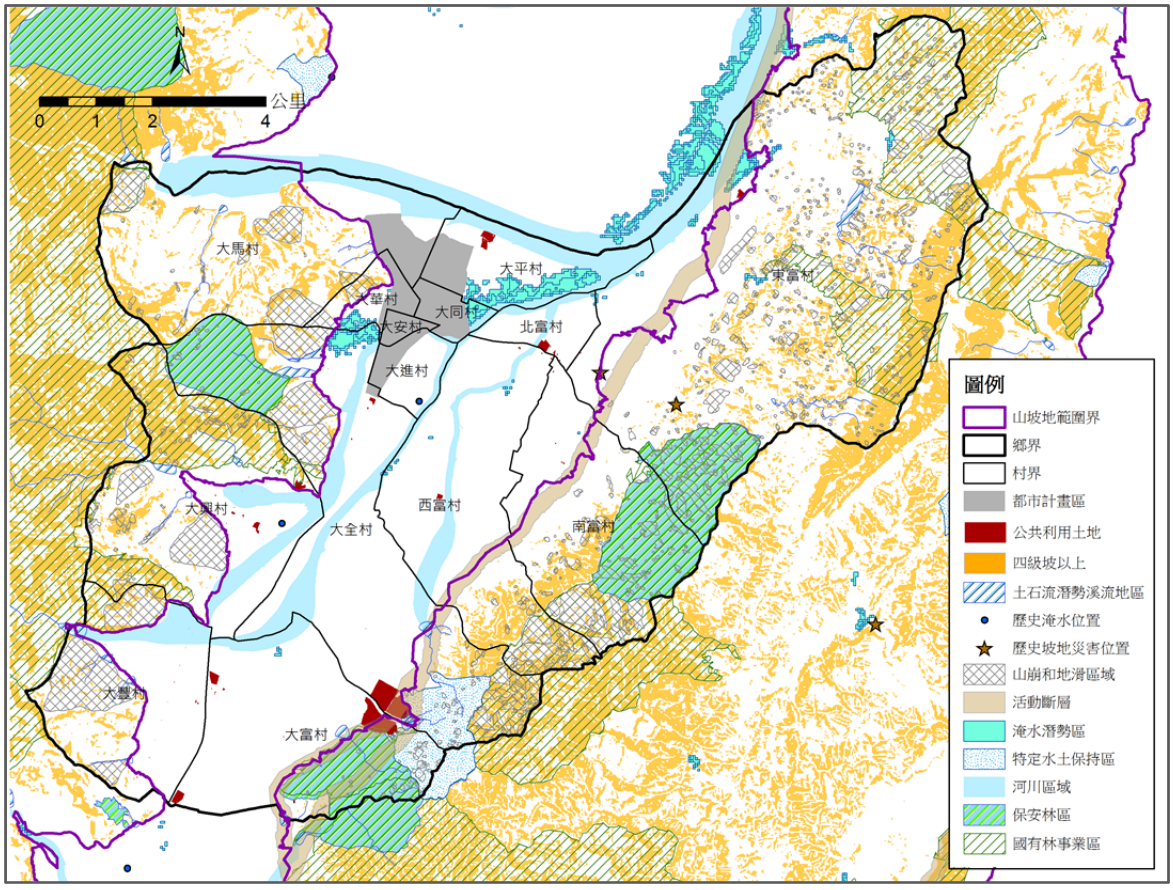


圖3-5-7 公共利用土地套疊不適宜開發建築區位圖

參、原住民族聚落特殊性設施

光復鄉有9處原住民族部落，表3-5-7依核定原住民族部落之族人與聚落人口得知，位屬鄉村地區東側之太巴塱部落及其衍伸部落內多仍為原住民族人口，又除上所述基本生活需求公共設施外，就部落特殊性傳統祭儀、殯葬土地及傳統文化設施進行分析。參見圖3-2-11馬太鞍部落之香草場、大平聚落部分建地位於淹水潛勢區，阿陶模、砂荖、阿囉隆部落部分建地位於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

一、傳統祭儀

各部落均有阿美族豐年祭舞場、馬錫山馬太鞍部落的祈雨聖地吉利潭。

二、傳統文化設施

包括馬太鞍古屋、馬太鞍部落納骨碑、太巴塱 kakita^an 祖屋、太巴塱部落文化發祥地、富田納骨碑、富田古井、砂荖社元祖石碑、砂荖古井、砂荖文化開拓遺址；又具生活場域或生活空間屬性之場所，其土地使用均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詳第八節景觀參、文化景觀分析一、文化地景)。

三、部落獵區

經由訪問調查本鄉原住民族於山區狩獵並無指定部落獵區。

四、聚會所文健站

除人口最少之阿囉隆部落無聚會所及文健站外，其餘僅烏卡蓋部落無文健站，惟仍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五、殯葬土地

經由訪問調查原住民族部落並無堅持入土埋葬的方式，已逐漸改變原民喪葬文化改採火葬方式，故並無就殯葬土地提出擴增需求。

表3-5-7 原住民族聚落特殊性設施整理

編號	部落名稱	聚落人口	部落人口	豐年舞場	土葬需求	聚會所	文健站
1	加里洞	192 人	155 人	有	未限定	有	有
2	阿陶模	183 人	163 人	有	未限定	有	有
3	太巴塱	2,766 人	2,635 人	有	未限定	有	有
4	馬佛	327 人	305 人	有	未限定	籌設中	有
5	阿囉隆	52 人	60 人	有	未限定	籌設中	無
6	砂荖	239 人	170 人	有	未限定	有	有
7	拉索艾	567 人	284 人	有	未限定	有	有
8	烏卡蓋(大興)	516 人	277 人	有	未限定	有	無
9	馬太鞍	470 人	2,537 人	有	未限定	有	有
小計		5,312 人	6,586 人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註：聚落人口為 110 年戶籍統計人口數，部落人口為 110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一覽表所載，馬太鞍聚落人口包括鄉村地區香草場、大平村大華聚落加總。

第六節 土地使用

光復鄉完整行政轄區依花蓮縣統計彙編總面積15,711公頃，都市計畫區面積327公頃，其餘鄉村地區面積15,384公頃。

壹、非都市土地編定

光復鄉非都市土地（不含未登錄地）於民國 74 年 11 月 16 日辦理公告編定，依據 109 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圖面積量測統計(詳表 3-6-1)，本鄉包括 9 種分區及 16 種編定使用地，區位詳圖 3-2-5 及圖 3-2-6。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以山坡地保育區占地最大，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以農牧用地占地最大。

表3-6-1 光復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面積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使用編定	面積(公頃)	使用編定	面積(公頃)
特定農業區	903.05	甲種建築用地	40.90	生態保護用地	0
一般農業區	1,448.80	乙種建築用地	51.15	國土保安用地	936.15
鄉村區	60.08	丙種建築用地	11.63	殯葬用地	4.96
工業區	12.90	丁種建築用地	16.4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03.82
森林區	2,617.68	農牧用地	6,280.23	鹽業用地	0
山坡地保育區	5,283.08	礦業用地	3.19	窯業用地	1.48
風景區	4.76	交通用地	176.24	林業用地	4,009.50
特定專用區	1,548.06	水利用地	481.54	養殖用地	6.55
河川區	609.61	遊憩用地	0.63	暫未編定用地	363.63
海域區	0	古蹟保存用地	0	海域用地	0
合計(公頃)	12,488.02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圖，109 年。
註：土地面積依圖面範圍計算。

貳、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檢視

一、整體土地使用現況

光復鄉發展受限於地形，人口集居分布位置於中央山脈東側與海岸山脈西側，並呈現帶狀分布，表 3-6-2 依據內政部 109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統計資料顯示，土地使用現況以森林使用面積約 6,435.31 公頃為最多，占陸域土地面積 48.51%，其次為農業使用面積約 4,970.73 公頃，占陸域土地面積 37.47%，區位詳圖 3-2-7。

表3-6-2 光復鄉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土地使用	面積(公頃)	比例(%)
農業使用土地	4,970.73	37.47
森林使用土地	6,435.31	48.51
交通使用土地	281.62	2.12
水利使用土地	778.43	5.87
建築使用土地	239.45	1.81
公共設施使用土地	89.99	0.68
遊憩使用土地	66.12	0.50
礦鹽使用土地	15.44	0.12
其他使用土地	388.20	2.92
總計	13,265.29	100

資料來源：內政部 109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
註：土地面積依圖面範圍計算。

二、土地使用與土地管制不符之檢視

包括林業用地作為農作使用、農地作為砂石堆置場、宗教設施、殯葬設施及公共或公用設施違法使用情形已述如本章第四節產業及第五節公共設施分析內。

此外光復鄉無再生能源設施（光電、風場、地熱）及營建剩餘土石收容場所；以交通部觀光局露營區查詢專區所揭露之露營區套疊都市計畫保護區、非都市土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等符合露營使用之區位；本鄉觀光局有登記露營區 3 家均位於農牧用地，另有未登記營運中之露營區 2 家位於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均符合露營使用之區位。

參、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參考 111 年 3 月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期末報告國土功能分區草圖，以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進行之光復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國土功能分區圖處數及面積統計如表 3-6-3 所示，國土功能分區圖分類圖如圖 3-6-1 所示。

表3-6-3 光復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統計表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3,003.59	22.64
	第二類	1,049.26	7.91
	第三類	0	0.00
	第四類	14.95	0.11
	小計	4,067.8	30.66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2,885.04	21.75
	第二類	407.51	3.07
	第三類	4,696.84	35.41
	第四類	802.53	6.05
	第五類	0	0.00
	小計	8,791.92	66.28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317.87	2.40
	第二類之一	74.80	0.56
	第二類之二	12.90	0.10
	第二類之三	0	0.00
	第三類	0	0.00
	小計	405.57	3.06
總計		13,265.29	100.00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期末報告國土功能分區草圖， 111 年 3 月。
註：土地面積依圖面範圍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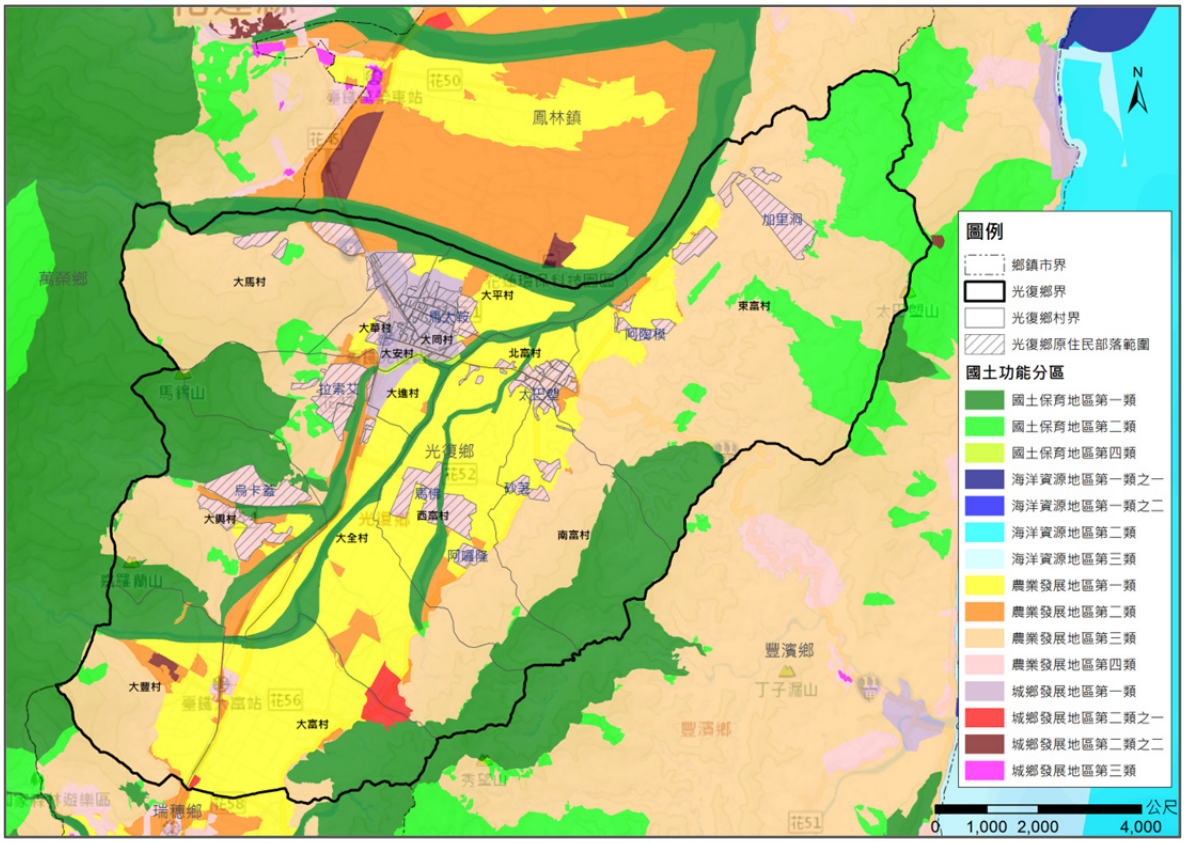


圖3-6-1 光復鄉國土功能分區圖分類草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期末報告國土功能分區草圖， 111 年 3 月)

第七節 交通運輸

光復鄉公路主要以南北縱向的台 9 線以及東西橫向的台 11 甲線為主，除公路系統外，花東線鐵路亦南北貫穿全鄉，鄉內設有光復、大富二站(圖 1-3-1)；此外，海岸山脈西側 193 縣道亦貫穿全境，至於現有的村里道路大致尚稱良好，惟部份道段仍嫌狹小，人車通行不便，亟待改善。

壹、公共運輸

一、鐵路系統

臺鐵為東部地區中長程及區內短程運輸之主要角色，計畫區鐵路系統為臺鐵東部幹線之臺東線，共有 2 個車站（光復站及大富站），光復站為三等站，大富站為招呼站(無站務員)；表 3-7-1 鄉內臺鐵光復站平均每日進出站人數與表 3-4-22 光復花蓮糖廠近 5 年遊客人數比較差距甚大，顯示鐵路系統並非光復鄉觀光選擇之公共運輸，是以係與在地居民生活公共運輸較有密切關係，以光復站平均每日進出站人數與表 3-3-2 光復鄉近 5 年人口比較約占 8%，自 105 年光復車站改建完工後，106 年起運量有明顯小幅提升，至 109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進出站人數又顯著下滑。表 3-7-2 為光復鄉臺鐵班次，臺鐵光復站南下北上約一小時一班次。

表3-7-1 光復鄉臺鐵各車站運量統計表

次序	車站名稱	車站等級	平均每日進出站總人數(人)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註	近五年平均成長率
1	光復	三等站	863	912	918	907	808	-1.44%
2	大富	招呼站	20	18	13	12	12	-11.37%
總 計			883	930	931	919	820	-1.66%
光復站占全鄉人口比			7.84%	8.40%	8.46%	8.40%	7.47%	—

資料來源：臺灣鐵路管理局統計資料年報，本計畫整理。
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09 年度進出站人數大幅下滑。

表3-7-2 光復鄉臺鐵各車站班次統計表

光復站				大富站			
北上		南下		北上		南下	
車種	時間	車種	時間	車種	時間	車種	時間
區間 4503	05:25	區間 4514 ◎	06:27	區間車	05:56	區間車	06:34
區間 4513◎	06:11	自強 306	07:00		08:58		12:52
自強 407	08:16	莒光 602	07:35		12:00		14:21
自強(3000)411	09:12	太魯閣 406	09:40		16:44		19:01
區間 4517 ◎	09:15	自強 308	10:39		17:37		19:43
普悠瑪 415	11:00	普悠瑪 412	11:43		21:39		21:55
區間 4521◎	12:08	區間 4528 ◎	12:45				
莒光 653	13:45	自強 420	13:05				
普悠瑪 307	14:47	普悠瑪 422	13:43				
太魯閣 425	15:20	區間 4534 ◎	14:14				
普悠瑪 431	16:45	區間快 4038	14:58				
區間 4537◎	17:04	普悠瑪 326	17:05				
區間 4543◎	17:52	太魯閣 432	17:57				
自強(3000)439	18:39	區間 4552◎	18:54				
普悠瑪 445	20:09	普悠瑪 434	19:18				
區間快 4041	20:28	區間 4556 ◎	19:36				
自強 317	20:59	自強(3000)438	21:09				
太魯閣 447	21:27	區間 4558 ◎	21:48				
區間 4553 ◎	21:47	太魯閣 448	23:02				
自強 323	23:03						
備註：◎符號表示同時亦停靠大富站							

資料來源：臺灣鐵路管理局列車時刻表 111.6 月，本計畫彙整

二、公路運輸系統

(一)道路路網

光復鄉的聯外交通要道以省道台9線(花東公路)、台11甲線(光豐公路)及縣道193線為主，透過貫穿本鄉的台9線的串連南北通達台東及宜蘭地區，另花東鐵路亦南北貫穿本鄉與全島連接；其它區內聯絡道路有鄉道花47-1線(佛祖街)、花52線（西富路）等(圖3-7-1)。

1.聯外道路

(1)台 9 線

又稱東部幹線，全長 453.851 公里，為花蓮縣縱谷平原南北交通的主要幹道，也是花蓮縣 3 個次生活圈之間的聯絡道路，亦為花東縱谷景觀道路；台 9 線花東公路第三期道路(後續)改善計畫，路段區位範圍介於台 9 線木瓜溪橋至花蓮臺東縣界，道路拓寬完成後路寬為 30 公尺，道路斷面配置劃設為中央分隔帶寬 3.0 公尺，內側路肩寬 0.5 公尺，雙向各 2 車道，每車道寬度為 3.5 公尺，兩側增設 2.3 公尺寬設施帶及 1.7 公尺寬自行車道，惟仍須依實際設計及施工狀況而定；本鄉大安至大全中興橋屬改善工程路段。

目前光復鄉台 9 線交通量雖在假日及上下午尖峰時段較大，但仍能維持 A 級的道路服務水準。

(2)台 11 甲線

台 11 甲線(光豐公路)路線由光復鄉經富田至豐濱，為花東公路與海岸公路北端之主要聯絡道路，全長 19.2 公里，沿線部分山區地質不穩定，常有崩塌。

現況台 11 甲線自大同村光復溪馬太鞍橋至馬佛溪富田橋間路幅不足(路肩距離不足)，使該路段難以安全提供各式車輛順暢交會，導致行車品質與安全堪慮。

(3)193 線

北起花蓮縣新城鄉三棧，南至花蓮縣玉里鎮樂合，由原 193 縣道、195 縣道、195 甲縣道合併而成，全長共計 110 公里，沿線經過花蓮港、三棧、東富、南富、瑞穗、樂合等地區，往北可聯絡花蓮次生活圈，向南通往玉里次生活圈為瑞穗至玉里間之次要交通幹道；同時已成為花蓮縣呼應交通部觀光局力推低碳環保騎單車享受慢遊花蓮的重要路線，傍山而行體驗自然之美，享受季節限定螢火蟲之旅、農遊體驗 DIY 及季節時蔬饗宴，透過單車徜徉穿梭沿途鄉鎮的靜好時光。

193 線於光復鄉內係為東側各聚落(太巴塱、加里洞、阿陶模、砂荖等)前往市區與相鄰鄉鎮鳳林與瑞穗的重要道路，擔任聚落間生活補給、產業運銷、防救災避難之唯一幹道，因現況中 193 線路幅有限下，自太

巴塱部落至加里洞間路段路幅狹小，沿線寬窄不一，且多無路肩，同樣造成居民日常進出與農產運銷上的不便。

2.聯絡道路

市街以鄉道花 47 線與花 47-1 線為主，串聯大平村、大同村、大華村、大全村、大進村、大安村等，為拉索艾、大平、大華聚落主要聯絡道；鄉道花 52 線則由台 9 線往東聯絡西富村與南富村至 193 線，為馬佛、砂荖聚落主要聯絡道；鄉道花 54 線為大興村大興聚落主要聯絡道；鄉道花 56 線由大富村東西向串連到 193 線，為大富聚落主要聯絡道；市區中心公路如中華路、中山路、中正路等因應既有聚落發展過程而建構；現況連接各聚落間之聯絡道路指標系統，明顯缺乏指引(導)效果與在地自明性。

3.產業道路或聚落聯絡道

因應農業生產運銷與原住民部落生活對外聯絡之需求，鄉內包括有正義產業道路、中央產業道路、馬錫山環山道路、農場路、海岸山脈產業道路、巴奴產業道路、大興產業道路、富豐產業道路、大豐道路、光復林道、林田幹線、大馬聯絡道、大全部落聯絡道、大進聯絡道、阿陶模部落聯絡道等。

光復鄉特色作物箭筍與油茶多種植於坡地，產業道路易受氣候影響，每逢強降雨常有難以通行或造成損毀無法通行之困境，危及農民安全，影響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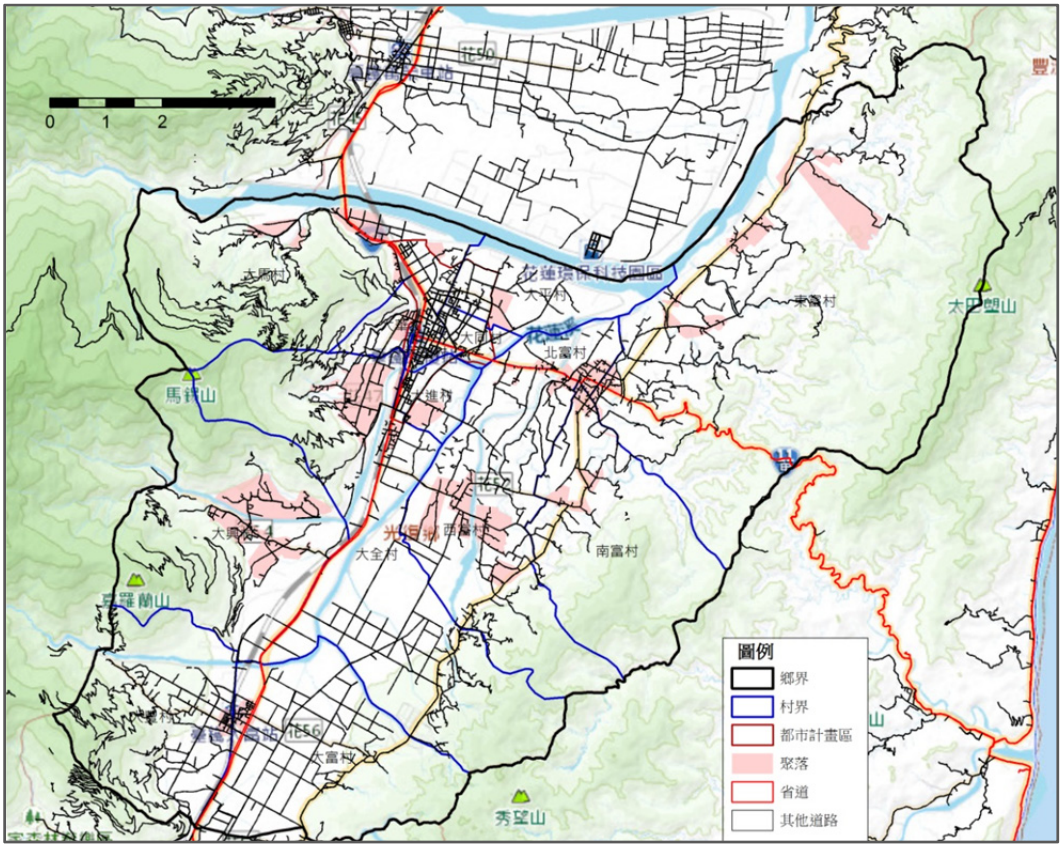


圖3-7-1 光復鄉道路路網分布圖

4.狹小道路巷弄

表 3-7-3 依「花蓮縣政府狹小巷道管理作業程序」公告光復鄉內現有13處狹小巷道，其劃設係為符合道路交通管理之需求，並兼顧災害發生時，確保維持消防車輛通行之淨寬，俾利救災工作順利遂行。

表3-7-3 光復鄉列管狹小巷道劃設禁停標線(紅線)一覽清冊

編號	村里	巷道名稱	約寬度(公尺)	約長度(公尺)	車行動線	受影響建築物之詳細地址	停車管制原則	劃設禁制標線
1	大安村	中正路一段114巷	3.4	106	雙行	中正路一段114巷1~2號	雙邊禁止停車	已劃設禁制標線
2	北富村	光豐路83巷1~12號	3.8	230	雙行	光豐路83巷1~12號		
3	大同村	中正路一段243巷1~11號	2.6	96	雙行	中正路一段243巷1~11號		
4	大同村	敦厚路135巷28弄	5.1	90	雙行	敦厚路135巷28弄1~10號		
5	大同村	佛祖街46巷1~5號	3.8	230	雙行	佛祖街46巷1~5號		
6	大全村	大華街32巷1~21號	2.7	130	雙行	大華街32巷1~21號		
7	大全村	大華街54巷1~15號	3.7	200	雙行	大華街54巷1~15號		
8	大全村	中山路一段82巷1弄1~12號	3.3	330	雙行	中山路一段82巷1弄1~12號		
9	大同村	中正路一段360巷1~34號	4.2	134	雙行	中正路一段360巷1~34號		
10	大興村	民族街26巷	3.7	165	雙行	民族街26巷1~3號		
11	大同村	武昌街143巷	2.3	121	雙行	武昌街143巷		無劃設禁制標線
12	大平村	武昌街74巷	3.02	115	雙行	武昌街74巷		已劃設禁制標線
13	大富村	明德路71巷	3.6	211	雙行	明德路71巷69至18號		

資料來源：花蓮縣消防局

除已公告狹小巷道外，經實地訪查鄉村地區內各聚落內主要生活動線普遍存在路幅寬度不足之問題，成因爰早年建築興建尚無對應法規規範(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花蓮縣建築自治條例等)，聚落形成時建築興建時序錯落不一，而形成今日樣貌。現況部分巷道狹小實導致居民會車困難，並影響緊急防救災車輛之進出，已對聚落內生命財產安全造成潛在危害。

(二)自行車道路網

目前光復鄉內之現有自行車道路線如下(圖3-7-2)，為光復鄉觀光所需，整備與串聯鄉內各自行車道路線為重要課題。

1.光復自行車道：

由馬太鞍濕地自行車道與光復糖廠自行車道整合而成，路線從光復車站為起點至馬太鞍濕地、光復糖廠、砂荖古井、阿美族祖屋、箭竹文化園區，最後回到光復車站，路線長度約 15.9 公里。

另外光復自行車道尚有 3 條支線，分別為馬太鞍支線、太巴塱支線以及淺哪池支線。

(1)馬太鞍支線

走中山路一段、武昌街、佛祖街、成功街 176 巷、延平街、成功街、中華路、光復路，最後接回台 9 線。

(2)太巴塱支線

從中正路二段右轉富田二街、右轉富愛街接西富路 43 巷至西富路。

(3)淺哪池支線

從富強街直走接東富路於東富圳十一支線右轉可接至淺哪池(淺哪水庫)，若於正義產業道路右轉可至阿美族發祥地。

2.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自行車道

分為北環自行車道以及南環自行車道，北環自行車道由服務中心出發繞行一圈至服務中心全長約 11,561 公尺，約需 70 分鐘；南環自行車道由服務中心出發繞行一圈至服務中心全長約 6,500 公尺，約需 40 分鐘。

3.台 9 線自行車道

貫穿花蓮縣南北向，於光復鄉地區由北至南沿途經過光復糖廠、牛車寮、大興瀑布紀念公園、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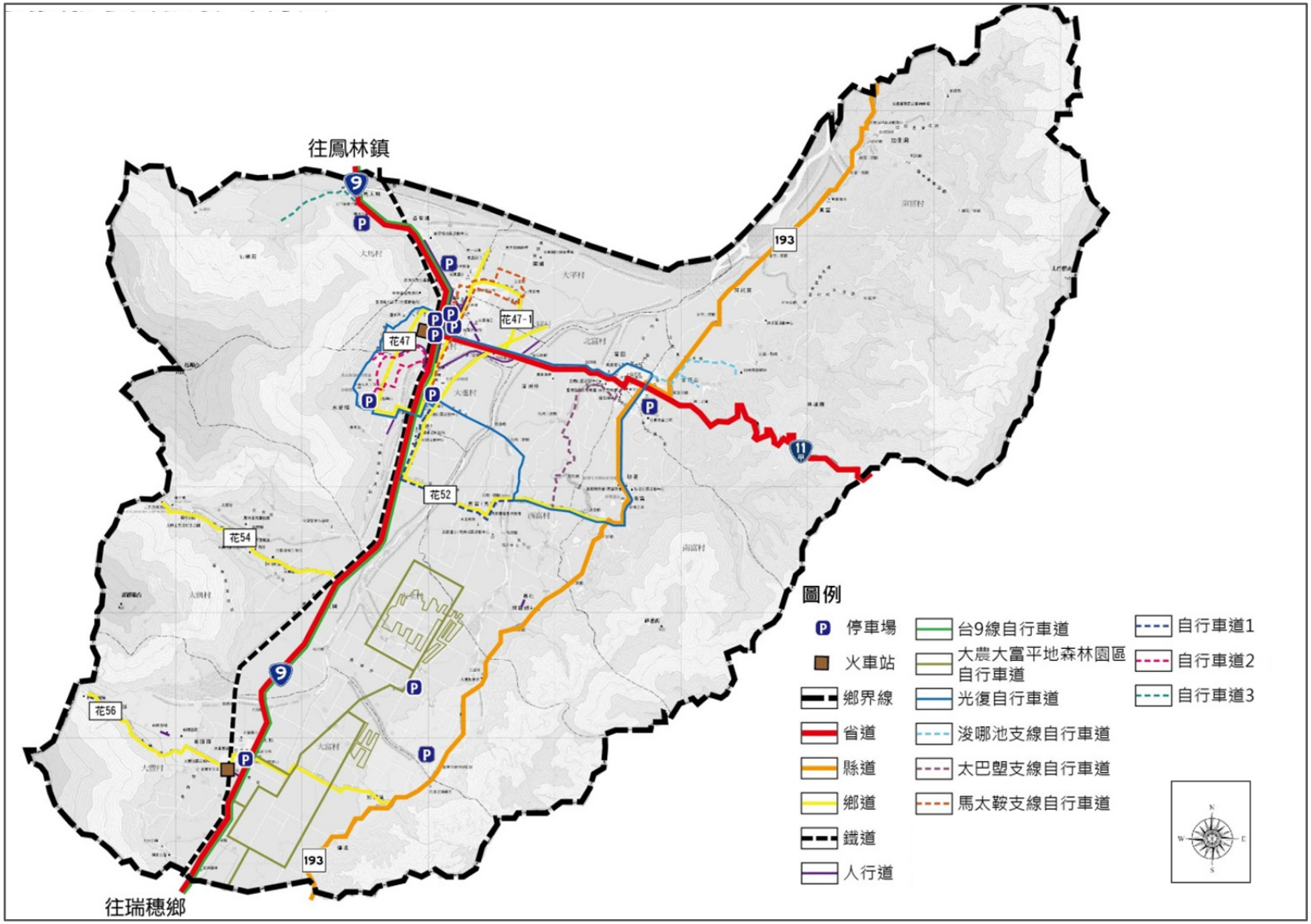
4.其他

經調查除上述自行車道外，尚有 3 條適合自行車騎乘路線如下：

(1)自行車道 1：由花蓮糖廠經林田幹線轉民治街至馬佛。

(2)自行車道 2:由光復橋走芙登溪步道接馬太鞍自行車道至舊農特產品展售中心，再經拉藍的家旁步道接中央產業道路之巷子回光復橋。

(3)自行車道 3：由台 9 線接大馬聯絡道路至吉利潭。



資料來源：光復鄉公所，本計畫整理。

圖3-7-2 光復鄉交通運輸系統圖

(三) 客運接駁系統

由花蓮客運所營運，行經光復鄉路線共 6 條(表 3-7-4、圖 3-7-3)；其中 1125 線為唯一之東西向路線，是由光復火車站經由太巴塱地區至豐濱，班次由早上 6 點至傍晚 5 點，集中於早、中、晚時段；臺灣好行縱谷線為遊客專用觀光路線，只停留光復火車站、花蓮糖廠以及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班次由早上 8 點至下午 3 點，大約一個小時一班；1121 線及 1122 線可由花蓮火車站至光復火車站，班次由早上 6 點至晚間 7 點，約一個小時一班車；另 1137 線及 1142 線則是由光復往南走，最遠可至玉里，班次由早上 6 點至晚間 8 點，兩線約一小時一班車。

公路客運主要沿省道重點設站，目前客運行經聚落僅香草場、大華、拉索艾、大進、大富與太巴塱外，其餘聚落因區位離省道較遠，致使未能透過公路客運或其他公共運輸服務滿足「行」的基本需求；同時也造成光復鄉觀光轉運僅在省道沿線的糖廠及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難以接駁遊客深入到鄉內其他景點，問題亟待解決。

表3-7-4 光復鄉客運路線及班次統計表

營運路線	路線名稱	行徑路線	班次
1121	花蓮火車站-光復	花蓮火車站、中正路(文創園區)、吉安分局、永興、志學、壽豐、豐田、溪口、林榮、南平、鳳林、榮醫、萬榮、光復	去:12 班(6:00-20:20) 回:12 班(6:10-20:00)
1122	花蓮火車站-瑞穗	花蓮火車站、中正路(文創園區)、吉安分局、永興、志學、門諾醫院壽豐醫院、壽豐、豐田、溪口、林榮、南平、鳳林、榮醫、萬榮、光復、大富、富源、瑞北、瑞穗	去:3 班(8:10-19:20) 回:3 班(9:10-14:20)
1125	光復-豐濱	光復火車站、敦厚路、富田、東富村、忠孝橋、翠谷、泰來農場、信義橋、和平橋、豐富、豐濱加油站、豐濱鄉公所、豐濱	去:5 班(06:00-17:30) 回:5 班(6:40-18:10)
1137	光復-富里	光復、大富、富源、瑞北、瑞穗、舞鶴、三民、大禹、玉里、安通、東里、竹田、富里	去:7 班(6:30-16:20) 回:7 班(7:00-17:10)
1142	光復-玉里	光復、大富、富源、瑞北、瑞穗、舞鶴、三民、大禹、玉里	去:5 班(7:40-19:50) 回:5 班(6:00-19:30)
303	台灣好行縱谷花蓮線	臺鐵花蓮站、慶修院、鯉魚潭潭北遊客中心、鯉魚潭潭南遊憩區、立川漁場、豐華再現館、新光兆豐休閒農場、臺鐵鳳林站、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臺鐵光復站、花蓮觀光糖廠、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	去:4 班(周一、二、四、六)(08:40-14:40) 回:4 班(周一、二、四、六)(10:50-17:00)

資料來源：花蓮汽車客運公司，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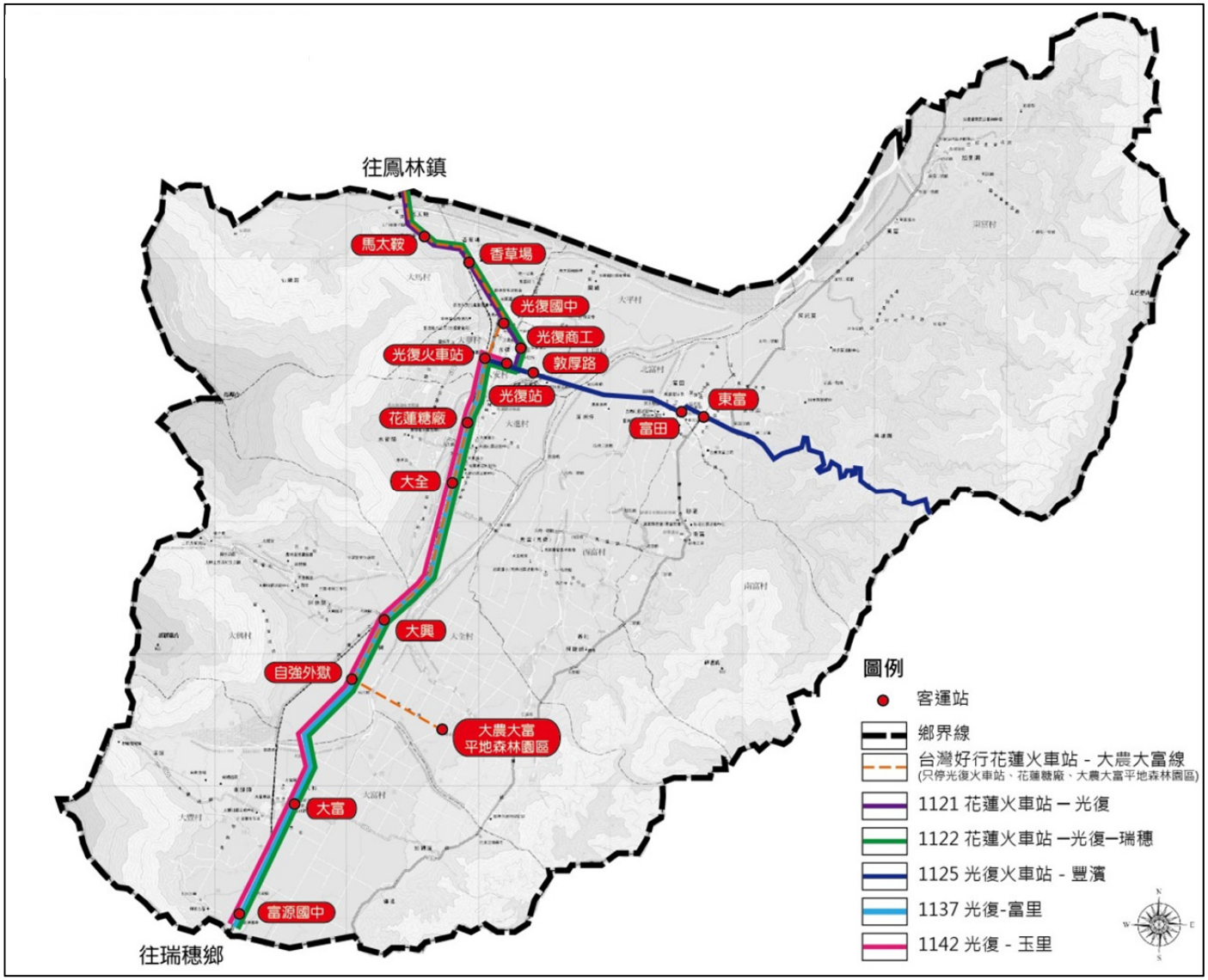


圖3-7-3 光復鄉客運路線圖

三、人行步道系統

光復鄉除台 9 線部分路段有人行步道系統;因應推廣觀光發展需求已完成人行步道有馬太鞍濕地內芙登溪步道、馬太鞍濕地木棧道、吉利潭環潭步道,及與自行車共用的步道為馬太鞍自行車道步道與大農大富自行車道步道;另供日常運動散步之步道為光復溪河堤堤頂步道,共分為兩段,一段位於台 9 線西側之河堤,從大全橋起往大興社區方向,可供步行空間約至民治街 46 巷口,其後則為土堤;另一段則位於台 9 線東側之河堤,從光復橋延續至環河路底。

其中行政院弄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於吉利潭建構完善的環潭步道系統,以提供觀光遊憩資源良善的環境體驗;包含吉利潭西岸人行空間(含吉利潭西側護岸整理,總新設步道長度約 400 公尺)、沿線休憩設施、拱橋(串連吉利潭東西兩岸)、植栽綠美化、導覽解說設施...等。

四、停車場

(一)自行車專用停車場

鄉內主要有 3 大自行車道系統(光復自行車-馬太鞍、大巴塱、俊哪池、大農大富自行車、台 9 縣自行車),目前僅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遊客服務中心旁設有自行車專用停車處,其餘鄉內提供自行車友善地點包括:鐵馬驛站-鳳林分局大富派出所、鐵馬驛站-馬富長老教會、春村休閒自助站、太巴塱紅糯米生活文化館、鐵馬驛站-奇古匠咖啡等,有提供自行車停靠獨立空間。

(二)停車場

因應轉乘停車需求鄉內之光復及大富火車站前,有提供轉乘停車空間(汽、機踏車等)。其他停車場空間皆附屬於鄉內重要公共設施或公共活動據點內,包括光復鄉公所、大農大富平地森林遊客中心、花蓮糖廠、光豐農會超市(停一)、加油站旁(停二)、馬太鞍農特產品展售中心、光復火車站、鳳林分局大富派出所、自強外役監獄停車場、太巴塱驛站、獅子公園與豐羽計畫等。

目前鄉內現有停車空間及場址係提供轉運停車、洽公拜訪、觀光遊憩及購物衍生之停車需求,而鄉內各聚落內卻無提供日常生活所需之停車場空間場域,導致聚落內民眾車輛無處停放,不利道路環境安全與行車品質提升。

第八節 景觀

光復鄉位處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之間，並在花蓮溪流域的大小支流沖積與人為開發下，形成現今沖積平原上盡收兩側綠意綿延的秀麗山脈景致。全鄉在山脈與河川交會下譜出鄉內景觀的旋律主調，平原上的田園與山坡上竹林與苦茶，形成自然錯落的小節，讓到訪的旅人與返鄉遊子，徜徉在渾然天成的在地景觀風貌。

壹、藍帶系統

一、溪流

屬於花蓮溪河系，除了源頭的嘉農溪外，還有馬鞍溪、光復溪、馬佛溪、麗太溪等支流分歧交錯，豐沛的水資源，使光復鄉有足夠利用的地下水源外，塑造出湧泉濕地等特色，參見圖 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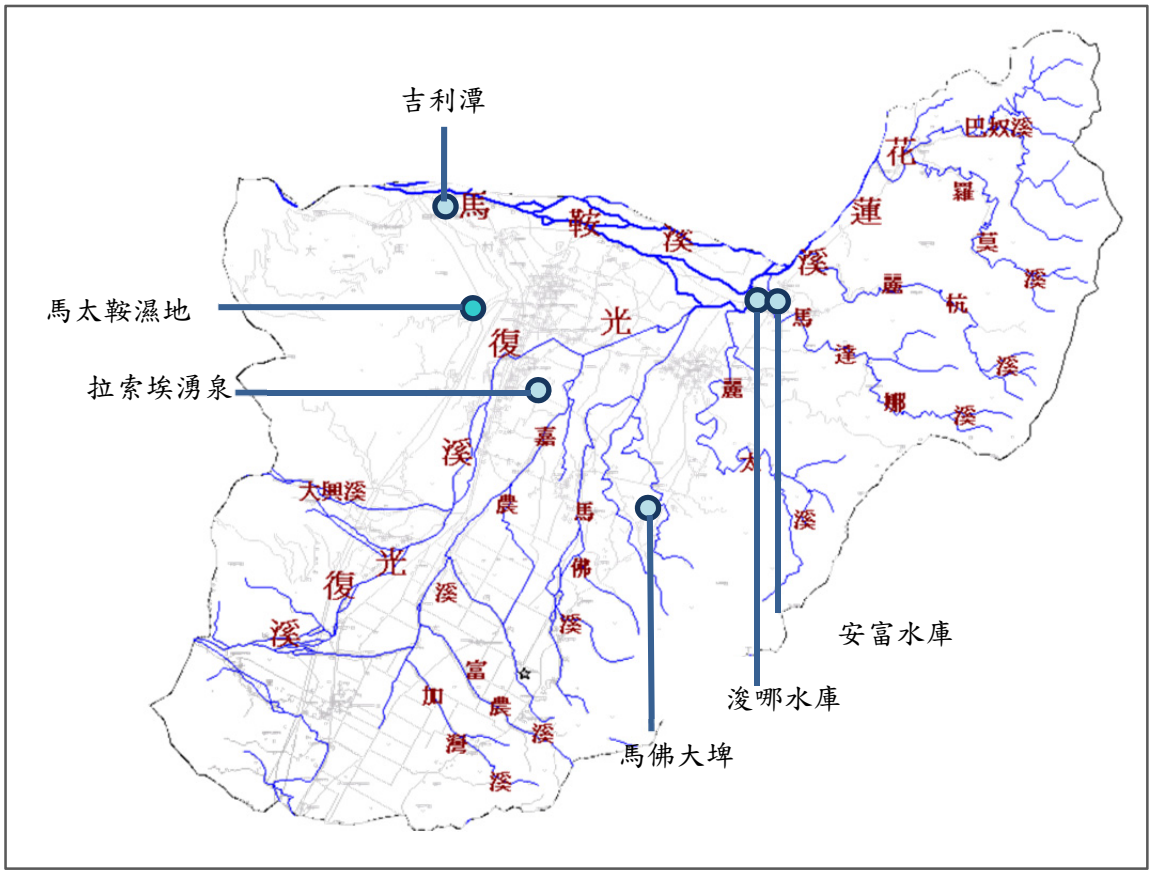


圖3-8-1 光復鄉藍帶系統圖

二、湖/埤塘/濕地

(一)浚哪水庫池

浚哪池最早是在臺灣日治時期1944年（昭和18年）由當地的日本人號召阿美族太巴塱部落族人興建，引水自海岸山脈水系之溪流，並在該溪流河床上建有土堤一座，以牛隻壓實施作，完工後浚哪池東西向長150公尺、南北向200公尺，呈不規則狀，蓄水面積26,000平方公尺，平均水深4公尺，蓄水量104,000立方公尺，受益農田逾30公頃。民國96年農田水利署以生態工法將「浚哪池/浚哪水庫」周邊整體規劃成兼具三生功能的「埤池公園」。



浚哪池/浚哪水庫

(二)安富水庫

安富水庫與浚哪池同為東富村重要農用供水來源。



安富水庫

(三)馬佛大埤

日據時代存在迄今，集海岸山脈的溪水及湧泉，是花蓮少數仍保存下來的灌溉水塘之一，因為是天然的湧泉濕地，多年來未曾乾涸。



馬佛大埤

(四)拉索埃湧泉

因為地勢低窪，泉水含量豐富，湧泉池共有六個，為過去民生日常飲水與農田灌溉，重要水源，湧泉內魚類、兩棲類、爬蟲類、鳥類、原生動植物生態資源豐富多元。



拉索埃湧泉

(五)吉利潭

吉利潭原本是日治時期遺留下來的儲木池，上游源自一處有三層的瀑布，大小潭蓄滿了清徹的山泉水，是雙色澤蟹、拉氏清溪蟹、菊池氏細鯽等原生動物的棲地，也是光復鄉阿美族的戲水秘境與祈雨聖地。

(六)馬太鞍濕地

位於花蓮縣光復鄉大全村、大華村，於2007年12月獲評為國家重要濕地之國家級濕地，面積12公頃，是一處湧泉不絕的天然沼澤濕地。

馬太鞍溼地近幾年來因芙登溪的護岸水泥化，促使排水速度變快，造成溼地陸化的問題，水域面積縮減，亦影響溼地的生態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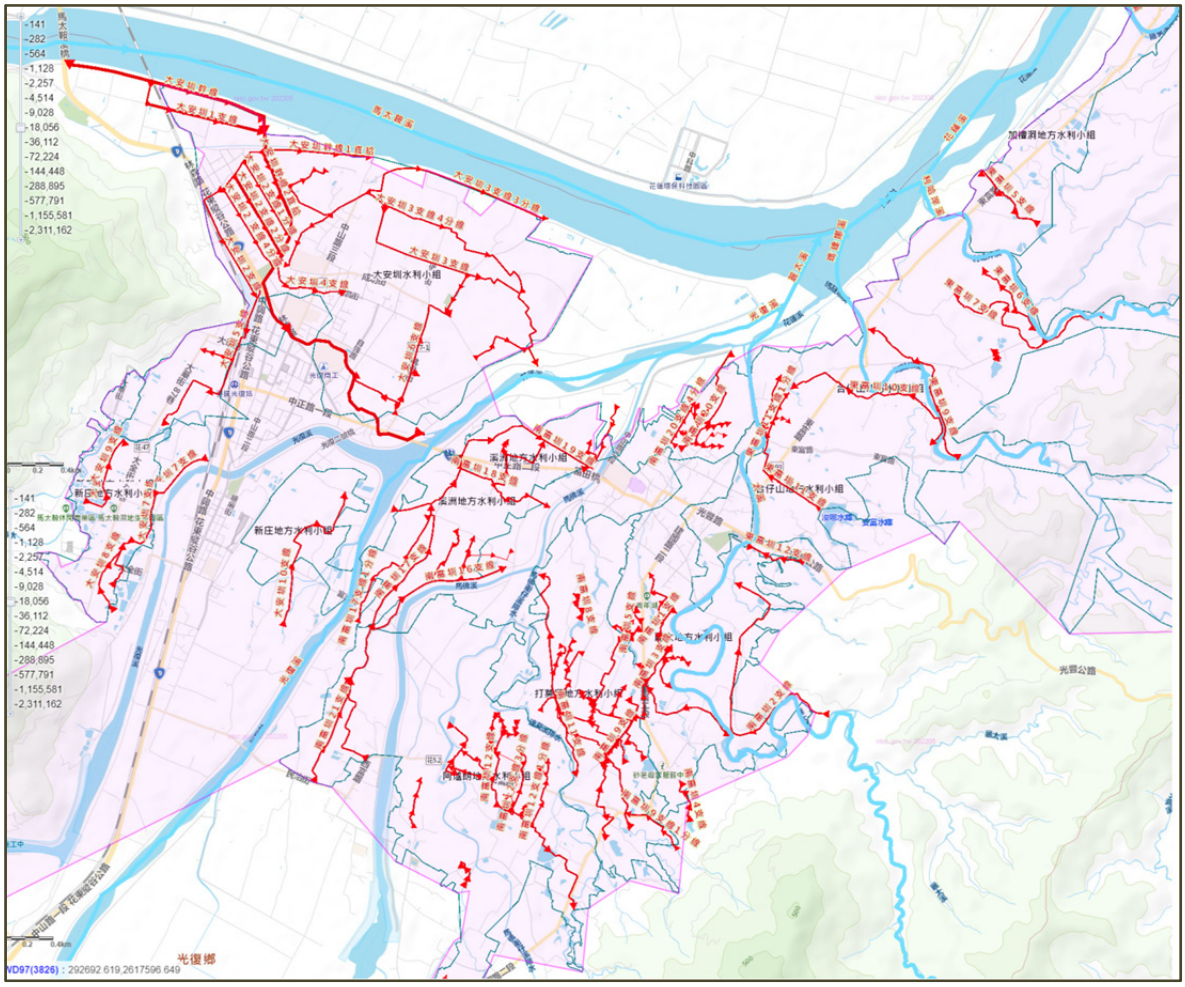


吉利潭

(三)水圳

鄉內除大和地區(大豐及大富)屬富源溪流域之興泉圳2支線外，其餘由東富、南富、大安及大富圳四大灌排水圳供水灌溉，主要農作物為稻米、糯米等，其中「南富」圳的灌溉面積最大，共有20個支線，灌溉面積超過一千多公頃；「南富」及「東富」水源取自東海岸山脈山澗水，「大安」圳水源則取自於「馬太鞍溪」，大富圳水源取自「嘉農溪」。

圖3-8-2 光復鄉灌溉系統分布圖



資料來源：農田水利會

位於大豐村之興泉圳則是由日本移民之橫川長太在開墾拔仔地區後重修拔子庄圳，引瑞穗鄉富源溪(舊稱馬蘭鉤溪，日治時期稱為白川)水入廣東莊，沿狼頭山腳下直到光復鄉大豐村山下，流經大和地區。



興泉圳

表3-8-1 光復鄉水環境資源一覽表

分類	名稱	資源內容
水圳	東富圳	地點：花蓮縣光復村東富村，屬於小水圳，水源來自東海岸山脈山澗水。
	南富圳	地點：花蓮縣光復村南富村，屬於小水圳，水源來自東海岸山脈，因為溪流短、山勢低，因此水的來源少，才會設置許多埤池，平常蓄水調節灌溉。
	大安圳	地點：花蓮縣光復村大華村、大全村，大安圳水源取自地下湧泉。
	大富圳	地點：花蓮縣光復村大豐村，水源來自中央山脈。
	興泉圳	地點：花蓮縣光復村大和地區，引瑞穗鄉富源溪水源，供當地開墾及民生用水，名為「拔仔庄圳」，也是花東縱谷地區水利建設的先驅。
湖/埤塘	浚哪水庫	地點：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浚哪池係於昭和八年興建供農田區灌溉用，目前該人工湖仍是農田灌溉重要的水資源。
	安富水庫	地點：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安富水庫與浚哪水庫同為東富灌區重要蓄水設施。
	馬佛大埤	地點：花蓮縣光復鄉西富村，馬佛大埤近 193 縣道，日據時代存在迄今，集海岸山脈的溪水及湧泉，多年來未曾乾涸。
	拉索埃湧泉	地點：花蓮縣光復村大全村、大進村，因為地勢低窪，泉水含量豐富，湧泉池就有六個。
	吉利潭	地點：花蓮縣光復鄉大馬村，日治時期人工開鑿成儲木池，自古以來是馬太鞍部落乾旱時舉辦祈雨祭的地方。
濕地	馬太鞍濕地	地點：花蓮縣光復鄉大全村、大華村，位於花蓮縣光復鄉馬錫山腳下，是一處湧泉不絕的天然沼澤濕地，馬太鞍濕地範圍為沿芙登溪(包含河道)由南向北，及河道兩旁的公有土地，於 2007 年 12 月獲評為國家重要濕地之國家級濕地。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貳、綠地系統

一、國土生態綠網

臺灣本島陸域關注區域共 39 處，北部 4 處、西北部 6 處、西部 7 處、西南部 6 處、南部 4 處、東北部 4 處、東部 8 處、離島共 5 處，圖 3-8-3 光復鄉除國有林事業區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外，其餘地區均為國土綠網關注區域，表 3-8-2 詳列各處主要關注棲地類型、重點關注動物、重點關注植物及指認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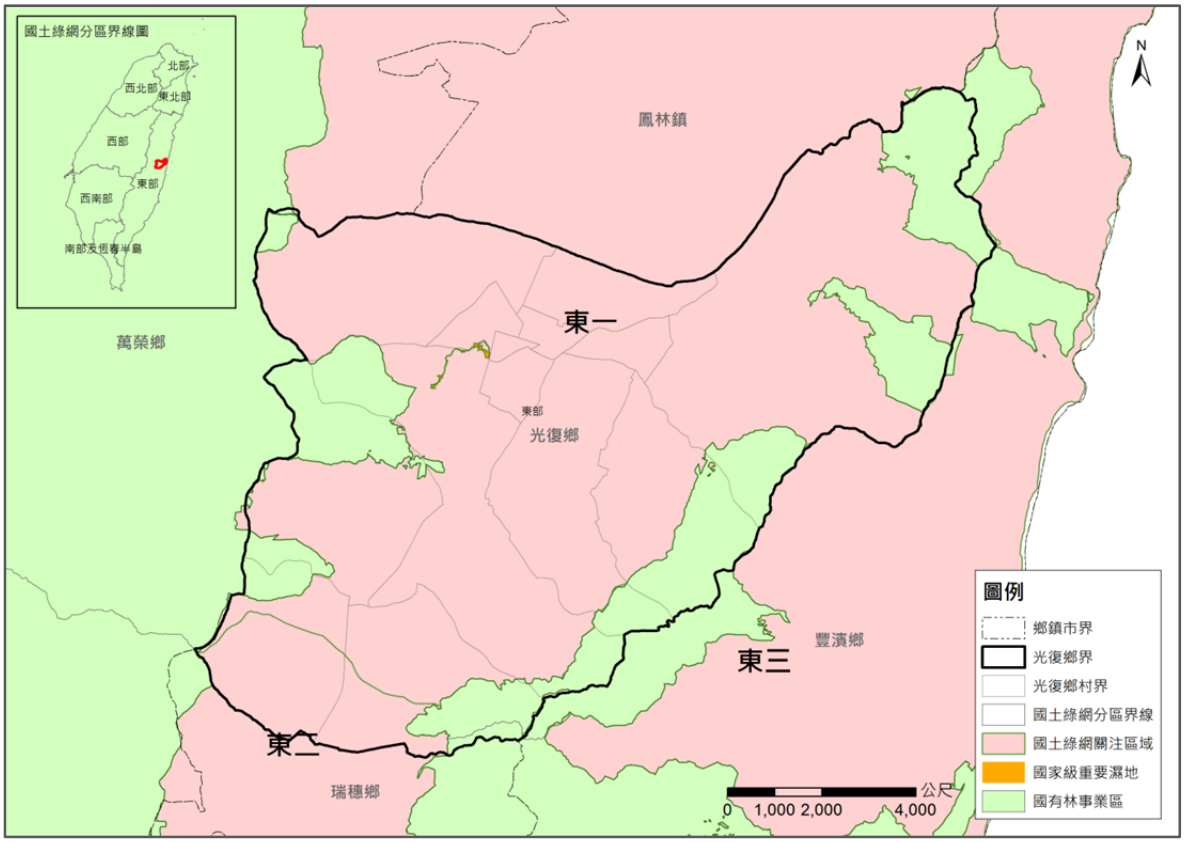


圖3-8-3 光復鄉國土綠網關注區域指認結果圖

此外臺灣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之核心地區，可區分如下：北部生態綠網、東北部生態綠網、西海岸生態綠網、西部淺山生態綠網、南部與恆春半島生態綠網、東部縱谷及海岸生態綠網等區域，其中東部縱谷及海岸生態綠網的目標二提到：「花東縱谷地區為連接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之橋樑，將運用不同樹種進行大面積平地之生態造林，營造不同的生物棲地，讓平地森林形成生物廊道。」；因此光復鄉的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為選定未來聯繫整個花東縱谷的重要生物廊道，其國土生態綠網之陸域廊道建置規劃圖，如第二章第三節壹、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路建置計畫有關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處執行之保育策略，包含森林性棲地的修補與生產性農田濕地，不僅作為物種移動的廊道，並健全中央山脈、海岸山脈森林生態系統之完整性。

表3-8-2 光復鄉國土綠網關注區域屬性說明

關注區域名稱	分布範圍	主要關注棲地類型	重點關注動物	重點關注植物	指認目的
東一	花東縱谷平原北段(花蓮溪流域)	水梯田、淡水濕地、河口濕地、溪流、森林	臺灣狐蝠、穿山甲、食蟹獴、麝香貓、環頸雉、八色鳥、黃鸝、烏頭翁、食蛇龜、柴棺龜、百步蛇、鎖鍊蛇、菊池氏細鯽、高體鱊鮈、臺東間爬岩鰍	玉蘭草、臺東鐵桦蒿、臺東火刺木	維護花東縱谷平原北段河口及縱谷淡水濕地，確保濕地生物棲息環境：改善台九線，建立及維持連結縱谷東西兩側森林之生態廊道(如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之北區廊道)。
東二	花東縱谷平原中段(秀姑巒溪流域)	水梯田、淡水濕地、河口濕地、溪流、森林	臺灣黑熊、臺灣狐蝠、穿山甲、食蟹獴、麝香貓、黃喉貂、熊鷹、環頸雉、八色鳥、烏頭翁、食蛇龜、柴棺龜、鉛色水蛇、百步蛇、鎖鍊蛇、金線蛙、菊池氏細鯽、高體鱊鮈、臺東間爬岩鰍	羅山腹水草、鹵蕨、臺東火刺木	維護縱谷淡水濕地，例如菊池氏細鯽的農田灌溉區域營造及友善生產，確保濕地生物之棲息環境；改善台九線道路，建立縱谷東西兩側森林生態廊道之連結，減少動物路殺。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二、森林及農地

參圖 3-2-7 光復鄉遍布大範圍綠地系統，依據 109 年內政部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表 3-6-2)，光復鄉土地使用現況以森林使用面積占全鄉土地面積 48.51%，其次農業使用面積占全鄉土地面積 37.47%，兩者合計約占全鄉之 86%。

三、公園綠地

鄉內主要公園綠地，整理如表 3-8-3，多為供居民使用的公園休憩據點。

表3-8-3 光復鄉公園綠地一覽表

名稱	資源內容
馬佛 500 歲公園	地點：西富村，馬佛社區的第一座公園；因為參與公園施工的長輩年紀加總超過 500 歲以上，因而把這座公園命名為「500 歲公園」，藉此，希望未來可以有更多的年輕人投入社區，為自己的村子努力。
大全鎮平機堡公園	地點：大全村拉索埃湧泉生態園區內，供居民運動休憩使用。
大興瀑布紀念公園	地點：大興村，民國 90 年桃芝颱風時曾發生土石流，奪走多條人命，遊客因而銳減，土石流災後，設置了「大興土石流紀念公園」，但後來村民覺得這名稱太悲情，為了走出過去的傷痛，土石流公園改名為「大興瀑布紀念公園」，「大興瀑布紀念公園」，也成為進入「大興瀑布」的入口指標。
洪華公園	地點：大平村佛祖街 314 巷 2 號(保安寺旁)，洪華公園內增設兒童遊樂設施，供居民運動休憩使用。
大安村森林公園	地點：大安村，圖書館後方由村民同意提供土地作社區公園，以臺灣圖形為主題的社區公園，提供村民休憩的場所。
光復溪環河公園	地點：大同村、大安村、大進村，沿光復溪河岸所設置之休憩空間。堤防旁有步道可供民眾散步慢跑等活動，溪上吊橋橫跨其間，並有古色古香的涼亭。
獅子公園	地點：大馬村台 9 線旁，供居民運動休憩使用。
青年生態親水公園	地點：南富村，原為農業蓄洪灌溉與訓練青年階層場地。
大華社區乾坤公園	地點：大華村，供居民運動休憩使用。
光復花蓮糖廠	地點：大進村，廠區幅地廣大，園內有大片綠地。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參、文化景觀分析

一、文化地景

光復鄉擁有歷史悠久的太巴塱、馬太鞍等原住民文化，同時日治時期製糖產業遷入等文化記憶而保存的珍貴文化地景資產整理如表 3-8-4，其中位於鄉村地區之馬太鞍古屋、太巴塱祖屋具生活場域或生活空間屬性，其土地使用均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文化地景中包括太巴塱部落文化發祥地列為考古遺址之文化景觀敏感地，太巴塱 kakita^an 祖屋列為文化景觀及歷史建築之文化景觀敏感地，馬太鞍古屋則未列入文化景觀敏感地。

二、生活地景

由於鄉內生活地景含跨山脈、平原、水路、濕地及平地森林等，營造不同的生物棲地，使得鄉內得以保留生物多樣性之生態樣貌，包括在平地可見台灣原生雉雞環頸雉，整個環境充滿著無限的生機。光復鄉內生活地景特色在於融合大自然生態、環境教育場域(馬太鞍濕地、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吉利潭、拉索埃湧泉等)、休閒農業、觀光旅遊等；惟近年由於氣候變遷之衝擊，加上農業生產與環境敏感區的開發，而面臨生活地景環境的脆弱化的挑戰。

表3-8-4 光復鄉文化地景一覽表

名稱/地點	資源內容
馬太鞍古屋	地點：大馬村，建於民國 13 年，是全花蓮縣保留最完整一處傳統阿美族木造古屋,其中處處可見阿美族傳統建築工法與先人智慧,俱人文與族群教育意義。
馬太鞍部落納骨碑	地點:大平村,日治時代,日本政府嚴禁原住民獵首習俗,大正 14 年(1925)強制拆除部落族人祭祀之用的首棚，並將頭骨集中埋葬，立碑以為合葬塚。昭和 6 年(1931)花蓮港廳撥款興建一座「納骨碑」作為紀念。
太巴塱 kakita^an 祖屋	地點：北富村，為依傳統工法重建之建築，是昔時太巴塱部落的信仰中心，屋內每根樑柱均刻有敘述祖源神話之祖靈圖案；而掌管祖屋的 kakita^an 家族主掌部落的祭典儀式與政治，以及部落土地及傳統領域的支配權。太巴塱 kakita^an 祖屋體現了部落傳統的政治、經濟與社會結構。
太巴塱部落文化發祥地	地點：東富村，太巴塱部落背後海岸山脈的一處小山坡，被認為是太巴塱社發祥地，此地原本是河床地，居民以大石塊來建屋，然而自從居民搬遷之後，逐漸荒蕪於草叢之間，直到近期整地，才發現地面石板皆是早期族人居屋所用，因此在此地豎立石碑以作紀念。
富田納骨碑	地點：北富村，在富田納骨碑附近，原本是阿美族人的首棚，大正 14 年(1925)日本政府為了掃除太巴塱「首棚」的習俗，於是將首棚上的頭骨等物集中於此，並立碑供弔念。
富田古井	地點：北富村，是歷史建築，此古井約建於大正 5 年(1916)，傳說太巴塱先祖拉鼓娃階層合力挖掘古井，供應北富村居民日常飲用水，為太巴塱部落八大古井之一，後因自來水方便而廢棄不用。古井深達 12 尺，以石頭糯米砌成，十分珍貴。1999 年，富田村拉度倫階層成員等 15 位阿美族人發起修復，妥善維護並立碑紀念。
砂荖社元祖石碑	地點：南富村，立於昭和 5 年(1930)，主要紀念光緒 3 年(1877)「阿棉納納事件」（即大港口事件）後自大港口部落逃難至砂荖並終老於此部落的傳奇人物サプツクワル（沙不滋克瓦魯）。
砂荖文化開拓遺址	地點：南富村，約在 1635 年，砂荖原為一片荒地，阿美族先祖噠渡伊、瞻恩哈、阿藏恩昂師、臘昂哈、玫享恩瑞娃箍、玫享恩帕娜伊等六位先祖合力開拓，終於開闢成如今的綠色良田。後人為了紀念先祖特地在此設碑紀念，是阿美族文化發展的重要依據。
砂荖古井	地點：南富村砂荖部落內，砂荖古井為太巴塱八大古井之一，祈水祭在每年十月舉行，頭目領著部落青年，凌晨四時全身赤裸圍在第一口井四周進行祈水儀式，每人汲一桶水奔跑至下一口井，將水倒入第二口井中，重複循環完成部落中四口井的祈水儀式，象徵井水源源不斷及代代相傳的意義。這獨特的祭典與四口古井象徵著育養部落生命的井水永不枯竭然而此祭典已中斷數十年，保留古井緬懷祖德。
光復花蓮糖廠	地點：大進村，日治時期所成立的花蓮觀光糖廠，成立至今已近百年，相當具有歷史價值，歷經了漫長的製糖歲月後，於民國 91 年正式停閉製糖事業，朝向發展觀光事業，由早期延續至今的設施包括糖廠附設小學、醫務室、販賣部、公共浴室、五分車、日式宿舍聚落群、招待所等都維持早期的建築特色與傳統。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九節 參與式規劃

本計畫為能核實瞭解地方需求，於 111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5 日，共 10 場次，依序約訪光復鄉內地方意見領袖(村長、部落頭目、社區發展協會代表、鄉代表、代表主席等)，據以歸納光復鄉鄉村地區具地方共識度之課題並提出配套因應策略。

經初步瞭解地方議題、基本環境調查、分析及需求後，於 111 年 6 月 28、29 日及 7 月 14 日，共辦理五場地方工作坊進行重要課題說明與意見蒐集、討論和反饋。

後續將依據民眾意見、工作平台會議討論結果，推動「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整體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後續仍將依計畫階段性推動成果，舉辦地方說明會，並藉民眾參與過程完整蒐集居民意見及討論回饋。

壹、地方訪談

本階段透過進行地方訪談瞭解各村內聚落遭遇的問題與廣泛收集地方需求，以聚落為單位邀請地方意見領袖進行面對面訪問，並將訪查結果歸納出光復鄉鄉村地區各聚落之課題摘要一覽如下表3-9-1~表3-9-10所示。(訪談紀錄詳附件一)

貳、地方工作坊或說明會

本計畫於111年6月28、29日於大全活動中心辦理三場次地方工作坊，再於7月14日分別於太巴塱祭祀廣場與鄉公所臨時辦公室2樓會議室各一場次，合計五場次。本階段工作坊主要目的在於介紹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之功能與目的，並徵詢與會民眾之意見與建議。(地方工作坊會議記錄詳附件二)

表 3-9-1 光復鄉地方訪談(加里洞、阿陶模)彙整摘要

村/聚落	課題面向	摘要說明
東富村加里洞阿陶模聚落	居住	1.人口變動原因係地方就業機會不足，多數為季節性臨工居多，收入不足。 2.不在籍人口多為外出工作。 3.主建築群平均屋齡約 30~40 年。 4.核心聚落建物漫延主要因附屬空間不足於自有農地上搭建。 5.可再利用(活化)土地有東富國小旁台糖閒置地、阿陶模磚寮。 6.可再利用(活化)閒置建物，希望東富國小優先提供社區使用。 7.居住共識性/急迫性問題為聚落內建地與附屬使用空間不足(停車、倉庫、工作室)
	公共設施	1.自來水供給無虞，無自來水為個戶經濟考量，未接管。 2.聚落內污水採雨污合流排放，無污水處理設備。 3.垃圾處理統一由公所垃圾車蒐集，垃圾掩埋空間需要擴充。 4.電信及網路收訊不佳。 5.加里洞現有野溪有改善堤防，但下游河川疏濬需要加強，九河局做的不夠確實。 6.加里洞與阿陶模活動中心兼文健站使用，社區、部落活動使用常有重疊。 7.醫療方式、老人照護或機構，聚落設有文健站，一粒麥子提供醫療接送服務，但採預約制，臨時需求時難以支援。 9.加里洞避難所位於活動中心，但位於低窪地並不安全，希望改設於東富國小或基督長老教會。
	運輸	1.希望主要聯外 193 線可拓寬，希望便利會車。 2.聚落內部分道路過於狹窄蜿蜒，會車困難。 3.農路過為崎嶇狹小。 4.除去長者接送(長照系統)和兒童接送(校車)，無接送車輛。
	產業	1.廢檳榔樹補助促成農業第 2 次轉型。 2.因應農業產製(稻米、可可、香茅)有第一級加工設施需求。 3.水圳未修復導致加里洞耕作面積大幅縮減；阿陶模：水源不足，只能做一期稻作。 4.農業廢棄物長期棄置於河岸，建議需規劃集中放置。 5.產業經濟產值不佳,造成青農返鄉困難,應改善產業發展結構。 6.硬體上的不足、公廁，大客車無法進入部落，建議可以朝 193 線驛站方向(東富國小停車場)發展，推動在地生態旅遊。
	地景	加里洞：有在做野溪復育，除去外來種，加強道路綠美化，朝結合生態旅遊規劃。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3-9-2 光復鄉地方訪談(太巴塱)彙整摘要

村/聚落	課題面向	摘要說明
東富、南富、西富、北富村太巴塱聚落	居住	1.人口變動原因係缺少工作機會，導致外出工作或求學後，移居外地城市。 2.不在籍人口主因為外出工作，就學居次。 3.主建築群平均屋齡 30 年以上約佔 70%。 4.核心聚落建物漫延為早年建物多蓋在自有土地(非建地)，爭取就地合法。 5.現況可活用閒置空地以私有地為主。 6.居住共識性/急迫性問題，期望擴大居住範圍、既有農地建築合法化。
	公共設施	1.聚落內污水採雨污合流排放，無污水處理設備。 2.垃圾處理統一由公所垃圾車蒐集，垃圾掩埋空間需要擴充。 3.電信及網路於靠山處收訊不佳。 4.馬佛溪與麗太溪上游河床有疏通需求，砂石堆積越來越高，河川土石無處堆置。 5.聚會場所目前空間足夠，但設備與建物普遍老舊。 6.公園、綠地及廣場等設施空間應加強綠化，並以太巴塱驛站為中心串聯聚落內觀光遊憩據點。 7.醫療有衛生所巡診，一週一次，每次半天，老人照護或機構有一粒麥子提供醫療接送服務，但接送人力不足時，叫不到車。
	運輸	1.中正路有拓寬需求，而聚落內狹小巷弄，建議搭配防災規劃做配套措施，進行拓寬。 2.山區產業道路很崎嶇有待改善。 3.公共運輸有固定校車、婦幼接送、公車(一天約六班次)。 4.建議部落與市區間，增設電動車充電站。
	產業	1.農作設施申請程序太複雜，導致農產品產製不順利。 2.供水不足，建議在麗太溪上游截水，引水灌溉水田(攔沙壩)。 3.西富村內養牛場有汙染疑慮問題。 4.觀光缺乏規劃，硬體不足，希望能串接文化發源地、淺哪池(水庫)、太巴塱驛站，建立串連部落生活空間的文化觀光系統。
	地景	1.配合九河局計畫進行藍綠帶串聯。 2.麗太溪上游，(原住民族語)源水步道建立，池塘、水源、祭典做觀光的連結。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3-9-3 光復鄉地方訪談(砂荖)彙整摘要

村/聚落	課題面向	摘要說明
南富村砂荖聚落	居住	1.人口變動原因為工作機會缺乏及現有工作所得不足,造成人口外流。 2.主建築群平均屋齡約 30-40 年。 3.核心聚落建物漫延為現況之建地不足。 5.可再利用(活化)土地有聚落旁之農田水利署水池。 6.居住共識性/急迫性問題為擴增建地與農地建築的就地合法。
	公共設施	1.現況污水採雨污合流排放，希望有汙水處理設施，但需要部落居民取得共識。 2 電力供應全區，但有跳電問題。 3.電信及網路希望增加頻寬，增設光纖線路；電信收訊不佳。 4.因達莫溪疏濬不佳，常有淹水問題，急迫性高。 5.目前原民聚會所為國有財產地，且附屬空間不足。 6.希望聚落旁水利署水池規劃為公園綠地，建立環湖步道。 7.醫療上缺乏衛生所巡迴，僅能自行就醫；老人照護或機構，雖有文健站、一粒麥子等多個安養機構，但無法進行醫療救急。 8.環境安全共識性/急迫性問題為臨海岸山脈之山腳處每逢大雨就淹水。
	運輸	1.193 縣道急須拓寬,聚落內路幅狹小會車不易,道路需要拓寬。 2.山上產業道路危險。 3.公共運輸系統有待改善，有需求。
	產業	1.有咖啡初級加工廠需求。 2.現況抽取地下水灌溉，希望有更穩定供水方式。 3.農業廢棄物處理希望有集中處理區域。 4.公設不足，希望公部門協助復原鹽泉古道步道。
	地景	臨山處配合國土綠網計畫(林務局)，在地結合(生態給付)，鹽泉古道位於林務局保安林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3-9-4 光復鄉地方訪談(馬佛、阿囉隆)彙整摘要

村/聚落	課題面向	摘要說明
西富村馬佛阿囉隆聚落	居住	1.人口變動原因為缺少工作機會，自從台糖停業後，蔗農大量失業，難以轉型，工作所得不足以養家，造成人口大量外流。 2.不在籍人口原因為外出工作。 3.主建築群平均屋齡約 30-40 年已達建築群 9%。 4.核心聚落建物漫延不嚴重，西富村右下之建國路周遭散村 12 戶，多為閩南人。 5.居住共識性/急迫性問題，目前暫無擴充建地需求，如有需求時另做擴增區位檢討，並希望能在既有建地周邊外擴為原則。
	公共設施	1.全區有自來水供應，僅少數幾戶自行抽取地下水。 2.全區採雨污合流排放。 3.電信及網路訊號不佳，功率弱。 4.有淹水問題，排水溝過小(民治街 16 巷)，河川需要疏濬。 5.現有馬佛活動中心過小，建議可整合西富國小擴大使用。 6.馬佛溪整治(馬佛溪銀合歡入侵問題應疏濬)，結合國土綠網，建立生態綠廊道(九河局，河好如初計畫)。 7.醫療方式自行就醫，老人照護或機構現有文健站，一粒麥子提供日托服務。
	運輸	1.改善鄉內道路，建立產業活動連結，於馬佛 T 字路段，圍牆占用空間，建議拆除圍牆改綠籬增加路幅寬度。 2.公共運輸除國中有校車，與長照一粒麥子接送服務外，無其他公共運輸，建議推動幸福巴士能到聚落內。
	產業	1.農路及灌排水設施因地勢低窪，農業用水多半用地下水，截水困難。 2.養豬場有惡臭，曾向農業主關機關反映。 3.農業發展上現有農作受限氣候與水源，產能少。 4.在地產業農觀共生發展，大綠野鄉坡協會(馬佛燒陶)、馬佛溪生態綠廊道、馬佛入口處增設入口意象。
	地景	配合國土綠網計畫(林務局、九河局計畫內容)進行馬佛溪整治，結合藍綠帶網，建立生態綠廊道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3-9-5 光復鄉地方訪談(大平、大馬)彙整摘要

村/聚落	課題面向	摘要說明
大馬村 大平村 馬太鞍 聚落	居住	1.人口變動為缺少就業機會，糖廠關門後光復沒落，工作所得不足以養家，青年返鄉也難以就業。 2.不在籍人口主因為外出工作，就學居次。 3.主建築群平均屋齡達 40 年以上，約佔 80%，多數沒有經濟來源做更新與擴充。 4.核心聚落建物蔓延在大平村蔓延狀況不嚴重;大馬村獅子公園北側聚落，多為外省人移居，建物向外蔓延較為明顯。 5.希望吉利潭周邊國有地調回原住民保留地,與公有土地可開放做為建地使用。 6.居住共識性/急迫性問題：大平、大馬聚落內缺少土地，希望要回國有地改為原保地(原住民部落範圍)，吉利潭為馬太鞍部落傳統文化領域。
	公共設施	1.污水採雨污合流排放，大平村有砂石場；大馬村內養豬戶，排放廢水由第二水門導流行經聚落周邊，臭味造成居民困擾。 2.垃圾處理統一由公所垃圾車蒐集，垃圾掩埋空間需要擴充。 3.電信及網路靠山處收訊不佳。 4.馬鞍溪河床要疏濬；大平村之田園區(散村)排水不佳，建議新增排水設施。 5.大平村、大馬村無聚會場所，目前兩村使用之活動中心設在大同村，未來豐羽計畫允諾作為大平馬部落之集會所場地。 6.獅子公園呈閒置狀態，或許可以重新利用予以活化。 7.醫療方式為自行就醫為主,老人照護或機構設點於大馬太鞍活動中心文健站，大馬村離都計區較遠部分有接送服務需要。 8.環境安全共識性/急迫性問題，大馬堤防確實修復。
	運輸	1.大馬村往吉利潭主幹道(臨溪側道路掏空急需改善)。 2.大平村田園散村範圍與砂石場共用道路，十分危險，考慮拓寬。建議規劃道路分流一般車輛和砂石車。 3.聚落內建議配合防救災規劃，進行道路拓寬、退縮建築或設定土地使用管制限制停車、社區路網(人、車分道規劃)。 4.大平村都計區外散村區農地建議推動農地重劃完善農路及灌排水路。
	產業	1.大平村田園灌溉期供水量不穩、大雨時排水量不足造成淹水。 2.大馬村養豬戶，排放廢水造成居民困擾，無蓄水池、化糞池。 3.大平村希望進行農地重劃改善農地排水不良;區內樹豆銷往義美合作，推動有機農業，缺少人手，作物產值不夠高。 4.大平村田園區朝休閒農業發展，結合體驗式農業旅遊行程，以豐羽計畫為中心，推廣馬太鞍部落文化。
	地景	往吉利潭方向道路做觀光道路，整合光復鄉觀光資源。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3-9-6 光復鄉地方訪談(大華)彙整摘要

村/聚落	課題面向	摘要說明
大華村大華聚落	居住	1.人口變動原因為缺少工作機會與工作所得不足以養家。 2.不在籍人口原因為外出工作。 3.主建築群平均屋齡達 40 年以上約佔 80%。 4.核心聚落建物漫延為田邊住戶早年直接建在自己的土地上。 5.大華村中下部分荒地建議活化，地勢低窪，容易淹水，過去主力種植荷花，土質太濕，不適合作其他作物。 6.居住共識性/急迫性問題：淹水高潛勢範圍土地希望活化。
	公共設施	1.污水採雨污合流排放,如設置汙水處理設備,要考慮河水倒灌。 2.劍柔山莊以南逢大雨就淹水,建議做光復鄉整體排水規劃並於環山道路改善排水設施。 3.變電所旁已有預定要做原住民聚會所。 4.曾利用閒置私有地規劃幾處公園(兩儀公園、愛心公園)，但難以持續，希望中央產道做景觀綠美化，腳踏車休息區。 5.醫療方式、老人照護或機構：有兩間長照中心，一粒麥子照護站與老人長照中心(私人，照顧行動不便長者)。 6.環境安全共識性/急迫性問題:劍柔山莊以南每逢大雨就淹水。
	運輸	1.改善鄉內道路，建立產業活動連結，中央產業道路為軸心。 2.大華街狹小會車不易，有拓寬或規劃車向分流需求。
	產業	1.原住民雕刻藝術，中央產道、濕地，環山步道做觀光的串聯。 2.環山道路做路邊側溝，並有兼具生態和美觀的功能。 3.農業廢棄物處理多為就地堆肥。.
	地景	1.環山道路做路邊截水側溝，並應考量兼具生態和美觀的功能。 2.中央產道適合做景觀綠美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3-9-7 光復鄉地方訪談(拉索艾)彙整摘要

村/聚落	課題面向	摘要說明
大全村拉索艾聚落	居住	1.大全村過去主要工作來源為花蓮糖廠，糖廠停產後，造成製糖及其衍生工作機會(餐飲、機械維修、農民工等)大幅減少問題。 2.不在籍人口原因：外出工作。 3.主建築群平均屋齡 40 年以上房子約佔 7~8 成。 4.核心聚落建物漫延原因不嚴重。 5.可再利用(活化)土地，希望 193 縣道旁海岸山脈與環山道路旁平坦之山坡地進行劃出檢討;林田幹線東側之舊飛機場台糖土地釋出。
	公共設施	1.全數為自來水，僅西南側零星農家自行取水(抽取地下水)。 2.污水全區採雨污合流排放，建議專案討論處理設置方式。 3.電信及網路收訊不佳，網路不足。 4.建議水利主管機關應依集水區進行排水系統改善,建議可於舊飛機做一個大排；濕地排水系統需再作改善。 5.既有聚會場所建議強化功能改善,朝複合使用並挹注資金俾利維護更新。 6.醫療方式為自行前往市區診所，老人照護或機構現有舊社區活動中心的文健站(原住民)與關懷中心一周一次(全民皆可)。 7.公共設施共識性/急迫性問題，因文健站使用之舊社區中心土地為早年村民捐贈由公所興建，期能完成土地取得登記及分割，確保永續使用。
	運輸	1.糖廠旁林田幹道與溼地內中央產業道路為重要產業動線,因路幅不寬會車不易，建議拓寬。 2.建議透過社區會議協調，區內社區公約管理停車與社區路網(人、車分道規劃)。 3.溼地外環之環山路建議適度拓寬。 4.台九線公車、鄉托、濕地停車場建議要增設台灣好行停靠站。 5.自行車道規劃應避免影響既有道路使用。
	產業	1.台糖土地(飛機場)放領無人承接，因農耕收入不足。 2.農路及灌排水設施需依時間與遭損害時做改善,農作生產區辦理農地重劃或轉型休閒農業區。 3.農業發展上農事成本還是過高，返鄉青農賺的不夠；先天條件(日照、緯度、水量)不良造成產量不足；行銷推廣、產銷失衡、產銷管道壟斷剝削。 4.大華街以南到奉天宮以北，中央產業道路(濕地內設定景觀道路)；濕地旁環山道路(馬錫山腳)。
	地景	依馬太鞍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下，進行生態保育及建立經營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3-9-8 光復鄉地方訪談(大進)彙整摘要

村/聚落	課題面向	摘要說明
大進村大進聚落	居住	1.人口變動原因為缺少工作機會，工作所得也低，約 4 成人口為務農與臨工，6 成退休人口。 2.不在籍人口原因為外出工作。 3.主建築群平均屋齡 40 年以上約占 80% 4.核心聚落建物漫延不嚴重。 5.可再利用(活化)土地的閒置土地近乎沒有。
	公共設施	1.全數為自來水，僅西南側零星農家自行取水(抽取地下水)。 2.全區污水採雨污合流排放，惟台糖舊汙水處理廠(封存中)，建議可以再利用。 3.電信及網路在都計區右下角收訊不佳，功率不夠強。 4.村內右下角三合院逢大雨必淹水，防汛堤防影響排水，建議設立抽水站。 5.聚會場所有更新或重建需求，但修繕費用有限。 6.醫療自行前往市區診所，老人照護或機構，於活動中心積極提供老人照護，設有關懷據點，提供滿 65 歲以上老人，衛教、供餐、醫療轉介。大進村老年人口比例 40%以上。 7.環境安全共識性/急迫性問題為三合院旁淹水問題。
	運輸	1.台 9 線之中興橋改建拓寬計畫(停滯中)，不要鄰近住宅區，希望向西移。 2.建議配合防災規劃檢討，設置土地使用管制規範停車與社區路網(人、車分道規劃)。 3.希望公車站點能內移至舊台 9 縣，鄰近住宅區。
	產業	1.有養殖吳郭魚、養豬戶等，養豬戶之養殖廢棄物有臭氣，但離住宅區較遠。 2.台糖光復糖廠目前有 5 條觀光路線規劃(輕旅行)。 3.社區發展協會持續推動外地社區交流，並鼓勵青年返鄉就業，給予資源並提供專業導覽訓練。 4.目前與平森協會合作，推動光復鄉內輕旅遊導覽，擬定訂價中。
	地景	串聯光復地景，達成有規模、深度的旅遊體驗。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3-9-9 光復鄉地方訪談(大興)彙整摘要

村/聚落	課題面向	摘要說明
大興村大興聚落	居住	1.人口變動主因為工資過低 不足以養家、小孩就學、工作多為臨工，年輕人外流不在大興村。 2.不在籍人口原因為村內就業機會低(少)。 3.主建築群平均屋齡為 30~40 年。 4.核心聚落建物漫延係因房屋是在國有地或農地劃設前就興建，由於祖先輩無法繳交稅金未登記而被劃設為國有地。 5.大面積河川區農牧用地，諮詢河川局劃設原因，冀求透過國土生態綠網，建立公私合作，活化地方土地利用(生態旅遊基地)。 6.居住共識性/急迫性問題，向國產署訴求因地制宜版本的合理(附帶條件，避免土地炒作)釋出國有地。
	公共設施	1.簡易自來水設施規模不足、設施也老舊。 2.全區污水採雨污合流排放，可能需要專用污水處理設備(但非每戶都有經費接管)。 3.電信及網路訊號不佳。 4.大興村旁河床整治清汙需處理，預防堤防潰堤全村淹水。 5.現有聚會場所老舊，已向原民會爭取更新重建。 6.公園綠地空間落實方案應與民眾充分討論溝通，避免浮濫。 7.醫療希望義診多一點，診所和藥局多在光復市區。老人照護或機構在聚會所有文健站、舊活動中心設有關懷據點。
	運輸	1.改善聚落道路寬度不足處，建議採用部分拓寬，如民生街。 2.狹小巷弄拓寬建議配合防災系統規劃。 3.公共運輸系統改善引入綠色運具、部落接駁、環鄉自行車等，目前公車缺少，希望公共運輸能結合觀光活動。
	產業	1.農路、產業道路改善、山坡地範圍無灌排水設施急迫性高。 2.農業發展限制包括青農返鄉人數少、缺乏行銷管道、灌排水設施急待改善。 3.應進行農觀產業整合，推動環鄉觀光列車。
	地景	建議河川局釋出土地，朝結合社區發展生態旅遊使用。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3-9-10 光復鄉地方訪談(大豐、大富)彙整摘要

村/聚落	課題面向	摘要說明
大豐、大富村 大豐 大富 聚落	居住	1.人口變動原因為工作人口外移，造成少子化，工作人口不足，工作收入不足。 2.不在籍人口原因外出工作。 3.主建築群平均屋齡 40 年以上。 4.大豐、大富內建物蔓延原因並不嚴重，現在農地違規查緝已利用空拍管制。 5.可再利用(活化)土地優先建議台九線旁台糖閒置建地、大豐村左上方大片建地閒置(丁建)，閒置建物有大富國小(持續再利用)、大豐舊農會倉庫。 6.居住共識性/急迫性問題，台糖土地釋出土地於既有住戶。
	公共設施	1.全數為自來水。 2.污水全區採雨污合流排放，大富聚落內排水系統邊角處，常因水溝水量不足，產生異味。污水處理有需求，但需有居民共識。 3.電信及網路基地台數量不足，訊號較不佳，希望有公有 WIFI。 4.堤防需更新，河川疏濬，曾向九河局請教無法疏濬原因。砂石價值不高，缺經濟效益無廠商投標。目前沒有嚴重淹水問題，但建議源頭需要整治。 5.大豐與大富已有活動中心。 6.建議應以大富國小為中心做公園綠地休憩整體規劃。 7.醫療方式大豐設有衛生室，一周一次，一次半天；老人照護或機構，大豐社區中心設關懷據點:每週四。在大富活動中心，機構每週二活動(未來希望能改至大富國小，場地更適合)。
	運輸	1.建議配合防救災整體規劃社區路網(人、車分道規劃)。 2.產業道路改善有向公所反映。 3.公共運輸系統改善：搭乘公車要走到台九線，幼稚園、國中、國小有校車進聚落接駁。
	產業	1.農路及灌排水設施應合併嘉濃溪的整治一起改善。大富聚落內：缺乏地面水資源，希望改進引水系統，並設立儲水。 2.大豐村養豬場，惡臭會飄到大富聚落內。 3.農業發展共識性，有青農返鄉人數共 3 位，另有機農業輔導，在青農推廣較成功。 4.大富國小、大富車站(聚落內無足夠腹地建設停車場)，車站與學校公廁待更新。
	地景	大農大富平地森林與大富村有遊程串聯，希望強化生態旅遊結合村落文化遊程。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3-9-11 地方工作坊(大馬太鞍地區)彙整摘要

村/聚落	意見說明	意見回覆
大馬大平大華拉索艾大進聚落	1.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聽簡報之後並沒有給予發展的藍圖，沒有未來整體發展的希望	1.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下簡稱鄉規）不是研究案，所提供的課題解決對策，必須要具有計畫可行性，也就是對策有相對應的部門為執行單位，執行單位有部門政策或者是部門已有有關的作業規定能夠執行，並有預算，所以不是藍圖式規劃。 2.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以作為部門計畫平台，民眾有需要解決的問題可以提出，透過鄉規我們會向相對應的部門反應，並將部門回覆讓民眾了解，進而採取下一步做法。 3.另外鄉規的推動工具可以處理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議題，例如特殊生產專區所需要量身訂做的土地使用管制，或是公共設施現行使用地不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未來無法辦理申請合法容許使用，故需變更國土功能分區。
	2.第一公墓北側現況作為殯葬使用的農牧用地，未來仍有需地計畫，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未來無法申請殯葬使用許可，所以有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的必要	第一公墓北側現行作為殯葬使用的農牧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因公所提出有需地計畫，我們會向農業處反應討論後，提出變更國土功能分區。
	3.如果社區有需要爭取經費的部分，是否可以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寫計畫提案申請	1.鄉規係以檢討國土功能分區與制訂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為管理目標;對於鄉內社區實質建設計畫之提出，仍需回歸至各部門計畫體制下辦理申請。 2.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以作為部門計畫溝通平台，民眾有需要解決的問題仍可提出，並透過鄉規平台會向對應的部門反應，並依部門回覆讓民眾了解，促進民眾依其規定採取下一步之申請。
	4.每月 20 日為部落聚會日，下次工作坊建請於 20 日辦理	感謝建議，下次工作坊將優先配合地方定期聚會時間召開。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3-9-12 地方工作坊(大和地區)彙整摘要

村/聚落	意見說明	意見回覆
大興 大豐 大富 聚落	1.民眾所在的土地位於大農大富平森園區，生物廊道上多樣的 動物所需食物，也造成民眾農作的損失，請問居民配合生物廊道的生態種植所造成的損失，是否有補償。	將轉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俟機關回覆後於下次工作坊給予說明。
	2.承租台糖的土地只可修建，居民當然希望台糖願意釋出土地，未來房屋才能夠重建。 2-1.公所是否可以提供台糖土地上建物為合法登記證明文件， 輔助作為未來可以向台糖承購土地的依據。	1.轉陳台糖公文回復。 2.規劃團隊將持續追蹤台糖公司辦理轄下建地長期租用土地之專案釋出辦法研議進度，如有申購辦法時，將就其受理門檻與應檢具證明文件進行了解，並於下次工作坊續行說明。
	3.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過去就曾來社區宣導，但條件嚴格，現在鄉規是否有不同的補助辦法。	1.農再基金補助個別宅院須符合合法性、正當性與公益性，因此對於補助辦法的適用條件仍須符合「合法」建築與最小申請規模 10 戶，以符合農再計畫中對社區住宅景觀改善之目的，合先敘明。 2.本鄉規案之住宅老舊亟待更新課題，係以解決住宅老舊影響居住安全為改善目標，故將提報中央就農村社區個別宅院之修繕補助應予適度修正其適用條件與門檻，以維護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於居住安全維護之保障。 3.鄉規可作為部門計畫整合平台，各申請計畫含經費，仍回歸原主管部門及其規定辦理，是以目前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依其補助辦法辦理申請，且僅適用農村再生計畫地區。
	4.大富社區農業用水使用大豐社區下游的用水農業用水供應不足， 另外水溝水量不足時會常有臭味。	農田水利署有編列農水路改善年度預算，如何申請及大豐大富農水分水情形如何改善，將轉及農田水利署回覆後，於下次工作坊給予回覆。
	5.大富社區聯外道路系統標示不清，也損壞嚴重，鄉規是否有經費提供改善。	社區內道路系統更新爰屬鄉公所執行業務範疇，惟考量地方財政籌措不易，查大富社區係屬大和農再計畫範圍，亦可由社區再向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申請農再基金進行社區道路標示系統之更新與改善。

續表 3-9-12 地方工作坊(大和地區)彙整摘要

村/聚落	意見說明	意見回覆
大興 大豐 大富 聚落	6.大富社區電信網路收訊不良，建議可以在大富國小或者大富村建置基地台。	1.將於鄉規之工作平台會議徵詢對應主管機關，是否同意於大富國小或大富村內增設電信基地台。 2.另建請大富社區發展協會提供居民同意設置意願書。 3.如獲主管機關與社區居民同意下，將本增設電信基地台案件移交電信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架設評估之實質作業。
	7.大富社區發展協會有認養併校後的大富國小以及大富鐵路車站，希望透過鄉規併入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遊程內，據以活化在地產業生機。	轉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建議將大和農再區(大豐村、大富村)納入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遊程推廣，並於下次工作坊給予回覆。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3-9-13 地方工作坊(太巴塱地區)彙整摘要

村/聚落	意見說明	意見回覆
加里洞 阿陶模 太巴塱 馬佛 阿囉隆 砂荖	1.地方工作坊召開建議避開農忙期並透過部落階層領袖對下宣傳，才能收到較好的宣達效果	感謝指教，因與地方部落會議重疊，導致出席人數不足，為落實地方參與(民眾意見回饋與共識凝聚)將擇期再開。

表 3-9-14 地方工作坊(太巴塱)彙整摘要

村/聚落	意見說明	意見回覆
太巴塱聚落	1.地方有子弟回鄉之核實居住需要。	就子弟有意願返鄉者，分為在聚落已自有土地及無自有地兩類，會先進行第一階段問卷調查，問卷會於 7 月 18 日送達議員服務處，並請於 8 月 22 日前繳回至議員服務處。
	2.原住民普遍有於山區林業用地設置工寮，被要求自行拆除問題。	基於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使用，原住民族委員會已著手就傳統文化設施及傳統祭儀設施予以類型化，並訂定規範。後續可再進一步討論就原住民傳統慣習工寮使用，如與上述土地使用管制未符部落地方特性，則回歸本案評估決定另行研訂管制範圍及擬訂土地使用管制。
	3.自有農地如何蓋農舍。	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申請 1.申請人資格： 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1)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已結婚者。 (2)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且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二年者。 (3)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二五公頃。 (4)申請人無自用農舍者。 (5)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及屬未經申請興建農舍者。 農民之認定，由農民檢附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或屬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 2.面積限制 於各種用地內申請建造自用農舍者，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495 m^2，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其耕地面積 10%，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並不得超過 10.5 公尺，但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 330 m^2。
	4.貨櫃屋設置山坡地被罰款要如何處理。	以貨櫃屋作為農機具室或農業資材室不論位於平地或山坡地都要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提出申請。

續表 3-9-14 地方工作坊(太巴塱)彙整摘要

村/聚落	意見說明	意見回覆
	5.自有農地內包夾國有地，已在國有地耕種多年，可以合法購買嗎?	原住民部落範圍之國有土地，如依「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將部落內國有土地劃設為原住民保留地，可續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得以合法轉讓於原住民。
	6.中央排水及光豐路 84 巷 16 號等多處均有汙水臭味問題。	水溝清淤為鄉公所執行業務範疇，惟考量地方財政籌措不易，將於本計畫向中央營建署反應污水系統改善問題。
	7.灌溉設施不足。	農田水利署有編列農水路改善年度預算，如何申請，將轉請農田水利署回覆後，於下次工作坊回覆。
	8.紅糯米推動有困難，需求量小，若要建置示範區可能需要民眾共識和更好的推動計畫；又是否可撥用國有地作為米儲藏室。	後續可再進一步以產銷班或產銷團體為主，了解農民稻米等種植面積及對應所需的產製儲銷設施，以盤點適合空間區位。
	9.文化產業還有空間可以供作使用嗎?	轉陳文化局及原民處，並於下次工作坊給予回覆。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3-9-15 地方工作坊(加里洞、阿陶模、砂荖、馬佛、阿囉隆聚落)彙整摘要

村/聚落	意見說明	意見回覆
加里洞 阿陶模 砂荖 馬佛 阿囉隆 聚落	1.就居住議題對策中的核實在地需求，請教在地需求確認方式。	將透過居住需求調查方式進行量化調查，並透過需求量，來推動居住對策之組合方式。
	2.加里洞居住空間不足，外移青壯年回來不易，希望聚落內能增設住宅用地或社會住宅。	1.考量社會住宅需的公益性、生活機能完整性，如有增設必要時，將以太巴塱聚落內公有土地優先設置。 2.社會住宅興建須符合投資目的與效益(解決弱勢族群需求、符合財務自償性等)，將透過居住需求意願調查潛在需求量，並將調查成果交付社會住宅權責機關，由其接序辦理完整評估，避免造成國家社會資源浪費。
	3.關於產業專區內是否才能爭取農業設施或農產生產補助。	1.有意願朝向有機農業專區申請其規模須夠大，農民意願夠強，申請有機農業耕作專區才有機會，建議地方農民先由產銷班籌組開始進行。 2.未來如有專區設立，鄉規則可量身訂做應專區需求擬定對應專屬的土管要點內容，兼顧農業與觀光產業間結合，但需要民眾踴躍參與，才有未來性。
	4.加里洞灌溉用水問題。	農水署已納入首要改善目標，希望地方代表明確點出缺乏灌溉用水區段。
	5.對於原住民部落農四劃設另案辦理問題。	縣府原民處擬於光復鄉部落豐年祭後，下鄉辦理調查，並請出席鄉民回聚落時廣為居民周知，請居民依實反映現況需求與使用情況，方能加速辦理農四劃設與後續建物合法化推動。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四章 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具體程度，應盤整當地生活課題，視地方特性研擬配套因應策略，並應就各項策略依據以下各項原則進行評估採納優先順序：

一、地方共識度

依據各村、社區、村落對地方事務之參與意願、對規劃策略所表達意見之具體程度，以及關於課題或對策之可行程度區分地方參與情形，對於共識度高之課題、規劃對策可予以優先發展。

二、計畫可行性

依據其與各級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部門政策與計畫之關聯程度，檢視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機制、是否有執行單位、已擬具明確計畫範圍、預計工作項目及預算。

三、具有急迫性

使用現況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差異極大、生活品質明顯低落、未符合環境容受力、因應在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產業發展需求等課題，具有一定程度急迫性，應優先發展解決。

四、整合效益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計畫平台，如具有權責整合效益者，包含土地節約、經費節約或簡化行政流程者，應優先列為推動項目。

本計畫依地方共識度篩選重點議題，將具共識議題提擬規劃策略；其中屬其他部門範疇未具部門計畫者，於本計畫仍列入記錄；具急迫性或整合需求等原則重點規劃地區，後續一併確立符合計畫可行性制度。

第一節 居住面向

壹、課題盤點

一、永續居住之青壯族群居住需求

民國 91 年光復糖廠宣布停產關閉，當時的光復人口為 16,381 人；隨著主力產業的停產，流失大量工作需求，導致出生於光復鄉內青壯世代，紛紛外移尋找工作機會以支撐家計且多數亦帶著新生代共同在外地求學；至 110 年底光復鄉人口僅 12,185 人，人口遞減甚多，惟觀察近十年人口社會增加變動情形，東富村、西富村、北富村及大馬村等四村之年平均社會增加率成正值，存在人口移入的現象，且近十年鄉村地區人口聚集之東富村、北富村、南富村戶數增加為正成長趨勢。

鄉村地區各聚落內集村建地人口密度觀察，以大進聚落、太巴塱聚落及拉索艾聚落，建地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5,838 人~7,528 人，除大富村、大安村以及大華村外住宅存量相對於家戶數的比率為小於 100%；此外，除太巴塱聚落、拉索艾聚落、大豐聚落、大富聚落及大華聚落等具有鄉村區建地面積較大之聚

落外，其餘聚落以非建地住宅使用(例如農舍)之比例約占其住宅使用比例之半數；又依訪談了解，太巴塱聚落、砂荖聚落空屋率極低，於假日多有返鄉居住；馬佛聚落及拉索艾聚落空屋率約 5%，多數聚落都建議需新增居住空間，非建地住宅使用情形原因為：建地不足、附屬空間不足(停車、倉庫、工作室)以及老舊房屋更新困難等。

光復鄉除傳統慣行農法進行耕作生產外，部分農民仍願意致力推動綠色永續的生活型態與耕作方式，惟具青農接應不足的人力困境；又光復鄉永續發展亦須無煙囪工業(觀光旅遊)為支撐，惟同時面臨整體環境人口結構持續老化的困境；建立在地產業的正向循環，並提供青壯年齡層返鄉所需的居住空間，方可由下而上帶動生活環境永續活水。

二、住宅平均屋齡偏高的居住空間更新需求

光復鄉近兩年之平均屋齡約為 41 年，另各村鄉村地區建築群之屋齡多為 40 年以上，僅太巴塱、加里洞及阿陶模等聚落之屋齡多介於 30-40 年間。

現況鄉村地區之住宅更新狀況呈現停滯(僅零星外地經營民宿有新建與極少數翻修外)。

三、住宅土地為國有地與台糖土地的轉型正義

光復鄉除為阿美族之原鄉外，經歷日治時期日人於鄉內建設糖廠並於光復後由台糖公司接收相關資產與土地，過去因製糖移民至今的住民，於大富村、大興村及大馬村等三村，部分聚落住宅座落於國有或台糖土地上，住民因過去對土地法令不熟悉或經濟等因素，導致仍未取得其自用住宅土地之所有權，亦造成目前住宅重建或翻修的阻力。

四、部分建地位於環境敏感區位

光復溪流經都市計畫區及其周邊範圍為淹水潛勢區，水利整治將是一大課題；圖 3-2-11 小部分建地仍位於活動斷層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

貳、規劃策略

鄉村地區面臨居住問題，主要包含建地不足、產權複雜、建物老舊頹圮等問題，因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主要處理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議題，就地權或建物議題，仍應透過土地重劃、建築相關法令規定及機制處理。

一、增加鄉村地區可供住宅使用土地

(一)原住民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劃設

光復鄉9處原住民部落，如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後續劃設範圍內土地即可作為建築用地使用；因原住民聚落之劃設後續另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俟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後確認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範圍界線。

(二)依居住需求進行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範圍擴大

原住民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劃設土地仍多為個別土地所有權人所有，無法滿足特定居住需求；因應在地居住、產業需求，且既有建成地區內

已無可供使用土地之前提下，為居住需求的核實，得預留適當可建築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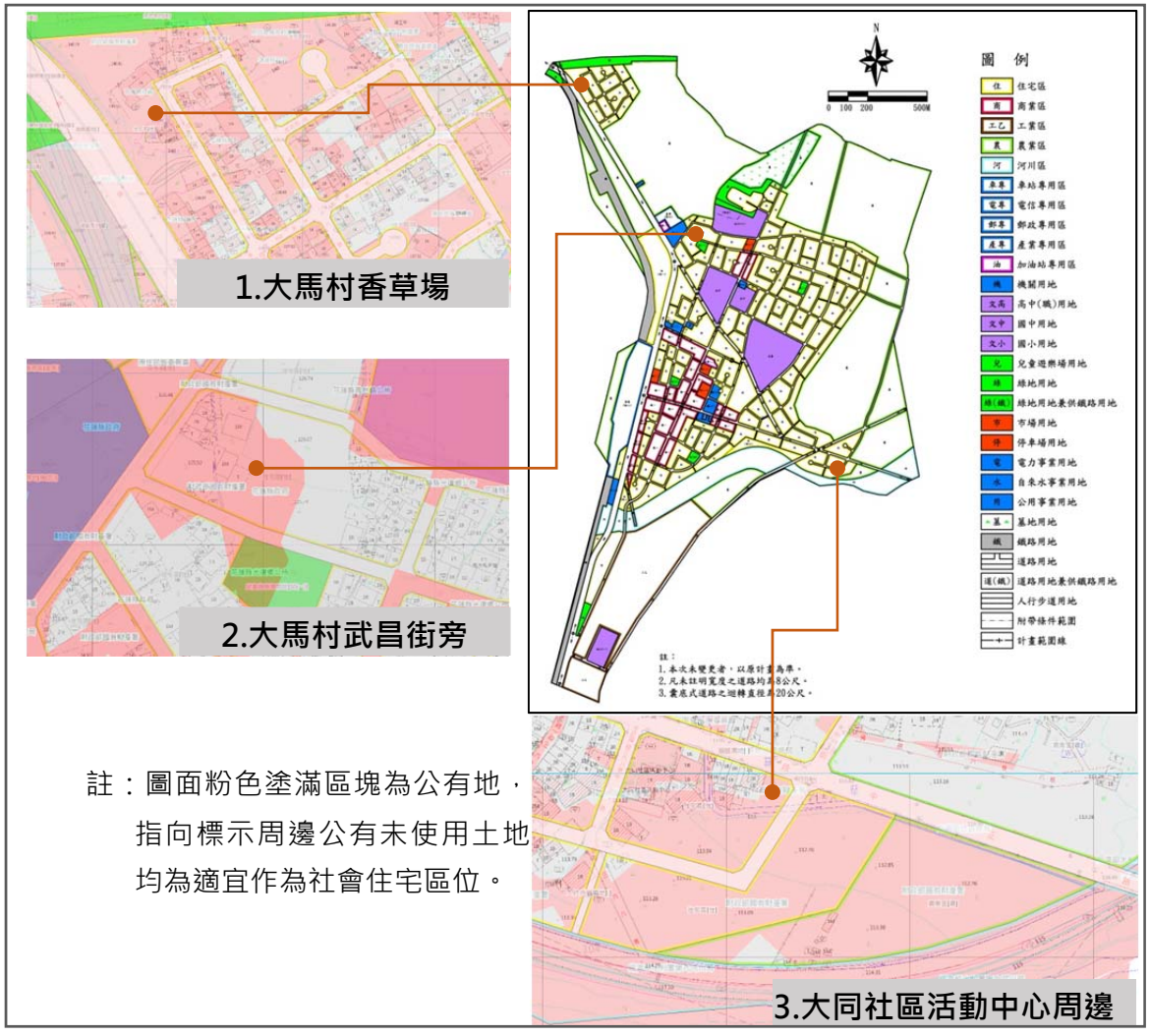
二、興辦社會住宅

依「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核定本）」指明，每公頃約可興建 500 戶社會住宅，是以合宜之社會住宅為 250 戶基地面積約 0.5 公頃，(以每戶社會住宅所需土地面積 20 平方公尺計)；考量青壯年的移入者對於鄉村永續發展的正面效益，及青壯年經濟能力，是以小型社會住宅方案的提供較符合外地青壯年在地工作居住需求，亦可供在地弱勢無力更新居住空間之居住環境改善需求；社會住宅土地可優先以都市計畫區公有閒置住宅區或鄉村地區建地申請有償撥用，盤點光復鄉合宜土地之建議區位如下：

(一)都市計畫區公有地

表4-1-1 都市計畫住宅區公有不動產適宜作為社會住宅基地整理表

編號	土地位置	代表土地			權屬	公告現值(/元㎡)
		段別地號	面積(㎡)	戶數(戶)		
1	大馬村香草場周邊	大安段 120 地號	1,005.1	≤50	花蓮縣	3,200
2	大馬村武昌街周邊	大安段 929-1 地號	1,948	≤97	花蓮縣	5,200~5,500
3	大同社區活動中心周邊	大安段 1243-3 地號	261	≤13	中華民國	6,276~8,100



註：圖面粉色塗滿區塊為公有地，指向標示周邊公有未使用土地均為適宜作為社會住宅區位。

(二)鄉村地區公有地

依表3-3-21統計各聚落閒置公有建地,又參考第三章第四節以太巴塱聚落及拉索艾聚落之公共設施及日常生活服務功能較佳，故較適宜作為社會住宅區位,是以建議公有不動產適宜作為社會住宅基地表4-1-2,位置如表3-3-21。

表4-1-2 鄉村地區建地公有不動產適宜作為社會住宅基地整理表

編號	聚落	地段	地號	面積(㎡)	戶數(戶)	權屬	公告現值(/元㎡)
1	太巴塱	太巴塱段	97	1,071.34	≤54	鳳林鎮	4,700
2		太巴塱段	98	391.80	≤20	鳳林鎮	4,700
3		太巴塱段	121	734.88	≤36	光復鄉	4,700
4		太巴塱段	495	559.43	≤28	中華民國	2,900
5	拉索艾	大全段	308	675.34	≤34	中華民國	2,900

三、以補貼及優貸措施減少居住成本

花蓮縣政府現有「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3 項政策，另就原住民有「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提供符合資格者申辦。

四、研議危老重建輔以改善於非都市土地合法建物之適用性

現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適用對象需位於都市計畫地區之危險或老舊的合法建築物;建議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得否放寬非都市土地合法建物之適用性。

五、擴大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辦法適用範疇

現行「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辦法」，僅限於農村再生計畫內住宅申請使用；是以未位於農再計畫內之部分太巴塱聚落(東富、西富、北富村)、砂荖聚落、加里洞聚落、阿陶模聚落及香草場聚落等無法適用，建議得放寬為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農四範圍內的農村社區個別宅院皆可補助。

六、研議「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非僅限於農再社區適用性

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及「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費分擔原則」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時，其行政業務費及規劃設計費由政府負擔；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費，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擔 1%，其餘由中央及地方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為完善鄉村地區聚落內基礎公共設施項目之可能,除配合國土計畫辦理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擴大，檢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方式限定「農村再生計畫」核定社區條件之放寬予已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區均可適用，給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擴大生活區較多選擇區位及後續開發執行之可行性。

七、國有地與台糖土地專案釋出

原住民部落範圍之國有土地，如經「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劃設為原住民保留地，可續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得

以合法轉讓於原住民。已有租賃國有非公用土地者倘非屬大面積國有土地(直轄市以外區域，且併計鄰接之國有土地面積在 330 平方公尺以下之建築基地得予讓售)可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程序」辦理讓售。

台糖公司建議在光復鄉內聚落世居且與該公司訂有租賃契約者，如有價購土地自住需求，得依「台糖土地出售及被徵收作業要點」向台糖公司申請價購個別土地，將由台糖公司審查是否符合早期出租建地讓售規定，符合規定者即可辦理讓售，應可保障聚落內世居者之居住權益。

八、推動包租代管措施及租屋平台

以活化現有閒置可供住宅使用的土地與房舍為優先，增進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地區建築用地私有閒置住宅活化再利用，推動包租代管措施及租屋平台，協助閒置房舍租賃媒合，增加閒置住宅做為居住使用之效率。

九、環境敏感區位上建地使用檢討

位於活動斷層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小部分建地，建議未來重建時需參照現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第二點，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簷高不得超過七公尺，並限作自用農舍或自用住宅使用。

災害潛勢地區應多著重於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之應變機制。

第二節 產業面向

壹、課題盤點

一、農耕主力作物困境

自民國 91 年糖廠停產後，鄉內一級農業轉作經歷漫長探索期(蔗糖轉作其他作物)，轉作探索的過程造成多數務農者收入不穩，難以有效創造收益性較高之工作機會；近年在留守農民與返鄉青農摸索與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大糧倉計畫下(提升自給率目標)，逐步為鄉內農作生產轉型露出曙光(有機耕作與大豆專區等)，光復鄉現況主力作物為水稻、樹豆、紅糯米、大豆、箭竹筍、油茶，盤點其面臨議題如下：

(一)土地承租

大豆種植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大糧倉計畫提高自給率，想擴大種植面積卻找不到適合可以承租的農地。

(二)冷鏈倉儲設施租用

由於光復鄉沒有相關冷鏈倉儲設備可以租用，最近的資源位於玉里鎮，農民必須跨鄉鎮去爭取，需要運輸費、管理費等，增加生產成本。

(三)運輸產業道路路況不佳

坡地農產品箭竹筍占光復鄉產值比高，惟加里洞聚落、阿陶模聚落箭筍產業道路路況不佳。

(四)人力青黃不接

檢視鄉內近年農業轉型波折，彷如初見隧道盡頭微光，有望苦盡甘來，但現況中已面臨老農凋零與青農接應不足的人力困境。

(五)有機農業推動

光復鄉除傳統慣行農法進行耕作生產外，當前各別農民亦有進行有機友善耕植，顯示鄉內部分農民仍願意致力推動綠色永續的生活型態與耕作方式。

二、農業用水供應不足

位處山坡地農業生產環境之大興村，過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曾補助澆灌及消防系統興建，該澆灌與消防系統遭桃芝颱風沖毀後，導致農產量銳減，對該區生產影響甚鉅；此外太巴塱水稻區、加里洞內圳路未修復導致供水不穩、大平與大全村內農用水供應不足，導致農作產量難以穩定，影響收益。

三、坡地農業經營之衝突

圖 3-4-5、圖 3-4-6 光復鄉在山坡地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上之農業使用面積居花蓮縣最高為 588 公頃，光復鄉林業用地之農作情形以大馬村、大全村及大華村交界淺山附近較頻繁，種植作物多為檳榔；又光復鄉西側大馬村、大

全村、大興村及大豐村之部分坡地農地位於山崩地滑及土石流潛勢溪流敏感區之災害敏感區，前述林業用地之農作情形多有位於此內。

近年因極端氣候與過去颱風季時所帶來的豪雨沖刷皆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害與安全威脅。據此，對鄉內山坡地保育區之開發利用應以國土保安優先，朝可落實山坡地保育並兼顧農業使用之方向規劃。

四、畜牧亟待升級

鄉內現有畜牧業包括雞、鴨、鵝、魚，牧養豬、羊等造成環境污染問題仍有待解決，光復鄉內現有養豬場，經民眾反應於大馬村、大進村、大富村及馬佛等聚落其周遭常有異味與排泄物污水排放問題，亦會造成農業朝向休閒農業發展的阻礙。

五、河川疏濬砂石堆置於農業用地

因光復溪河床淤積持續有清運需求，目前鄉內僅有兩家合法砂石業者，皆位在馬太鞍溪中下游段，目前現況河川清淤需求缺口大，現存兩家業者缺少足夠產業儲備用地可提供河川清運出來的土石堆置，使得違規興建砂石產業設施，或是違規堆置行為反覆出現，對農地造成破壞，並有影響安全之虞。

六、遊客停留與消費

光復鄉擁有文化、藝術、景點、農事體驗、民宿、在地美食著名餐廳、地方農特產伴手禮，日遊客約常住人口之 3~4 成，惟散客人數僅常住人口之 1 成比例，遊客停留與消費力有待提昇。

貳、規劃策略

一、協助媒合務農人力及閒置農地

為改善農業人力缺工問題，近年政府輔導成立「農事服務團」、「農業機械耕作服務協會(簡稱機耕協會)」，並透過「農業人力資源平台」、「農業機械耕作服務系統(農機 Uber)平台」，整合推動農事服務等工作，以紓解農村勞力不足。

配合農政單位人力媒合專案計畫，依序投入農業生產勞動技術人力，先緩解現有產值不足以吸引就業人力之困境，同時透過適度補貼或農業技術移轉吸引移居外地或外地之青農經營者，成為在地農業人力永續資源；透過農地利用合作系統，媒合有生產需求之農戶使用，俾利暢通農業生產與休閒農業發展之用地需求。

二、協助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產銷班企業化經營輔導

協助輔導產銷班之產、製、儲、銷流程；協助產銷班逐步提升農業產銷班企業化經營概念與管理能力，建置品牌及拓展行銷通路等；方可增加農事者收入，藉以吸引更多青農返鄉投入農業產業。

三、建立有機農業示範專區

光復鄉擁有里山倡議~「社會-生態-生產地景」核心概念，依花蓮縣國土計畫調查本縣水稻、蔬菜有機栽培面積臺灣地區均排名第一，水果及其他(含特作、雜糧)有機栽培面積臺灣地區排名第二，於推動產業與觀光發展前提下，建議地方農業主管機關可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擇定光復鄉內適當之區域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爾後中央可於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後，優先導入相關資源，以擴大有機農業推動效益；如有需要本計畫可配合另訂定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促進鄉村在地產業永續發展。

四、農業跨界整合

現今鄉內農業轉型主要有欣綠農園及奇古匠咖啡，已結合地方與原鄉部落農產品特色，「地產地消」農產品 (在地生產→在地加工→在地銷售)，及發展兼具休閒遊憩性質之農業使用，使農業朝六級化發展。

光復鄉的友善方式耕作，可提供市場不同以往之創新農產品，優先輔導主力作物經濟事業發展模式(開拓銷售管道與收購媒合平台)；藉由輔導農民從事農產品標準化生產及安全認驗證（含吉園圃、有機驗證、產銷履歷驗證等），並媒合銷售企業與農民契作(義美、里仁有機、全聯..等)，正向強化品牌行銷及通路拓展。

又結合鄉內重要觀光遊憩據點之花蓮糖廠、大農大富平地森林等重要觀光據點，進行假日農民市集販售通路，並與在地休閒農業活動進行遊程整合，如：生態捕魚、現採(抓)現烹體驗、農產初級加工體驗與產品製作教學(自製炒糖、香茅精油萃取、咖啡豆烘培、擂茶研磨..等)，透過農產品產、製、儲、銷各階段透過商業體驗操作，開拓農產品銷售機會與建立光復製造的正面品牌印象。

最終建立光復鄉在地農業六級化發展模式，達成光復農產品能地產地銷、集團間合作直銷、休閒農業之餐飲、農事體驗與農產加工活動到穩定供應食品公司、販店、外食業者等，能與鄉內農家(集團)進行契約耕作等。唯有積極開拓光復鄉村地區農產所能觸及的市場與通路，經由生產、加工、販售一體化(鄉內建立完整產業鏈)提升附加價值、增加就業，從而真正帶動鄉村地區活化與再生。

五、請公所協助坡地農產品之運輸提出產業道路改善計畫

產業道路改善係屬鄉公所年度執行業務範疇，惟光復鄉公所受限自籌財源不足，且產業道路改善常受到其他具急迫性之公共設施改善造成預算排擠；故規劃對策上，建議由鄉公所積極向上級單位(縣府農業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申請鄉內產業道路改善工程之預算，俾憑有效解決產業道路路況亟待改善之現況。

六、農業用水供應改善

經查光復鄉村地區灌溉用水需求不足，各區域原因不同，故建請有關機關依據管轄設施，依農業給排水系統及水文水理檢討進行各農業生產區中之各項水利構造設施修繕、補強新增或改建。

七、坡地農業輔導

建議坡地災害敏感區之國有土地，朝向國土安全為優先，有條件限制承租農民配合將現況淺根性農作物轉作具水土保持功能之農作；坡地災害敏感區之非國有土地坡地農牧用地可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申請輔導辦理檳榔廢園轉作工作。

坡地林業用地則建議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得否放寬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於林業用地之適用性。

八、提升畜牧飼養場之現代化

為求鄉內農、牧和諧相生共榮，建議由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鄉內合法畜牧養殖業者協助爭取養豬產業百億基金預算規劃：「現代化養豬場設備更新」等資源挹注支持配合花蓮縣政府計畫的「廢尿水資源」、「節能減碳」等政策，執行本鄉養豬場之設施更新；與時俱進進行豢養技術與有關設備升級，以有效改善過去造成周遭環境空氣與水質不佳問題。

九、河床疏濬及砂石堆置處理方案

請相關主管機關釐清光復鄉內各溪流域未來砂石疏濬量及作業年期，評估其所需堆置場地規模，並訂定後續堆置放置空間輔導設置之政策方向；如有砂石產業專區計畫核實需求，其選定範圍將配合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2-3。

十、觀光資源有效轉化為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動能

透過農業六級化下的整合串接休閒農業體驗與生態(原力體驗、近山親水)旅遊行程，開拓深度旅遊客源市場，推廣無障礙旅遊、銀髮族旅遊及原鄉旅遊，透過全齡遊程規劃開創新興旅遊商機，帶動光復鄉村地區經濟活絡吸引青壯年返鄉創業或就業服務。

(一)由中央部會輔導協助鄉公所整合觀光及產業發展平台

以「整合跨域特色(文化、藝術、景點、農事體驗、民宿、在地美食著名餐廳、地方農特產)、搭建農觀平臺」的理念，資源整合透過平台共同行銷，深化光復鄉旅行感動體驗(民宿、租車、餐飲一站式推薦與賞景、農事及藝術創作體驗等行程配套)。

(二)由縣府協調提供公有房舍作為DIY體驗實體據點

例如豐羽計畫、太巴塱驛站、東富分校與大富分校等配合農觀發展進行多元或轉型利用。

(三)由縣府委託輔導培訓在地農觀產業人才

透過產、官、學合作培訓在地農觀產業推廣及解說人才；從中輔導有志農民、在地NGO生態保育團體與社區發展協會志工等進行專業生態導覽員培訓，共同打造鄉內生態觀光產業鏈建立，創造工作機會與提高收入機會。

（四）「農村再生條例」第27條及「發展觀光條例」第26條

農政及觀光主管機關協助釐清區別或界定現行「農村再生條例」第廿七條農村旅遊所得從事活動之範圍，以及應採取何種法規調適措施，使六級化產業得以在其從事農村旅遊相關行為時，不會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規定等問題，透過法規調適加以釐清解決，俾憑順利輔導農民朝向休閒農業多元發展。

第三節 公共設施面向

壹、課題盤點

一、國中小有偏鄉就學問題

現行國中小用地面積均為超供，惟非國小服務半徑範圍又無交通車服務者仍有砂荖、阿囉隆、香草場等3處聚落。

二、部分聚落無社區發展協會

本鄉共有15個社區發展協會， 13個位於鄉村地區，每村均至少有一個社區發展協會；經盤點除阿陶模聚落及阿囉隆聚落外，其餘聚落均有社區發展協會組織。

三、長照設施及照顧據點供給評估

110年光復鄉老年人口，占全鄉25%，各村均以50~69歲之人口為最多，其中55~64歲為各村主要人口年齡層，是以10年後老年人口將成為主要年齡層人口；光復鄉符合每鄉鎮一個長照A級中心，依一個國中學區一處日照機構檢視亦符合設置標準；惟以C級照顧據點檢視大富聚落僅每周一次社區關懷，阿囉隆聚落所在西富村，雖有3個文化健康站惟距離部落仍有一段距離，又大馬村香草場聚落人口聚集區無照顧據點。

就15處鄉村地區長照設施及照顧據點中，有10處為私人土地利用廟宇、協會等建物兼供使用。

四、現有殯葬設施土地使用合理性

第一公墓、第二公墓土葬情形均有向外擴散使用農牧用地面積均約1.2公頃；大興村南有非屬公墓區位、使用農牧及林業用地面積約0.6公頃作為土葬情形。第一公墓與第二公墓旁墳墓使用外溢情況，後續可朝向輔導就地合法化辦理；另關於大興村南側之殯葬使用土地，建議光復鄉公所釐清後再行評估是否輔導該區辦理合法化作業。

五、民生污水全數採用雨污合流方式進行排放

光復鄉各聚落全無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或設備，目前民生廢污水全數採用雨污合流方式進行排放，當排水路阻塞或流量不足時，常造成路邊側溝飄散異味，實對環境衛生與居住品質造成影響；另污水未經處理即排入環境水系中，亦對自然生態環境造成生態系衝擊與平衡破壞。

六、民生垃圾短期處置

目前全村垃圾蒐集統一由鄉公所清潔隊之垃圾車進行收集後，送至鄉內垃圾掩埋場進行掩埋；目前垃圾場容量已屆飽和，已辦理擴充容量工程解決垃圾掩埋處理的燃眉之急。

七、電信網路寬頻服務訊號不佳

電信網路建設方面，在主要聚落與景點4G網路覆蓋率尚可，但訊號強度普遍不佳，其他區域則有明顯改善空間。

八、淹水災害潛勢區位調整策略

因應鄉內地形變化與水文條件，面對近年極端氣候變遷之衝擊影響，在光復鄉造成包括局部淹水與坡地災害等，以淹水災害潛勢地圖之淹水災害潛勢區位，分析6小時350mm、24小時650mm等降雨情形下，淹水達0.5公尺之區域，需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研擬調適策略。

九、坡地水土保持維護

光復鄉土石流所產生的災害歷史，在歷史記錄上大興村發生最多次土石流災害，鄉內現有18條列管土石流潛勢溪流多有鄰近生產與生活範圍周邊，對於坡地水土保持維護與水源保護應優先列為鄉內重大議題。

貳、規劃策略

一、改善國中小偏鄉就學交通

如有核實需求，可申請教育部補助交通車計畫等；亦可由鄉公所列入「光復鄉幸福巴士」計畫辦理。

二、由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

因應社區發展係由社區居民基於共同需要，循自動與互助精神，配合政府行政支援、技術指導，有效運用各種資源，從事綜合建設，以改進社區居民生活品質。目前阿陶模聚落及阿囉隆聚落為光復鄉人口數較少之聚落，是以建議可納入毗鄰聚落加里洞、馬佛籌組共同之社區發展協會組織，惟其係屬不同之原住民族聚落；因社區之劃定，以歷史關係、文化背景、地緣形勢、…為依據，故仍需核實阿陶模聚落及阿囉隆聚落居民意向，是否共同或單獨成立社區發展協會之需求。

如阿陶模聚落及阿囉隆聚落居民有意納入毗鄰的加里洞與馬佛社區發展協會時，則原社區範圍應報請鄉公所進行重新劃定；倘社區居民有意要籌組社區發展協會，原則上社區劃分範圍以不重疊為原則，另亦考量該區歷史文化背景等因素...，社區籌組需有該社區30人以上之聯署，由發起人向鄉公所申請籌組，並由公所進行社區區域之劃定。

三、合宜提供長照設施及照顧據點

大富聚落、阿囉隆聚落及香草場聚落建議以社區活動中心或部落集會所多元利用作為C級長照社區服務據點；其餘聚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未來發展滾動檢討長照對策。

四、現有殯葬設施土地使用合法化

第一公墓北土葬情形向外擴散之土地於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未來如有意願合法化，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方可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後可作為骨灰(骸)存放設施容許使用。

五、污水處理方案

(一)民生污水處理需考量污水量、管線銜接、用地取得等基礎門檻評估；因鄉村地區聚落居住人口數不若市區之集中且數量較少，故各聚落之污水處理應採因地制宜規劃方案，建議應研擬適合當地的污水處理方案(自然淨化設施、礫間淨化設施、FRP預鑄式污水處理設備等)，並取得空間區位指定共識，因衛生設施屬農村生活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可徵詢農村再生主管機關並評估由農村再生基金補助辦理。

(二)因應各聚落特性(散村、集村、土地使用型態、有機生產及生態保育等)與人數不同等因素，於聚落內或相鄰腹地足夠者，且居民對維護生產與生態環境有共識下，建議優先採用自然淨化設施進行處理以兼顧生產與生態環境保護。

(三)考量公共投資效益與維護管理的妥善性，如採用FRP預鑄式污水處理設備時，建議民生污水處理可優先朝向配合公共設施建築(社區活動中心、集會所、長照據點等)共構方式辦理整併規劃。

(四)盤點鄉內污水處理設施能量潛力，因應花蓮糖廠內有一套完整污水處理設備，原處理之廢水為糖廠設備洗滌水，為有機性廢水由工廠污水溝匯流入池，沉砂後溢流入調節池，再依序進入二級處理單元，兼氣發酵池、曝氣池、終沉池、放流池，然後抽送至農場做土壤處理，自關廠後閒置至今，因光復都市計畫區及相鄰鄉村區聚落皆無污水處理能力，建議由縣府與鄉公所向中央提案爭與預算進行污水處理廠再啟動利用計畫恢復處理光復都市計畫區內與相鄰聚落之民生污水，透過專案向台糖公司進行徵用，可免除污水下水道設備用地及設備取得之陳抗與降低建置經費，更能解決光復都市計畫區與相鄰聚落(大華村、大全村、大進村) 民生污水處理問題。

六、協調垃圾放置鳳林鎮中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

七、電信網路寬頻服務改善

為達成「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DIGI+方案）積極提升寬頻數位匯流基礎建設建構有利數位創新之基礎環境，以落實數位化社會中的數位人權普及的主軸，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持續推動「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110~113)。

於本鄉各聚落電信訊號與網路寬頻建設改善，是為保障弱勢擁有基本網路頻寬及雲端資源的目標，包含提升偏鄉衛生室及巡迴醫療點網路品質、普及鄉內各聚落寬頻接取環境，與鄉民寬頻上網環境等三項建設。透過基礎寬頻建設普及，輔以各部門計畫之數位化訓練與國教數位學習扎根銜接，亦可逐步推動地方產業發展。

鄉內聚落電信設施與寬頻網路改善(如：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建置)，如聚落有建置點位初步設置共識下，續轉請主管機關邀約相關業者，先進行場勘辦理規劃與評估建置順序後，再辦理建設說明會，確認施工時間等配合事項後，方進行後續事宜。

八、淹水災害潛勢區位河川流域管理

花蓮縣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水資源調適策略行動方案，採行流域整體規劃、分工執行，配合主管機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上游以生態考量之防砂治理工程(硬體)策略為主；中游減洪以河川流域管理為主，加強河段整治工程及土石流潛勢溪流之清疏與整治，並加強山坡地開發利用案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監督與管理等。

對於鄉內淹水災害潛勢區位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仍依循花蓮縣國土計畫，採流域綜合治理觀點進行整體規劃，強化區域排水整治工程及土石流潛勢溪流之清疏與整治。

九、加強坡地災害監測調適策略

花蓮縣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加強坡地災害監測行動方案，為持續坡地災害高潛勢區與災害範圍之調查與監測，檢討災害發生區位改變之原因，並加以制定現有災害發生點進行防洪工程或計畫，研擬災害減緩調適之預防措施如下：

(一)坡地管理

調查鄉內坡地使用狀況或環境容受力，依照災害潛勢訂定不同分區處理原則，應依照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範，限制相關開發使用、農作物轉作或建築行為等規範。

(二)跨境保固

加強集水區植生保護與土石流潛勢溪流之整治；並透過衛星監測系統、森林巡防預警機制，制定受災高潛勢區因應災害及因地制宜之防災計畫，並落實演練執行，強化聚落自救應變能力。

第四節 運輸面向

壹、課題盤點

一、聯外道路寬窄不一，影響安全與經濟活動

鄉內主要聯外道路除台九線全段開闢至計畫寬度外，台 11 甲線與 193 縣道兩條鄉內重要道路，現況中路幅寬窄不一，影響用路人與居民日常生活使用之安全性與便利性。

台 11 甲線路面縮減段為光復市區至太巴塱部落間，自大同村馬太鞍橋至富田橋間，全長約 1.1 公里，目前雖同為雙向單線車道，惟該路段路肩距離不足，難以安全提供各式車輛順暢交會（公車、長照接送車、校車、工程車、遊覽車、小客車、大貨車、機車、自行車、代步車...等），眾車輛在此狹窄路段通行，導致險象環生。

193 縣道於光復鄉實為鄉內東側各聚落(太巴塱、加里洞、阿陶模、砂荖等)前往市區與相鄰鄉鎮鳳林與瑞穗的重要生命線，擔任各聚落間生活補給、產業運銷、防救災避難之唯一幹道，但現況中 193 縣道路幅有限下，自太巴塱至加里洞間路幅狹小，沿線寬窄不一，多無路肩，同樣造成居民日常進出與農產運銷上的不便。

二、聚落聯絡道路狹窄，影響安全與便利性

各聚落內現況部分巷道狹小導致會車困難，並影響緊急防救災車輛之進出，已對聚落內生命財產安全造成潛在危害。

三、聯絡道路系統標示不清，缺乏自明性

因應光復鄉村地區既有農業亟須朝跨界合作與六級化方向進行轉型與升級，並整合開發蘊涵鄉內的豐富多元景點與遊程串聯下，連接各聚落間之聯絡道路指標系統，明顯缺乏指引(導)效果與在地自明性。

四、缺乏公共運輸

光復鄉對外主要交通為鐵、公路，鐵路主要有光復車站及大富；公路客運主要沿省道(台 9 與台 11 甲沿線)重點設站，並無深入本鄉各主要聚落與景點，造成光復鄉觀光客人數集中在省道沿線的糖廠與馬太鞍等地，大興、加里洞、阿陶模、砂荖、馬佛、阿囉隆、大豐等七處聚落無公共運輸車輛接駁，部分居民無法透過公路客運或其他公共運輸服務滿足「行」的基本需求。

貳、規劃策略

一、聯外道路擴寬評估

（一）台11甲線

為求改善現況台11甲線(大同村馬太鞍橋至富田橋間)路幅不足導致行車品質與安全堪慮之窘境，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優先進

行本路段擴寬評估與設計規劃作業。

（二）193縣道

193縣道(太巴塱至加里洞間)之拓寬改善規劃，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縣府建設處)在權衡維護地景特色、自行車旅遊、在地日常進出與產業運銷發展需求下，優先進行太巴塱至加里洞部落擴寬評估與規劃設計工程作業，據以提升光復東區地方生活、產業活動與自行車觀光之安全性與便利性。

二、3.5M以下淨寬狹小巷道緊急防救災因應

計算消防設施服務範圍半徑約為6公里，依圖3-5-3服務範圍未能含括加里洞1處聚落。建議透過社區發展協會定期舉辦消防救災演練、緊急醫療處置訓練與加強住宅消防設施(滅火器)準備，提高緊急狀況處理應對準備，以減低防救災時間延遲造成災損擴大。

三、狹小巷道拓寬

如居民溝通有拓寬共識並簽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後，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由農村再生計畫）以部門資源挹注方式解決。

四、聚落內設置會車點

聚落有共識之適當會車點，並取得公有土地或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簽立同意書，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由農村再生計畫）以部門資源挹注方式解決。

五、由路網指標系統改善

建議鄉村地區道路指標系統應以光復鄉為元素建立統一標示系統以符合彰顯光復在地自明性(如：原民文化、內陸濕地、環頸雉...等)，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鄉公所編列預算，或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由農村再生計畫）以部門資源挹注方式解決。

六、整合在地運輸動線創造新效益

農觀共生發展是光復鄉村地區永續的重要命脈，透過配合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與居民由下而上的系統性指認，配合地方產業發展需求進行升級與改善；如馬太鞍濕地旁環山道路，建議配合馬太鞍休閒農業區、濕地經營管理與觀光遊憩系統的整體規劃下，進行道路系統規劃分級(指定景觀道路、增設徒步空間、路邊側溝改善等)與必要配套設施改善(避車彎、自行車駐停點、街道家具設置等)；並建立符合地方生活需求與產業活動衝突最小的聚落間動線系統 (如：聚落內人車分離、自行車動線(合併或專用)、徒步區(寧靜區)、轉運站(安全、適量收納點)、停車區位等)。

七、爭取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

因應鄉內仍有過半聚落無公共運輸資源服務，建議加速爭取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透過取得公共運輸營運費用補助，活用鄉

內計程車或整合長照接送系統進行居民銜接公共運輸系統，提供老弱婦孺在公共運輸最後一哩路的接送服務。

八、整合觀光運輸補貼納入地方旅遊導覽接送服務

「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除提供運輸服務，可減少私人運具的使用並滿足居民基本民行權益；同時可搭配地方觀光產業發展，從循序補助地方旅遊導覽接送服務，推廣培養到鄉遊客透過轉乘公共運輸進行在地深度旅遊習慣，長期以觀光接送服務財務達到自給自足為目標，並期可彌補地方民眾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為最終目標，力求鄉民有便捷且永續經營的公共運輸服務可以使用。

旅遊接駁服務應配合產業部門資源挹注與景點經營，先予進行整合遊憩資源與遊程下，方依序推動在地觀光的接駁導覽服務深化作業，其中公共運輸專車接駁據點選擇，應配合動線與場站據點銜接性(方便性)、腹地大小(收容量)、安全性、遊憩資源整合度等客觀條件下進行縝密規劃安排。

第五節 景觀面向

壹、課題盤點

一、馬太鞍溼地陸化問題

馬太鞍溼地近幾年來因芙登溪的護岸水泥化，促使排水速度變快，造成溼地陸化的問題，水域面積縮減，亦影響溼地的生態環境。

二、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是花東縱谷的重要生物廊道

東部縱谷及海岸生態綠網等區域為臺灣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之核心地區，光復鄉的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為選定聯繫整個花東縱谷的重要生物廊道，行動方案以透過降低道路、溪流構造物、渠道造成的棲地阻隔，提升平森園區生態廊道的通透性。

貳、規劃策略

一、馬太鞍溼地水環境改善計畫

考量馬太鞍濕地為產業型濕地，其水環境逐年劣化(包括：河川與濕地水量交換機制改變、濕地陸化、畜牧廢水影響水路水域水質等)及原住民傳統漁耕文化價值，已提列大華大全排水(芙登溪) 水環境改善計畫，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內容詳第二章第三節。

馬太鞍濕地於「馬太鞍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已訂定管理之規定(如第二章第三節)，若視地方實際需要，相關主管機關及地方具共識，必要另擬以適度限縮及彈性放寬之土地使用管制、控管濕地發展，得於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載明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於國土計畫法定程序將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報請內政部核定。

二、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土地使用管制

若視地方實際需要，相關主管機關及地方具共識，必要擬以適度限縮及彈性放寬之土地使用管制控管平地森林園區發展，得於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載明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於國土計畫法定程序將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報請內政部核定。

第六節 議題策略部門回覆及部門計畫

本計畫依地方共識度篩選重點議題，其中屬其他部門範疇已具部門計畫及部門回覆處理原則者，整理如下：

策略	部門回覆	部門計畫
居住面向		
擴大農四區位增加鄉村地區可供住宅使用土地	1.關於返鄉青壯年居住需求部分，建議先進行人口集居地區分析，釐清居住需求規模及區位，評估於既有人口集居地區周邊指認未來發展腹地。 2.因應策略「擴大農四區位增加鄉村地區可供住宅」與「研議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非僅限於農再社區適用性」，屬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業務執掌，以及「提供社會住宅以公有閒置房舍及公有建築用地提供改建或興辦社會住宅」，屬內政部營建署或縣市政府社會住宅主管單位業務，建議洽請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3.如何精準掌握青壯族群居住需求，以提供適量住宅空間，建議團隊可加以思考。因涉及後續政策工具選擇，倘可掌握需求量且地方無閒置房舍，則宜採興建社會住宅方式辦理，若無法掌握，適宜採具彈性且可動態調適方式辦理，如閒置房舍修繕媒合、包租代管等。 4.因應策略「研議危老重建輔以改善於非都市土地合法建物之適用性」，屬內政部業務執掌。 5.關於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非僅限於農村再生社區部分，本署將納入研議，評估與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討論修法可行性。	
研議「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辦法」，非僅限於農村再生社區之適用性	1.現行制度係因考量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代表地方已凝聚高度共識，且有具體發展需求。上開計畫包含個別宅院整建內容，後續透過 10 個以上住宅單位共同申請，並搭配農村再生資源投入(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以強化農村社區整體景觀與意象，倘若擴大適用於一般農村社區，除居民整合不易，難以提出申請外，另未能額外結合農村社區整體建設創造更大效益。 2.該辦法(第 5 條)針對個別宅院整建補助項目，不包含住宅本體內部設施修繕，	

策略	部門回覆	部門計畫
	建議團隊可在盤點其他機關對於建築物修繕補助資源，如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 3.農村社區如有建物改善需求，建議縣府可協助社區參與培根計畫訓練，至擬訂農村再生計畫，得以申請相關農村再生補助。倘縣府對於執行「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辦法」有修訂建議，可函請本局納入未來修法參考。	
報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專案核准讓售	1.國有非公用土地之出售，除依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相關規定審辦外，尚需考量行政院核定之政策或保留公用等不宜讓售之情形。依行政院 98 年 10 月 8 日第 3165 次會議院長提示：「500 坪以上國有土地不出售」，另依 105 年 10 月 12 日行政院第 23 次政策列管會議結論，大面積（500 坪）國有土地不出售政策仍予維持，請本署持續透過都市更新、設定地上權、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民間合作等多元方式活化國有土地，增裕庫收，以利推展各項公共政策。 2.非原住民部落範圍之國有土地取得，統整聚落內使用國有地之建築物時間點，以專案方式報請財政部專案核准讓售。資前述部落範圍本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倘屬大面積國有土地，依前述行政院政策無法辦理讓售；倘非屬大面積國有土地，則應回歸國產法相關讓售法據審辦，尚無由逕按使用國有土地之建築物時間點據以依國產法第 52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其他不屬前 5 款情況，而其使用情形或位置情形確屬特殊者）規定辦理專案讓售。另民眾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符合國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者（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得向本署各分署、辦事處提出申租，可依法取得合法使用權源，並不影響民眾居住權利。	
台糖土地專案釋出	1.依據本公司土地出售及被徵收作業要點第 7。2、2.2 規定，如為早期(民國 35 年以前即承租)出租之土地，經承租人建有房屋，並於申購時，其房屋現值經評估，超過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者，得讓售與該承租人。但依本公司被占用土地處理要	

策略	部門回覆	部門計畫
	點辦理出租(民國 89 年後承租)之上地除外。 2.依據本公司土地出售及被徵收作業要點第 7。2、2.6 規定，畸零地或袋地，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與鄰地合併建築使用必要者，得讓售與鄰地所有權人。 3.依據前開規定，屬「早期出租建地」或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畸零地」者，建議由承租人自行提出申請，俾依本公司規定查估市價後報陳公司（董事會）核定辦理專案出售。	
產業面向		
協助媒合務農人力休耕農地	1.為緩解農業缺工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成立農業技術團，招募青壯年投入農業工作，本縣目前有花蓮富里農業技術團，該政策後續導入「增加人力供給」及「減省人力需求」等策略，成立機械代耕團隊;目前導入農業省工機械與自動化設備，並同步推動外籍移工外展農務服務計畫。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建立「農業人力資源平台」並整合農業技術人力培訓、各農場徵才找工資訊、農業機械耕作業者聯絡方式等相關資訊，提供不同需求者查詢運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農政科 花蓮縣光豐地區農會 1.自 102 年推動活化農地政策(農田每年需一個期作種植，另一期作始得申辦休耕措施)以來，已漸少有休耕農地；另為改善農業人力缺工問題，近年政府輔導成立「農事服務團」、「農業機械耕作服務協會(簡稱機耕協會)」，並透過「農業人力資源平台」、「農業機械耕作服務系統(農機 Uber)平台」，整合推動農事服務等工作，以紓解農村勞力不足。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輔導青年返鄉務農，近年積極推動青年從農政策，建置「青年農民輔導平台」提供一站式專案輔導服務，除推動「農民學院(含農場實習)」等青農培育，並銜接「農業經營準備金方案」、「百大青農」等專案輔導計畫，以協助青年農民穩健經營，搭配各階段經營輔導，逐步茁壯朝品牌、組織化(如產銷班、合作社等)等企業化方向發展。 3.針對青年農民經營初期面對較高的營農風險，就已取得經營場域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方案」並結合農業公費專班、見習農場訓練、三章一 Q 農產品標章等政策輔導，提供最高兩年之農業經營

策略	部門回覆	部門計畫
		準備金，協助穩定專業經營，促使青年投入農產業，逐步調整從農人口。 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提高國產糧食供應，農糧署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輔導農民種植契作戰略(如大豆、小麥、硬質玉米等）或地方特色作物，並搭配「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提供轉(契)作獎勵、設備補助及專案貸款等措施，協助大專業農以規模化經營，降低生產成本，提高整體農業生產效益與競爭力。
協助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產銷班企業化經營輔導	有關輔導產銷班企業化經營，涉及班員經營共識凝聚、產銷班財務管理及運銷量能的成熟度評估，建議先輔導產銷班之產、製、儲、銷流程，協助盤點可用資源及改善作業流程，凝聚組織內部共識後再評估提案。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農產運銷科 產銷班設立由輔導單位出具同意書，並檢具所需之各式文件送縣府審核。由輔導單位依產銷班之發展方向協助生產管理及拓展通路。
建立有機農業示範專區	1.關於建立有機農業示範專區部分，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有設置需求，應提出相關具體規劃內容，並評估採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指認未來發展用地。 2.建議貴府可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擇定光復鄉內適當之區域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本署將於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後，優先導入相關資源，以擴大有機農業推動效益。	
納入「花蓮縣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案評估	1.經查本署業以 110 年 12 月 30 日農糧銷字第 1101028509 號函同意花蓮縣政府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第一階段先期規劃。 2.縣府擬建立冷鏈物流中心，惟目前評估階段已詢問光豐農會相關產業面，擬依需求建立前揭中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花蓮縣農業處 縣政府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第一階段先期規劃作業中。
評估設置農產加工設備之可行性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規定，農產品加工設施(備)補助對象為農民團體及產銷班，且加工設備設置場所須取得土地及加工廠(場)房建築合法使用，故倘係申請購置咖啡等在地特色作物加工設備，計畫執行單位及設置場所均應符合上揭補助基準規定。	

策略	部門回覆	部門計畫
產業道路改善計畫	坡地農產品運輸改善或相關農路改善可透過鄉公所研擬改善計畫，優先由地方自籌經費，若不足部分則依規定提送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工程勘查紀錄表提報水土保持局或縣府申請修繕作業。	
農業用水供應改善	1.農業用水供應不足部分，可透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相關計畫申請修繕、補強或改建。 2.農業用水供應部分，水權管理屬貴府權責；本局建議考量生態基流量進行取水，設施採用非固定式及非全斷面攔水設施較為妥適，另有關畜牧排放水(水質、水量)議題，建請納入通盤考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 1.太巴塱水稻區：本處於 107 年度起陸續更新改善太巴塱地區 3 座農業蓄水埤塘，預計 111 年底再規劃改善 1 座蓄水埤塘，有效增加該區埤池蓄水率，進而改善該區缺水情形。 2.加里洞地區：於 109 年度起改善該區農水路 350 公尺，預計今(111)年底再往下延伸進行圳路更新改善工程。 3.大平地區：109 年度已納入本處農業灌溉受益範圍，將逐年規劃改善該區農水路以穩定供應農業灌溉用水。 4.為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農業抗旱調適方案與設施補助)，本署每年皆編列管路灌溉補助方案之預算，凡有需求且符合申請資格的農民可向當地工作站提出申請。
災害潛勢區坡地農業輔導	1.經查農情調查資料，花蓮縣光復鄉檳榔種植面積約 624 公頃，建議應加入輔導辦理檳榔廢園轉作工作。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確保並分享森林生態系之服務價值，振興山村經濟並提升林農營林意願，訂有「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目前受理林業用地或符合條件之國土保安用地，申請容許經營森林副產物包含段木香菇、木耳、台灣金線連及養蜂，今年預估開放台灣山茶，而有關原住民部落地區建議納入項目之山葵、山胡椒及咖啡，目前仍在評估中。 3.經查 1999 年中部地區發生九二一大地震後，災區遭受大規模土石流破壞，亟需水土保持，在兼顧農民生計，砍伐被認為認為是禍首之一的檳榔樹之餘，需要有替代的經濟作物，因此民間部分人士，有鑑於咖啡在臺灣的消費市場龐大，於是鼓勵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農政科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日前辦理檳榔廢園轉作計畫，主要輔導都市計畫之「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農牧用地」之檳榔園辦理廢園，及轉作由試驗改良場所推薦且無產銷之虞經濟作物(如綠竹筍、檸檬、椪柑、山竹、榴槤、獼猴桃等)或短期經濟造林(相思樹、楓香及杜英)及縣市政府推薦(羅漢松、檸檬、酪梨、板栗及臺灣香檬等)給予廢園(每公頃 15 萬元)及轉作補助(平地每公頃補助 5 萬元種苗費；山坡地每公頃補助種苗費及田間管理費各 5 萬元，合計 10 萬元)該計畫無論是否為國有地皆可申請。另

策略	部門回覆	部門計畫
	民種植咖啡樹，有許多非災區之農民也嘗試種植咖啡，作為檳榔樹轉作之替代作物，以改善農地水土保持的功能，因此目前台灣許多的檳榔園與咖啡樹混植的狀態。 4.惟茶油、咖啡樹屬於農作物，尚非水土保持之樹種，應以因地制宜之農地水土保並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為宜。 5.一般土石流潛勢溪流尚有分級機制，會有治理單元需要設計、規劃及施工；而農牧用地使用較無限制。 6.經查光復鄉大興村並無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倘未來有長期治理需求，需劃設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依水土保持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特定水土保持區內禁止任何開發利用，惟農、林、漁、牧使用須配合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內容辦理，不予管制；至於有關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規範事宜，係屬內政部權責，建議洽請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本府為推廣優質國產油品，日前辦理「花蓮縣推廣優質國產油茶實施計畫」鼓勵農民種植油茶，並舉辦教育訓練、協助整合行銷與拓展通路。前開兩項計畫已無受理新增案件。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甫於 110 年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細部計畫，將檳榔納入補助轉作之原種植作物，同時符合該計畫廢園及轉作品項方可納入補助。並延續推動「111 年輔導果樹轉作品種更新作業規範」，輔導廢園作物品項包含文旦、檸檬、椪柑、桶柑、柳橙、海梨柑、茂谷柑、白柚、葡萄柚、紅龍果、黑葉荔枝、玉荷包荔枝、可可椰子、梅、李、番石榴、檳榔、蓮霧、鳳梨釋迦，輔導轉作品項包含牛角瓜(限契作契銷者)、大目釋迦(限原種植鳳梨釋迦者)、新興柑橘類(限原種植柑橘類或檳榔者)、帝王拔、珍翠拔(限原種植番石榴或檳榔者)、新興果樹(如山竹、牛奶果、榴槤、紅毛丹及獼猴桃等)、無產銷失衡之虞者(如糯米糍、酪梨、茶、油茶、咖啡、可可、刺番荔枝)。同時符合廢園及轉作品項方可納入補助，移除原種植果樹並完成轉作新植者，每公頃補助田間管理費 10 萬(另針對辦理檳榔廢園轉作者，山坡地範圍內農牧用地提高補助款至每公頃 25 萬元)
提升畜牧飼養場之現代化	1.111 年度為「擴大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畫」(四年計畫)第二年，尚可協助光復鄉改善畜牧場困境，惟去年、今年光復鄉養豬戶尚無人申請。 2.另查光復鄉境：大富、大馬、大進村及馬佛社區，核無養豬場；惟 9 號牧場為乳牛場，且其畜牧場廢水係經壓養處理後，以槽車載運至玉里鎮三民養殖專業區「璞實閣生質能源中心」進行沼氣發電處理，乳牛場無廢水排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漁牧科 擬訂「擴大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畫」(四年計畫)執行在案。

策略	部門回覆	部門計畫
觀光資源有效轉化為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動能	1.111 年度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類、產業活化類、文化保存與活用類及生態保育類，皆由各鄉鎮村里就社區需求擬具相關計畫辦理。 2.111 年度花蓮總合農村再生-花蓮幸福農村繁星計畫-社區創生委託專業服務案，亦針對花蓮縣 38 農村再生社區現有農業資源、社區素人與專長，進行盤點與輔導。 3.本案有關居住發展議題、產業展議題、公共設施議題與前述執行計畫有關者，得視設施環境資源併入考量。 4.縣府 111 年度辦理行銷經費業已分配完畢，本案後續可洽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及台糖公司研議後續展售活動事宜。 5.東富分校場域活化，請公所自為編列經費。	
河川疏濬砂石堆置於農業用地	1.河川砂石疏濬處理之議題，將於會後由處內進行研議續行回覆。 2.關於河川疏砂石堆置於農業用地部分，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砂石產業專區計畫需求，應提出相關配套措施,視需要得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指認未來發展用地。	
公共設施面向		
執行改善區域排水治理計畫	縣府辦理區域性排水系統之治理問題，建議將案件名稱及相關資料摘要納入本案整體規劃內，以利綜整查閱。	
垃圾放置鳳林鎮中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		光復鄉公所 公所已於 111 年 4 月 26 日光鄉民字第 111000579 號函提送掩埋場設施改善計畫，俟環保署核定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現有殯葬設施土地使用合理性	關於現有殯葬設施土地使用合理性部分，建議先洽殯葬主管機關確認政策方向，並釐清區位及規模，如經評估需維持現況使用，該主管機關應擬具輔導方案，且於符合殯葬相關主管法令下，視需要視需要得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光復鄉公所 建請鈞府將本鄉大安段 168 地號、阿托莫段 1652 地號等 2 筆土地，依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即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以利未來後續之規劃，請鑒核。

策略	部門回覆	部門計畫
運輸面向		
改善現況台 11 甲線(大同村馬太鞍橋至富田橋間)作業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交通科 台 11 甲線馬太鞍橋至富田橋現況路幅不足拓寬，縣府已納於花蓮生活圈整體路網規劃案辦理，俟規劃報告完成並陳轉交通部核定後，後續可於花蓮生活圈公路系統建設計畫提報改善計畫爭取經費辦理。
聚落聯絡道路狹窄影響安全與便利性	本局光復消防分隊(電話:8701719 定期於內進行狹小巷道演、各項宣導工作等，請各社區發展協會若有需求可洽光復分隊，本局將配合辦理。	
旅遊接駁服務應配合跨部門資源挹注與景點經營	1.如要串聯農村觀光遊憩資源，建議可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休閒農業、農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優質農村體驗品質評鑑」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縣府農再單位「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農村總合發展計畫」等面向進行盤點並納入規劃。倘社區或團隊認為有潛力亮點或發展需求，亦可向上述相關單位提案納入後續補助評估。 2.策略「整合觀光運輸補貼納入地方旅遊導覽接送服務」，因本會「休閒農業、農遊」、本局「優質農村體驗品質評鑑」及所屬分局「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縣府農再單位「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農村總合發展計畫」，係針對農業(村)旅遊觀光軟硬體環境營造，非能處理運輸接駁問題，建議洽請中央與地方觀光旅遊主管機關，或藉由民間旅遊業者協助。	
景觀面向		
馬太鞍溼地陸化問題	關於馬太鞍濕地陸化問題部分，業於「馬太鞍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訂定管理規定，後續如為濕地保育，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共識，，有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需求，本署原則無意見。	
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是花東縱谷的	1.關於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部分，建議先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政策方向及釐清鄉村地整體規劃可處理議題(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再評估是否以另訂土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 1.目前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生態復育有成，為國土綠網計畫中重要基地，為配合政策延續，核心

策略	部門回覆	部門計畫
重要生物廊道	地使用管制規定方式處理。 2.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基於長期造林及生態植被復育，目前已見到生態棲地修補成效，野生動物已逐漸進入園區，可望達成國土綠網計畫中，由地景尺度串聯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為國際少有案例。 3.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為重要綠網基地，為了同時保護環境及提供遊憩服務，在生態廊道核心區域希望可以與國土計畫法及配套都市發展計畫作扣合，維持土地受一定程度之保護，以維續生態廊道功能，適當管理提升環境韌性與調適力，兼顧園區遊憩服務及生態旅遊品質。 4.建議彈性放寬土地使用管制，以利土地活化利用。	區域未來造林屆期後，將續向林務局爭取補助，以維持森林園區景觀。 2.造林屆期後，如無其他延續規劃，將從核心區域外選擇適合農作土地，逐步辦理疏伐後發展林下經濟。

第五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第一節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壹、光復鄉空間發展構想

光復鄉於花蓮國土計畫之整體空間發展位處三軸(森林綠帶軸、綠谷廊帶軸、海洋藍帶軸)之綠谷廊帶軸，三心(大花蓮政經核心、多元文化慢城核心、健康樂活養生恆心)中的多元文化慢城核心、多亮點(彰顯地方自明性之永續發展)、四大策略屬中花蓮多元文化慢活策略區上，如表2-2-1~表2-2-3。

表5-1-1 花蓮國土計畫整體空間發展結構(光復鄉)一覽表

計畫區	三軸	三心	多亮點	四大策略區
光復鄉	綠谷廊帶軸	多元文化慢城核心	彰顯地方自明性之具特色鄉村地區，協助鄉村地區朝生活、農業、觀光面向永續發展	中策略區

資料來源：截錄自花蓮縣國土計畫，110 年，本計畫整理。

一、光復鄉空間發展構想

依花蓮國土計畫、相關計畫與鄉內基本調查的分析結果，光復鄉位於中花蓮區上地理特質，以下針對光復鄉發展定位與構想，自國土保育、城鄉發展、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等面向進行發展構想說明。

(一)發展定位與願景

中花蓮多元文化慢活策略區發展定位以鳳林鎮及光復鄉同時為區域核心，以有機農產、休閒農業、農村再生與在地文化的融合相生。

發展願景為山林溪川、濕地、自然生態與多元人文，共譜慢活樂章。

(二)國土保育面向

1.光復鄉位於森林與縱谷雙軸上，在國土保育上透過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確保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的永續使用。

2.在土地使用上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同時防止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穿孔破碎，串連馬鞍溪、花蓮溪等河川及農田水圳、公園綠地、濕地等各種開放空間，建立完整生態網絡。

3.配合相關法規與部門計畫執行，強化馬太鞍濕地與國土綠網生態廊道內復育、防洪滯洪、水質淨化、水資源保育利用以及景觀遊憩，推動濕地系統之整體規劃，進行地景生態環境改造。

4.光復鄉內災害環境敏感區符合國土保育性質者，基於國土保育區的延續性，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適當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達成重要自然環境及天

然資源保育之目的。

5.依流域範圍推動整體治理，因應強化河川、堤防、水閘門、雨水下水道及抽排水設施等之規劃與建置，採取事前防治保護與預警措施，整合納入國土保育使用範疇。

(三)城鄉面向

積極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生活、生產、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規劃聚落生活、生產活動等空間配置，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生產經營環境、培育人力資源及建立生態網路，協助永續發展。

(四)產業面向

1.維護本區原有良好大面積農業用地，以農業為發展基底；加強農業生產基礎重要設施(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之建設，整合土地、用水及農產業輔導資源投入。

2.結合花東縱谷農產業專區獎勵輔導發展智能型農業，推動規模化產銷專區，輔導稻米、蔬菜產銷模式調整，提高因應氣候變遷之能力與經營效率。

3.透過整合馬太鞍休閒農業區及農村再生計畫，打造農業休憩帶，發展兼具休閒遊憩性質之農業使用，提供農村生活及生態深度體驗，創造在地消費機會。

4.配合光復鄉內有機農場的持續深根，從農耕擴大至生態地景、永續環境、農民生計及農村生活品質之改善；此外並持續推動農業有機化，擴大有機農業發展能量與規模，並結合體驗觀光。

5.結合區域內多元文化及農業特色扶植觀光微亮據點，發展「慢食」、「慢活」、部落深度旅遊，營造友善旅遊環境，提升旅遊品質與創造多元的旅遊體驗，進而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6.結合自然資源與文化資源，完善太巴塱祭祀廣場部落驛站、豐羽計畫建構及光復花蓮糖廠之人文景觀，加強鄉內據點遊程串聯，推動光復慢遊。

(五)運輸與公共設施面向

1.中長途運輸仰賴台鐵接駁及長程公車，鄉內將依各聚落需求程度引入合適之公共運輸營運模式，如需求反應服務(彈性運具)或小巴巡迴兩種適合偏鄉地區之公共運輸服務。

2.連結周邊景點與馬太鞍濕地生態園區等，以朝向綠色環保旅遊、懷舊鐵道小鎮風情，使復古懷舊小火車帶動整體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3.整合 193 縣道等自行車道系統之串連，結合地方豐富文史，營造特色慢活

走廊，並推動聚落內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4.整合醫療及照護體系建構，完善之醫療後送服務體系，強化社區高齡長照與托育照護機制，空間上布建完善的長照與托育服務體系，改善老年生活的軟硬體環境。

5.因應原住民之部落聚會所、文健站建置及社區發展事務推動之活動空間需求，應持續滾動式檢討原住民集會場域之擴充、更新或重建，據以提供原住民進行公共事務集會討論、部落老人照顧與族群文化傳承。

(六)景觀面向

1.針對重要遊憩景點(如馬太鞍溼地、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吉利潭等)加強環境景觀營造，並強化農地生態環境功能。

2.因應光復鄉農觀發展主軸，除亮點景觀營造外，應納入農業生態地景與群落生境(biotop)保育，例如景觀綠美化工程應具有積極性生態環境功能。

3.針對位在農業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之藍帶、綠帶空間、重要休閒遊憩景點加強環境景觀營造，創造景觀亮點。

4.整合城鄉風貌營造、農村再生與前瞻基礎建設等計畫，使聚落保持在地農村之環境特色。

二、光復鄉空間發展計畫

因應光復鄉內各鄉村地區所在區位不同，而有著不同的發展條件與特性，為求回歸滿足鄉村地區真實生活需求(生活、生產、生態)，特依生活空間上的相互性或獨立性，結合農村再生計畫劃分空間屬性「既有發展地區」與「外圍地區」，模擬其空間發展定位及功能。

(一)既有發展地區

光復鄉內既有發展地區主要分成生活區及產業區二類，構想如下：

1.生活區包括都市計畫區、鄉村區與非都市土地可建築用地上生活聚落，主要提供居住、服務業、公共設施等使用項目作為使用(界定原則如表5-1-2)。

2.生活區周邊為生活聚落因居住、服務業、公共設施等使用項目需求，現在已有建物蔓延，或未來可能有建物蔓延情形發生，而需要以此生活區周邊為範圍，進行相關細部土地使用計畫之區域。由於其範圍界定仍建立在既有空間發展情形，並非因應未來空間發展需求，因此仍屬既有發展地區。

3.考量光復鄉之空間特性，建議生活區及生活區周邊應維持現行低強度使用狀態。

表5-1-2 生活區及生活區周邊界定原則

地區分類	界定原則	
生活區	(1)都市計畫區範圍	應依花蓮國土計畫內容，都市計畫農業區同樣劃為城1，國土功能分區定位已為同其它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2)鄉村區	國土功能分區劃為農4 、城3或城2-1。
	(3)非都市土地可建築用地	包含甲種建地、丙種建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多為在現地已有建物利用情形的土地。
生活區周邊	以鄉村區與周邊甲、丙建地周邊之聚集之集村聚落範圍；因無法滿足特定居住需求，為居住需求的核實或公共設施之提供，劃為「生活區周邊」。	

(二)外圍地區

1.農地發展構想

(1)山坡農地：從原農業生產使用，轉以農業之環境多功能應用之發展，提升其農業生態多樣性維護、水土保持等功能。

(2)平地農地：農產業經營之主力地區，建議依部門計畫提出農業規劃策略為發展構想。

2.林地發展構想

山林保育及水土保持涵養之區域。

3.水體發展構想

河川、水圳、濕地、湧泉：強化水文化及農業生態環境的營造。

貳、鄉村地區空間發展計畫

延續光復鄉空間發展構想下鄉村地區空間發展定位與功能後，依據發展現況及地方需求，研擬生活居住、產業發展及生態環境面向之發展原則與策略，以供後續規劃遵循。

一、鄉村地區空間發展構想

於「山林溪川、濕地、自然生態與多元人文共譜慢活樂章」之發展願景下，以「友善安全優質居地、整合產業多元加值發展、深入在地旅遊亮點」等三個目標定位來**落實鄉村地區之發展**，其發展面向之空間發展指導原則說明如下：

發展面向	空間發展指導原則	空間發展構想
居住生活	1.加強必要的生活與社會系統的支持功能。 2.因應居住使用需求，提供適切之公共設施類型(通訊及網路設施服務)。 3.規範道路退縮，開放空間綠化，構築人行及綠化空間，加速地方景觀改善。 4.妥善整合當地醫療及社福機構資源，建構完善照護平台。 5.集會所或社區活動中心應朝向複合使用規劃，以符合複合多元使用趨勢，並為充分發揮公共設施之使用效益。 6.運用整體開發及社區公約手段，打造鄉村地區景觀意象，強化生活服務機能。	1.聚落生活區之間的重要道路，及聚落生活區範圍內之狹小道路拓寬或改善並規劃人行設施。 2.通訊及網路設施服務：加強聚落生活區或交通不便之聚落通訊及網路之硬體設施及服務，確保生活區的網路設施穩定。 3.聚落生活區內配合農村再生計畫農再建設項目由下而上，推動生活區內之公共設施改善或興建；生活區周邊可配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擬定土地使用計畫(基盤設施配置與道路開闢)，依序完善公共設施、維持鄉村地區低強度、生活環境良好的居住景致(制定因地制宜的土管要點)。
產業發展	1.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增進農產業的氣候與調適功能。 2.配合深度慢遊觀光，輔導整合休憩資源，強化公共服務機能。 3.遊憩動線空間再造，結合自行車道等強化交通運輸轉乘功能。 4.釐清評估河川砂石疏濬量及作業年期，規劃其所需堆置場地規模，並訂定後續堆置放置空間輔導設置之政策方向。	1.農水路設施設計，應納入生態農業、水涵養等環境多功能機制。 2.劃設農業經營專區，並集中投入農產業資源。(制定因地制宜的土管要點) 3.協助農民核實評估需求，媒合合適土地，輔導建置加工、包裝場及集散地。 4.整合農觀部門計畫，規劃設置農觀產銷廊帶，建立在地特色形象。 5.以部門空間計畫規劃砂石產業之空間利用，避免對周邊農業與生活聚落造成影響。
生態環境	1.擬定適宜在地環境之生態發展策略。 2.因應環境敏感及災害潛勢特性，檢討防災計畫。 3.尊重民眾參與，規劃符合實際發展及需求之土地永續使用計畫。	1.生態藍帶(河川、水圳、埤塘)、綠帶的景觀營造，應強化農業生態環境功能。 2.以部門計畫管理敏感區位，輔導農業轉型或管制使用強度，積極提升林地之國土保育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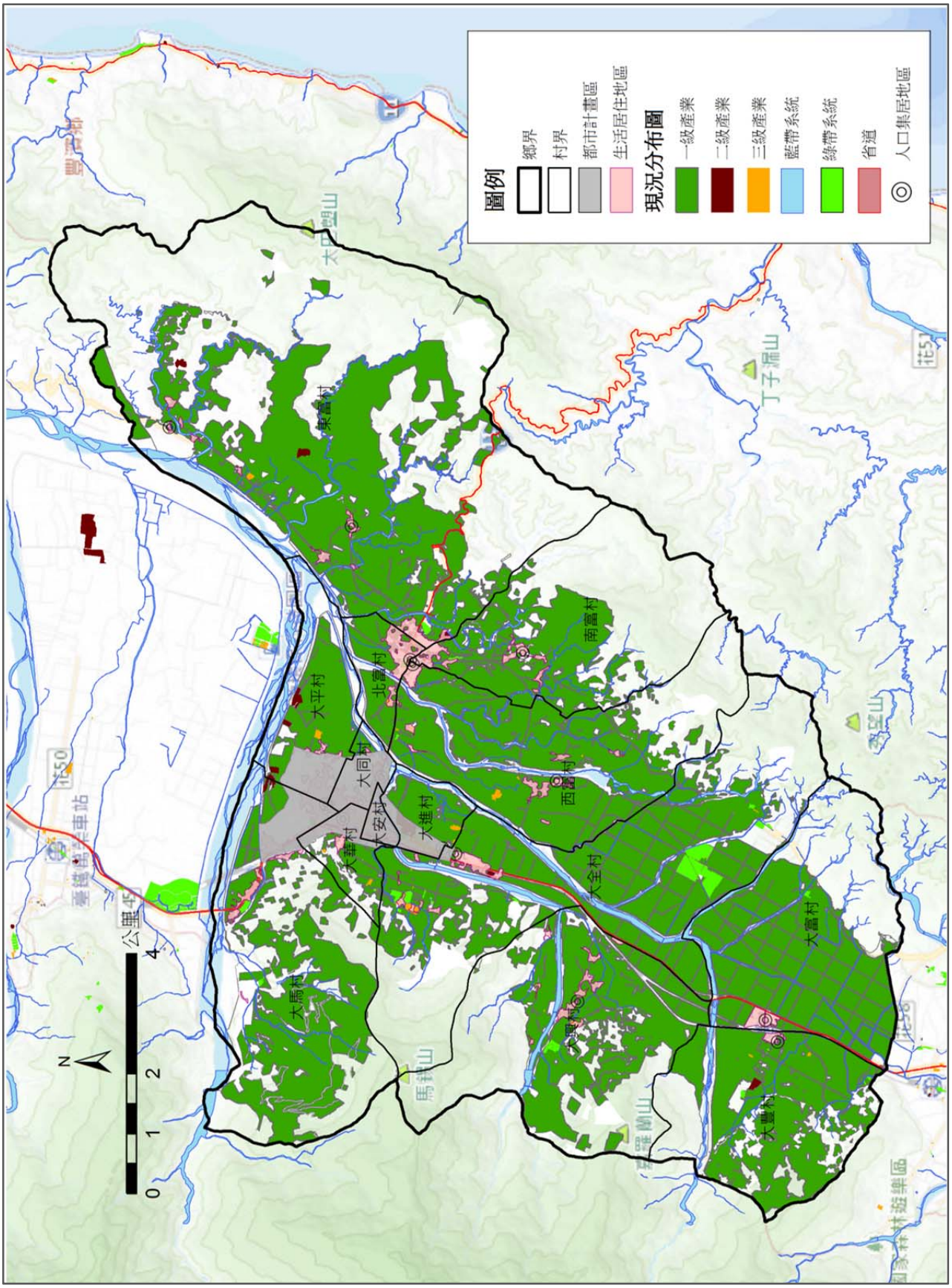


圖 5-5-1 空間發展規劃圖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壹、既有發展地區

含括原區域計畫法下之甲、乙、丙、丁四種建築用地共計 120.1 公頃，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03.82 公頃等既有發展地區。發展應以閒置用地活化等填入式發展為主要策略，優先使用既有發展地區內閒置、低度利用土地。

貳、未來發展地區

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花蓮縣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策略及城鄉發展總量原則，因應在地居住、產業需求，且既有建成地區內已無可供使用土地之前提下，經核實檢討規劃為「未來發展地區」。

一、依原住民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劃設新增住宅用地

光復鄉 9 處原住民部落，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後續劃設範圍內土地即可作為建築用地使用；因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者）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模擬劃設後會新增住宅用地(圖 5-2-1~圖 5-2-9)，表 5-2-1 新增住宅用地是以現行農牧用地劃入後為建地計算其完整的地籍面積為新增住宅用地；惟後續另行劃設或以地籍界線，或以建築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故依此比對圖 5-2-1~圖 5-2-9 以納入完整地籍後坵塊亦完整者，僅分布於太巴塱聚落、馬佛聚落及砂荖聚落，亦即此三聚落於原住民聚落劃設後較可能有完整區塊新增的新增住宅用地。此外，僅太巴塱聚落有較完整之公有新增住宅用地，位於溪州段 226~228 地號 3 筆土地面積約 0.8 公頃(約 2,420 坪)，現況部分為太巴塱國小操場。



表5-2-1 各原住民聚落劃設模擬新增住宅用地統計表

聚落名稱	公有面積(公頃)	私有面積(公頃)
加里洞聚落	1.47	6.01
阿陶模聚落	0.89	15.17
太巴塱聚落	1.89	28.98
馬佛聚落	0.31	15.42
阿囉隆聚落	-	0.77
砂荖聚落	0.68	9.71
拉索艾聚落	0.47	6.60
烏卡蓋聚落	4.22	8.91
馬太鞍聚落	3.33	8.31

註：就模擬範圍以完整地籍面積統計，實際仍以原住民聚落劃設成果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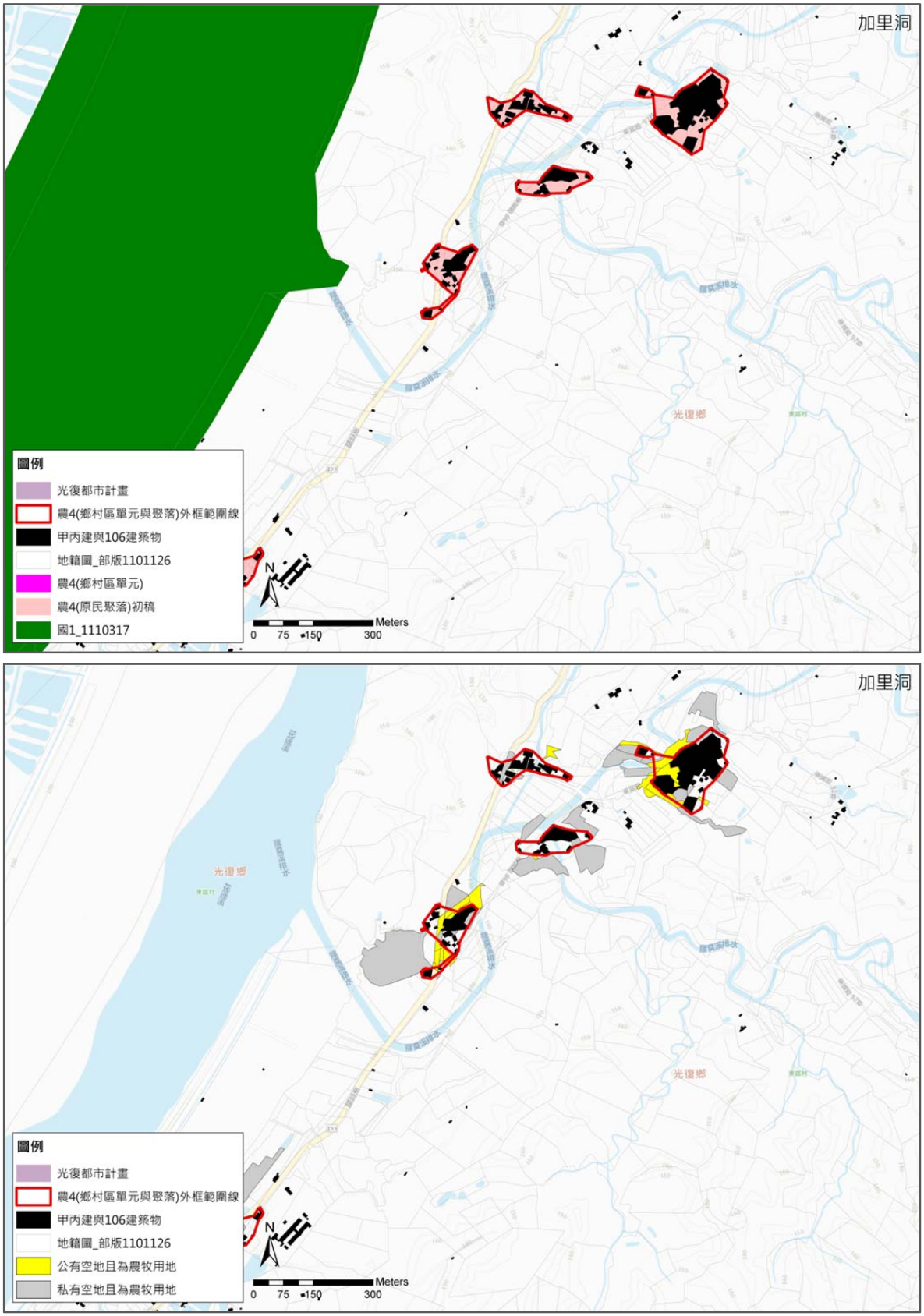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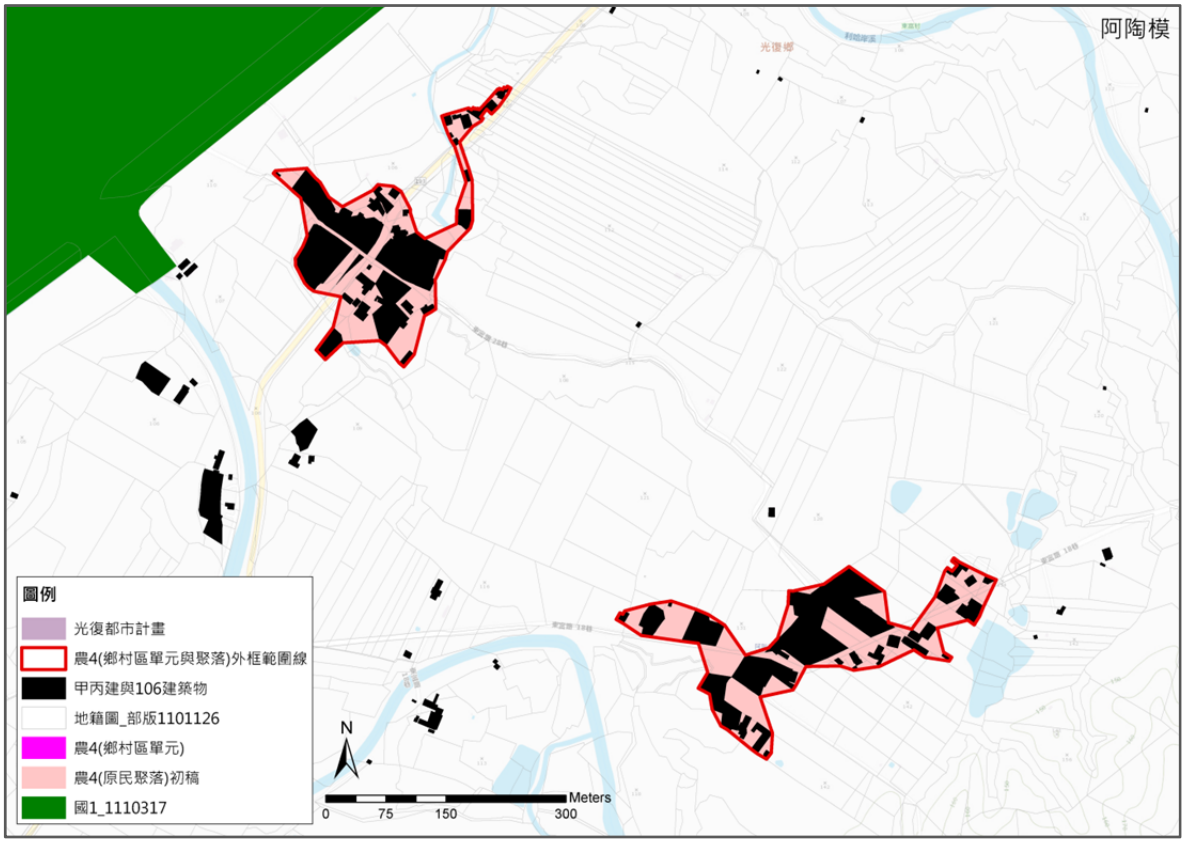


圖5-2-1 加里洞原住民聚落劃設模擬及增量公有建地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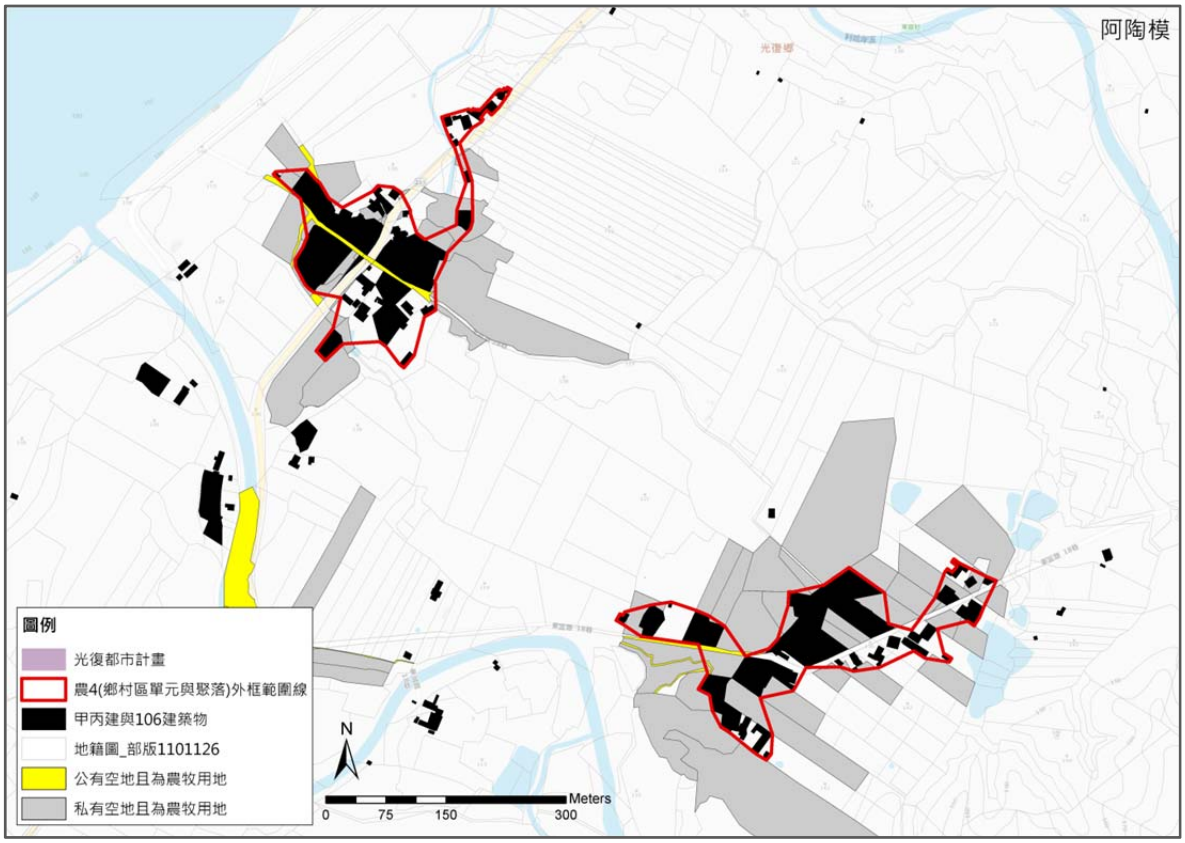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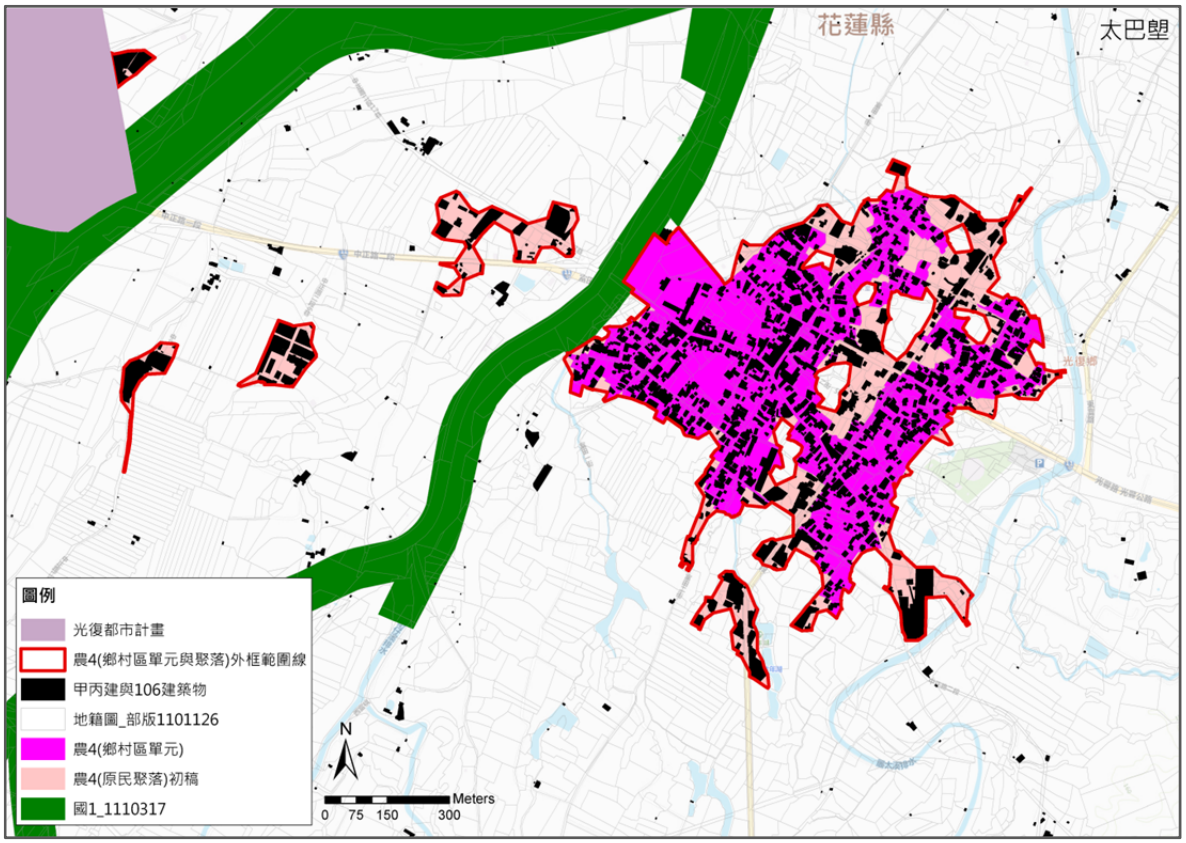


圖5-2-2 阿陶模原住民聚落劃設模擬及增量公有建地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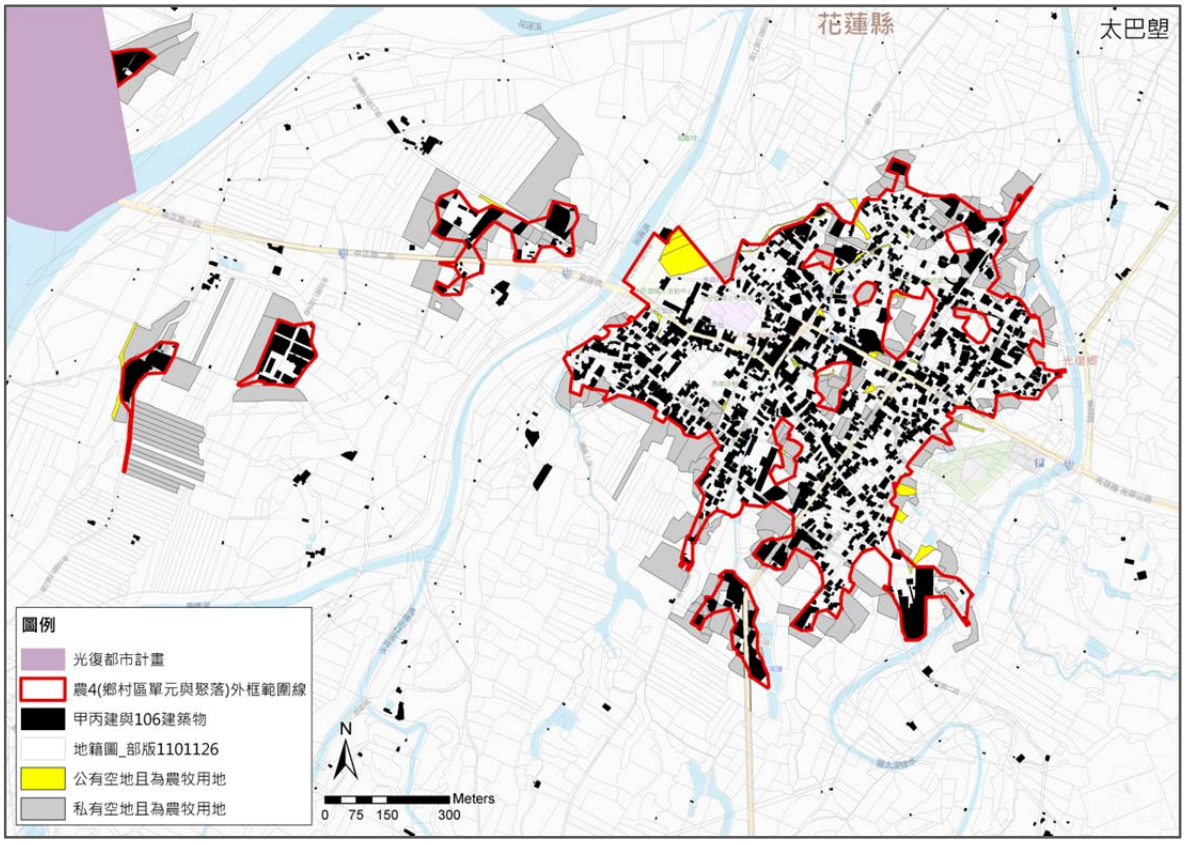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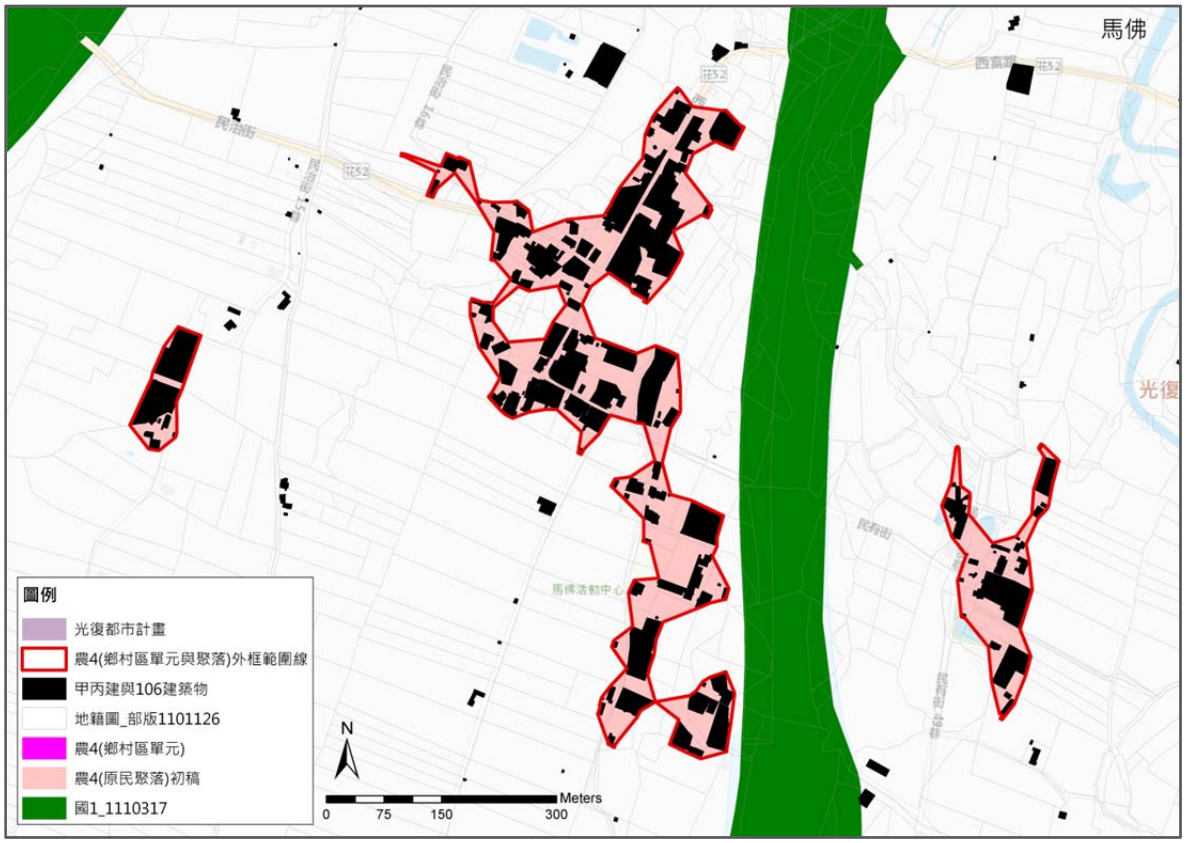


圖5-2-3 太巴塱原住民聚落劃設模擬及增量公有建地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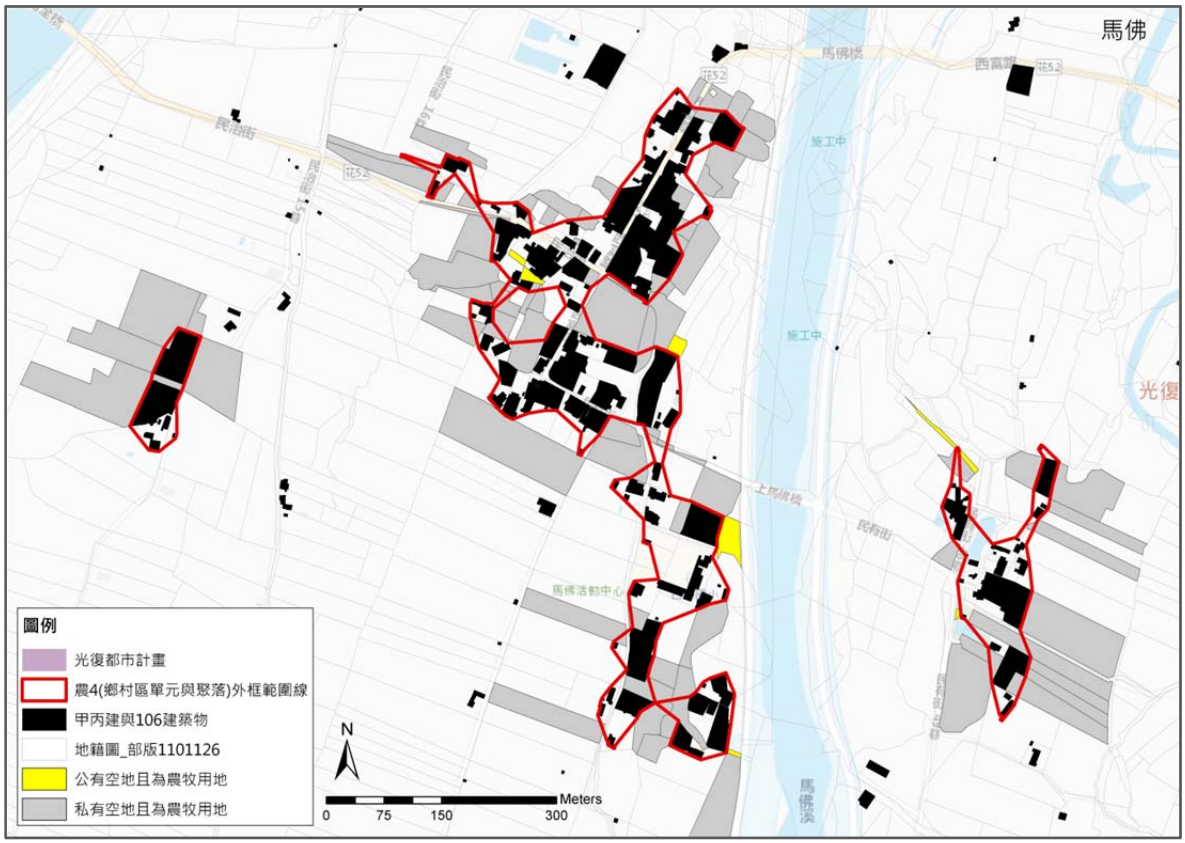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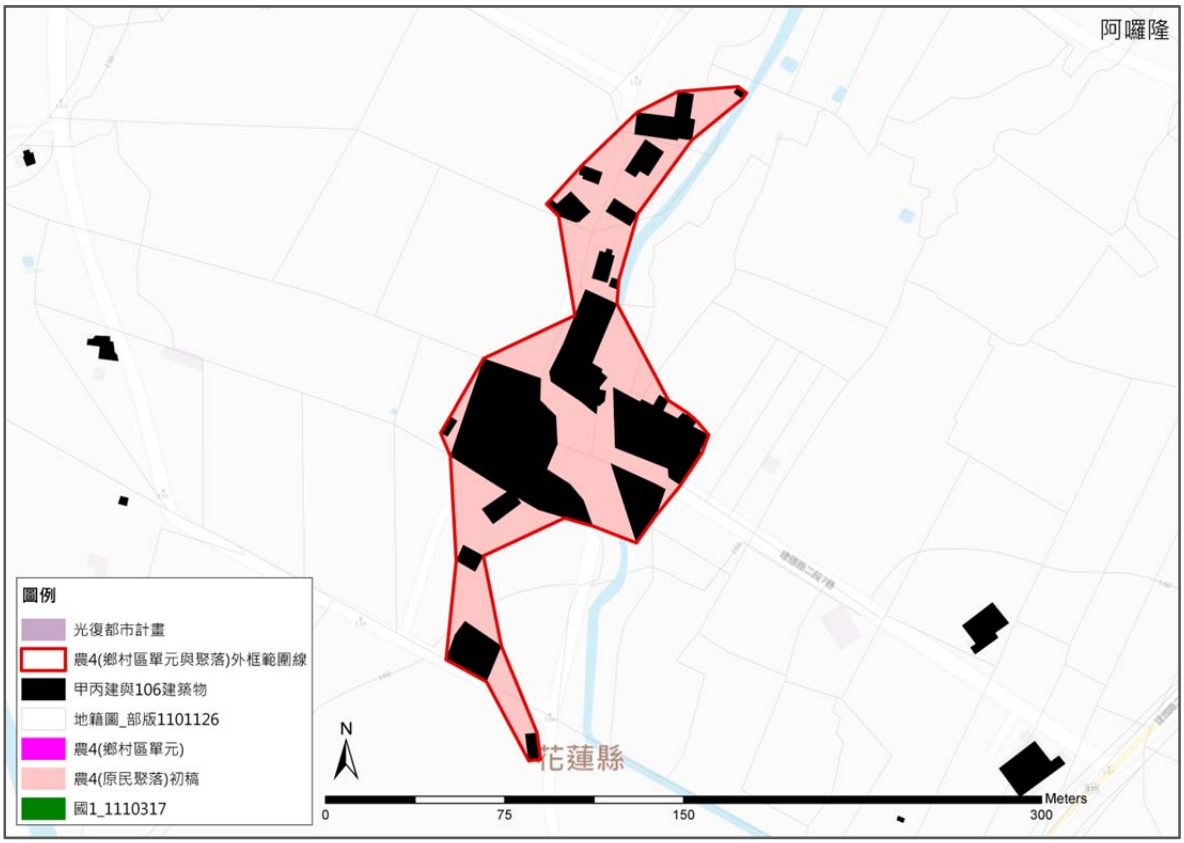


圖5-2-4 馬佛原住民聚落劃設模擬及增量公有建地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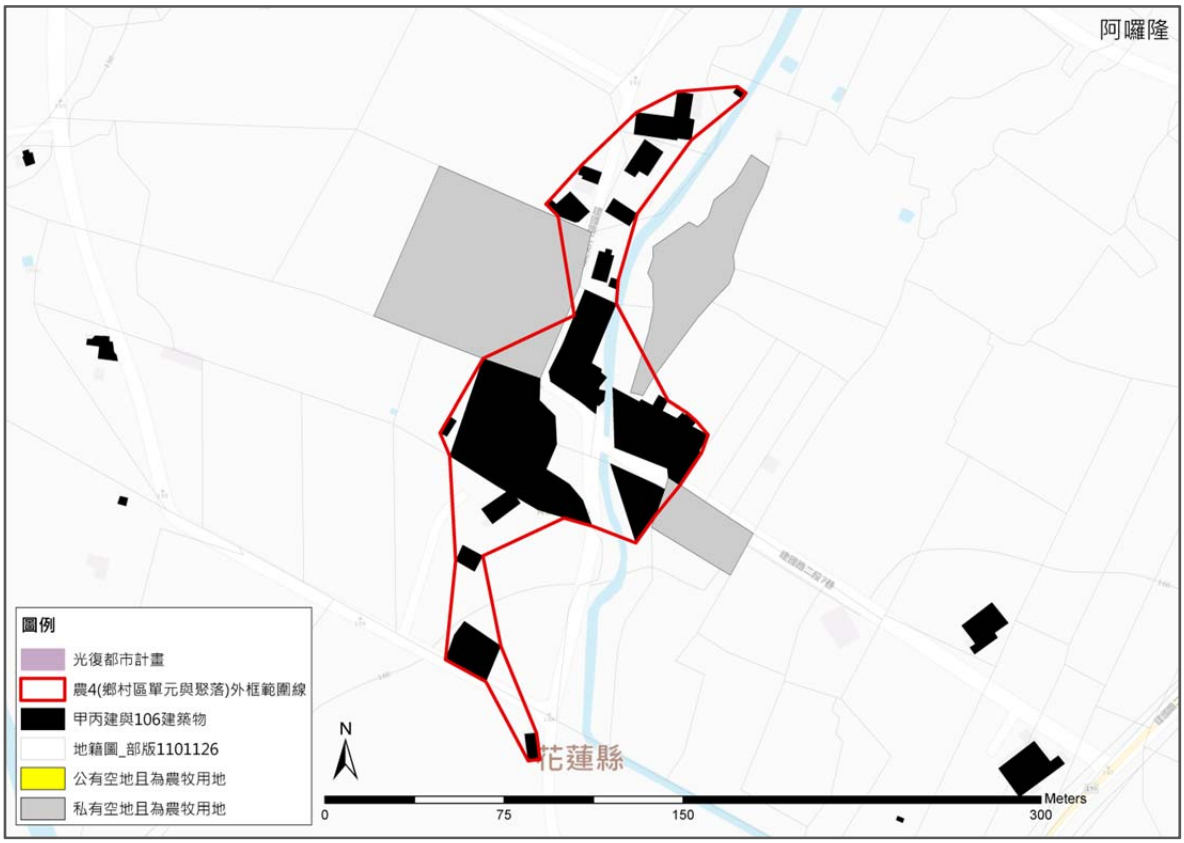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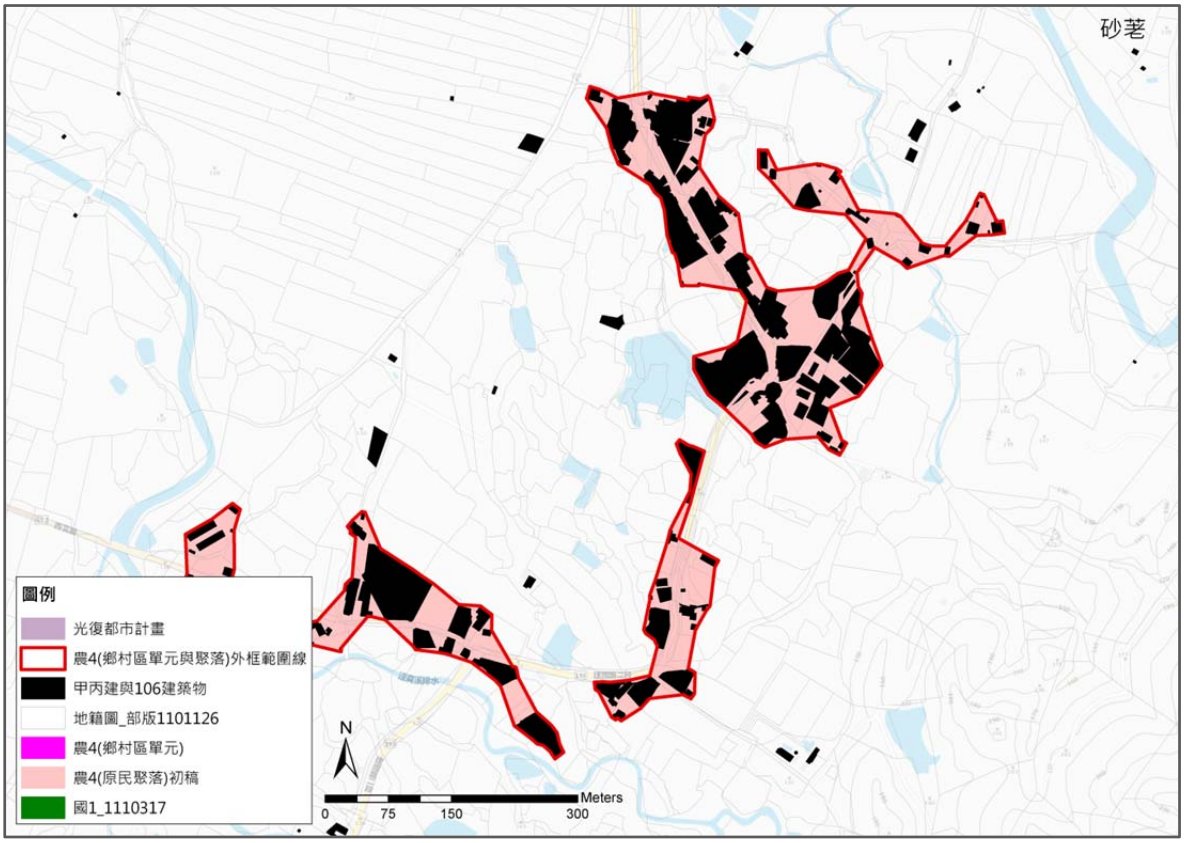


圖5-2-5 阿囉隆原住民聚落劃設模擬及增量公有建地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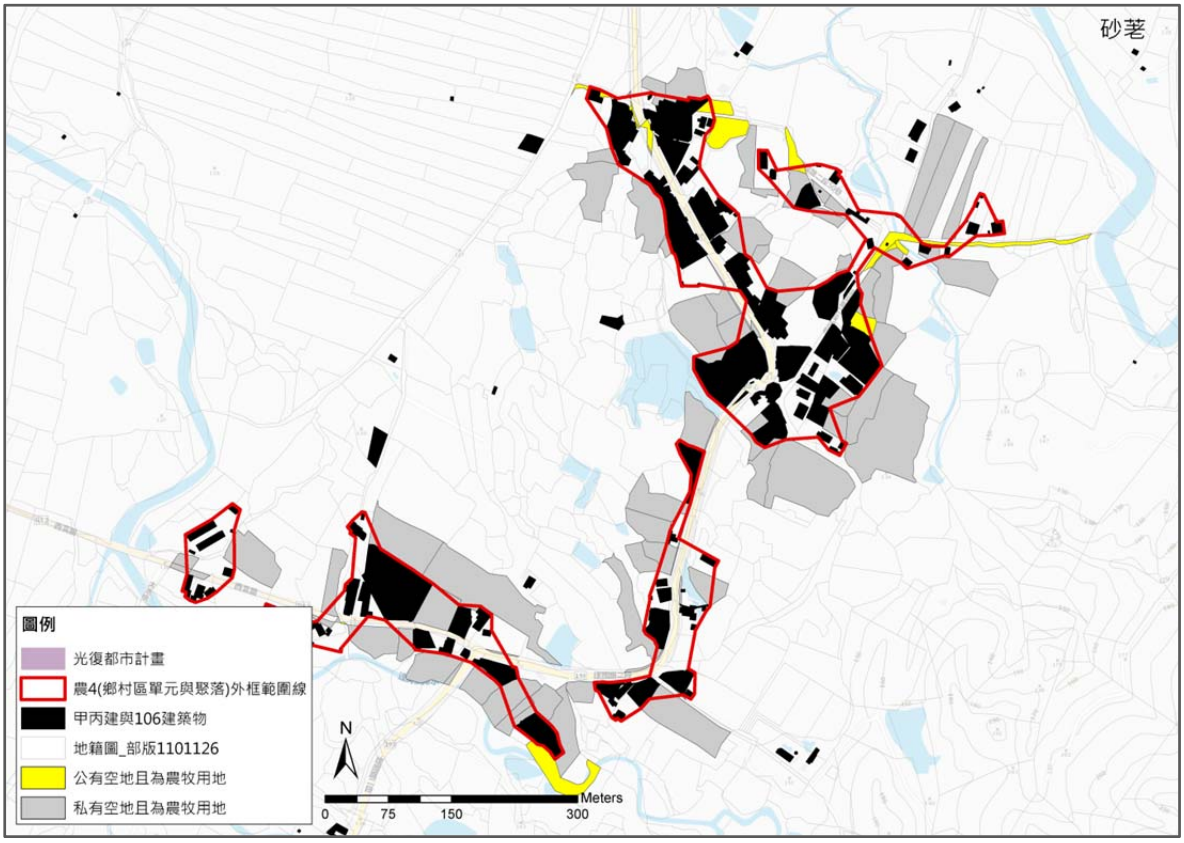


圖5-2-6 砂荖原住民聚落劃設模擬及增量公有建地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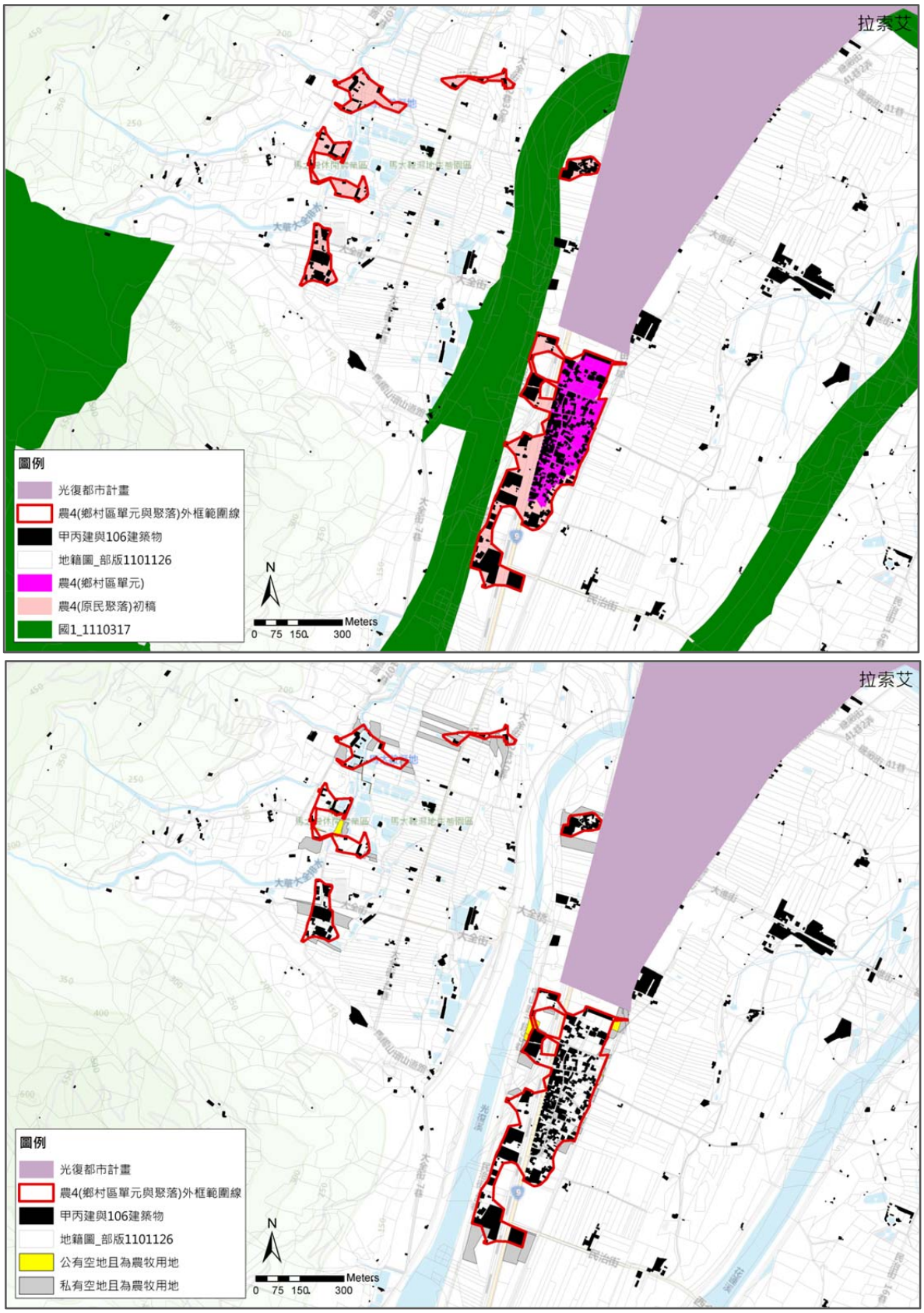


圖5-2-7 拉索艾原住民聚落劃設模擬及增量公有建地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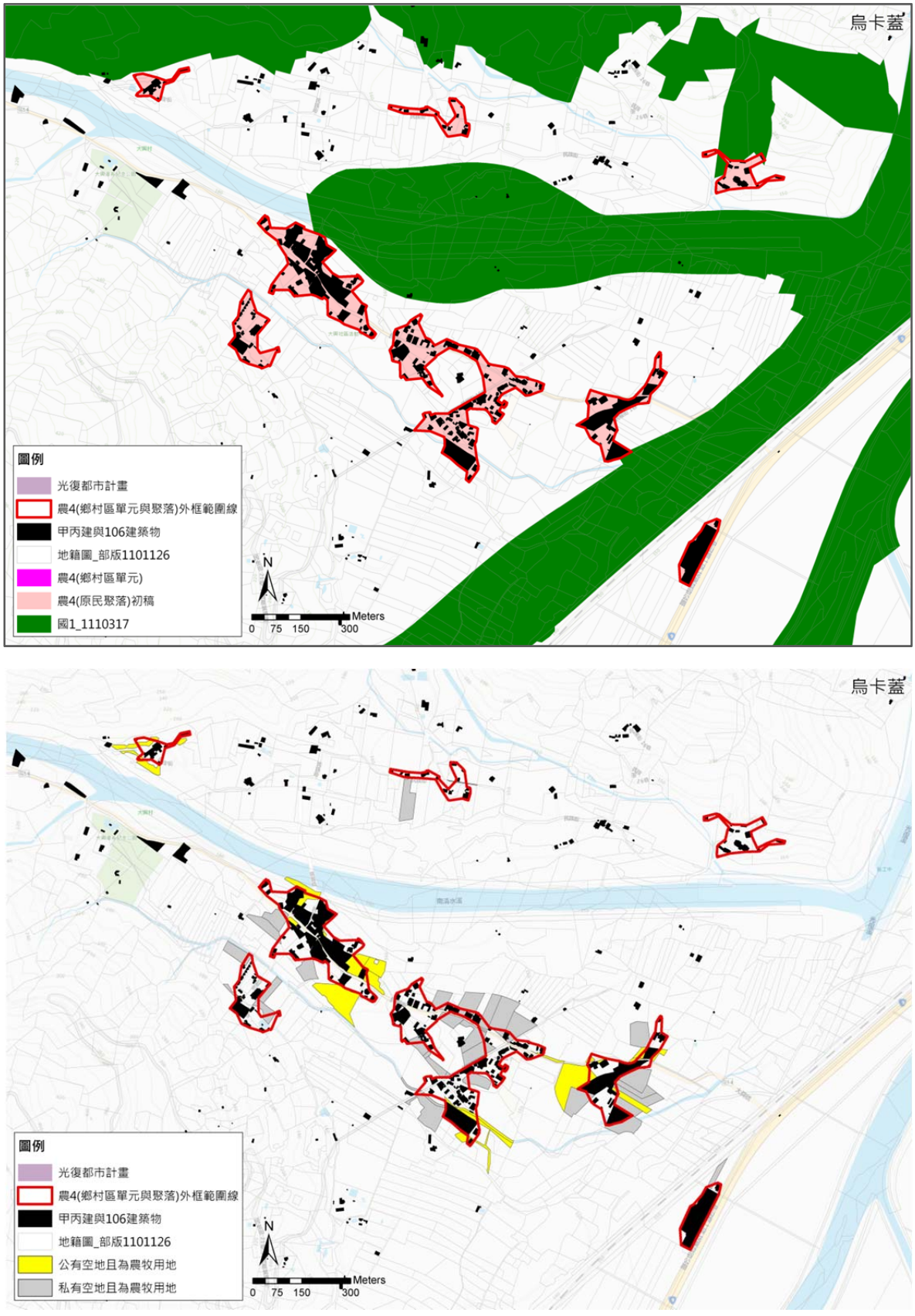


圖5-2-8 烏卡蓋原住民聚落劃設模擬及增量公有建地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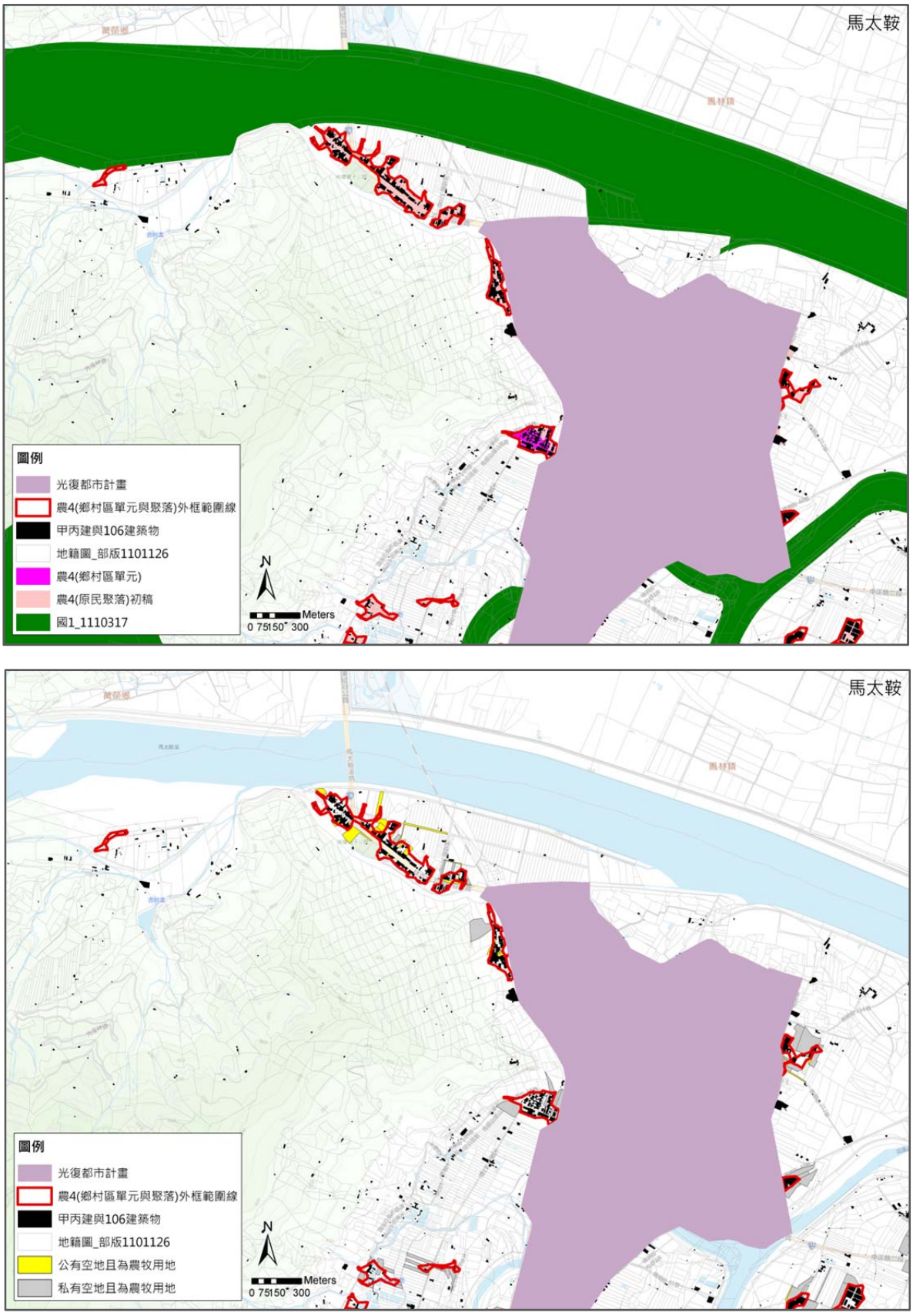


圖5-2-9 馬太鞍原住民聚落劃設模擬及增量公有建地位置圖

二、依居住需求新增住宅用地

原住民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劃設新增住宅用地除公有土地外，土地為個別土地所有權人所有，無法滿足特定居住需求；為居住需求的核實，又為避免因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擴大之新增住宅用地進入市場，後續執行機制建議以青壯年務農等條件之居住需求向相關單位提出、登記，且登記者需擔保未來有居住需求；又表 5-2-2 以第三章分析綜整以太巴塱聚落及拉索艾聚落之鄉村區周邊，及依現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方式僅限定「農村再生計畫」核定社區之條件，且不與原住民聚落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範圍重疊(圖 5-2-3、圖 5-2-7)，初步框選新增住宅用地適宜區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如圖 5-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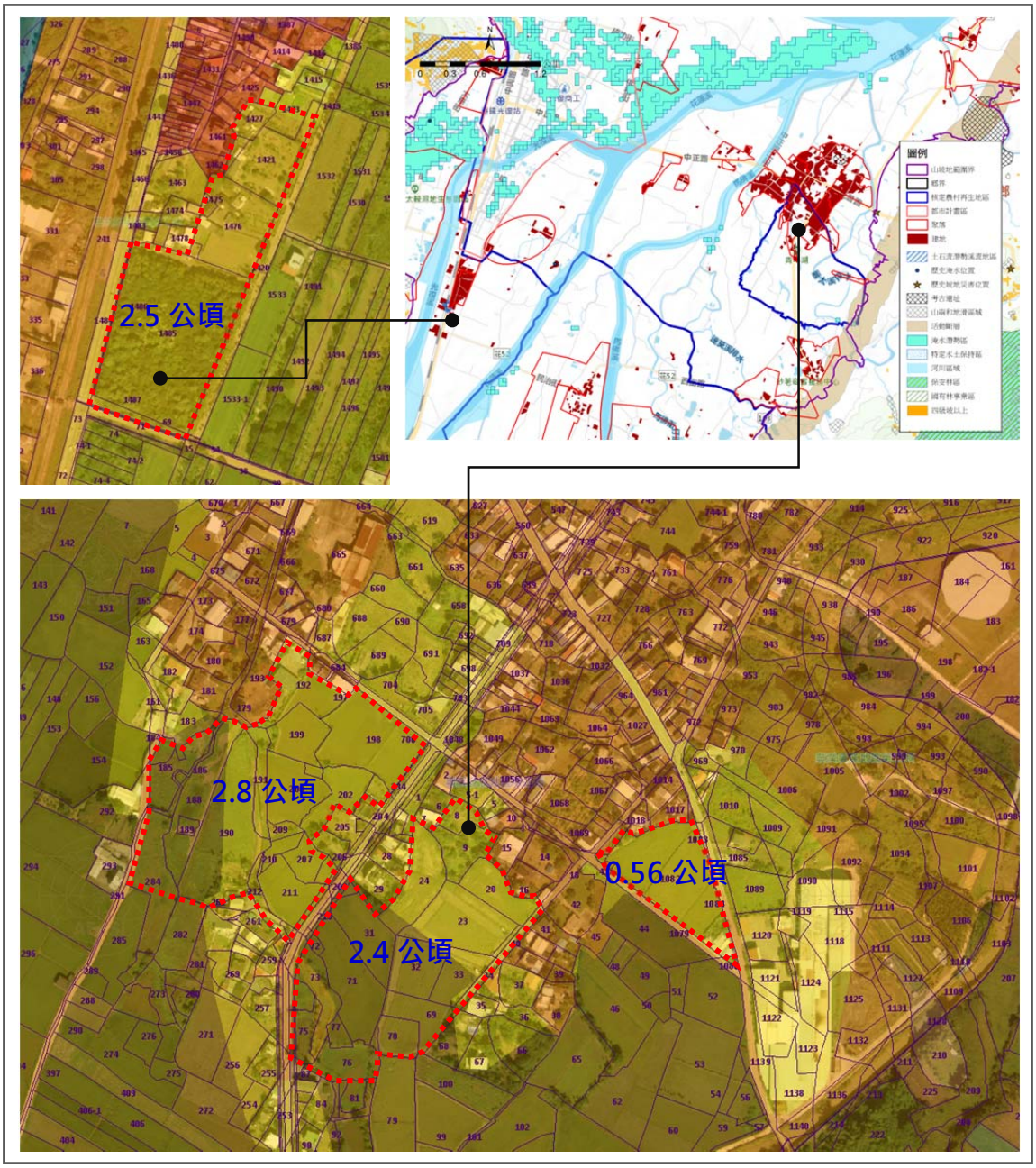


圖5-2-10 農四擴大適宜區位分布圖

表5-2-2 聚落屬性分析綜整表

聚落		各聚落110年人口數(人)	該村近10年人口社會成長率(%)	該村近10年戶數成長率(%)	各聚落建地使用率(%)	各聚落建地人口密度(人/KM^2)	該村108年住宅供給率(%)	該村108年空屋率(%)	各聚落公有閒置建地面積(M^2)	服務半徑				長照	金融	餐飲店	零售店	聚落建地環敏區
										國小	國中	幼兒園	消防					
1	加里洞	192	**0.15**	**0.40**	83.93	4,172	85.70	21.73	-					有		1	2	活動斷層
2	阿陶模	183	**0.15**	**0.40**	82.38	3,042	85.70	21.73	-				有	有		1	1	活動斷層
3	太巴塱	**2,766**	**0.02**	**0.11**	**91.24**	**6,581**	85.64	17.59	2,757.45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11	5	
4	馬佛	327	-0.11	-0.29	88.49	3,814	79.10	15.41	-	有			有	有		2		
5	阿囉隆	**52**	-0.11	-0.29	85.42	3,215	79.10	15.41	-				有				1	活動斷層
6	砂荖	239	-0.23	**0.27**	86.22	3,944	89.06	18.12	-				有	有			1	活動斷層
7	拉索艾	567	-0.40	-0.27	88.81	**5,838**	83.53	20.79	675.34	有	有	有	有	有		5	1	
8	大興	516	-0.18	-0.63	**90.03**	4,518	77.90	21.60	3,834.59	有			有	有			2	
9	大豐	310	-0.74	-0.66	82.49	4,756	94.04	**22.75**	2,775.59		有		有	有			--	
10	大富	259	-0.91	-1.49	75.63	2,791	**119.19**	**30.56**	2,602.44		有		有	有	有	2	4	
11	香草場	311	**0.24**	-0.24	**91.32**	3,452	81.20	**22.63**	966.22		有		有	有			1	
12	大華	140	-0.25	-0.07	**93.24**	5,655	**101.14**	16.37	-	有	有		有	有		2		淹水潛勢
13	大平	19	-0.34	0.13	75.42	635	94.67	20.88	864.00	有	有		有	有			--	淹水潛勢
14	大進	160	-1.06	-0.25	86.63	**7,528**	78.15	20.83	-	有	有	有	有	有			--	

註：太巴塱聚落位於東富、西富、南富、北富村，以村為統計值欄取此四村平均值

參、發展優先順序

一、生活居住地區及公共設施區位

(一)既有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及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建築用地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二)既有都市計畫內農地(不含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三)未來發展地區。

二、產業發展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主要產業發展區域。

附件一 地方訪談會議記錄

大興村聚落地方訪談會議記錄

壹、時間：111年1月21日3點

貳、地點：糖廠宿舍旁

參、與會人員

大興社區展協會理事長、鄉民代表、大興村村長

肆、記錄

類別	題號	問題	意見回覆
居住	1-1	人口變動原因	工資過低 不足以養家、小孩就學、工作多為臨工，年輕人外流不在大興村
	1-2	不在籍人口原因	村內就業機會低(少)
	1-3	非戶籍外來常住人口	1.多為外勞(多半為看護)、非長者都想去長照機構、常照 2.0 太貴(一粒麥子) 2.糖廠未開工，沒甚麼外來工作人口，除去公家機關。
	1-4	主建築群平均屋齡	多為老房子(30~40 年)，現在很多房子都在國有地上，家族長期居住在地，但是因為國民政府來台直接劃設為國有地，不符合居住正義。
	1-5	空屋原因	1.約 10%，且多為人口外流。 2.供外地子女年節返鄉居住空屋比率不高。
	1-6	核心聚落建物漫延原因	大多國有地，但房屋甚至是在國有地或農地劃設前就興建，由於祖先輩無法繳交稅金未登記而被劃設為國有地。
	1-7	建議新增居住空間：就地合法化	
	1-8	可再利用(活化)土地	河川局劃設土地問題，詢問河川局劃設原因，透過國土生態綠網，建立公私合作，活化地方土地利用(生態旅遊基地)
	1-9	可再利用(活化)閒置建物	部分私有地
	1-10	居住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建物在地合法化最為重要 向國產屬訴求因地制宜版本的合理(附帶條件，避免土地炒作)釋出國有地

類別	題號	問題	意見回覆
公共設施	2-1	自來水(____%)、簡易自來水(95%)、自行取水(5%)	簡易自來水設施規模不足、設施也老舊
	2-2	專用污水排水溝(_____%)、雨污合流(100%)、污水處理設施	只有排水溝，可能需要專用污水處理設備(但非每戶都有經費接管) 無工業汙水
	2-3	污水環境衛生問題：	有設置需求，但須取同居民共識
	2-4	電力(100%)	
	2-5	垃圾處理方式：	鄉公所垃圾車定期回收
	2-6	電信及網路：	電信收訊不佳
	2-7	淹水問題及是否已有處理方案：	1.大興村淹水問題，河床整治清汙需處理，預防堤防潰堤全村淹水。 2.需要河川清汙砂石處理
	2-8	必要性公共設備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淹水、網路、水溝
	2-9	聚會場所	現況有，已向原民會爭取更新重建
	2-10	小型零售商或連鎖便利商店：	有雜貨店*2 多為小型零售商
	2-11	麵包店，(2)肉攤等(3)生鮮食品：	進市區採買
	2-12	餐飲店	
	2-13	(1)民宿、(2)旅館等	一處
	2-14	(1) 銀行、(2)郵局或(3)ATM：	無
	2-15	加油站：	無
	2-16	居民日常生活所需之鄰里服務設施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無
	2-17	公園、綠地、廣場及休閒運動設施等	需要，空間落實方案許民眾充分討論溝通，避免浮濫
	2-18	傳統文化設施實際空間位置與需求(教堂、寺廟、祭祖聖地)	祭祖聖地跨村(隔壁鄉內山裡)位置
	2-19	公共設施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無
	2-20	幼兒收托(0~2、3~6)或老幼共託方式，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公所收 3-6 歲、2 歲以下自己帶、幼兒人口過少
	2-21	醫療方式 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希望義診多一點，跑診所和藥局多在光復市區
	2-22	老人照護或機構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兩處據點：1.聚會所(文健站)、2.舊活動中心(關懷據點)
	2-23	殯葬設施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大興村無，光復其他鄉鎮土葬、火葬鳳林鎮火葬場
	2-24	防災避難設施及地圖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現況有少年學園、活動中心、學校
	2-25	環境安全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類別	題號	問題	意見回覆
運輸	3-1	是否需改善鄉內道路，建立產業活動連結	寬度不足處建議採用部分拓寬，民生街建議拓寬
	3-2	巷道小於 3.5M，救災困難	拓寬範圍建議配合防災系統規劃
	3-3	其他需改善之農路、道路。	同上
	3-4	公共運輸系統改善	綠色運具、部落運具、環鄉自行車、公車缺少
	3-5	運輸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運輸希望結合觀光業
產業	4-1	主要作物	山蘇、樹葡萄、咖啡豆、香茅、油茶、火龍果
	4-2	特色作物或產業	
	4-3	具競爭力作物或產業：	樹葡萄、山蘇、咖啡。
	4-4	農作設施現況(對應作物需求)：	咖啡加工廠 香茅精油提煉
	4-5	農路及灌排水設施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1.農路、產業道路改善、 2.無灌排水設施急迫性高
	4-6	農業廢棄物處理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回歸大地、有機肥。
	4-7	養殖業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無
	4-8	農業發展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1.供給青農返鄉人數少、2.行銷管道缺乏、3.灌排水設施改善。
	4-9	製造業位置	香茅油加工、咖啡加工
	4-10	產業(休閒農業及觀光)前景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觀光必須整合，環鄉觀光列車。
生態地景	5-1	是否有強化生態保護及復育實行措施	建議河川局釋出土地，結合社區發展生態旅遊使用。
	5-2	具有維護在地地景之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區內生態豐富：山羌、野兔、山豬、五色鳥、紅嘴黑鵯、夜鶯。
	5-3	進行維護傳統建築、文物及其他之積極作為。	
	5-4	保護保育之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利用九河局土地建立生態保育區，延伸推廣旅遊。
其他	6	原住民傳統生活領域：	大興村幾乎都是獵場。 部落祭儀期間活動人口 200 人，新活動中心改建，結合原住民文化，傳延原住民傳統語言。

花蓮縣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
基礎調查暨訪談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11 年 01 月 21 日

二、開會地點：糖廠宿舍亭

三、出席單位：

單位	名稱		
大興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林忠榮	
光復鄉民代表	代表	吳榮豐	
大興村	村長	劉建榮	

大巴塱聚落地方訪談會議記錄

壹、時間：111年1月21日19點

貳、地點：東北社區活動中心

參、與會人員

東富村村長、西富村村長、太巴塱頭目、東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肆、記錄

類別	題號	問題	意見回覆
居住	1-1	人口變動原因	1.缺少工作機會，外出工作、就學後，多移居外地城市 2.臨工居多，務農收入不足，成本太高(機械聘用、購買種苗)
	1-2	不在籍人口原因	工作為主、就學次之、老人為就醫
	1-3	非戶籍外來常住人口	外勞：照顧看護老幼，外地商人：檳榔業，外地年輕人：社工、代課老師
	1-4	主建築群平均屋齡	屋齡 30 年以上佔 70 趴以上
	1-5	空屋原因	空屋提供外地子女年節返鄉居住
	1-6	核心聚落建物漫延原因	建物多蓋在非建地，爭取就地合法，因大多是早期蓋的房屋，所以並非在建地上(蓋在自有土地上)
	1-7	建議新增居住空間	聚落內及周邊農地爭取改為建地，希望建地可向外擴張
	1-8	可再利用(活化)土地	多半可活用土地為私有土地，閒置空地私有地為主
	1-9	可再利用(活化)閒置建物	無
	1-10	居住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期望擴大居住範圍、既有農地建築合法化

類別	題號	問題	意見回覆
公共設施	2-1	自來水(100%)、簡易自來水(___%)、自行取水(___%)	目前自來水都從鳳林接來
	2-2	專用污水排水溝(__%)、雨污合流(100%)、污水處理設施	無，雨污合流。
	2-3	污水環境衛生問題：	汙水處理集中設施必要，減少環境汙染
	2-4	電力(比率：100%)	沒有問題。
	2-5	垃圾處理方式：	垃圾車送掩埋，垃圾掩埋有擴充需求。
	2-6	電信及網路：	除靠山處外，部落內無問題。
	2-7	淹水問題及是否已有處理方案：	河床有疏通需求,砂石堆積越來越高。 河川土石無處堆置。
	2-8	必要性公共設備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2-7
	2-9	聚會場所	目前空間足夠，但設備與建物普遍老舊。
	2-10	(1)小型零售商(2)連鎖便利商店：	無缺少，派出所旁
	2-11	(1)麵包店(2)肉攤(3)生鮮食品：	無缺少 有超商(中正路)
	2-12	餐飲店	沒甚麼問題，麵店、大型約 3 家
	2-13	(1) 民宿、(2)旅館等	民宿 4 間，王子、太子、風車、禪悅
	2-14	(1) 銀行、(2)郵局、(3)ATM	郵局有 ATM
	2-15	加油站：	或許有增設加油站的需求。
	2-16	居民日常生活所需之鄰里服務設施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2-17	公園、綠地、廣場及休閒運動設施等	活動空間綠化連結搭配太巴塱驛站為中心，進行串聯強化聚落內觀光賣點。
	2-18	傳統文化設施實際空間位置與需求(教堂、寺廟、祭祖聖地)	
	2-19	公共設施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2-17
	2-20	幼兒收托(0~2、3~6)或老幼共託方式，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托兒所(3-6 歲)有國小附幼一家，幼兒收托 0-2 歲爭取中。
	2-21	醫療方式 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衛生所看診(無診所)，一週一次，每次半天，一粒麥子有提供醫療接送服務，但接送人力不足時，叫不到車。
	2-22	老人照護或機構 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4 處老人照護機構(文建站、天主教、基督教、長老教會等)
	2-23	殯葬設施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無問題。
	2-24	防災避難設施及地圖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社區活動中心與集會所
	2-25	環境安全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參照 2-7

類別	題號	問題	意見回覆
運輸	3-1	是否需改善鄉內道路，建立產業活動連結	中正路有拓寬需求，有拓寬需求，但多為小巷，建議搭配防災規劃做配套措施。
	3-2	巷道小於 3.5M，救災困難。	統籌部落路網，人、車分道規劃，進行拓寬劃設(如 83 巷)。
	3-3	其他需改善之農路、道路。	山邊產業道路很崎嶇需改善。
	3-4	公共運輸系統改善 -DRTS	固定校車、婦幼接送、公車(一天約六班次)
	3-5	運輸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部落與市區間，增設電動車充電站。
產業	4-1	主要作物：	水稻、箭筍
	4-2	特色作物或產業：	紅糯米、黃藤心
	4-3	具競爭力作物或產業：	水稻、箭竹筍、紅糯米
	4-4	農作設施現況	農作設施申請程序太複雜，導致農作產品出產不順利
	4-5	農路及灌排水設施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供水不足，建議利用麗泰溪上游截水，引水灌溉水田(攔沙壩)
	4-6	農業廢棄物處理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就地施肥
	4-7	養殖業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西富養牛場(財團)有汙染疑慮問題
	4-8	農業發展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1.青農返鄉人數有 3~5 位、部落返鄉 2.林○福、林○財(小地主大佃農)，詳細人數詢問農會推廣科。
	4-9	製造業位置	部落並沒有直接加工，與農會合作
	4-10	產業(休閒農業及觀光)前景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觀光缺乏規劃，硬體不足，希望能串接文化發源地+俊哪池(水庫)+驛站，建立串連部落生活空間的文化觀光系統。
生態地景	5-1	是否有強化生態保護及復育實行措施	配合九河局計畫進行藍綠帶串聯
	5-2	具有維護在地地景之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麗泰溪上游，(原住民族語)源水步道建立，池塘、水源、祭典做觀光的連結。
	5-3	進行維護傳統建築、文物及其他之積極作為	無
	5-4	保護保育之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無
其他	6	1.需灌溉設施，才能 2 期稻作 2.改善整合觀光環境	建地擴充時，應有對應公共設施提供(停車空間、道路、步道、避車彎、公廁)

花蓮縣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
基礎調查暨訪談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11 年 01 月 21 日

二、開會地點：東北社區活動中心

三、出席單位：

單位	名稱		
東北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孫里谷、曾芷	
	西富村長	劉貴滿	
	太巴塱頭目	楊德成	
東富村	村長	劉泰良	

加里洞聚落、阿陶模聚落地方訪談會議記錄

壹、時間：111年1月22日9點

貳、地點：加里洞社區活動中心

參、與會人員

東富村村長、東富村理事長、阿陶模頭目、加里洞農業觀光人文交流協會理事長、加里洞農業觀光人文交流協會監事、加里洞農業觀光人文交流協會總幹事

肆、記錄

類別	題號	問題	意見回覆
居住	1-1	人口變動原因	地方就業機會不足，多數為季節性臨工居多，收入不足 阿陶模常住人口：約 80 人；加里洞常住人口：約 100 人。
	1-2	不在籍人口原因	外出工作
	1-3	非戶籍外來常住人口	幾乎無戶籍外來人口、外勞看護也少
	1-4	主建築群平均屋齡	加里洞平均屋齡:30-40 年 阿陶模平均屋齡:除去國宅，30-40 年
	1-5	空屋原因(例如供外地子女年節居住)	1.加里洞：約 30%空屋率 2.阿陶模：約 20%空屋率
	1-6	核心聚落建物漫延原因	現況建物蔓延原因：附屬空間不足於自有農地上搭建
	1-7	建議新增居住空間	1.加里洞:希望建地空間可以增加 2.原住民舊建築未申請，被徵收為國有地，部分部落範圍未被圈列。
	1-8	可再利用(活化)土地	1.加里洞:東富國小旁台糖閒置地 2.阿陶模:磚寮(廢棄)
	1-9	可再利用(活化)閒置建物	希望東富國小優先提供社區使用
	1-10	居住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1.建地不足、 2.附屬空間不足(停車、倉庫、工作室)

類別	題號	問題	意見回覆
公共設施	2-1	加里洞 : 自來水(90%)、簡易自來水(%)、自行取水(10%) 阿陶模 : 自來水(95%)、自行取水(5%)	沒有自來水戶多為個戶問題(經濟因素)
	2-2	專用污水排水溝(___%)、雨污合流(100%)、污水處理設施	全區採雨污合流排放
	2-3	污水環境衛生問題：	1.加里洞:有汙水處理設施需求； 2.阿陶模:有需求汙水處理設施，設置汙水處理設施前需取得居民共識
	2-4	電力(比率：100%)	
	2-5	垃圾處理方式：	1.垃圾車、2.東富村村長目前全村垃圾掩埋空間需要擴充由公所處理中。
	2-6	電信及網路：	1.加里洞:收訊不佳，基地台放在住戶樓上，希望基地台遷到納骨塔那邊； 2.阿陶模部落:收訊非常不佳，不太願意在部落裡面蓋基地台
	2-7	淹水問題及是否已有處理方案：	加里洞現有野溪有改善堤防，但下游河川疏濬需要加強，九河局做的不夠確實。
	2-8	必要性公共設備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2-6、2-7
	2-9	聚會場所：	1.加里洞:活動中心兼文健站，社區、部落活動使用常有重疊。 2.希望東富國小能為加里洞與阿陶模的共同聚會場所 3.阿陶模:活動中心兼文健站。
	2-10	小型零售商或連鎖便利商店：	加里洞:2 家、阿陶模:1 家
	2-11	(1)麵包店 (2)肉攤 (3)生鮮食品：	無
	2-12	餐飲店：	阿陶模:1 家
	2-13	(1) 民宿、(2)旅館	加里洞 1 家民宿
	2-14	(1) 銀行、(2)郵局、(3)ATM	無
	2-15	加油站：	無
	2-16	居民日常生活所需之鄰里服務設施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聚會場地空間不足
	2-17	公園、綠地、廣場及休閒運動設施等	加里洞:希望以活動中心為中心做營造；銀合歡，外來強勢植物影響河川地景；阿陶模:比照加里洞
	2-18	傳統文化設施實際空間位置與需求(教堂、寺廟、祭祖聖地)	加里洞教堂位於農地上，阿陶模土地廟也位於河川旁農地上
	2-19	公共設施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1.宗教設施合法化、2.公園綠地第二順位

	2-20	幼兒收托(0~2、3~6)或老幼共託方式，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加里洞、阿陶模:有幼兒收托校車 0-2 歲自己帶
	2-21	醫療方式 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1.衛生所一周一次，每次半天。 2.醫療資源不足，可預約制專車接送醫院，但不夠便利。
	2-22	老人照護或機構 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加里洞、阿陶模:各有一處文健站，一粒麥子提供醫療接送服務，但採預約制，臨時需求時難以支援。
	2-23	殯葬設施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1.加裡洞:需要保留既有殯葬空間 2.阿陶模並無殯葬空間
	2-24	防災避難設施及地圖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1.有避難所位於活動中心，但位於低窪地並不安全，希望改設於東富國小或基督長老教會。 2.阿陶模地勢較高，避難需求較低，位於活動中心
	2-25	環境安全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有避難所位於活動中心，但位於低窪地並不安全，希望另尋地點

類別	題號	問題	意見回覆
運輸	3-1	是否需改善鄉內道路，建立產業活動連結	希望 193 線拓寬，希望便利會車
	3-2	巷道小於 3.5M，救災困難	有需求，部分道路過於狹窄蜿蜒，會車困難
	3-3	其他需改善之農路、道路。	農路過為崎嶇狹小。
	3-4	公共運輸系統改善-DRTS	除去長者接送(長照系統)和兒童接送(校車)，無接送車輛，有需求。
	3-5	運輸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希望優先 193 線拓寬
產業	4-1	主要作物	水稻、箭筍。
	4-2	特色作物或產業	1.加里洞：香茅、可可、印加果； 2.阿陶模：苦茶，廢檳榔樹補助促成農業第 2 次轉型。
	4-3	具競爭力作物或產業：	1.加里洞：水稻-箭筍-香茅； 2.阿陶模：水稻-箭筍-苦茶。
	4-4	農作設施現況(對應作物需求)	農業第一級加工設施需求：稻米、可可、香茅。
	4-5	農路及灌排水設施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1.加里洞：水圳未修復導致加里洞耕作面積大幅縮減(農田水利會 4 號水圳、5 號水圳)； 2.阿陶模：水源不足，只能做一期稻作。
	4-6	農業廢棄物處理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1.加里洞：農業廢棄物長期棄置於河岸，建議需規劃集中放置。 2.阿陶模：有需求。
	4-7	養殖業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小型養殖業，希望可做魚類養殖業。
	4-8	農業發展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1.供給青農返鄉人數少。 2.產業經濟產值不佳，造成青農返鄉困難，必須改善產業。
	4-9	製造業位置、人數、使用面積盤點	無
	4-10	產業(休閒農業及觀光)前景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1.加里洞：硬體上的不足、公廁，大客車無法進入部落。 2.建議可以往驛站方向(東富國小停車場)發展，推動在地生態旅遊。 3.阿陶模原本產陶甕為地名由來，但無人繼承，希望能將文化傳承以利觀光，但年輕人外流因此窒礙難行。

生態地景	5-1	是否有強化生態保護及復育實行措施	加里洞：有在做野溪復育；阿陶模：無。
	5-2	具有維護在地地景之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無
	5-3	進行維護傳統建築、文物及其他之積極作為：	無
	5-4	保護保育之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復育生態，除去外來種，加強道路綠美化，朝結合生態旅遊規劃
其他	6		

花蓮縣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
基礎調查暨訪談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11 年 01 月 22 日

二、開會地點：加里洞社區活動中心

三、出席單位：

單位	名稱		
東富村	村長	劉金良	
東富村	理事長	林春光	
河源莫	頭目	黃建福	
加里洞農業觀光人文交流協會	監事	江志士	
〃	理事長	陳茂林	
〃	總幹事	李玉蘭	

砂荖聚落地方訪談會議記錄

壹、時間：111年1月22日2點

貳、地點：砂荖社區活動中心

參、與會人員

砂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砂荖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砂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砂荖社區發展協會行政專員、砂荖社區發展協會會計、鄉民代表、奇古匠負責人

肆、記錄

類別	題號	問題	意見回覆
居住	1-1	人口變動原因	工作機會缺乏，工作所得也不足，造成青年人口外流
	1-2	不在籍人口原因	外出工作或就學
	1-3	非戶籍外來常住人口	砂荖僅幾戶外勞看護，其餘無外來工作人口
	1-4	主建築群平均屋齡	聚落內平均屋齡 30-40 屋齡
	1-5	空屋原因	極低空屋 2-3%
	1-6	核心聚落建物漫延原因	現況之建地不足
	1-7	建議新增居住空間	希望能增加建地，或能吸引青年返鄉
	1-8	可再利用(活化)土地	水池
	1-9	可再利用(活化)閒置建物	無
	1-10	居住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建地擴增、希望就地合法化

類別	題號	問題	意見回覆
公共設施	2-1	自來水(99%)、簡易自來水(_____%)、自行取水(1%)	自行取水者為安裝自來水成本過高
	2-2	專用污水排水溝(____%)、雨污合流(100%)、污水處理設施	雨污合流
	2-3	污水環境衛生問題：	希望有汙水處理設施，但需要部落居民共識
	2-4	電力(比率：100%)	有跳電問題
	2-5	垃圾處理方式：	公所統一掩埋場處理
	2-6	電信及網路：	1.希望網路增加頻寬，增設光纖線路 2.電信收訊不佳
	2-7	淹水問題及是否有處理方案：	達莫溪疏濬不佳，常有淹水問題，急迫性高。
	2-8	必要性公共設備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2-3、2-7
	2-9	聚會場所	聚會所為國有財產地，附屬空間不足。
	2-10	(1) 小型零售商(2)連鎖便利商店 ：	1 家零售商
	2-11	(1) 麵包店，(2)肉攤等(3)生鮮食品	光復市區或太巴塱社區購買
	2-12	餐飲店：	無
	2-13	(1) 民宿、(2)旅館等：	無
	2-14	(1) 銀行、(2)郵局或(3)ATM：	無
	2-15	加油站：	無
	2-16	居民日常生活所需之鄰里服務設施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聚會所為國有財產地，附屬空間不足。
	2-17	公園、綠地、廣場及休閒運動設施等	有需求，希望魚池規劃為公園綠地，建立環湖步道。
	2-18	傳統文化設施實際空間位置與需求(教堂、寺廟、祭祖聖地)	無
	2-19	公共設施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2-16、2-17
	2-20	幼兒收托(0~2、3~6)或老幼共託方式，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0-2 歲自行照顧，3-6 歲鄉托接送服務，幼兒非常少。
	2-21	醫療方式 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缺乏衛生所巡迴，自行就醫。
	2-22	老人照護或機構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文健站、一粒麥子、多個安養基金會，但無法救急
	2-23	殯葬設施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無
	2-24	防災避難設施及地圖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活動中心
	2-25	環境安全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山腳處每逢大雨就淹水

類別	題號	問題	意見回覆
運輸	3-1	是否需改善鄉內道路，建立產業活動連結	193 縣道急須拓寬、多半道路需要拓寬
	3-2	巷道小於 3.5M，救災困難	路幅狹小會車不易，希望整體規劃社區路網(人、車分道規劃)
	3-3	其他需改善之農路、道路。	山上產業道路危險
	3-4	公共運輸系統改善-DRTS：	有需求
	3-5	運輸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193 縣道急須拓寬
產業	4-1	主要作物:	水稻
	4-2	特色作物或產業：	咖啡 約 10 甲面積
	4-3	具競爭力作物或產業：	水稻-咖啡-箭筍
	4-4	農作設施現況(對應作物需求)：	有咖啡初級加工廠需求
	4-5	農路及灌排水設施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現況抽取地下水灌溉，希望有更穩定供水方式。
	4-6	農業廢棄物處理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希望有集中處理區域
	4-7	養殖業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無
	4-8	農業發展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供給青農返鄉人數大約 5 人
	4-9	製造業位置	無
	4-10	產業(休閒農業及觀光)前景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公設不足，希望公部門協助復原鹽泉古道步道
生態地景	5-1	是否有強化生態保護及復育實行措施	臨山處配合國土綠網計畫(林務局)-在地結合(生態給付)
	5-2	具有維護在地地景之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鹽泉古道原始森林
	5-3	進行維護傳統建築、文物及其他之積極作為：	無
	5-4	保護保育之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其他	6		

花蓮縣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
基礎調查暨訪談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11 年 01 月 22 日

二、開會地點：砂荖社區活動中心

三、出席單位：

單位	名稱		
光復鄉砂荖社發展協會	理事長	吳福鍵	
	會計	陳敏慧	
	行政人員	楊長輝	
	理事	謝搽嫫	
		吳廷熙	
光復鄉民代表會	代表	吳俊榮	

大豐村聚落、大富村聚落地方訪談會議記錄

壹、時間：111年1月23日9點

貳、地點：大豐社區活動中心

參、與會人員

大豐村村長、大富村村長、大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大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總幹事、大富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肆、記錄

類別	題號	問題	意見回覆
居住	1-1	人口變動原因	1.因工作人口外移，造成少子化，工作人口不足，工作收入不足。 2.大豐村現約 100 多戶，選舉時約有 300~400 人間。 3.大富村約有 200 多人。 過去鼎盛時期 6000 多人
	1-2	不在籍人口原因	外出工作
	1-3	非戶籍外來常住人口	1.大豐村內有兩、三戶外來租屋進行農業生產(生產區、生態區)。 2.大富村屬聚落區無外來人口。
	1-4	主建築群平均屋齡	1.大豐村平均 40 年以上(鍾家古厝) 2.大富村平均 40 年以上(民國 59 年後做最後一次大翻新)
	1-5	空屋原因	1.大富聚落約 40%、大豐聚落約 35% 2.空屋 8 成以上外地子女逢年過節回來。
	1-6	核心聚落建物漫延原因	大豐、大富內建物蔓延原因並不嚴重，現在農地違規查緝已利用空拍管制。
	1-7	建議新增居住空間	1.大富村：台九線旁台糖閒置建地、 2.大豐村:左上方大片建地閒置(丁建)
	1-8	可再利用(活化)土地	大富村：台九線旁台糖閒置建地、大豐村:左上方大片建地閒置(丁建)
	1-9	可再利用(活化)閒置建物	大富國小(持續再利用)、大豐:舊農會倉庫
	1-10	居住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台糖土地釋出既有住戶

類別	題號	問題	意見回覆
公共設施	2-1	自來水(100%)、簡易自來水(____%)、自行取水(____%)	全部自來水
	2-2	專用污水排水溝(_____%)、雨污合流(100%)、污水處理設施	全數雨污合流排放
	2-3	污水環境衛生問題：	有需求，但需有居民共識。 大富聚落內排水系統邊角處，常因水溝水量不足，產生異味。
	2-4	電力(比率：100%)	無
	2-5	垃圾處理方式：	公所垃圾車蒐集處理
	2-6	電信及網路：	1.基地台數量不足，訊號較不佳 2.希望有公有 WIFI
	2-7	淹水問題及是否有處理方案：	1.堤防需更新，河川疏濬 2.曾向九河局請教無法疏濬原因。砂石價值不高，缺經濟效益無廠商投標。 3.目前沒有嚴重淹水問題，但建議源頭需要整治。
	2-8	必要性公共設備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1.排水系統能改善，避免異味產生。 2.電信信號希望改善。
	2-9	聚會場所	1.大豐:一個活動中心 2.大富:一個活動中心、寺廟
	2-10	(1) 小型零售商(2)連鎖便利商店	1.大富村:3 家民營 1 家農會 2.大豐村:無
	2-11	(1)麵包店(2)肉攤(3)生鮮食品:	無
	2-12	餐飲店:	大富村:3 家餐飲店
	2-13	(1) 民宿、(2)旅館等	1.大豐村:麵包宿舍、新民宿 2.大富村:後山逍遙遊露營區
	2-14	(1) 銀行、(2)郵局、(3)ATM	大富農會
	2-15	加油站	沒有
	2-16	居民日常生活所需之鄰里服務設施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無急迫性問題
	2-17	公園、綠地、廣場及休閒運動設施等	大富國小為中心做公園綠地休憩整體規劃
	2-18	傳統文化設施實際空間位置與需求(教堂、寺廟、祭祖聖地)	1.大富寺廟用地為台糖所有 2.大豐兩個土地公廟
	2-19	公共設施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大富國小為中心做公園綠地
	2-20	幼兒收托(0~2、3~6)或老幼共託方式，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大豐大富:0-2 歲自行照顧，3-6 歲鄉托接送
	2-21	醫療方式 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大豐:衛生室 一周一次一次半天

	2-22	老人照護或機構 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1.大豐關懷據點:每週四。 2.大富活動中心，機構週二活動(未來希望能改至大富國小，場地更適合)
	2-23	殯葬設施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無，光復鄉第三公墓:私人土地問題
	2-24	防災避難設施及地圖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大富國小、富源消防隊 大豐村內無規劃據點
	2-25	環境安全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類別	題號	問題	意見回覆
運輸	3-1	是否需改善鄉內道路，建立產業活動連結	無必要
	3-2	巷道小於 3.5M，救災困難	建議配合防救災整體規劃社區路網(人、車分道規劃)
	3-3	其他需改善之農路、道路。	產業道路改善有向公所反映。
	3-4	公共運輸系統改善-DRTS	公車要到台九線、幼稚園、國中、國小有校車
	3-5	運輸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產業	4-1	主要作物：	1.花生、水稻、紅豆、黑豆。 2.一年二做:花生、水稻
	4-2	特色作物或產業：	甘蔗
	4-3	具競爭力作物或產業：	水稻-花生-紅豆
	4-4	農作設施現況	希望有甘蔗的加工廠(希望設在大富國小)
	4-5	農路及灌排水設施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1.合併嘉濃溪的整治改善。 2.大富村:缺乏地面水資源，希望改進引水系統。 3.水權問題，儲水。
	4-6	農業廢棄物處理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原地回收
	4-7	養殖業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大富村 養豬場晚上很臭
	4-8	農業發展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1.青農返鄉人數有 3 位(外地 1 位、兩位大豐大富青農)。 2.有機農業輔導，青農推廣較成功。 3.蔗糖、稻米:已有品牌雛形。 4.可朝光電轉型
	4-9	製造業位置	無
	4-10	產業(休閒農業及觀光)前景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1.大富國小、大富車站(聚落內無足夠腹地建設停車場)，2.公設更新:如廁所
生態地景	5-1	是否有強化生態保護及復育實行措施	無
	5-2	具有維護在地地景之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1.大農大富平地森林與大富村有遊程串聯，希望強化生態旅遊結合村落文化遊程。 2.大富國小:生態池 3.生態保護與或有傳統農業的衝突
	5-3	進行維護傳統建築、文物及其他之積極作為	無
	5-4	保護保育之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其他	6	現行土地使用之問題或建議	1.要有人執行、2.空間無償租用、3.公務機關示範作業(持續性產業活動推廣!!)

花蓮縣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
基礎調查暨訪談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11 年 01 月 23 日

二、開會地點：大豐社區活動中心

三、出席單位：

單位	名稱	姓名	
大豐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黃紹賢	
〃	總幹事	黃秉芳	
大豐村長	村長	黃玉嬌	王鳳琴
大富村長		劉秉貴	
大富社區	總幹事	陳月琴	

大全村聚落地方訪談會議記錄

壹、時間：111年1月23日2點

貳、地點：大全文健站

參、與會人員

大全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拉索艾部落頭目、欣綠農園負責人、光復鄉代表會主席、大全村村長

肆、記錄

類別	題號	問題	意見回覆
居住	1-1	人口變動原因	大全村主要工作為台糖，台糖關門後，工作機會少，造成衍生問題。
	1-2	不在籍人口原因	外出工作
	1-3	非戶籍外來常住人口	看護 10-20 人、買賣土地者
	1-4	主建築群平均屋齡	40 年以上房子超過 7、8 成
	1-5	空屋原因	空屋率 5%，供外地子女年節居住
	1-6	核心聚落建物漫延原因	建物蔓延的情形並不嚴重
	1-7	建議新增居住空間	舊飛機場台糖土地
	1-8	可再利用(活化)土地	1.海岸山脈 193 縣道附近、環山道路兩旁擇優擇平坦進行山坡地劃出檢討。 2.舊飛機場台糖土地釋出。
	1-9	可再利用(活化)閒置建物	無
	1-10	居住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建議聚落後方台糖土地(飛機場區)規劃為住宅新增用地

類別	題號	問題	意見回覆
公共設施	2-1	自來水(95%)、簡易自來水、自行取水(5%)	自來水使用約 95%，部分田間住戶採用自家水井取水。
	2-2	專用污水排水溝、雨污合流(100%)、污水處理設施	全區採雨污合流排放
	2-3	污水環境衛生問題：	有需求，建議專案討論處理設置方式
	2-4	電力(比率：100%)	
	2-5	垃圾處理方式：	垃圾車定期收集公所統一處理
	2-6	電信及網路：	收訊不佳，網路不足
	2-7	淹水問題及是否有處理方案	水利主管機關應依集水區進行排水系統改善，建議舊飛機做一個大排；濕地排水系統需再作改善。
	2-8	必要性公共設備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濕地排水系統需再作改善，依集水區進行排水系統改善。
	2-9	聚會場所	建議強化功能改善，朝向複合使用，並挹注資金俾利維護更新
	2-10	小型零售商或連鎖便利商店	有
	2-11	麵包店、肉攤、生鮮食品	都進市區(都計區)購買
	2-12	餐飲店	有(馬太鞍休閒農業區內)
	2-13	(1) 民宿、(2)旅館等	4 家民宿
	2-14	銀行郵局或 ATM	無
	2-15	加油站	都計區 台糖加油站。
	2-16	居民日常生活所需之鄰里服務設施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沒有急迫性
	2-17	公園、綠地、廣場及休閒運動設施等	舊飛機場地段也希望有公園綠地
	2-18	傳統文化設施實際空間位置與需求(教堂、寺廟、祭祖聖地)	希望公所辦理好舊村辦公室土地分割(現況為文健站，早年村民捐贈土地公所興建)
	2-19	公共設施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文健站(村民捐贈公所興建)舊社區中心，文建站土地期能完成土地取得登記及分割，確保永續使用。
	2-20	幼兒收托(0~2、3~6)或老幼共託方式，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有托兒所，鄉托 3-6 歲
	2-21	醫療方式 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自行就醫
	2-22	老人照護或機構 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文健站(原住民)、關懷中心社區一周一次(全民皆可)
	2-23	殯葬設施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無
	2-24	防災避難設施及地圖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大全活動中心、舊大全國小(臨時辦公室、鄉托)、濕地有停車場當避難中繼站。
	2-25	環境安全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類別	題號	問題	意見回覆
運輸	3-1	是否需改善鄉內道路，建立產業活動連結	1.糖廠旁林田幹道、 2.中央產業道路 會車不易，建議拓寬。
	3-2	巷道小於 3.5M，救災困難。	建議透過社區會議協調，區內社區公約管理停車與社區路網(人、車分道規劃)
	3-3	其他需改善之農路、道路。	環山路適度拓寬。
	3-4	公共運輸系統改善-DRTS	台九線公車、鄉托、濕地停車場建議要增設台灣好行停靠站
	3-5	運輸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自行車道規劃應避免影響既有道路使用。
產業	4-1	主要作物	水稻、雜糧(大豆、玉米、花生、紅豆)
	4-2	特色作物或產業	1.樹豆、2.溼地水生作物、3.野菜。 其他：台糖土地(飛機場)放領無人承接，農作耕作不易收入不足。
	4-3	具競爭力作物或產業	1.雜糧、2.水稻。
	4-4	農作設施現況	無
	4-5	農路及灌排水設施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需依時間與遭損害時做改善，農作生產區辦理農地重劃或轉型休閒農業區。
	4-6	農業廢棄物處理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應避免工程廢棄物傾倒農田。 (填柏油廢渣)
	4-7	養殖業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少量吳郭魚、一戶養豬場(朝離牧發展)。
	4-8	農業發展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鼓勵青農返鄉	1.成本還是過高，返鄉青農的賺的不夠。 2.先天條件(日照、緯度、水量)不良造成產量不足。 3.行銷推廣、產銷失衡、產銷管道壟斷剝削。
	4-9	製造業位置、人數、使用面積盤點	無
	4-10	產業(休閒農業及觀光)前景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1.大華街以南到奉天宮以北，中央產業道路(濕地內設定景觀道路) 2.濕地旁環山道路(馬錫山腳)。
生態地景	5-1	是否有強化生態保護及復育實行措施	1.濕地進行共存耕作，維護環境，兼具生態與文化的體驗之旅。 2.配合前瞻進行水環境改善計畫。
	5-2	具有維護在地地景之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景觀濕地(芙登溪與光復溪匯流處，馬太鞍濕地配合濕地經營管理進行地景維護)
	5-3	進行維護傳統建築、文物及其他之積極作為	
	5-4	保護保育之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依馬太鞍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下，進行生態保育及建立經營
其他	6		

花蓮縣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
基礎調查暨訪談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11 年 01 月 23日

二、開會地點：大全文健站

三、出席單位：

單位	名稱		
大全社區	理事長	陳林貴	
指導吳都彥	頂目	黃福順	
大全社區居民		林金助	
光復鄉代表會	主席	鍾玉清	
光復鄉大全	村長	陳萬來	

大馬村聚落、大平村聚落地方訪談會議記錄

壹、時間：111年1月24日9點

貳、地點：大馬太鞍活動中心

參、與會人員

大馬村村長、大平村村長、大馬太鞍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大平大馬村幹事

肆、記錄

類別	題號	問題	意見回覆
居住	1-1	人口變動原因	缺少就業機會，糖廠關門後光復沒落，工作所得不足以養家，青年返鄉也難以就業
	1-2	不在籍人口原因	外出工作、求學居次
	1-3	非戶籍外來常住人口	非戶籍人口進入大馬、大平的人少，多是外勞。
	1-4	主建築群平均屋齡	40 年以上屋齡佔 80%，沒有經濟來源做更新擴充。
	1-5	空屋原因	大平村:空屋率約 1%，大馬村:空屋率約 5%，節日會返鄉居住
	1-6	核心聚落建物漫延原因	大平村:聚落蔓延狀況不嚴重 大馬村:左中聚落，多為外省人居住(台 9 線西側之林森路)
	1-7	建議新增居住空間	有需求，大平村:過去土地被炒地皮的買走了，導致土地難以活化。 大馬村、大平村:希望公有土地開放做為建地使用
	1-8	可再利用(活化)土地	大馬村:希望要回左上國有地(吉利潭周邊)調回原住民保留地，希望公有土地可開放做為建地使用
	1-9	可再利用(活化)閒置建物	無
	1-10	居住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大平、大馬聚落內缺少土地 希望要回國有地改為原保地(原住民部落範圍) 吉利潭部落為馬太鞍部落傳統文化領域

類別	題號	問題	意見回覆
公共設施	2-1	自來水(100%)、簡易自來水、自行取水	除馬錫山上外，全區皆可使用自來水
	2-2	專用污水排水溝、雨污合流(100%)、污水處理設施。	全區採雨污合流排放
	2-3	污水環境衛生問題	大平村:有砂石場；大馬村:養豬戶，排放廢水造成居民困擾，由第二水門導流到部落，造成臭味。
	2-4	電力(比率：100%)	供電無虞
	2-5	垃圾處理方式：	公所清潔隊定期定時蒐集處理，外圍地區(馬錫山上)自行處理
	2-6	電信及網路：	問題不大
	2-7	淹水問題及是否有處理方案	馬鞍溪，要疏浚；大平田園區、散村區位建議新增排水設施。
	2-8	必要性公共設備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詳 2-3、2-7
	2-9	聚會場所	大平村、大馬村:無活動中心(設在大同村) 豐羽計畫允諾作為大平馬原民之集會所場地
	2-10	小型零售商或)連鎖便利商店	大馬村:都計外一間，大平村:都計區外無
	2-11	麵包店、肉攤、生鮮食品	都進市區(都計區)購買
	2-12	餐飲店	無
	2-13	民宿、旅館等	大平村:2 戶(田園間)；大馬村:1 戶(吉利潭旁)
	2-14	銀行、郵局或 ATM	無
	2-15	加油站	大馬村台九線有中油(都計區)
	2-16	居民日常生活所需之鄰里服務設施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詳 2-9
	2-17	公園、綠地、廣場及休閒運動設施等	獅子公園呈閒置狀態，或許可以重新利用予以活化
	2-18	傳統文化設施實際空間位置與需求	大平村:保安寺；大馬村:吉利潭(馬太鞍傳統祈雨聖地)
	2-19	公共設施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詳 2-17
	2-20	幼兒收托或老幼共託方式，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無，0-2 歲自己帶，3-6 光復國小附設幼稚園
	2-21	醫療方式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無(前往都計區診所自行就醫)
	2-22	老人照護或機構 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目前設點於大馬太鞍活動中心文健站，大馬:離都計區較遠部分還是需要接送服務
	2-23	殯葬設施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無，有公墓
	2-24	防災避難設施及地圖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大馬太鞍活動中心、光復國小、鄉公所(整修中)，大馬村:希望可在香草場集會所(增設)
	2-25	環境安全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大馬堤防確實修復

類別	題號	問題	意見回覆
運輸	3-1	是否需改善鄉內道路，建立產業活動連結	1.大馬村:往吉利潭主幹道(臨溪側道路掏空急需改善)，2.大平村:散村與砂石場共用道路，十分危險，考慮拓寬。建議規劃道路分流一般車輛和砂石車
	3-2	巷道小於 3.5M，救災困難	建議配合防救災規劃，進行道路拓寬、退縮建築、或設定土地使用管制限制停車、社區路網(人、車分道規劃)
	3-3	其他需改善之農路、道路。	大平村:都計區外散村區之農地建議推動農地重劃
	3-4	公共運輸系統改善-DRTS：	無
	3-5	運輸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3-1、3-3
產業	4-1	主要作物	稻米、雜糧(黑豆、玉米、黃豆)、樹豆(大馬村內)
	4-2	特色作物或產業	樹豆
	4-3	具競爭力作物或產業	水稻-樹豆
	4-4	農作設施現況	
	4-5	農路及灌排水設施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大平村:灌溉期供水量不穩、大雨時排水量不足
	4-6	農業廢棄物處理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就地施肥
	4-7	養殖業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大馬村:養豬戶，排放廢水造成居民困擾，無蓄水池、化糞池。
	4-8	農業發展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供給青農返鄉人數大馬村 1 人、大平村 2 人小地主大佃農計畫，虧本收場；大平村農地排水不良，希望進行農地重劃；樹豆銷往義美合作，推動有機農業，缺少人手，作物產值不夠高。
	4-9	製造業位置、人數、使用面積盤點	無
	4-10	產業(休閒農業及觀光)前景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大平村:休閒農業，有體驗式農業旅遊行程以豐羽計畫為中心，推廣馬太鞍部落文化
生態地景	5-1	是否有強化生態保護及復育實行措施	無
	5-2	具有維護在地地景之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往吉利潭方向路做觀光道路，整合光復鄉觀光資源。
	5-3	進行維護傳統建築、文物及其他之積極作為	無
	5-4	保護保育之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無
其他	6		

花蓮縣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
基礎調查暨訪談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11 年 01 月 24 日

二、開會地點：大馬太鞍活動中心

三、出席單位：

單位	名稱		
大馬村	王樑安		
大平村	李金土		
大馬太鞍社區發展協會	後吉政		

大進村聚落地方訪談會議記錄

壹、時間：111年1月24日2點

貳、地點：大進村辦公室

參、與會人員

大進村村長、大進社區發展協會執行長

肆、記錄

類別	題號	問題	意見回覆
居住	1-1	人口變動原因	缺少工作機會，工作所得也低，約 4 成人口為務農與臨工，6 成退休人口
	1-2	不在籍人口原因	外出工作
	1-3	非戶籍外來常住人口	幾乎沒有
	1-4	主建築群平均屋齡	超過 40 年屋齡以上 80%
	1-5	空屋原因	25%空屋率(供外地子女年節居住) 閒置建物 2.5%(傾圮毀壞)
	1-6	核心聚落建物漫延原因	不嚴重
	1-7	建議新增居住空間	現況住宅型式以兩層樓透天為主，未來新增建議可位於林田幹線以東區位。
	1-8	可再利用(活化)土地	閒置土地近乎沒有。
	1-9	可再利用(活化)閒置建物	無
	1-10	居住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無

類別	題號	問題	意見回覆
公共設施	2-1	自來水(98%)、簡易自來水(___%)、自行取水(2%)	全數為自來水，僅西南側零星農家自行取水(抽取地下水)
	2-2	專用污水排水溝(_____%)、雨污合流(100%)、污水處理設施	全區採雨污合流排放，台糖舊汙水處理廠(廢棄中)，或許可以再利用。
	2-3	污水環境衛生問題：	台糖舊汙水處理廠(廢棄中)，建議再利用。
	2-4	電力(比率：100%)	
	2-5	垃圾處理方式：	鄉公所清潔隊
	2-6	電信及網路：	都計區右下角收訊不佳，功率不夠強
	2-7	淹水問題及是否已有處理方案：	村右下角三合院逢大雨必淹水，防汛堤防影響排水，建議設立抽水站
	2-8	必要性公共設備 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抽水站
	2-9	聚會場所	無急迫性，有更新需求，但修繕費用有限
	2-10	小型零售商或連鎖便利商店：	無
	2-11	麵包店、肉攤、生鮮食品：	無
	2-12	餐飲店：	無
	2-13	(1) 民宿、(2)旅館等：	兩家民宿在都計區外
	2-14	(1) 銀行、(2)郵局、(3)ATM：	都計區於糖廠內
	2-15	加油站：	台 9 線旁(大全村內)
	2-16	居民日常生活所需之鄰里服務設施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訊號
	2-17	公園、綠地、廣場及休閒運動設施等：	目前沒有急迫性
	2-18	傳統文化設施實際空間位置與需求(教堂、寺廟、祭祖聖地)	都計區內有一間寺廟
	2-19	公共設施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無
	2-20	幼兒收托(0~2、3~6)或老幼共託方式，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0-2 歲自己帶，大進國小附屬幼稚園，自行接送。
	2-21	醫療方式 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依賴都計區
	2-22	老人照護或機構 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積極從事，老人照護，設有關懷據點，提供滿 65 歲以上老人，衛教、供餐、醫療轉介。 大進村老年人口比例 40%以上。
	2-23	殯葬設施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火葬
	2-24	防災避難設施及地圖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大進活動中心
	2-25	環境安全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部分淹水問題

類別	題號	問題	意見回覆
運輸	3-1	是否需改善鄉內道路，建立產業活動連結	中興橋改建拓寬計畫(停滯中)，希望不要鄰近住宅區，西移。
	3-2	巷道小於 3.5M，救災困難	建議配合防災規劃檢討，設置土地使用管規範停車與社區路網(人、車分道規劃)
	3-3	其他需改善之農路、道路。	無
	3-4	公共運輸系統改善 -DRTS	有公車，但班次少，一小時一班 幸福巴士，希望設點鄰近住宅區
	3-5	運輸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產業	4-1	主要作物：	雜糧、水稻
	4-2	特色作物或產業：	雜糧為主、水稻僅小部分
	4-3	具競爭力作物或產業：	1.雜糧，2.水稻
	4-4	農作設施現況(對應作物需求)：	無特殊設施
	4-5	農路及灌排水設施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不急迫(地下水充沛)
	4-6	農業廢棄物處理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就地堆肥
	4-7	養殖業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養殖吳郭魚、養豬戶，養豬戶有廢棄物有臭氣，但離住宅區較遠。
	4-8	農業發展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供給青農返鄉人數，有一位做有機農業，自然農法，非本地人。
	4-9	製造業位置：	無
	4-10	產業(休閒農業及觀光)前景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1.台糖光復糖廠目前有 5 條觀光路線規劃(輕旅行)。 2.社區交流導覽，鼓勵青年返鄉，給予資源，並做專業訓練。 3.與平森協會合作，推動森林導覽，擬定訂價中。
生態地景	5-1	是否有強化生態保護及復育實行措施：	無
	5-2	具有維護在地地景之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串聯光復地景，達成有規模、深度的旅遊體驗。
	5-3	進行維護傳統建築、文物及其他之積極作為	
	5-4	保護保育之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其他	6		

花蓮縣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
基礎調查暨訪談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11 年 01 月 24 日

二、開會地點：大進村辦公室

三、出席單位：大進村長

單位	名稱		
大進村	村長	林正立	
大進村	村民	陳玉淋	

大華村聚落地方訪談會議記錄

壹、時間：111年1月25日19點

貳、地點：村長家

參、與會人員

大華村村長

肆、記錄

類別	題號	問題	意見回覆
居住	1-1	人口變動原因	缺少工作機會-工作所得不足以養家；原住民占2/3，11 戶非原住民。
	1-2	不在籍人口原因	外出工作
	1-3	非戶籍外來常住人口	老師 2 個(高職)、公所 4-5 人，外勞 3 人。收檳榔商人 11 月-5 月，約 10 人。
	1-4	主建築群平均屋齡	40 年以上約佔 80%，部分民國 70 幾年翻修成鐵皮屋。
	1-5	空屋原因	空屋率約 25% 1.旁邊有變電所，影響買氣，沒賣出。 2.原房主過世無人再住。
	1-6	核心聚落建物漫延原因	田邊住戶多為早期直接建在自己的土地上。
	1-7	建議新增居住空間：	無
	1-8	可再利用(活化)土地	大華村中下部分荒地建議活化，地勢低窪，容易淹水，過去主力種植荷花，土質太濕，不適合作其他作物。
	1-9	可再利用(活化)閒置建物	部分閒置房屋或許有再活化可能性。
	1-10	居住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1-8

類別	題號	問題	意見回覆
公共設施	2-1	自來水(88.17%)、簡易自來水(_____%) 、自行取水(11.83%)	自來水約 9 成，靠近山邊與濕地湧泉則自行取水約 1 成。
	2-2	專用污水排水溝(_____%)、雨污合流(100%)、污水處理設施	全區雨污合流
	2-3	污水環境衛生問題：	如設置汙水處理設備，要考慮河水倒灌
	2-4	電力(比率：100%)	
	2-5	垃圾處理方式：	公所處理
	2-6	電信及網路：	還好
	2-7	淹水問題及是否已有處理方案：	劍柔山莊以南淹水，建議做光復鄉整體排水規劃、環山道路做排水設施
	2-8	必要性公共設備　　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2-7(淹水問題)
	2-9	聚會場所	變電所旁，已有預定要做原住民聚會所。
	2-10	(1)小型零售商(2)連鎖便利商店：	大華街上一間
	2-11	(1)麵包店(2)肉攤等(3)生鮮食品：	無
	2-12	餐飲店：	3 間餐廳(1 間外燴)
	2-13	(1) 民宿、(2)旅館等：	無
	2-14	(1) 銀行、(2)郵局、(3)ATM	無
	2-15	加油站：都計區內	
	2-16	居民日常生活所需之鄰里服務設施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變電所旁有預定要做原住民聚會所。
	2-17	公園、綠地、廣場及休閒運動設施等	曾規劃幾處公園(兩儀公園、愛心公園)(利用閒置私有地難以持續)，中央產道做景觀綠美化，腳踏車休息區。
	2-18	傳統文化設施實際空間位置與需求(教堂、寺廟、祭祖聖地)	2 間廟
	2-19	公共設施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中央產道做景觀綠美化，建議搭配腳踏車休息區
	2-20	幼兒收托(0~2、3~6)或老幼共託方式，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0-2 自己帶，3-6 歲鄉托接送。
	2-21	醫療方式 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自行就醫
	2-22	老人照護或機構 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兩間長照中心，一粒麥子照護站，老人長照中心(私人，照顧行動不便長者)。
	2-23	殯葬設施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無
	2-24	防災避難設施及地圖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鄉村區淹水時會進行疏散至都計區鄉公所
	2-25	環境安全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2-7 治水

類別	題號	問題	意見回覆
運輸	3-1	是否需改善鄉內道路，建立產業活動連結：	中央產業道路
	3-2	巷道小於 3.5M，救災困難。	大華街狹小會車不易，有拓寬或改道需求。
	3-3	其他需改善之農路、道路。	
	3-4	公共運輸系統改善 -DRTS	進到都計區內才有公車。鄉長計畫推動幸福巴士環鄉計畫。
	3-5	運輸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3-1、3-2。
產業	4-1	主要作物:	水稻、雜糧、部分香蕉、芭樂
	4-2	特色作物或產業：	巴拉告生態捕魚法
	4-3	具競爭力作物或產業：	水稻-雜糧
	4-4	農作設施現況(對應作物需求):	無
	4-5	農路及灌排水設施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水利會有做引水作業
	4-6	農業廢棄物處理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就地堆肥
	4-7	養殖業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無
	4-8	農業發展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1.供給青農返鄉人數 2 人； 2.瑪布隆農場:有機農業區外耕作、區內加工製作。
	4-9	製造業位置	無
	4-10	產業(休閒農業及觀光)前景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1.原住民雕刻藝術，中央產道、濕地，環山步道做觀光的串聯。 2.環山道路做路邊側溝，並有兼具生態和美觀的功能。
生態地景	5-1	是否有強化生態保護及復育實行措施	1.環山道路做路邊截水側溝，並應考量兼具生態和美觀的功能。 2.中央產道適合做景觀綠美化。
	5-2	具有維護在地地景之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湧泉
	5-3	進行維護傳統建築、文物及其他之積極作為	
	5-4	保護保育之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其他	6		

花蓮縣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
基礎調查暨訪談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11 年 01 月 25 日

二、開會地點：大華村長家

三、出席單位：

單位	名稱		
大華	村長	曾天滄	

馬佛聚落、阿囉隆聚落地方訪談會議記錄

壹、時間：111年1月25日2點

貳、地點：馬佛活動中心

參、與會人員

馬佛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馬佛社區發展協會前理事長、馬佛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馬佛部落頭目

肆、記錄

類別	題號	問題	意見回覆
居住	1-1	人口變動原因	1.缺少工作機會，自從台糖停業後，蔗農大量失業，難以轉型，工作所得不足以養家，造成人口大量外流。 2.目前 65 歲人口占 2/3 以上。原住民/漢人:1:1
	1-2	不在籍人口原因	外出工作
	1-3	非戶籍外來常住人口	非戶籍外來人口約有人口:10-12 人，退休返鄉 2 位、外來經營民宿 2 位。
	1-4	主建築群平均屋齡	約 30-40 年建築群 9%，有翻修的房子大約 3 戶，新建 3 戶(民宿)。
	1-5	空屋原因	空屋比例：約 5%(供外地子女年節居住)
	1-6	核心聚落建物漫延原因	西富村:右下角非建地散村 12 戶，多為閩南人。
	1-7	建議新增居住空間	未來有需求，希望在既有建地外擴為原則。
	1-8	可再利用(活化)土地	無
	1-9	可再利用(活化)閒置建物	無
	1-10	居住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待有需求時再做擴增檢討區位。

類別	題號	問題	意見回覆
公共設施	2-1	自來水(93.1%)、簡易自來水(___) 、自行取水(6.9 %)	使用自來水為主，僅少數幾戶自行抽取地下水
	2-2	專用污水排水溝(____%)、雨污合流(100%)、污水處理設施	雨污合流
	2-3	污水環境衛生問題：	無
	2-4	電力(比率：100%)	
	2-5	垃圾處理方式：	公所處理
	2-6	電信及網路：	訊號不佳，功率弱。
	2-7	淹水問題及是否有處理方案：	有淹水問題，排水溝過小(民治街 16 巷)，河川需要疏濬
	2-8	必要性公共設備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排水溝過小須拓寬、電信訊號(2-6、2-7)
	2-9	聚會場所	馬佛活動中心，過小，建議可整合西富國小
	2-10	小型零售商或連鎖便利商店	馬佛 1 家、阿囉隆 1 家
	2-11	麵包店、肉攤、生鮮食品：	無
	2-12	餐飲店：	無
	2-13	(1) 民宿、(2)旅館等：	馬佛 2 家、阿囉隆 1 家
	2-14	(1) 銀行、(2)郵局、(3)ATM	無
	2-15	加油站：	無
	2-16	居民日常生活所需之鄰里服務設施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無
	2-17	公園、綠地、廣場及休閒運動設施等	馬佛溪銀合歡入侵問題，馬佛溪應疏濬
	2-18	傳統文化設施實際空間位置與需求(教堂、寺廟、祭祖聖地)	馬佛;2 間教堂； 阿囉隆:1 間寺廟、一間教堂
	2-19	公共設施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馬佛溪整治，結合國土綠網，建立生態綠廊道(九河局，河好如初計畫)
	2-20	幼兒收托(0~2、3~6)或老幼共託方式，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0-2 歲自己帶，3-6 歲也無鄉托
	2-21	醫療方式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自行就醫
	2-22	老人照護或機構 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現有文健站，一粒麥子，日托服務
	2-23	殯葬設施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無
	2-24	防災避難設施及地圖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馬佛活動中心
	2-25	環境安全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類別	題號	問題	意見回覆
運輸	3-1	是否需改善鄉內道路,建立產業活動連結	馬佛 T 字路段，圍牆占用空間。
	3-2	巷道小於 3.5M，救災困難	無
	3-3	其他需改善之農路、道路。	無
	3-4	公共運輸系統改善 -DRTS	國中有校車，一粒麥子接送服務，建議推動幸福巴士。
	3-5	運輸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建議拆除圍牆改綠籬增加路幅寬度
產業	4-1	主要作物：	水稻-雜糧
	4-2	特色作物或產業：	苦茶
	4-3	具競爭力作物或產業：	水稻-雜糧-苦茶
	4-4	農作設施現況(對應作物需求):	私人烘乾機 4 間
	4-5	農路及灌排水設施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地勢低窪，農業用水多半用地下水，截水困難。
	4-6	農業廢棄物處理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就地做肥料
	4-7	養殖業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養豬場，惡臭，曾向農業主關機關反映。
	4-8	農業發展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1.供給青農返鄉人數無、 2.現有農作受限氣候與水源，產能少
	4-9	製造業位置	馬佛燒陶 在地特色
	4-10	產業(休閒農業及觀光)前景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1.綠野鄉坡協會(馬佛燒陶) 2.馬佛溪生態綠廊道、馬佛入口處增設入口意象。
生態地景	5-1	是否有強化生態保護及復育實行措施	配合國土綠網計畫(林務局、九河局計畫內容)進行馬佛溪整治,結合藍綠帶網，建立生態綠廊道
	5-2	具有維護在地地景之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5-3	進行維護傳統建築、文物及其他之積極作為	
	5-4	保護保育之共識性/急迫性問題	
其他	6		

花蓮縣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
基礎調查暨訪談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11 年 01 月 25 日

二、開會地點：馬佛活動中心

三、出席單位：

單位	名稱		
馬佛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楊錦輝	
〃	前任理事長	高有良	
〃	總幹事	鄭許秋鵬	
馬佛部落	頭目	陳業德	

附件二 地方工作坊會議紀錄

111年度「花蓮縣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地方工作坊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6月28日 上午9點30分

地點：大全村活動中心

村/聚落	意見說明	意見回覆
大馬 大平 大華 拉索艾 大進	1.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聽簡報之後並沒有給予發展的藍圖，沒有未來整體發展的希望	1.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下簡稱鄉規）不是研究案，所提供的課題解決對策，必須要具有計畫可行性，也就是對策有相對應的部門為執行單位，執行單位有部門政策或者是部門已有有關的作業規定能夠執行，並有預算，所以不是藍圖式規劃。 2.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以作為部門計畫平台，民眾有需要解決的問題可以提出，透過鄉規我們會向相對應的部門反應，並將部門回覆讓民眾了解，進而採取下一步做法。 3.另外鄉規的推動工具可以處理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議題，例如特殊生產專區所需要量身訂做的土地使用管制，或是公共設施現行使用地不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未來無法辦理申請合法容許使用，故需變更國土功能分區。

	2.第一公墓北側現況作為殯葬使用的農牧用地，未來仍有需地計畫，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未來無法申請殯葬使用許可，所以有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的必要	第一公墓北側現行作為殯葬使用的農牧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因公所提出有需地計畫，我們會向農業處反應討論後，提出變更國土功能分區。
	3.如果社區有需要爭取經費的部分，是否可以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寫計畫提案申請	1.鄉規係以檢討國土功能分區與制訂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為管理目標；對於鄉內社區實質建設計畫之提出，仍需回歸至各部門計畫體制下辦理申請。 2.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以作為部門計畫溝通平台，民眾有需要解決的問題仍可提出，並透過鄉規平台會向對應的部門反應，並依部門回覆讓民眾了解，促進民眾依其規定採取下一步之申請。
	4.每月20日為部落聚會日，下次工作坊建請於20日辦理	感謝建議，下次工作坊將優先配合地方定期聚會時間召開。

111年度「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地方工作坊簽到簿

時間:111年6月28日上午09點30分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鄉長			
秘書	黃美玉		
民政課長	張坤賓		
調解秘書			
峻超公司 蘇英敏	吳采洢	峻超工程	楊宗錄
大華社區 黃天金			
大平村民	蘇建名		
縣議員黃信輝 服務處 主任	蔡秉昌		
民政課	郭宜妤		
峻超工程	蘇邦傑		
營建署 城鄉規劃分署			邱鐵正

111年度「花蓮縣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地方工作坊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6月28日 下午13點30分

地點：大全村活動中心

村/聚落	意見說明	意見回覆
大興 大豐 大富	1.民眾所在的土地位於大農大富平森園區，生物廊道上多樣的動物所需食物，也造成民眾農作的損失，請問居民配合生物廊道的生態種植所造成的損失，是否有補償	將轉陳農委會林務局，似機關回覆後於下次工作坊給予說明。
	2.承租台糖的土地只可修建，居民當然希望台糖願意釋出土地，未來房屋才能夠重建 2-1.公所是否可以提供台糖土地上建物為合法登記證明文件，輔助作為未來可以向台糖承購土地的依據	1.轉陳台糖公文回復。 2.規劃團隊將持續追蹤台糖公司辦理轄下建地長期租用土地之專案釋出辦法研議進度，如有申購辦法時，將就其受理門檻與應檢具證明文件進行了解，並於下次工作坊續行說明。
	3.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過去就曾來社區宣導，但條件嚴格，現在鄉規是否有不同的補助辦法	1.農再基金補助個別宅院須符合合法性、正當性與公益性，因此對於補助辦法的適用條件仍須符合「合法」建築與最小申請規模10戶，以符合農再計畫中對社區住宅景觀改善之目的，合先敘明。 2.本鄉規案之住宅老舊亟待更新課題，係以解決住宅老舊影響居住安全為改善目標，故將提報中央就農村社區個別宅院之修繕補助應予適度修正其適用條件與門檻，以維護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於居住安全維護之保障。

		3.鄉規可作為部門計畫整合平台，各申請計畫含經費，仍回歸原主管部門及其規定辦理，是以目前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依其補助辦法辦理申請，且僅適用農村再生計畫地區。
	4.大富社區農業用水使用大豐社區下游的用水農業用水供應不足，另外水溝水量不足時會常有臭味	農田水利署有編列農水路改善年度預算，如何申請及大豐大富農水分水情形如何改善，將轉請農田水利署回覆後，於下次工作坊回覆。
	5.大富社區聯外道路系統標示不清，也損壞嚴重，鄉規是否有經費提供改善	社區內道路系統更新爰屬鄉公所執行業務範疇，為考量地方財政籌措不易，查大富社區係屬大和農再計畫範圍，亦可由社區再向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申請農再基金進行社區道路標示系統之更新與改善。
	6.大富社區電信網路收訊不良，建議可以在大富國小或者大富村建置基地台	1.將於鄉規之工作平台會議徵詢對應主管機關，是否同意於大富國小或大富村內增設電信基地台。 2.另建請大富社區發展協會提供居民同意電信基地台設置意願書。 3.如獲主管機關與社區居民同意下，將本增設電信基地台案件移交電信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架設評估之實質作業。
	7.大富社區發展協會有認養併校後的大富國小以及大富鐵路車站，希望透過鄉規併入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遊程內，據以活化在地產業生機	轉陳林務局，建議將大和農再區(大豐村、大富村)納入大農大富平地森林遊程推廣，並於下次工作坊給予回覆。

111 年度「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地方工作坊簽到簿

時間:111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3 點 30 分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鄉長			
秘書	黃美玉		
民政課長	張淳寶		
調解秘書			
大興村長	劉建榮	大富社區	陳月芳總幹事
大豐和平總幹事	黃康芳	萬榮鄉公所	王秉倫
大富村長	劉美貴		李阿水
大安協會	李大勳	李金土	
光復鄉公所	施有財	光復鄉公所	郭宜婷
花蓮縣政府	吳珊貞	峻超工程	蘇英政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何誠正	峻超工程	楊泉錄

111年度「花蓮縣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地方工作坊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6月29日 上午9點30分

地點：大全村活動中心

村/聚落	意見說明	意見回覆
加里洞 阿陶模 太巴塱 馬佛 阿囉隆 砂荖	1.地方工作坊召開建議避開農忙期並透過部落階層領袖對下宣傳，才能收到較好的宣達效果	感謝指教，因與地方部落會議重疊，導致出席人數不足，為落實地方參與(民眾意見回饋與共識凝聚)將擇期再開。

111 年度「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地方工作坊簽到簿

時間:11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09 點 30 分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鄉長			
秘書			
民政課長	張淳寶		
	周秀英		
光復鄉公所	許富妹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何誠正	峻超工程顧問公司	蘇英敏吳承洋楊宗霖

111年度「花蓮縣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地方工作坊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7月14日 上午9點30分

地點：太巴塱祭祀廣場

村/聚落	意見說明	意見回覆
太巴塱聚落	1.地方有子弟回鄉之核實居住需要	就子弟有意願返鄉者，分為在聚落已自有土地及無自有土地兩類，會先進行第一階段問卷調查，問卷會於7月18日送達議員服務處，並請於8月22日前繳回至議員服務處。
	2.原住民普遍有於山區林業用地設置工寮，被要求自行拆除問題	基於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使用，原住民族委員會已著手就傳統文化設施及傳統祭儀設施予以類型化，並訂定規範。後續可再進一步討論就原住民傳統慣習工寮使用，如與上述土地使用管制未符部落地方特性，則回歸本案評估決定另行研訂管制範圍及擬訂土地使用管制。

	3.自有農地如何蓋農舍	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申請 1.申請人資格： 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1)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已結婚者。 (2)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且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二年者。 (3)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二五公頃。 (4)申請人無自用農舍者。 (5)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及屬未經申請興建農舍者。 農民之認定，由農民檢附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或屬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 2.面積限制 於各種用地內申請建造自用農舍者，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495 m²，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其耕地面積10%，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並不得超過10.5公尺，但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330 m²。
	4.貨櫃屋設置山坡地被罰款要如何處理	以貨櫃屋作為農機具室或農業資材室不論位於平地或山坡地都要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提出申請。

	5.自有農地內包夾國有地，已在國有地耕種多年，可以合法購買嗎？	原住民部落範圍之國有土地，如依「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將部落內國有土地劃設為原住民保留地，可續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得以合法轉讓於原住民。
	6.中央排水及光豐路84巷16號等多處均有汙水臭味問題	水溝清淤為鄉公所執行業務範疇，惟考量地方財政籌措不易，將於本計畫向中央營建署反應污水系統改善問題。
	7.灌溉設施不足	農田水利署有編列農水路改善年度預算，如何申請，將轉請農田水利署回覆後，於下次工作坊回覆。
	8.紅糯米推動有困難，需求量小，若要建置示範區可能需要民眾共識和更好的推動計畫；又是否可撥用國有地作為米儲藏室	後續可再進一步以產銷班或產銷團體為主，了解農民稻米等種植面積及對應所需的產製儲銷設施，以盤點適合空間區位。
	9.文化產業還有空間可以供作使用嗎？	轉陳文化局及原民處，並於下次工作坊給予回覆。

111 年度「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

地方工作坊簽到簿

時間:111 年 7 月 14 日上午 09 點 30 分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地政處	張德瀚		羅月英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何誠正		黃秀梅
	高榮中		高火旺
代表	吳輝明	代表	楊天明
長	陳正山		劉子仙
地[illegible]長	田誠信		陳弘[illegible]
社區幹事	汪文哲		原住民土地
副主委	顏妙玲		孫金誠
鄰長	武純花		杜美惠
	陳蘭香	駿超工程	楊家銘

111 年度「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

地方工作坊簽到簿

時間:111 年 7 月 14 日上午 09 點 30 分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議員	賴國祥		石勝雄
	高月山	鄉民代表	吳依琳
	林秉福		杜貞芝
	楊秋宏		曹冬美
	陳明松		徐蕎花
	馬宝良		曾香英
	何玉妹	鄉長	林清水
	何水蘭	竣超理事兼副總經理	蘇英敏
	黃季芳	竣超工程有限公司	吳翠珠
	林添賢	竣超理程	蘇邦傑

111 年度「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

地方工作坊簽到簿

時間:111 年 7 月 14 日上午 09 點 30 分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光復鄉公所行政課課長			
花蓮縣政府原民處約用人員			

111年度「花蓮縣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地方工作坊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7月14日 下午1點30分

地點：鄉公所臨時辦公室2樓會議室

村/聚落	意見說明	意見回覆
加里洞、阿陶模、砂荖、馬佛、阿囉隆聚落	1.就居住議題對策中的核實在地需求，請教在地需求確認方式	將透過居住需求調查方式進行量化調查，並透過需求量，來推動居住對策之組合方式。
	2.加里洞居住空間不足，外移青壯年回來不易，希望聚落內能增設住宅用地或社會住宅	1.考量社會住宅需的公益性、生活機能完整性，如有增設必要時，將以太巴塱聚落內公有土地優先設置。 2.社會住宅興建須符合投資目的與效益（解決弱勢族群需求、符合財務自償性等），將透過居住需求意願調查潛在需求量，並將調查成果交付社會住宅權責機關，由其接序辦理完整評估，避免造成國家社會資源浪費。
	3.關於產業專區內是否才能爭取農業設施或農產生產補助	1.有意願朝向有機農業專區申請其規模須夠大，農民意願夠強，申請有機農業耕作專區才有機會，建議地方農民先由產銷班籌組開始進行。 2.未來如有專區設立，鄉規則可量身訂做應專區需求擬定對應專屬的土管要點內容，兼顧農業與觀光產業間結合，但需要民眾踴躍參與，才有未來性。
	4.加里洞灌溉用水問題	農田水利署已納入首要改善目標，希望地方代表明確點出缺乏灌溉用水區段。
	5.對於原住民部落農四劃設另案辦理問題	縣府原民處擬於光復鄉部落豐年祭後，下鄉辦理調查，並請出席鄉民回聚落時廣為居民周知，請居民依實反映現況需求與使用情況，方能加速辦理農四劃設與後續建物合法化推動。

111 年度「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

地方工作坊簽到簿

時間:111 年 7 月 14 日下午 01 點 30 分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村長	蔡樹芳	峻超工程助理	吳采洙
約用人員	邱柏昇	峻超工程	蘇郁傑
地政處	張德謙		
光復地政事務所行政課課長	江彩霞		
	李元甫		
	江先生		
	張燕萍		
營建署城鄉發展處	何誠正		
峻超工程	楊泉錄		
峻超工程顧問技師	蘇英角又		

附件三　「花蓮縣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吳姍真
電話：03-8223294
傳真：03-8235703
電子信箱：shanjhen@hl.gov.tw

40857
台中市南屯區精誠路688號

受文者：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10142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主旨：檢送本府111年6月27日召開「花蓮縣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文化局、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府建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農業處、本府觀光處、本府教育處、本府地政處重劃科
副本：本府地政處地用科

縣長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花蓮縣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本府2樓大簡報室

參、主持人：吳處長泰焜　（主持人另有要務，由林副處長輝雄代理）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吳姍真

伍、報告事項：

本府為辦理本縣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目前除進行上位及相關計畫資料蒐集與分析、基本調查與分析外，於111年1月21日至1月26日，依序訪談光復鄉轄內各村及聚落意見領袖，並歸納出本縣光復鄉鄉村地區具地方共識度之課題，及就相關課題提出配套因應策略。因疫情影響，本府前於111年4月29日府地用字第1110087095A.B號函（書函）請有關單位於111年5月12日前提供書面意見在案，經彙整有關單位書面意見後，依滾動式檢討作業程序再次提出本案之相關發展課題，並就課題提出配套因應策略，爰召開本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陸、討論議題：

議題一、居住發展議題

決議：請依討論結果修正策略，就初步成果召開地方說明會以達策略共識。

議題二、產業發展議題

決議：請依討論結果修正策略，就初步成果召開地方說明會以達策略共識。

議題三、公共設施（含運輸）議題

決議：請依討論結果修正策略，就初步成果召開地方說明會以達策略共識，另會後函請有關單位再予提供意見，以利規劃作業之進行。

議題四、運輸議題

決議：請依討論結果修正策略，就初步成果召開地方說明會以達策略共識，另會後函請有關單位再予提供意見，以利規劃作業之進行。

議題五、地景議題

決議：請依討論結果修正策略，就初步成果召開地方說明會以達策略共識，另會後函請有關單位再予提供意見，以利規劃作業之進行。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4時30分

《附件》 與會機關單位發言意見摘要

議題一、居住發展議題

（一）擴大農四區位增加鄉村地區可供住宅使用土地

◎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 農4劃設以原鄉村區或鄉村聚落依其生活、生產所需範圍進行劃設，故就農4範圍之擴大依據應結合部門計畫發展需求、在地人口成長趨勢需求或現況居住使用高發展率下，因缺乏保障在地生活水準之公設需求等，進行對應之擴大範圍劃設，並結合農再計畫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進行開發。
2. 因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之開發方式推動，關於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非僅限於農村再生社區部分，本署將納入研議，評估與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討論修法可行性。
3. 目前花蓮縣僅於花蓮市內辦理社會住宅興建推動，爰於過去評估階段僅花蓮市符合在地需求足量性與投資自償性，故光復鄉規擬透過興建社會住宅方式進行居住議題改善，仍需就光復鄉內社會住宅需求量及未來財務自償性進行評估後，銜接中央主管機關之部門計畫內方可核實對策。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

閒置房舍請規劃團隊盤點擴大農4範圍內之土地清冊後，方能進一步檢核並提出各宗公有土地之後續處理方案（招租或釋出需求等）。

◎ 建設處

縣級目前無推動社會住宅之計畫，建議對於居住空間需求媒合仍可透過包租代管方式進行解決與改善。

◎ 農業處

農4範圍劃設涉及原住民聚落範圍劃設，本縣原住民聚落範圍係依據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本次提出需農4擴大原因為何？

（二）住宅平均屋齡偏高的居住空間更新需求

◎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包括多元鄉村風貌，鄉村景觀（生活環境及地景風貌）配合目前景觀法修訂作業推動未來擬對於建材、外型進行規範，係與農再計畫鄉村風貌改善一致，故建議水保局對於經鄉規整頓後聚落同樣適用補助。
2. 環境敏感區位之土地在區域計畫法規規範，應予公告實施之。目前鄉規彙整之活動斷層與山崩地滑敏感區對應於國土功能分區係屬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並無限制或禁止使用規定，仍依地質法規定在涉及開發行為時應進行地質安全評估。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將針對目前鄉規提案之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檢討，將帶回總局進行研討後，續行回覆。

◎ 建設處

1. 因「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為中央頒布之法規，故未來放寬適用與否仍待與營建署討論後才能釐清。
2. 回應居住議題1-4，目前縣府未針對活動斷層進行公告，未來是否辦理公告仍待後續研議。
3. 依地質法規定涉及其規定之開發行為達一定規模時，應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 地政處

因應原住民族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由本府原民處刻正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其中包括「原住民族土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光復鄉規委辦團隊應協調原民處委辦內容，避免在原民部落範圍之空間規劃上產生疊床架屋的情況。

議題二、產業發展議題

◎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建立需回歸權責機關部門計畫政策確認推動下，由鄉規計畫配合部門計畫對於示範專區的劃設範圍、對應所需設施與設備空間，及示範區內對應之特殊需求或管制內容，由鄉規計畫配合進行功能分區調整或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的調整，故對於產業議題中疏濬堆置場規模空間需要規模及範圍有必要由部門權責機關確認後，循國土計畫下對應之工具進行對接方可落實。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爰依111年6月24日農糧企字第1111014049號函文內說明所示：

1. 簡報第14頁有關「協助媒合務農人力及休耕農地」一節，鑒於自102年推動活化農地政策（農田每年需一個期作種植，另一期作始得申辦休耕措施）以來，已漸少有休耕農地，爰策略（一）標題建議刪除「休耕農地」文字。另有關該項策略之「部門回覆及部門計畫」內容第4、5及6項，由於農地租賃平台、大專業農租賃農地等輔導，已結合「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整體推動，故建議刪除第5項及第6項，並整併於第4項計畫內容如下：為提高國產糧食供應，農糧署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輔導農民種植契作戰略（如大豆、小麥、硬質玉米等）或地方特色作物，並搭配「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提供轉（契）作獎勵、設備補助及專案貸款等措施，協助大專業農以規模化經營，降低生產成本，提高整體農業生產效益與競爭力。
2. 簡報第16頁有關「建立有機農業示範專區」一節，建議貴府可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6條第1項規定，擇定光復鄉內適當之區域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本署將於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後，優先導入相關資源，以擴大有機農

業推動效益。至是否依國土計畫法中，於促進區內之土地另定使用管制規定，倘能促進有機農業，本署無意見。

3. 另簡報第 12 頁有關「災害潛勢區坡地農業輔導」一節，部分文字有誤，建議修正為綠竹筍、檸檬、椪柑、山竹、榴槤、獼猴桃等。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

對於大興村農水路改善部分，目前本署每年皆編列管路灌溉設施（農業抗旱調適方案與設施補助）方案之預算，凡有需求且符合申請資格的農民可向當地工作站提出申請。

◎ 建設處

河川砂石疏濬處理之議題，將於會後由處內進行研議，續行回覆。

◎ 農業處

1. 縣內現有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平台已將有機農業促進區劃設納為討論議題，故待透過平台研議是否於光復進行有機專區劃設事宜後，再續回應。

2. 觀光資源人口持續遞減依據為何？

議題三、公共設施（含運輸）議題

◎ 教育處

現行光復鄉內國中、小學之接送，查光復鄉內各聚落皆有光復國中校車提供接駁服務，另國小接送加里洞、阿陶模聚落屬太巴塱國小校車接送區、大豐及大富聚落為大進國小校車接送區，對於目前未納入國小接送之砂荖、阿囉隆等聚落，建請規劃團隊進一步釐清該聚落是否有接送需求，如符合規定可依「教育優先區計畫」提出接駁申請。

◎ 社會處行政科

一、部分聚落無社區發展協會

1. 有關社區發展協會之劃定係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 5 條第 2 項，「社區之劃定，以歷史關係、文化背景、地緣形勢、人口分布、生態特性、資源

狀況、住宅型態、農、漁、工、礦、商業之發展及居民之意向、興趣及共同需求等因素為依據。

2. 經查目前光復鄉共有15個社區發展協會，而本案所提及加里洞及馬佛社區，目前皆已立案列冊，其中馬佛社區109年4月29日已屆期尚未辦理改選。

3. 如社區範圍要從新劃定，應報請鄉公所進行重新劃定，倘社區居民有意要籌組社區發展協會，原則上社區劃分範圍以不重疊為原則，另亦考量該區歷史文化背景等因素...社區籌組需有該社區30人以上之聯署，由發起人向鄉公所申請籌組，並由公所進行社區區域之劃定。

二、長照設施及照顧據點供給評估

1. 盤點老人社區照顧據點及多元課程學習據點，目前111年光復鄉共有28個據點（社會處辦理的社照據點有2個，社照C據點有5個，原民處辦理的文化健康站有11個，賽埔站有2個，衛生局辦理的失智據點有2個，客委會辦理的伯公站有3個，農委會辦理的綠色照顧站有1個，教育處辦理的樂齡中心有1個，社會處辦理的長青大學有1個）。

2. 為考慮資源不重疊原則，老人社區據點建議1村里1據點，經了解阿囉隆聚落為西富村，已有3個文化健康站，香草場聚落為大馬村，已有1個社照C據點及1個賽埔站。大富聚落為大富村，目前無老人社區據點。

3. 如單位有設立需求，建議先致電至社會行政科03-8227171轉388找辦理社區據點的承辦人諮詢，先了解設立條件並進行自我評估，之後會由專人輔導進行計畫撰寫及服務辦理。

◎ 地政處

關於殯葬設施土地使用合理性議題，於會後另洽民政處表示意見。

◎ 建設處下水道科

關於污水排放處理，目前本縣僅於人口集中之花蓮、吉安及新城（北埔）都市計畫區內辦理下水道系統建置工程，其餘鄉鎮市因在下水道工程可

行性評估之效益未達資格；據此，未獲中央挹注興建資金下難以推動其他地區的下水道系統建設，故建議本鄉規原提案都市計畫區及其鄰近聚落範圍內之污水處理，應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處理。

◎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花蓮工務段）

1. 電信網路建設上除聚落內需求，建請規劃團隊了解重要聯外道路周邊電信訊號強度，因應防救災時通訊應對需求。
2. 因應淹水潛勢地區問題改善之辦理區域排水系統規劃檢討時，建請通知本單位參與，俾利配合排水系統檢討辦理公路排水系統之整合或調整。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因應坡地水土保持維護議題，水土保持局持續推動自主防災社區 2.0 計畫，為落實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工作項目包含：「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自主防災社區支援體系建立」，建議鄉內各聚落符合資格者可依需求提出補助申請，據以強化防救災能量之關鍵。

議題四、運輸議題

◎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花蓮工務段）

1. 台 11 甲線馬太鞍橋至富田橋現況路幅不足拓寬，縣府已納於花蓮生活圈整體路網規劃案辦理中，建請縣府辦理路網規劃之委辦公司應注意近年物價上漲造成工程經費與用地取得預算應同步調升；另除平面路段拓寬外跨越河川之橋面寬度與拓寬後橋面銜接高程亦需同步檢討（應配合光復溪與馬佛溪的治理計畫高程進行檢討設計）。
2. 對於公共運輸短缺議題之對策，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之落實，是採用何種形式？

◎ 建設處

關於花蓮生活圈整體路網規劃案在橋面高程銜接性建議，將帶回由負責科室進行確認後回覆。

◎ **建設處交通科**

目前鄉內客運確實僅集中在台9線及台11甲線上，目前光復鄉已提出幸福巴士計畫，檢視其申請路線已涵蓋包括大興、加里洞、阿陶模、砂荖、馬佛、阿囉隆及大豐等聚落，目前已進入公告業者承攬階段。

議題五、地景議題

◎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目前馬太鞍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建構在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上，因應鄉規計畫推動，建議應透過地方民眾參與討論未來地方發展的實際需要，由本署負責單位下鄉進行共識凝聚與調整內容之討論，後續方得落實於鄉規計畫內。

◎ **地政處**

建請相關單位針對馬太鞍濕地未來利用或相關計畫對接者，請提供相關具體內容或寶貴意見。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姓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陳子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糧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糧署東區分署	陳純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署 花蓮管理處	葉振美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 公司	請假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 公司花東區處	請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姓名
經濟部水利署 第九河川局	邱素屏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劉昭彬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唐海蓉、林品綺
花蓮縣文化局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蘇英敏 楊家銘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姓名
本府建設處	
本府社會處	
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本府農業處	
本府觀光處	
本府教育處	
本府地政處	